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回復及募集說明書等申請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五次修訂稿)》、《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保薦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復(修訂稿)》、《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審核問詢函的回復(修訂稿)》、《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三)》、《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復〉的核查說明(更新稿)》、《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復〉的核查說明(修訂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4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 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9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同步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五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A 股代码：600547.SH
H 股代码：1787.HK

A 股简称：山东黄金
H 股简称：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五次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二四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是经过慎重考虑、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后做出的。但若未来出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公司实施了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持续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增加黄金资源储备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黄金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以进一步增加黄金储量并扩大生产能力，新增投资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9.41%、59.55%及 60.43%，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制约公司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乃至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四、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黄金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利润。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若金价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五、发行审批及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取得注册批复，以及取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判断及股价未来走势预期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
二、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2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
四、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2
五、发行审批及发行失败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概况.....	9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2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6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56
七、同业竞争情况.....	74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0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0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04
四、募集资金投向.....	10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6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7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0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9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10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10
四、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5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6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2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4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4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4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4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44
一、市场竞争风险.....	144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44
三、政策风险.....	14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47
五、财务风险.....	147
六、发行审批及发行失败风险.....	148
七、股价波动风险.....	148
八、其他事项.....	149
第六章 其他事项	150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5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6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六、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6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35 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
山东黄金集团、黄金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有色集团	指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莱州公司	指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福建源鑫	指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天承矿业	指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冶炼公司	指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深圳贵金属	指	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贝拉德罗金矿	指	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
卡帝诺	指	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集团财务公司	指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99.SH、2899.HK）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600489.SH）
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818.HK）
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988.SH）
银泰黄金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000975.SZ）
恒邦股份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002237.SZ）
湖南黄金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002155.SZ）
西部黄金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601069.SH）
中国黄金国际	指	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2099.HK、CGG.TO）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球磨机	指	球磨机为卧式筒形旋转装置，是物料被破碎之后，再进行粉碎的关键设备。它广泛应用于水泥、硅酸盐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化肥、黑与有色金属选矿以及玻璃陶瓷等生产行业
浮选	指	浮选是利用矿物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质差异选别矿物颗粒的过程，旧称浮游选矿，是应用最广泛的选矿方法
氰化	指	氰化工艺为在 20 世纪初就出现的一种工艺，指从氧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 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充填采矿法	指	充填采矿法属人工支护采矿法。在矿房或矿块中，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送入充填材料，以进行地压管理、控制围岩崩落和地表移动，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进行回采
金金属量	指	指矿石中含有的纯金量
标准金	指	即标准黄金，同时满足规定质量标准（含金量分别大于等于 99.99%、99.95%、99.9%和 99.5%）和规定重量标准（50 克、100 克、1 千克、3 千克、12.5 千克）的黄金锭/黄金条，标准金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
金精矿	指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其他还有金铜精矿、金铅精矿等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	指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交易所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开业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Gold Mining Co.,Ltd.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1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A 股简称:	山东黄金
公司 A 股代码:	600547
公司 H 股简称:	山东黄金
公司 H 股代码:	1787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电话号码:	0531-67710376
传真号码:	0531-67710380
网址:	www.sdhjgf.com.cn
电子信箱:	hj600547@163.com

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73,429,52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3,429,52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14,443,347	80.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58,986,178	19.2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4,473,429,525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47,342.9525 万股股票全部流通，不存在限售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694,069,251	37.87
2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872,049	4.36
3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477,482	2.5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834,732	2.4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 股）	858,781,402	19.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64,969,913	1.4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8,585,962	0.86
7	郭宏伟	34,800,000	0.78
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7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397,182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1,600	0.37
	合计	3,188,806,730	71.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为山东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7% 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7.71% 的股份，合计持有山东黄金 45.58%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山东黄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00,000 股 A 股股票划转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A 股账户持有

1,694,069,251 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 1,564,069,251 股，通过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30,000,000 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黄金集团子公司有色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 12,535,62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通汇资本，转让完成后有色集团持有山东黄金 2.30% 的股份，通汇资本持有山东黄金 0.28% 的股份。2024 年 2 月 22 日前述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31,914.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航，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61156。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以下限于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租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内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4.61 亿元，总负债为 980.9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62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0.64 亿元，利润总额 27.13 亿元，净利润 17.5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21.99 亿元，总负债为 1,326.5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42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7.10 亿元，利润总额 26.16 亿元，净利润 17.90 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黄

金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其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8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黄金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黄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00,000 股 A 股股票划转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A 股账户持有 1,694,069,251 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 1,564,069,251 股，通过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30,000,000 股。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发行人是一家集采、选、冶于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标准金锭和各种规格的投资金条和银锭等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贵金属矿采选”之“金矿采选（B092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1) 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与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2) 行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自然资源部与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作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自然资源部的管理职责包括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石油天然气等重要能源和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国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拟订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等。

3)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与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为本行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定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核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等事项。

(2) 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协会是 2001 年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和黄金相

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

中国黄金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接受政府委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修订国家和本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根据授权参与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协调本行业价格争议，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本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对重大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进行前期论证；组织本行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黄金产品、制品、饰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承担政府和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黄金采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于 1996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两次修正。

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自然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2 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0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2 号）《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 号）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并于 2009 年进行了修正。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

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于 2009 年、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了三次修正。

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监管，2021 年 7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了《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就以外包工程的方式从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等工程施工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22 年 6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2〕82 号），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快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淘汰严重危及矿山生产安全的落后技术装备，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修订。

针对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排放及环境保护税的征收事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3 号）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022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6 号）。该《管理办法》强调“尾矿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污染担责的原则”，明确界定了三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的单位，阐明了各级主管部门的职责以及如何行使职责，并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对违反该《管理办法》的行为和单位予以处罚。

4) 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规定

①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对于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规定的标准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对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②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修订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的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

已经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或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缴纳探矿权或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或采矿权价款。

③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使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金矿的征税对象为原矿或选矿，从价计征，税率幅度为 2%-6%。

④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金属矿山按照露天矿山每吨 5.00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00 元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提安全生产费，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00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0 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立即施行。根据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⑤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水利厅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 号）

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 号）的规定，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 1 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 0.5 元。

⑥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进行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2）黄金采选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 号）

2012 年 11 月，工信部颁布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7]10 号）

2017 年 1 月，工信部颁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重点开展国内黄金成矿区带的深部、外围地质勘查

项目建设，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资源互补，资源共享和资源整合等方式进行强强联合等主要任务。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4) 《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3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了《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出保证资源充足、稳定、可持续供应的路径与举措。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5)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

2021 年 6 月 18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将绿色勘查正式上升到国家层面，主要适用于陆域的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活动，将环保要求体现在地质勘查全过程、各环节，倡导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方法、工艺和设备，有效减少地质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程度及持续时间。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提出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五方面主要目标，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意见》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任务：一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三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四是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五是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六是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七是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八是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九是健全法律法规标

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十是完善政策机制。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该《意见》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等。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等主要目标。

8) 《山东省黄金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11 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山东省黄金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坚持增量崛起与存量变革并举，着力加快企业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产业技术、提升产品价值，集聚黄金大省产业发展优势，实现黄金精炼、深加工、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制造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稳步提升，打造生态、环保、集约、高端的现代化黄金工业产业。

9) 《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 号），明确到 2025 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10)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2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通过源头管控、规范条件、严格管理、综合治理和强化监管监察，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11)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2022 年 4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规划》提到，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实行尾矿库总量控制。深化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和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停用 3 年以上尾矿库闭库治理。《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大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强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基建过程安全监管，同时对危险废物提出了具体要求。

12)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2022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该《通知》指出，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如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

2022 年 10 月，为切实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工作，国家矿山安监局、财政部印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矿安〔2022〕128 号），提出结合煤矿、非煤矿山安全发展现状，按照“急用先行、突出重点”的原则，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分类、分步实施，推进地方政府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信息系统，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

14)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低碳工艺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 24% 以

上。“十五五”期间，有色金属行业用能结构大幅改善，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30%以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确保 2030 年前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

15)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单位）印发实施《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自然资字〔2022〕174 号），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构建秩序良好、绿色开发、节约利用、保障有力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保障山东省资源能源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16)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

2023 年 1 月 3 日，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自然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该《规则》优化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交易平台的职责分工，对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改革、电子化交易、失信惩戒、协同监管等要求进行了细化。同时明确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中进行。《规则》的出台有利于矿业权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有利于有效维护矿业权市场良好秩序，为矿业权出让提供了更有效的制度保障。

17)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2023 年 1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维护全省生态安全。经省政府同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该《通知》对规范有限人为活动准入，强化有限人为活动管控，明确省政府认定意见办理要求，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批，妥善处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历

史遗留问题，加强临时用地管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 7 方面事项作出进一步细化明确。

18)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2023 年 4 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该《办法》指出，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同时指出按两种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19)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6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决策部署，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该《通知》完善了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包括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登记管理和规范探矿权变更登记管理；完善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包括调整矿区范围管理方式，完善采矿权新立、延续登记管理和完善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精简了矿业权申请资料。

20) 《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9 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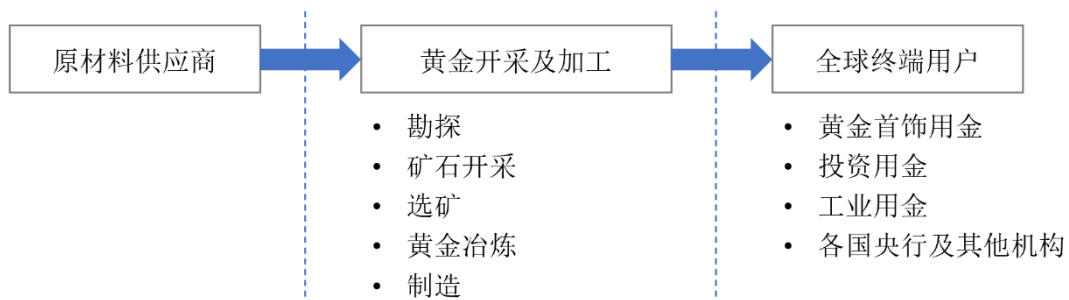
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该《意见》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出一系列加强和改进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对进一步推动我国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黄金行业概述

黄金兼具金融和商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从商品属性上看，黄金主要用于生产金饰、金币，并因其优异的化学、物理和电子性能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化工、医药等方面亦拥有广泛的应用。从金融属性上看，黄金作为资产保值增值及规避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在应对金融危机、保障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国家资产储备中占据重要位置。

黄金产业链主要包括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消费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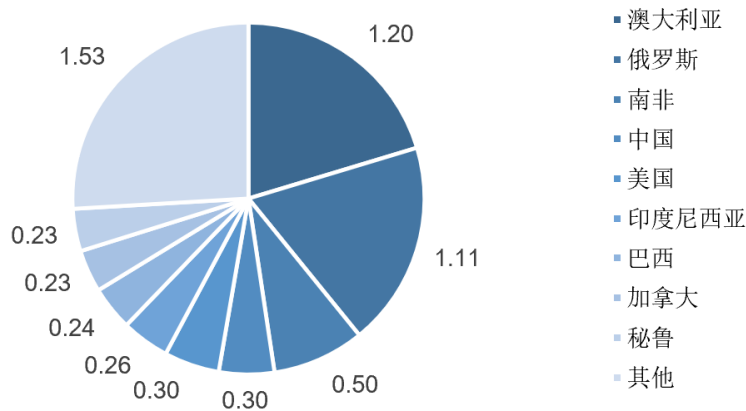


2、全球黄金行业概况

（1）全球黄金储量情况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球黄金储量约为 5.90 万吨，较 2022 年末的 5.20 万吨有所增长。整体来看，全球黄金储量较低，且分布国家集中度较高。其中，澳大利亚黄金储量约为 1.20 万吨，是全球保有黄金储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黄金储量比例约为 20.34%；俄罗斯、南非紧随其后，其黄金储量分别为 1.11 万吨和 0.50 万吨。中国保有黄金储量约为 0.30 万吨，占全球黄金储量比例约为 5.08%。截至 2023 年末，全球黄金储量分布情况如下：

图 1：2023 年全球黄金储量分布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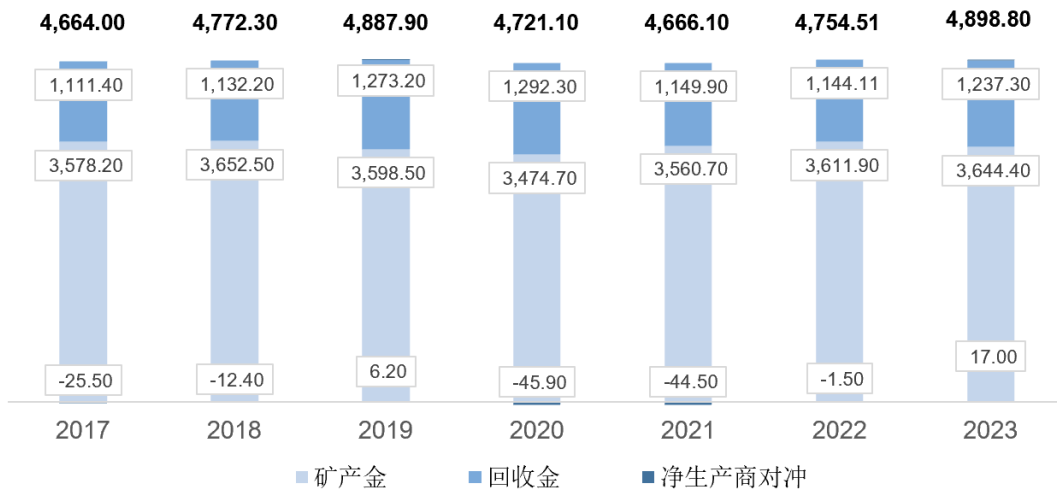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2) 全球黄金供给情况

全球黄金的供给主要包括矿产金、回收金和净生产商对冲，其中矿产金是全球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占黄金总供应量的 70%左右。矿产金主要为从金矿中新开采出来的黄金，受资源量和开采周期影响，矿产金供给弹性较小；回收金主要为将已有的黄金制品进行回收提纯后再利用的黄金，供给弹性较大；净生产商对冲主要为黄金生产商根据黄金价格波动在现货、期货及期权市场套期保值时买入或卖出的净额。

2010 年来，全球黄金年供应量保持在 4,300~4,900 吨水平，整体波动较小。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数据，2023 年全球黄金供应量为 4,898.80 吨，其中矿产金产量为自 2019 年以来新高，达到 3,644.40 吨，占黄金总供应量的比例为 74.39%；回收金产量为 1,237.30 吨，占黄金总供应量的比例为 25.26%。2017~2023 年全球黄金供应量及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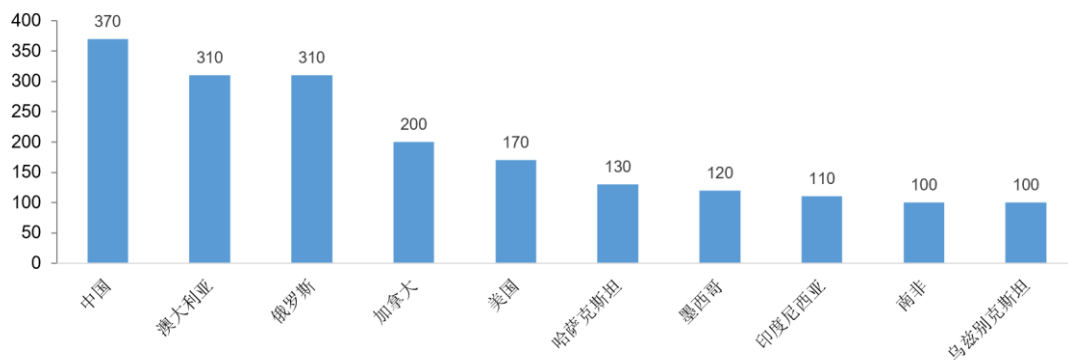
图 2：2017~2023 年全球黄金供应量情况（单位：吨）



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4》统计数据，2023 年矿产金产量达 100 吨及以上的国家分别为中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南非、乌兹别克斯坦，上述国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为 1,920 吨，占全球矿产金总产量比例达 64%。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矿产金生产国，自 2007 年已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 年年中国矿产金产量约为 370 吨，占全球矿产金总产量比例超过 12%。2023 年全球主要矿产金生产国情况如下：

图 3：2023 年全球前 10 大矿产金生产国情况（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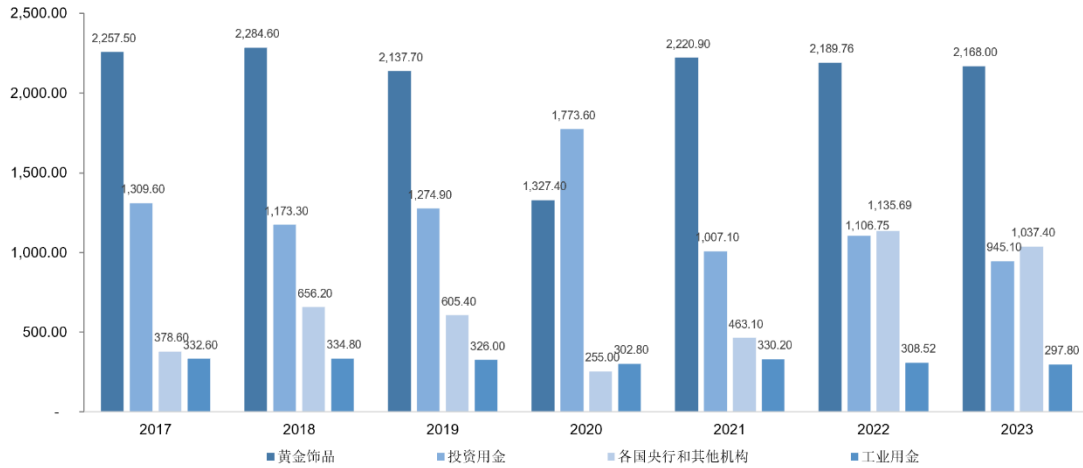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4》报告于 2024 年 1 月发布，报告中所述矿产金产量为估算数据，与世界黄金协会公布数据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

（3）全球黄金需求情况

黄金兼具商品与金融工具的双重特点，根据世界黄金协会，黄金需求由黄

金饰品需求、投资用金需求、中央银行需求和工业用金需求四大类构成。2017~2023 年全球黄金各类需求情况如下：

图 4：2017~2023 年全球黄金需求情况（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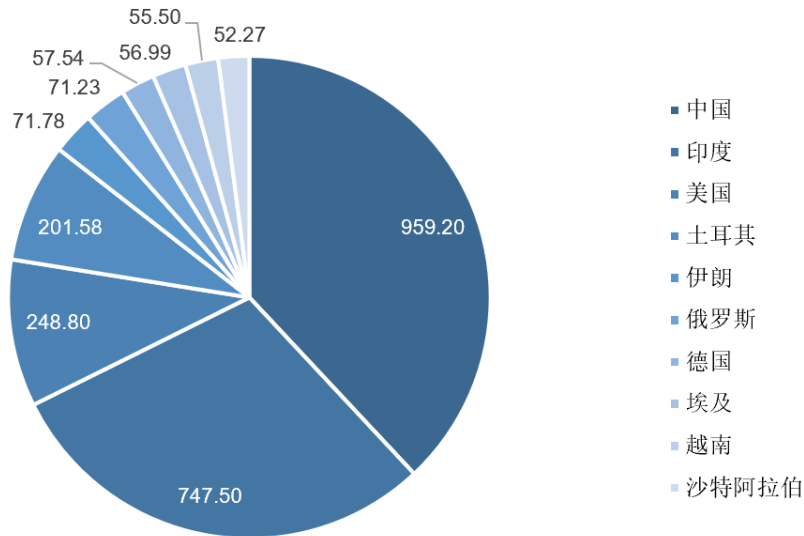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2017~2019 年，全球黄金需求整体较为平稳，黄金饰品需求和投资用金需求所占的比重较大，合计占比约 70%~85%。2020 年全球黄金需求下降为 3,658.80 吨，同比下降了 15.77%，黄金饰品需求大幅减少，投资用金需求大幅增加，同比增长 39.12%。2021 年起至 2022 年，随着经济增长和市场情绪变化，黄金饰品、央行储备及工业用金需求均有所提升，整体黄金需求水平恢复至 4,740.73 吨，其中央行储备需求自 2021 年起出现大幅增长，2022 年全球央行购金需求达到 1,135.69 吨，为近 55 年来新高。2023 年，全球黄金需求达 4,448.40 吨，较 2022 年需求水平小幅下降，其中全球央行购金需求为 1,037.40 吨，为历史第二高位。全球央行购金需求增长，主要是受全球金融资产价格剧烈波动、全球地缘政治形势恶化及俄乌持续冲突造成的通胀高企等因素影响，全球各国央行对黄金这一避险资产的需求大幅增加，其中新兴市场国家如土耳其，中东地区的埃及、卡塔尔、伊拉克、阿联酋等为主要购金国家。

2023 年，全球黄金饰品及投资用金中的金条和金币需求量合计达 3,282.10 吨，占全球 2022 年黄金总需求量的 73.78%。对于上述黄金产品，从黄金需求的地域分布来看，中国、印度、美国为全球前三大黄金消费国，其合计需求量占总需求量的比例达 59.58%。因中国、印度、土耳其等国家具有黄金消费的传统和习惯，整体黄金需求较高，且较为稳定。2023 年，全球黄金饰品、金条及

金币需求量前 10 大国家情况如下：

图 5：2023 年黄金饰品、金条及金币需求量前 10 大国家（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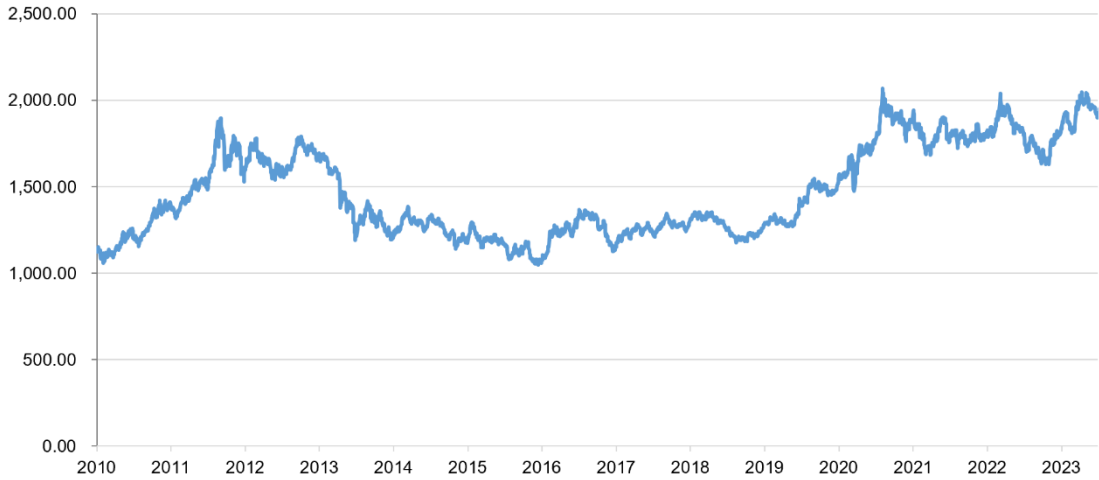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4) 全球黄金价格波动情况

国际黄金价格与全球通货膨胀情况、能源价格、美元汇率和国际重大政治事件等因素有关。2000 年~2011 年，受互联网泡沫破裂、伊拉克战争爆发和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美元持续贬值，推动黄金价格持续上涨；2012 年以后，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消退，全球和美国经济开始复苏，避险情绪消退，黄金价格开始下降，而后黄金价格处于震荡期；自 2019 年开始，受美国经济走弱预期的影响，全球实行量化宽松政策，刺激了黄金的保值需求，国际金价进入快速上涨通道并保持高位震荡；2022 年初，受俄乌冲突爆发影响，全球贸易环境恶化、能源价格飙升，以美欧为主要代表的经济体通胀水平大幅攀升。陷入高通胀环境的各主要经济体央行连续加息，不仅导致了全球经济衰退风险上升，也加剧了金融市场动荡，导致大宗商品与黄金价格高位宽幅波动；2023 年全球黄金价格波动与 2022 年相比较小，但在全球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美国等发达经济体表现出逐步降息意向，加之央行持续提升黄金储备规模等背景下，全球购金需求持续旺盛，各国央行积极增配黄金储备迹象明显，导致国际金价持续处于高位，并于 2023 年 12 月一度刷新黄金价格历史最高点。2010 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图 6：2010 年以来伦敦现货黄金价格变动趋势（单位：美元/盎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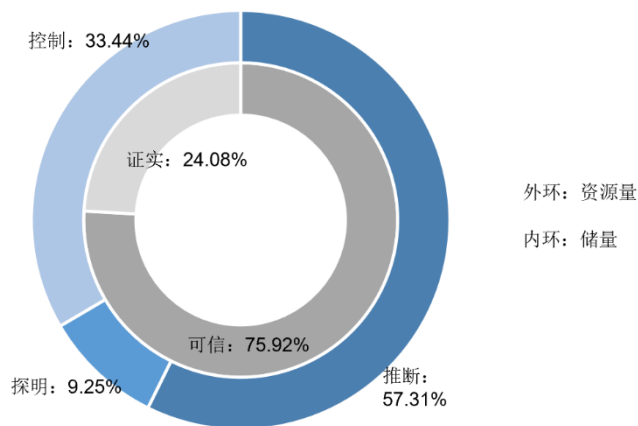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中国黄金行业概况

(1) 国内金矿储量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23》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黄金资源量为 15,798.01 吨，较 2021 年末增长 47.50 吨，同比增长率 0.30%，实现了我国黄金查明资源储量连续 17 年的增长。我国黄金资源主要包括岩金、伴生金和砂金，截至 2022 年底，我国黄金储量为 3,127.46 吨，其中岩金矿金属量 2,705.87 吨，占全国黄金储量的 86.52%；伴生金金属量 364.52 吨，占全国黄金储量的 11.66%；砂金矿金属量 57.07 吨，占全国黄金储量的 1.82%。

图 7：2022 年我国黄金资源储量结构图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在金矿资源分布方面，我国金矿资源地区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为主要富集区。2022 年，我国黄金资源量 200 吨以上的省级行政区共有 19 个，黄金资源量合计 15,134.99 吨，占全国总资源量的 95.80%；黄金储量合计 3,005.60 吨，占全国黄金储量的 96.10%。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23》数据，2022 年我国黄金资源量前十大省份分别为：山东、甘肃、西藏、内蒙古、云南、河南、新疆、安徽、陕西和四川，其中山东、甘肃和西藏黄金资源量均超过 1,000 吨，上述三省黄金资源量合计 6,722.99 吨，占全国黄金资源量比例为 42.56%；黄金储量合计 1,361.88 吨，占全国黄金储量的 43.55%。

在金矿资源质量方面，我国黄金资源禀赋差，大型金矿较少、中小型居多，大型金矿以中、低品位为多，开采技术条件复杂；中小型金矿品位相对较高，但变化较大。我国黄金勘察工作总体程度较低，在已知金矿的深部和周围还有较大开发远景。

（2）国内黄金供给情况

我国黄金供给主要由矿产金、回收金以及进口金构成。2022 年我国黄金总供应量达 1,485.13 吨，较 2021 年下降 1.33%。

矿产金供应方面，自 2017 年以来，由于国内黄金原料供应趋紧，同时受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矿山资源枯竭等因素影响，我国黄金产量进入下行通道，大量黄金矿山被迫减产或停产。2021 年，受年初山东两起矿山安全事故和非煤矿山停产安全大检查引起的大范围阶段性停产等因素影响，我国矿产金供应量下降至 443.56 吨，同比下降 7.50%；2022 年，我国矿产金供应量为 497.83 吨，同比上升 12.24%，主要是由于全国主力矿山全面实现复工复产，部分矿山新项目投产、改扩建项目达产，助力全国矿产金产量大幅增长；2023 年，我国黄金行业进一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资源并购等途径加快增储上产，同时，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优化完善，以及黄金矿企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了技术升级，我国矿产金供应量进一步提升至 519.2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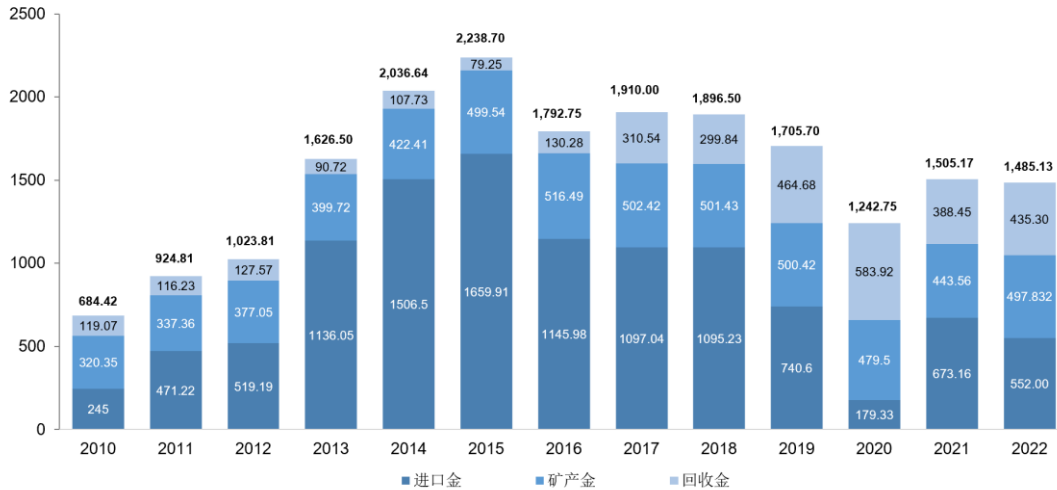
回收金方面，2020 年，随着我国贵金属回收加工技术的不断成熟，黄金回收率不断提高，回收品质不断提升。2020 年我国黄金回收量为 583.92 吨，同比增长 25.59%，成为我国黄金供给端的第一大来源。2021 年，由于黄金价格在短

暂回调后维持区间震荡，投资者缺乏出售黄金动力，导致回收金产量有所下降，2021 年我国黄金回收量为 388.45 吨，同比下降 33.48%；2022 年，受人民币汇率影响，国内黄金价格较国际黄金价格表现更为坚挺，为黄金收购创造有利条件，我国回收金产量为 435.30 吨，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2.06%。

进口金方面，2020 年，黄金矿山和精炼企业出现短暂停产，以及全球航空运输效率大幅降低，导致全球范围内实物黄金供应短缺；此外，2020 年国际黄金价格高于我国黄金价格，导致我国进口黄金缺乏市场机会，因此 2020 年我国进口金总量为 179.33 吨，同比下降 75.79%，整体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随着国内外黄金价差的恢复，我国黄金进口量已逐步回升，2021 年进口金数量为 673.16 吨，同比增长 275.38%，占我国黄金总供应量的 44.72%，成为我国第一大黄金供应来源；2022 年，我国进口金数量为 552.00 吨，同比下降 18.00%，虽然受全球黄金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黄金进口量有所下降，但进口金仍为我国最大的黄金供应源。

2010~2022 年中国黄金供给情况如下：

图 8：2010~2022 年中国黄金供给情况（单位：吨）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矿产金作为我国黄金供给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其来源可分为国内自有原料和进口原料。2012~2016 年，随着国内黄金行业发展，国内自有原料矿产金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6 年达到历史峰值 453.49 吨。从 2017 年开始，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国内金矿采选行业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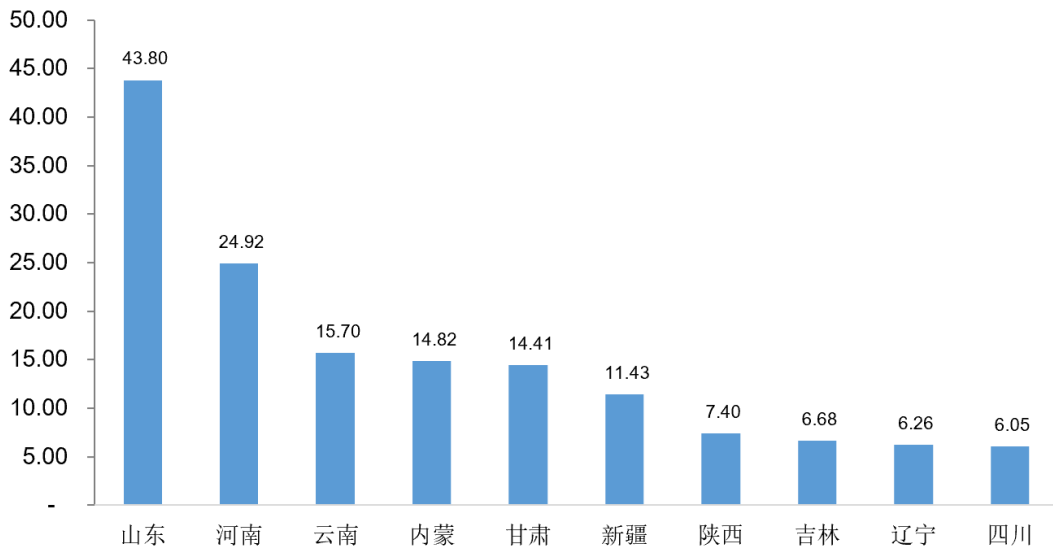
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部分处于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有序退出，部分技术装备落后及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矿山减产或关停整改，行业从规模速度型向高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国内自有原料黄金产量持续下降，2016~2021 年年均下降 6.22%。与此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国内黄金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国内大型黄金企业积极开拓海外金矿资源并寻求合作，2012~2019 年，国内进口原料黄金产量持续上升。2021 年，我国矿产金供应黄金产量为 443.56 吨，其中国内自有原料黄金产量 328.98 吨，进口原料黄金产量小幅下降至 114.58 吨，进口原料黄金占国内总产量的 25.83%。2022 年，我国矿产金供应黄金产量为 497.83 吨，同比增长 12.24%；其中，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2.05 吨，与 2021 年相比增产 43.07 吨，同比增长 13.09%；进口原料产金 125.78 吨，同比增长 9.78%，占国内矿产金总产量比例维持在 25.27%。进口黄金原料可有效提高黄金行业的产能利用率，目前已成为我国黄金生产的重要来源。2023 年，全国黄金企业生产恢复正常，主力矿山全部实现复工复产；同时，国内大型黄金企业（集团）积极推进兼并重组和资源并购，优质黄金资源进一步集中，全行业呈现出稳中向好的高质量发展趋势。2023 年，我国矿产金供应黄金产量为 **519.29 吨**，同比增长 **4.31%**；其中，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5.16 吨**，同比增产 **3.11 吨**，同比增长 **0.84%**；进口原料产金 **144.13 吨**，同比增长 **18.35%**。

从我国矿产金产量的地域分布来看，2022 年，山东、河南、云南、内蒙古和甘肃为我国矿产金产量前五大省，2022 年矿产金产量合计达 113.65 吨，占全国矿产金总产量的 38.47%。山东省是我国矿产金产量第一大省，省内金矿较为集中，较我国其他地区，易于大规模开采。2021 年，受省内非煤矿山停产并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影响，山东省矿产金产量大幅下降，2021 年矿产金产量为 22.79 吨，较 2020 年矿产金产量下降了 58.6%；2022 年主力矿山全面实现复工复产后，山东省矿产金产量较 2021 年增加了 21.01 吨，同比增长 92.16%。河南省是我国矿产金产量排名第二的省份，黄金为该省四大优势金属矿产之一，主要分布在豫西、豫西南一带。2021 年，受全省范围内汛期停工停产、秋冬大气污染防治停工停产及三门峡灵宝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河南省矿产金产量自 2020 年的 35.24 吨下降至 2021 年的 21.63 吨，同比下降 38.61%；

2022 年，河南省依法依规加快推动黄金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黄金矿山企业逐渐恢复生产，矿产金开采量进一步得到恢复。

2022 年，我国矿产金产量前十大省情况如下：

图 9：2022 年我国矿产金产量前十大省（单位：吨）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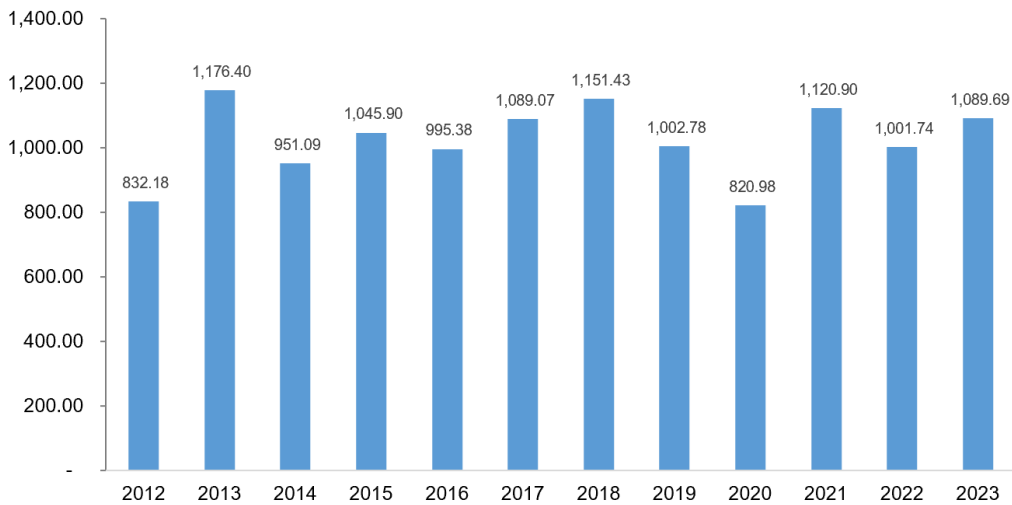
针对我国金矿资源点多、面广、难选冶金矿的资源比重大等实际情况，我国建立了多个专门黄金冶炼厂在地理位置、生产工艺等方面专业化提供黄金冶炼业务。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国“分散开采，集中冶炼”生产模式已逐步形成。2022 年，我国黄金冶炼厂共生产成品金（含进口料）213.64 吨，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13.43%，占我国矿产金黄金供应量的 42.91%。其中，山东省为我国黄金冶炼厂生产成品金（含进口料）唯一超过百吨的省份，2022 年产量为 104.17 吨，占 2022 年全国黄金冶炼厂总产量的 48.76%；河南省成品金产量为 84.06 吨，占全国黄金冶炼厂总产量的 39.35%，位列第二。山东省及河南省为我国黄金资源大省，矿产金产量常年位居全国前二，其先发优势及丰富的原料来源使其冶炼产能远高于其他省份。

（3）国内黄金需求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每年黄金实际消费量在一千吨上下震荡。2012 年~2018 年，我国黄金产品的消费规模整体呈现缓慢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0 年，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及黄金市场价格大幅提升的影响，国内黄金消费

量大幅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国内黄金消费总体保持恢复态势，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6.53%；2022 年，受国内金价持续处于高位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需求量整体下滑，2022 年同比下降 10.63%。**2023 年，随着国民经济回升向好，全国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回升，促进了黄金首饰及实物黄金投资消费的提升。202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69 吨，同比增长 8.78%。**2012~2023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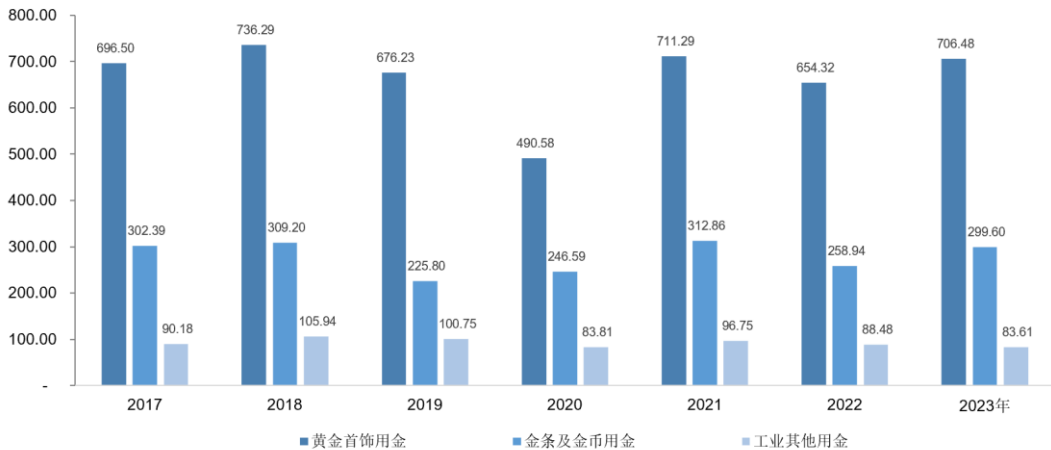
图 10：2012~2023 年中国黄金消费量及变化情况（单位：吨）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国内的黄金消费可以分为黄金首饰用金、金条及金币用金、工业及其他用金，其中黄金首饰用金为最主要的消费需求，占全国黄金消费量的比重约为 60%。金价的巨幅波动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发了投资者对黄金的关注，金条及金币消费量较 2019 年同比出现小幅增长。2021 年，黄金消费需求继续稳步释放，黄金首饰消费强势上升，金条及金币销量也保持稳健增长，并明显高于前期水平。2022 年，受国内金价高企影响，国内黄金首饰、金条及金币及工业用金需求均出现回落。2023 年，全国黄金首饰消费量、金条及金币消费量均有所增长，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706.48 吨**，同比增长 **7.97%**；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299.60 吨**，同比增长 **15.70%**；工业及其他用金消费量 **83.61 吨**，同比下降 **5.50%**。2017~2023 年我国黄金消费结构情况如下：

图 11：2017~2023 年我国黄金消费结构情况（单位：吨）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4）国内黄金价格波动情况

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变化的时间点略有所不同。2012 年以后，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消退，全球和美国经济开始复苏，避险情绪消退，黄金价格开始下降，而后黄金价格处于震荡期；从 2016 年开始，国际政治局势呈分化趋势，国内黄金价格开始小幅上涨；从 2019 年开始，受美国经济走弱预期的影响，全球及国内均实行了量化宽松政策，国内金价快速上涨，并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高点，此后保持高位震荡；2022 年，受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美欧货币政策紧缩、全球经济形势预期转弱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影响，黄金价格整体表现为内强外弱，国内人民币金价走势明显强于国际金价。2023 年，受国际政治经济风险上升、避险情绪增加，各国央行增加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国际和国内黄金价格整体均呈震荡上行的趋势。

图 12：2010 年以来上金所 Au99.95 现货收盘价（单位：元/克）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开展黄金开采，必须依法申请并取得探矿权证、采矿权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要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黄金深部（1,000 米及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为鼓励类；“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以下，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的独立氰化项目”、“日处理矿石 3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1500 吨/日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为限制类；“混汞提金工艺”、“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采选项目”为淘汰类。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需要取得前述资质许可，并在黄金采选冶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行业准入门槛高。

2、矿产资源壁垒

金矿石或含金矿石是黄金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黄金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黄金资源储量是黄金企业维持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黄金企业对黄金资源的竞争十分激烈。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国内黄金行业不断加大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力度，黄金矿产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黄金行业中中小型企业占有的矿产资源进一步减少。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特别是未拥有独立矿山的企业，获得资源储量的难度较大，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难以得到保障。

3、资金壁垒

黄金产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从发现黄金到规模化生产黄金，依正常的进度需 6 年左右，仅地质勘探就需要 2 至 3 年。同时，黄金的开采、选矿、冶炼均需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及土地资源，并且原材料采购、矿区配套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对企业资金投入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资金实力门槛成为中小投资者进入黄金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技术壁垒

黄金产业链中的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环节对黄金企业的技术条件要求较高，通过技术创新，黄金企业能够有效地提高黄金矿石开采量、选矿处理能力、黄金成色及降低尾矿品位，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而技术创新是黄金企业在掌握核心技术后，多年生产经验不断积累的成果。因此，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技术因素成为制约其进入黄金行业并迅速发展的壁垒。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在加强黄金地质勘探、促进资源节约与节能减排、提升矿石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矿山开采技术与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等方面制定了多项黄金产业政策，加大了对于难采矿、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支持力度，为我国未来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2 年 11 月，工信部颁布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见》，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2017 年 2 月，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保障；加大西部资源开发力度，发挥中心枢纽作用；加大资源富集、环境承载力强、生产成本低的地区资源勘查力度和开发强度，建设一批西部黄金勘查开发基地；加大力度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将“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在税收政策上对金矿采选企业给予优惠待遇，有利于金矿采选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002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设在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延续财税〔2011〕58 号文的税收优惠并降低鼓励类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为鼓励类产业。

（3）黄金下游需求旺盛

出于文化、消费传统及黄金具有保值增值功能等原因，世界各国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较为旺盛。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逐渐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也在持续增长。黄金需求的稳步增长将有助于推动黄金采选及冶炼技术不断进步，开采深度及黄金回收率不断提高，从而带动金矿采选行业全面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金矿资源稀缺，矿山生产成本压力增加

金矿采选行业是资源约束型行业。目前我国已探明的金矿资源有限，且随着矿山的逐步开发，矿石品位逐渐下降，矿山开采深度、开采难度大幅提升，单位成本也随之增长。在当前全球矿产资源格局加速重塑的背景下，优质矿产资源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使得黄金资源竞争越来越激烈，资源储备将是制约黄金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我国推进产业转型以及深化供给侧改革，我国近年来逐渐加大了金矿采选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使得金矿采选企业的安全及环保支出明显增加。未来我国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定，金矿采选企业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支出将持续增加，影响金矿采选行业的稳定发展。

（3）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黄金价格受全球黄金供需平衡状况、主要产金国的生产情况、全球宏观经

济形势和重大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影响，上游金矿采选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利润水平受黄金行业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影响黄金行业的整体稳定发展。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黄金生产企业整体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分散，中小企业贡献较大。2022 年，全球前 10 大黄金生产公司的矿产金产量总数为 921.1 吨，占全球矿产金总产量的 25.50%。其中，美国纽特蒙矿业矿产金产量为 185.3 吨，居全球第一，占全球总产量比例 5.13%。

2022 年全球前十大黄金生产企业矿产金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矿产金产量 (吨)	占比
1	纽蒙特矿业公司	185.3	5.13%
2	巴里克黄金矿业公司	128.8	3.57%
3	阿哥尼克老鹰矿场公司	97.5	2.70%
4	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矿业公司	86.8	2.40%
5	英美黄金阿山帝公司	85.3	2.36%
6	极地黄金公司	79.0	2.19%
7	金田公司	70.5	1.95%
8	纽克莱斯特矿业公司	67.3	1.86%
9	金罗斯黄金公司	64.2	1.78%
1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	1.56%
合计		921.1	25.50%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23》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黄金矿产资源是黄金行业发展的根本，是黄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行业资源整合并购竞争激烈，各黄金企业都在力争提升资源保障质量，实现资源占有新突破，优势资源进一步向大型黄金企业集中。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金矿采选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型黄金企业为主导，中小型企业并存的格局。

2022 年，我国前十大黄金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矿产金产量（吨） 2022 年	成品金产量（吨） 2022 年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6	46.11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4.85	42.26
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4.36	58.43
4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9	28.83
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7	13.57
6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5.21
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7.06	7.06
8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	25.18
9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	4.01
1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63	2.69

注 1：2022 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矿产金产量分别包括境外矿山产量 32.82 吨、11.25 吨、6.26 吨和 0.72 吨。

注 2：2022 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金产量 56.360 吨中，含其在招金矿业 20% 股权的权益产量，约为 3.847 吨。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2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山东省是我国重要的黄金资源和产金大省，特别是胶东半岛区域集中了全国四分之一的黄金资源储量，而其中 90% 以上又集中分布在招远、莱州地区。作为世界上少有的特大型金矿富集区，莱州-招远地区的黄金储量和产量均居全国首位，且远景资源/储量可观，具有良好的探矿前景。发行人主要黄金资源均位于招远-莱州地区，拥有世界第三大黄金富集区的地理优势，黄金资源禀赋优异，规模化效应突出，资源储量远景可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招远-莱州地区的保有黄金资源量合计达 **842.35 吨**，占发行人总黄金资源量约 **53%**；黄金储量合计 **193.85 吨**，占发行人总黄金储量约 **31%**，具备良好的资源优势。

近年来，公司牢固树立“资源为先”的理念，按照“内增外拓，做优做多”的发展思路，对内不断加大探矿力度，对外积极开展资源并购。公司先后启动三山岛成矿带、焦家—新城成矿带的资源整合，推进莱州区域资源优化整合，巩固和增强公司资源储备，为打造胶东地区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基地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积极参与全球资源配置。公司先后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进

一步拓展了全球资源布局。此外，公司充分发挥矿山企业主体作用，依矿找矿，以矿山周边与深部为重点，深入研究成矿规律，加大勘查投入，为矿山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与资源支撑。公司成功完成银泰黄金控制权并购，竞得大桥金矿采矿权，推动省内蓬莱地区燕山矿区的资源整合，加快西岭金矿探矿权的收购，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资源储备，有效延长矿山的服务年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制 20 座国内矿山和 2 座海外矿山，保有黄金资源量 1,577.96 吨，黄金储量 624.64 吨，为国内黄金行业上市公司龙头企业。

（2）规模优势

发行人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重点工程，快速提高“产、掘、装、支、运”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矿山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始终处于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三山岛金矿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引领了大中型矿山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矿井建设步伐；新城金矿、焦家金矿等多家企业采掘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50%以上，矿井辅助生产系统自动化控制率达到 80%；山东黄金冶炼公司位居全国矿产金加工、交易量前列等。发行人通过不断强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矿山建设，实现矿山产量规模大幅提升，具备较大规模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焦家金矿、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累计产金突破百吨，发行人是国内唯一拥有四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上市公司。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玲珑金矿连续多年位居“中国黄金十大矿山”，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连续多年位居“中国经济效益十佳矿山”。2022 年，焦家金矿实现年产黄金超过 10 吨，成为全国第一家年产黄金超过 10 吨的单体矿山企业。

（3）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始终遵循“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以掌握矿业前沿核心技术为重点，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积极参与并承担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加强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各项开采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21 年，发行人稳步推进科技创新，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26 项，推广应用 24

项实用性强、创新点突出、应用范围广的科技成果，并取得 400 余项技术革新成果。针对大宗尾渣资源利用这一共性问题，公司成立了黄金尾渣资源化利用联合创新研究基地。公司所属深井开采实验室、充填工程实验室、选冶实验室等三个实验室围绕深竖井建设、膏体充填技术、无尾矿山建设、有色金属选矿及贵金属冶炼等方向持续攻关，取得的自主创新成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2022 年，公司集中力量攻克多项技术难题，先后获得省部级和行业协会科技奖励 30 余项，占全国黄金行业协会科技奖励总数的 1/3，其中三山岛金矿申报的《滨海深部金属矿产资源智能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焦家金矿申报的《深部缓倾斜厚大金矿床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自主创新成果的取得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23 年，公司持续围绕深部资源勘查开采、绿色矿山、智能矿业三大领域开展研发项目，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在深部资源开发、绿色矿山、**高端装备**、深竖井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均取得了新进展。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深部金属矿绿色开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高分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山金重工自主研发的分体式环形永磁无齿轮球磨机成功入选山东省“首台套”目录**；公司稳步推进智能矿山建设，深化“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工作，全力推进智能采区建设，完成了焦家金矿智能采区碎石机远控网络优化调试、铲运机自主行走技术方案等工作，《基于数字融合的智能智慧黄金矿山建设的研究与应用》进入全国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决赛。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坚持自主创新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发明专利共计 **18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1,059 项**，外观专利 **23 项**。

（4）人才优势

公司树立“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鲜明用人导向，不断优化选人用人机制，拓宽人才引进培养渠道，统筹推进“管理、技术、技能”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选拔使用年轻干部，优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目

前 80 后中层干部数量占比不断增加；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级体系，畅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黄金矿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体系作为公司职业技能鉴定平台，填补目前全国黄金矿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评价空白；与山东人才发展集团、山东科技大学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受邀加入山东人才发展联盟，在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开展紧密的合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源集中度较高

目前，发行人下属黄金矿产资源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山东省内。截至**2023 年末**，发行人下属山东省内矿山保有资源量占比约**59%**，海外占比约**26%**，省外资源量占比约**15%**，资源分布较不均衡，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地域性风险因素影响程度较大。

（2）融资成本较高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债权及银行信贷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融资成本较高，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的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1	紫金矿业 601899.SH 2899.HK	紫金矿业是一家以金、铜、锌等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矿业集团，目前形成了以金、铜、锌等金属为主的产品格局，投资项目分布在国内 24 个省（自治区）和加拿大、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等 9 个国家。紫金矿业是中国控制金属矿产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地质勘查、湿法冶金、低品位难处理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大规模工程化开发以及能耗指标等方面居行业领先地位。 2023 年 紫金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2,934.03 亿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9 亿元 。
2	中金黄金 600489.SH	中金黄金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是中国第一家专业从事黄金生产的上市公司，也是黄金行业中唯一一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是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其主要矿山分布在内蒙古、湖北、陕西、辽宁等地的重点成矿带。2022 年中金黄金实现营业收入 571.5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7 亿元；2023 年 1-6 月中金黄金实现营业收入 295.1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3	招金矿业 1818.HK	招金矿业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招金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84.2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 亿元。
4	赤峰黄金 600988.SH	赤峰黄金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境内，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黄金、电解铜等贵金属、有色金属。 2023 年赤峰黄金实现营业收入 72.2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 亿元。
5	恒邦股份 002237.SZ	恒邦股份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锌锭、硫酸、砷、锑、铋、碲等。 2023 年恒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55.7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 亿元。
6	湖南黄金 002155.SZ	湖南黄金是国内十大黄金矿山开发企业之一，也是全球第二大开发锑矿和国内主要的开发钨矿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乙二醇锑、塑料阻燃母粒和仲钨酸铵，还有部分金精矿和含量锑直接对外销售。 2023 年湖南黄金实现营业收入 233.0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 亿元。
7	西部黄金 601069.SH	西部黄金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生物氧化黄金选矿工艺，为目前中国西部最大的现代化黄金采选冶企业，拥有哈图金矿、伊犁公司所属阿希金矿和哈密金矿等主要黄金生产矿山。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铁精粉及铬矿石。 2022 年西部黄金实现营业收入 44.0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2023 年 1-6 月西部黄金实现营业收入 23.7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 亿元。
8	中国黄金国际 2099.HK CGG.TO	中国黄金国际主要从事黄金及基本金属矿产的营运、收购、勘探及开发。公司下属矿山主要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长山壕金矿及位于西藏自治区的甲玛铜金多金属矿。 2023 年中国黄金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4.59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6 亿美元。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金矿采选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由于黄金具有保值避险的功能，当出现通货膨胀预期或宏观经济受到特定因素冲击时，市场避险情绪升高，黄金需求量上升，金矿价格上涨，有利于金矿采选企业生产经营；当经济运行良好时，市场避险情绪降低，金矿价格通常会出现回落，但此时市场对

黄金饰品、工业用金、黄金投资等方面的需求随之提升，对金价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2、区域性

金矿采选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受金矿资源的分布区域影响。我国金矿资源地区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为主要富集区。因此金矿采选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拥有丰富金矿资源的区域。

3、季节性

我国金矿采选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受海拔和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我国西部地区、北部地区、高海拔地区的金矿采选企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集采、选、冶于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标准金锭和各种规格的投资金条和银锭等产品。

黄金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行业收入分别为 3,083,266.23 万元、4,748,388.58 万元及 **5,679,995.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6%、94.39%和 **95.82%**。公司的黄金业务形成了集黄金勘探、采矿、选冶、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等于一体完整产业链条，并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体系，是我国主要矿产金生产企业之一，连续多年黄金产量位居前列。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黄金产品主要包括自产金、外购金和小金条。其中，自产金业务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标准金锭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但其产量受公司矿石自给率限制。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境内外的矿山收购及整合，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逐步提升，自产金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外购金业务为公司外购合质金，经冶炼公司精炼生产成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小金条业务为公司采购标准金锭，加工制成非标准金条、金锭或其他定制黄金产品进行销售。公司的外购金业务和小金条业务主要是为了消化公司金精矿冶炼能力，提高公司在冶炼方面的规模效应，更深层次参与黄金全产业链的生产运营，提升公司在黄金行业的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冶炼公司目前拥有日处理金精矿 1,200 吨、精炼标准金 200 吨/年、白银 100 吨/年的生产规模。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的外购金业务和小金条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利润贡献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87,802.29	99.33%	5,007,244.12	99.54%	3,364,307.82	99.14%
自产金	1,786,561.36	30.14%	1,518,312.58	30.18%	977,895.35	28.82%
外购金	2,523,373.51	42.57%	2,074,387.56	41.24%	1,194,689.82	35.21%
小金条及饰品	1,286,887.44	21.71%	1,080,540.23	21.48%	876,893.45	25.84%
其他业务	290,979.98	4.91%	334,003.75	6.64%	314,829.19	9.28%
其他业务收入	39,725.16	0.67%	23,331.31	0.46%	29,188.23	0.86%
营业收入	5,927,527.45	100.00%	5,030,575.43	100.00%	3,393,496.05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定期报告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三）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开采、选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产金、外购金和小金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4%、99.54%及 99.33%。

公司的黄金业务主要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及精炼四个环节：采矿环节主要操作程序包括凿岩爆破、矿石搬运、坑内运输、矿石提升等；选矿环节主要包括破碎、磨矿、浮选三个阶段；浮选出的精矿经浓缩、压滤后成金精矿，输送到冶炼工艺的氰化系统中。金精矿在精炼厂经过一系列的氰化、还原反应最终产出标准金锭。得益于山东省内较好的资源条件，公司金矿含硫、砷、锑等元素较少，基本不属于难浸金矿，因此无需预氧化处理，较好地节约了生产成

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1、采矿

（1）充填采矿法

发行人采用的采矿方法视乎矿床类型而定。公司位于中国的矿山（尤其是位于山东省的矿山）主要采用充填采矿法，一般分为设计、采准切割、回采、运输出矿和回填五个步骤。

设计：公司在生产开始前进行详细规划，包括规划矿区内矿房、矿柱、通风井、放矿溜井和充填进井布局。公司一般将矿区分为不同矿段，并以各矿段作为一个回采单元。

采准切割：凿出通风井、放矿溜井和充填进井。完成后，开始在岩石上钻孔并用爆炸材料充填钻孔并爆破岩石。

回采：用齿岩机打钻、爆破落矿后，用铲运机搬运到溜井中储存。

运输出矿：矿石用矿井或卡车转运到主井集中，随后通过矿井或倾斜巷运往地面进行选矿。

回填：用各种充填物（包括凿井及爆破阶段产生的岩石）回填空间，以防地表下沉。回填后，继续进行回采，直至回采单元被完全开采。

（2）留矿开采法

对于其他矿床，公司选用留矿开采法，一般分为设计、采准切割、回采和运输出矿四个步骤。

设计：公司在生产开始前进行详细的规划，将矿区分为不同的矿段，并以各个矿段作为一个回采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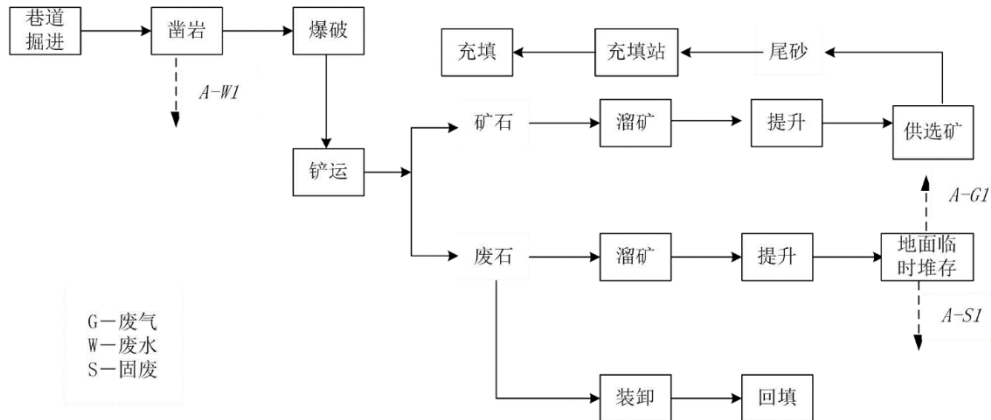
采准切割：对矿场下的巷道、出口通道及通风井进行详细规划，通过切割开始准备回采。

回采：自下而上进行分层回采。采出的矿石运出约三分之一，其余留在矿房内作为继续上采的工作平台。矿房全部采集完毕，将矿房中的矿石大量运出。

运输出矿：使用装岩机将矿场矿石装车，并通过电车运输至井口后提升至

地表。

图 13：三山岛金矿采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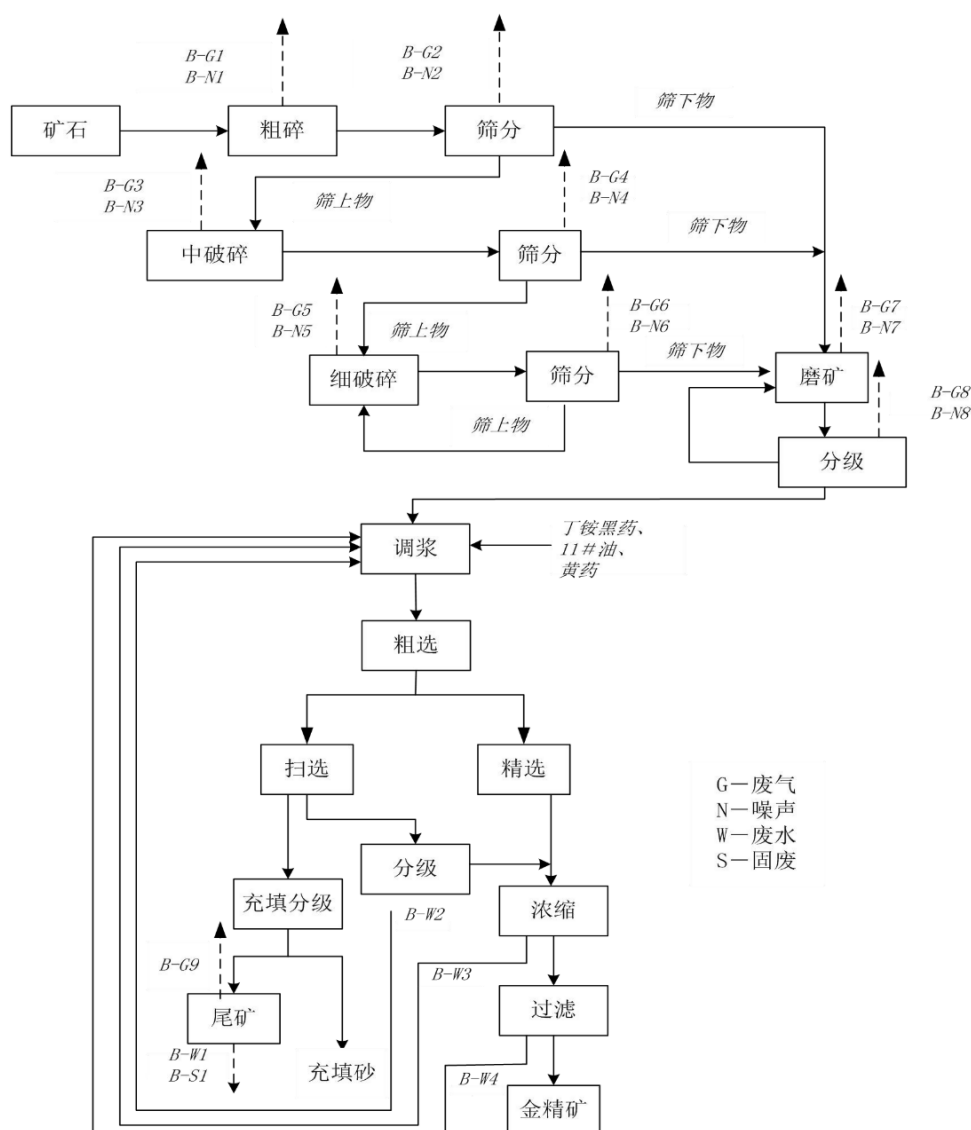
2、选矿

公司主要采用两种工艺处理所开采的金矿石。根据矿石类型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工艺进行处理。公司的大部分下属矿山出产石英脉型、破碎蚀变型及矽卡岩型金矿，对于此类矿石，公司采用浮选工艺进行处理。公司下属归来庄金矿主要生产隐爆型矿石，对此类矿石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

浮选工艺分为碎矿、磨浮和压滤三个阶段。在碎矿阶段，选矿车间会对地下采集出的矿石进行碎矿处理，经过两到三次循环碎矿后，合格品将被运送至粉矿仓。在磨浮阶段，碎矿合格品会被送入球磨机进行多次循环分级，分级后合格品进入浮选。浮选包括粗选、多次精选和扫选过程。浮选后分为金精矿泡沫和尾矿泡沫，并分别存入矿仓。最后进行压滤，精金矿泡沫经过过滤和压缩，分离出金精矿。

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的差异主要在于磨浮阶段。在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磨浮阶段，选矿厂使用半自磨机进行半自磨分级磨矿，随后进行球磨机二次分级再磨。经过磨矿后，选矿厂将得到的矿浆通过多次氰化浸出和炭浆吸附。通过吸附后的金炭通过自炭吸附槽将附着物提送至尾矿脱水阶段。

图 14：焦家金矿选矿工艺流程图



除福建源鑫金矿外包选矿工作外，公司每座矿山均配有自有选矿厂，负责矿山所开采矿石的选矿。选矿厂的主要设备包括球磨机、搅拌机、压滤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选矿厂总设计选矿能力为 53,650 吨/天，具体情况如下：

选矿厂	设计选矿能力（吨/天）	概述
三山岛金矿	8,000	选矿后产出金精矿并交付至冶炼公司
焦家金矿	8,000	选矿后产出金精矿并交付至冶炼公司
新城金矿	6,500	选矿后产出金精矿并交付至冶炼公司
玲珑金矿	4,450	选矿后产出金精矿并交付至冶炼公司
归来庄金矿	2,000	选矿后产出金精矿并交付至冶炼公司
青岛金矿	3,000	在山后矿区的选矿厂产出金精矿，在鑫汇矿区的选矿厂产出合质金，金精

选矿厂	设计选矿能力（吨/天）	概述
		矿及合质金均交付至冶炼公司
蓬莱金矿	1,000	选矿后产出金精矿并交付至第三方冶炼及精炼承包商
沂南金矿	1,550	选矿后产出合质金，合质金交付至冶炼公司；铜精矿及其他副产品售予第三方
金洲金矿	1,500	选矿后产出合质金并交付至冶炼公司
赤峰柴金矿	1,250	选矿后产出合质金并交付至冶炼公司
西和中宝金矿	450	选矿后产出合质金并交付至冶炼公司
福建源鑫金矿	800	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来经营福建源鑫金矿的选矿厂，选矿后产出金精矿并由第三方冶炼及精炼
新疆金川金矿	15,150	氰化后产出合质金并交付冶炼公司
玉龙矿业	3,400	选矿后产出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银）销售给冶炼厂或贸易公司
黑河洛克	1,250	选矿后产出含银合质金销售给冶炼厂或贸易公司
吉林板庙子	2,200	选矿后产出合质金销售给冶炼厂
青海大柴旦	2,400	选矿后产出合质金售予第三方，浮选金精矿临时堆存

注：2021 年天承矿业的马塘矿区、红布矿区已分别整合至焦家金矿和新城金矿，其选矿业务也分别由焦家金矿和新城金矿进行。

3、冶炼

冶炼生产包括氰化和精炼两大部分，其中氰化部分包括磨矿分级重选、混合浮选流程、分离浮选流程、脱药流程、浸出洗涤流程、锌粉置换流程、氰渣浮选脱水流程几大阶段。

（1）氰化

在磨矿分级重选阶段，车间采用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旋流器预先检查分级，以提前分离金精矿中的合格粒级。

在混合浮选流程中，单体解离金经旋流器溢流除杂、浓密机浓缩，然后调浆进行混合浮选，通过粗选、扫选和精选后分选出混合浮选精矿和混合浮选尾矿，溢流水和滤液全部返回上一步浮选过程回用，无废水排放。

在分离浮选流程中，经混合浮选得到的高品位精矿被进一步的分离浮选，选出分离浮选精矿和分离浮选尾矿。混合浮选得到的精矿进一步增加分离浮选流程，可以进一步增加金泥的回收率。在分离浮选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氰化废

水，经过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处理后回用于氰化工艺。

在脱药流程中，混合浮选和分离浮选得到的精矿与尾矿均采用浓缩、压滤二段脱水脱药流程。尽可能地脱除浮选药剂，减少精矿和尾矿的含水率，使进入氰化洗涤流程的精矿和尾矿含水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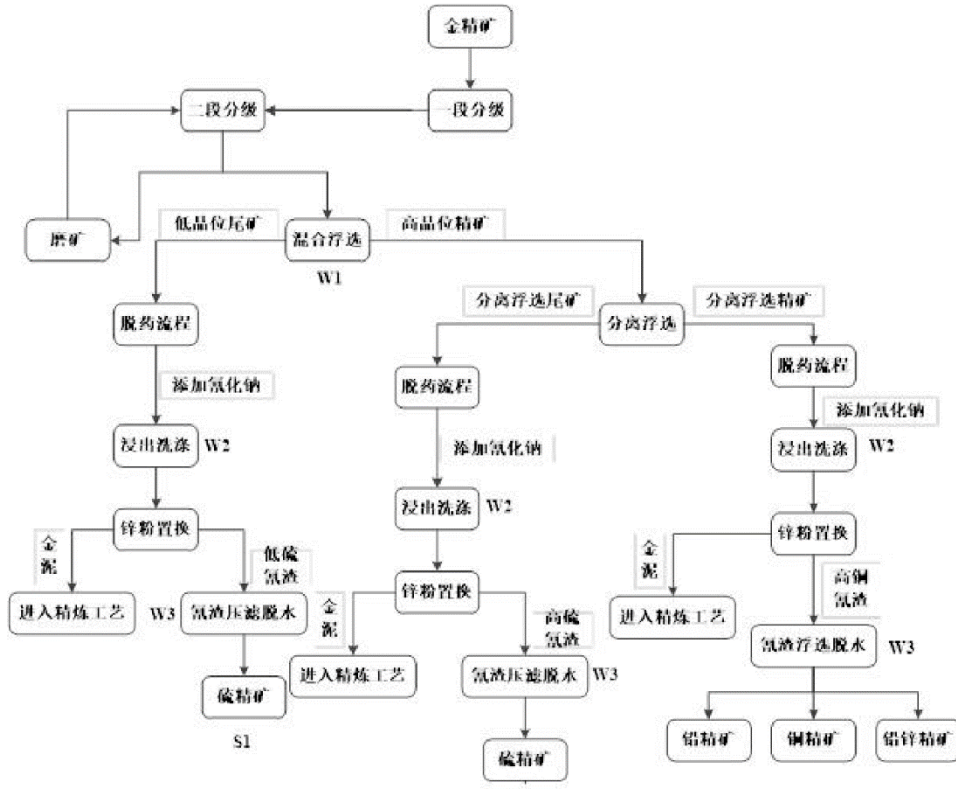
在浸出洗涤流程中，混合浮选和分离浮选精矿和尾矿经过脱水脱药后重新调浆分别滴加 30% 的 NaCN 溶液进行氰化，氰化工艺为两浸两洗。洗涤作业采用浓密机与压滤机联合脱水方式，以保证洗涤效果，提高洗涤率。

在氰化过程中，为避免氰化液中铜、铅离子的富集，部分氰化液被排入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处理后再返回氰化工序回用。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的沉淀渣含有大量的金属离子与氰根的络合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锌粉置换流程中，氰化产出的贵液经过两次净化，脱氧塔脱氧后进行锌粉置换。混合浮选尾矿和分离浮选精矿氰化贵液经锌粉置换后得到金泥，送入精炼工序。为了提高金泥的回收率，分离浮选尾矿氰化贵液经锌粉置换后进一步进行电解得到金泥送入精炼工序。

在氰渣浮选脱水流程中，车间采用二次粗选分别将浸出洗涤后产生的氰渣中的硫精矿、铅精矿、铜精矿和铅锌精矿选出，然后均采用浓密、压滤两段脱水流程后妥善处置。在氰渣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返回混合浮选工艺中进行调浆。

图 15：氰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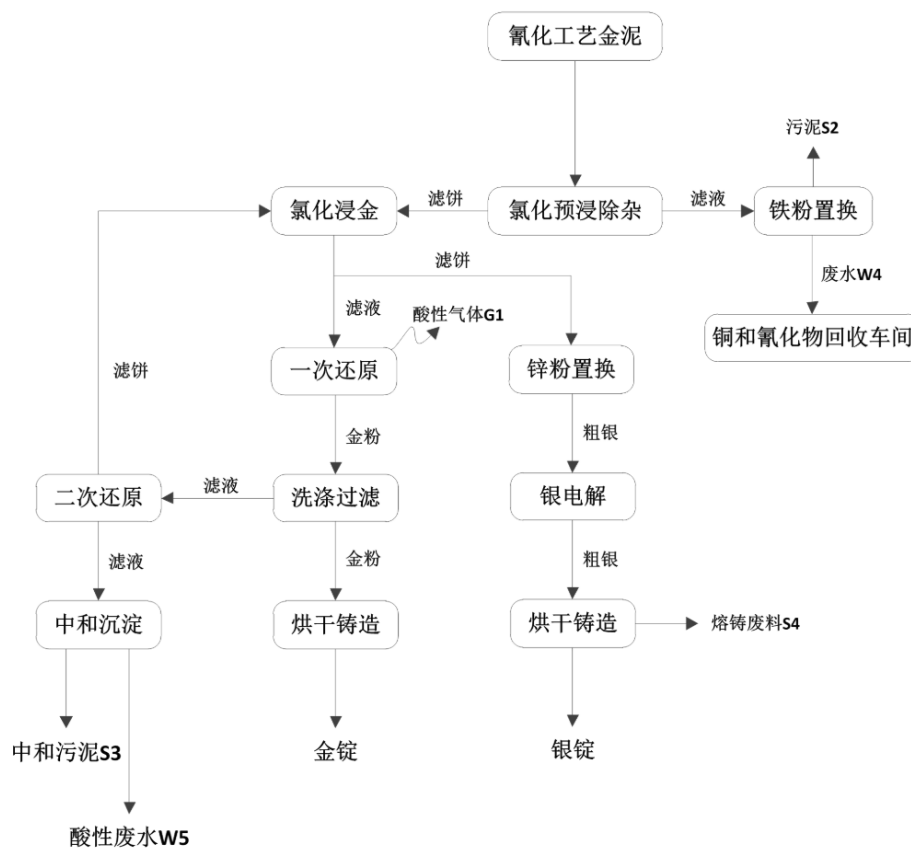


(2) 精炼

精炼部分包括金泥精炼工艺、合质金精炼工艺及投资金条加工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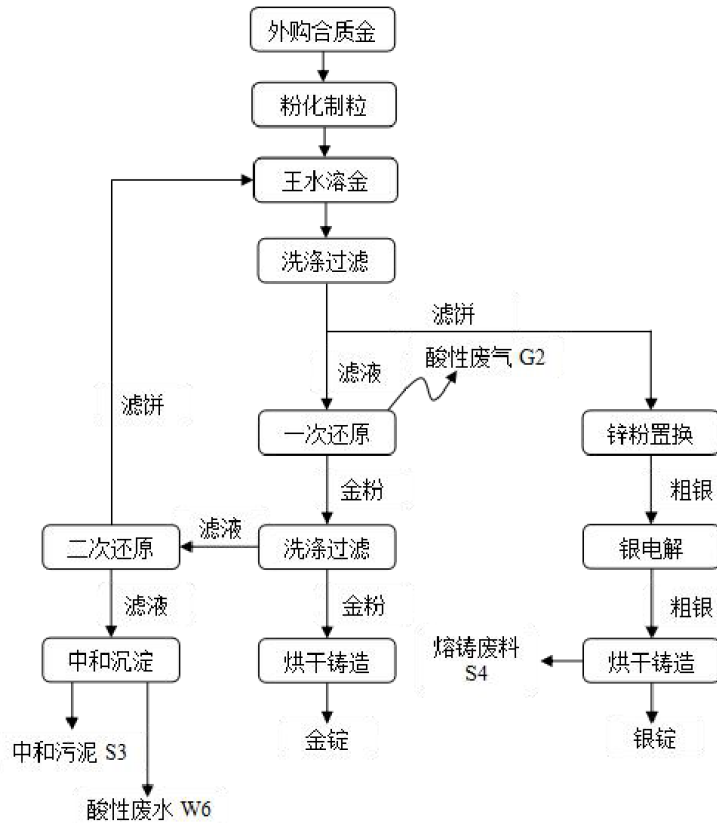
金泥精炼：金泥精炼采用瑞典玻立登氯化提金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成熟、科技含量高。该工艺流程由金泥预浸除杂、氯化浸金、金还原、银置换、沉淀过滤、银电解、精炼铸锭等工序组成。

图 16：金泥精炼工艺流程图



合质金精炼：合质金精炼工艺由合质金粉化制粒、王水溶金、金还原、金铸锭等工序组成。

图 17：合质金精炼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冶炼精炼设施负责冶炼及精炼矿山开采出的金矿和采购自第三方供应商的合质金，用以生产标准金锭，或将采购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金锭再加工制成黄金产品或向山东黄金集团及第三方提供冶炼及精炼服务。

发行人拥有两家冶炼公司，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和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金属”）。冶炼公司位于山东省莱州，为发行人主要冶炼公司。2011 年以前，公司矿山企业主要为自行采选金矿石冶炼成合质金后，统一送至冶炼公司精炼成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金。2011 年后，为合理均衡各子公司产出和保障金精矿的合理回收利用，发挥集中冶炼优势，公司改为由冶炼公司向矿山企业直接收购金精矿后统一冶炼、精炼。深圳贵金属由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目前由冶炼公司代管，作为冶炼公司在深圳的加工厂。外购金客户与冶炼公司签订外购金购销合同，深圳周边的客户将外购金原料送至深圳贵金属，深圳贵金属与冶炼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对客户送来的黄金原料按照冶炼公司的指令加工成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黄金或者非标金。冶炼公司目前拥有

1200t/d 金精矿处理能力，日平均超过 300kg 黄金精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冶炼外购合质金消化。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充分利用公司在黄金资源、经济效益、技术人才、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充分发挥大型黄金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坚持绿色、创新、精益的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牢牢把握金矿资源整合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山东省内金矿资源整合工作，着力打造世界级黄金生产基地，加快成为主业优势突出、公司治理优良、价值创造能力卓越的具有全球竞争能力的世界一流矿业企业。

（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2022 年：稳外拓内，在稳步提升海外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和黄金产量的同时，重点对国内优质资源项目进行兼并重组，进一步提升国内黄金资源储备。全面优化提升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国企改革、民生改善、安全环保水平，努力在各领域实现新的突破、新的提升。

2023 年：内外联动，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国内矿山产量稳步增长，国外矿山效益逐渐显现，推动公司各项工作跨越提升，真正实现提质增效扩量并举，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做大做久，全面筑牢公司行业领先优势，全方位打造行业标杆典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2024 年：全面开创，走在前列。开创主业优势突出、综合实力一流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发展方式实现向质量效率彻底转变，建成一批智能智慧骨干黄金矿山，资源储备优势和技术研发水平引领产业良好生态发展，竞争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增强公司在全球黄金领域的重要影响力。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包括：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新增**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的投资行为，该类投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且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投资金融衍生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000.00	2022年3月	是
2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3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4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750.00	2022年4月	是
5	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7,000.00	2022年4月	是
6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500.00	2022年5月	是
7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750.00	2022年5月	是
8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2,500.00	2022年5月	是
9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380.00	2022年6月	是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金融衍生品	22,129.59	2022年9月	否
合计		-	39,009.59	-	-

以上产品中，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系根据山金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互换协议，双方以山金金控 2019 年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 3010 万股为底层资产，根据结算日该底层资产产生的浮动收益确定双方的结算金额，浮动收益=（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每股标的资产普通现金分红×100.0%+每股标的资产特别股息×100.0%）×标的资产数量+期末价格×（标的资产送股股数+标的资产转增股数）-山金金控应付未付的交易税费（如有）。若结算金额为正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支付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负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收取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零，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金额。该项目期末账面价值根据紫金矿业股票期末收盘价确定（2023 年末账面价值 33,225.63 万元已计

入期末财务性投资余额）。

前述收益权互换的交易实质是山金金控向交易对方质押其持有的紫金矿业股票，并根据标的股票价格变动及股息情况确定交易双方的收益或损失，相关股份产生的孳息仍归属于山金金控，交易底层资产为协议签署前山金金控业已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不涉及新购入股票，且交易未改变山金金控对于紫金矿业股份的持有目的及获取收益的方式，因此本项投资不视为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除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外，上述其他**信托产品、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新增财务性投资额为 16,880.00 万元。

（2）衍生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衍生品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标的物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商品期货	87.45	2022 年 2 月	铝	是
2	商品期货	1,169.72	2022 年 3 月	棉花、铝、铁矿石等商品	是
3	商品期货	130.48	2022 年 4 月	玉米、燃料油等商品	是
4	商品期货	64.13	2022 年 7 月	棉花、铁矿石、螺纹钢等商品	是
5	商品期货	228.33	2022 年 8 月	棉花、石油沥青、铁矿石等商品	是
合计		1,680.12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新增衍生品投资的标的物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目的为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前述衍生金融资产处置后公司已不再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此类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有效控制金、银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投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

约、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金融资产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资管景睿FOF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2	念觉山金优恒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3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240.00	2022年1月	是
4	粤财信托·鹏雅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3,800.00	2022年3月	是
5	孝庸山金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0	2022年3月	是
6	中建15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6月	是
7	财通基金安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7,900.00	2022年6月	是
8	鲲鹏山金复合CTA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9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10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2	山金期货金源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8月	是
13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9月	是
14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5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9月	是
16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7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9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20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11月	是
21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2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3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4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5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6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5,049.03	2022年12月	是
27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900.00	2022年12月	是
28	山金金石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29	山金金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0	山金金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1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800.00	2023年1月	是
32	招商资管景睿FOF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856.58	2023年1月	是
33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2月	是
34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3年2月	是
35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2023年3月	是
36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7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8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3年3月	是
39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40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3月	是
41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	2023年4月	是
42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资基金				
43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4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5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900.00	2023年7月	是
46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7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8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7月	是
49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3年10月	是
50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998.00	2023年12月	是
5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4年3月	是
	合计	-	108,745.61	-	-

公司实施上述资管产品等的投资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金融业务的情况。

8、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资管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2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3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4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7,700.00	-

注：项目 1：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2：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3：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4：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7,305.73 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88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1,68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8,745.61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 7,700.00 万元。前述期间内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该次董事会后公司新增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7,898.00 万元，均投向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已通过内部投资决策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金额已包含在前述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金额 135,005.73 万元之内，即该等投资实施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 135,005.73 万元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产业投资	其中：低风险金融产品	其中：财务性投资	其中：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907.09	-	105,148.74	285,758.35	-
衍生金融资产	25,632.00	-	-	-	25,632.00
其他应收款	354,655.97	-	-	-	354,655.97
其他流动资产	99,293.06	-	-	-	99,293.06
长期股权投资	252,195.12	143,969.86	-	410.81	107,81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1.98	2,081.98	-	110.00	6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2,985.67	-	-	482,985.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08.68	-	-	-	175,208.68

注：1.本表“衍生金融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系银泰黄金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的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详见以下“2.衍生金融资产”；

2.本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应收退税款等，详见以下“3.其他应收款”；

3.本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租出黄金、留抵进项税、预交所得税等，详见以下“4.其他流动资产”；

4.本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系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详见以下“5.长期股权投资”；

5.本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为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会员资格所发生的投入，详见以下“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本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长期存货、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预付土地款等，详见如下“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项目涉及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90,907.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907.09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105,148.74	否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285,758.35	是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390,907.09	-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2.0%-2.4%	30,079.52
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3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30 天	2.4%-3.0%	5,017.16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9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90 天	2.6%-3.2%	5,018.09
4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30 天	3.20%	30,066.79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B	无固定期限	6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036.00
6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时时付”7 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6,001.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	90 天	-	5,000.00
8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15%	7,501.61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招银理财朝招金积极型 7008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806.61
10	中国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无固定期限	4.00%	621.74
合计						105,148.74

注：根据产品发行机构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系低风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不是单纯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且上述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相对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账面余额为 285,758.35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北京熙信开元基金	4,955.34	是
2	东方网嵩恒股权投资	7,505.49	是
3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37.37	是
4	熙信永辉新三板基金	906.79	是
5	长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11.25	是
6	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8,613.50	是
7	财通资产-通盈 5 号资管计划	24,885.78	是
8	珠池量化稳健投资母基金 1 号 1 期	32,999.69	是
9	中建 12 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241.34	是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33,225.63	是
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6.69	是
12	结构化主体	119,729.49	是
合计		285,758.35	-

公司对上述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投资目的，并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5,632.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类别	标的物	期末账面余额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金	8,133.7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白银	9,243.4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铜	5,345.87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锡	1,882.19
商品期货合约	锌	276.50
商品期货合约	镍	319.05
商品期货合约	铅	17.40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	413.89
合计		25,632.00

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是，在于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合理降低因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并获得有色金属类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不属于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风险投资，因此该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4,655.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5,768.03 万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借款及代垫款、备用金、水电费、房租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76,611.53	否
水电费	5,834.63	否
借款及代垫款	49,548.86	否
退税款	17,001.54	否
押金	1,177.45	否
备用金	497.63	否
房租	209.69	否
其他	3,774.64	否
减：坏账准备	38,887.95	-
账面价值合计	315,768.03	-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各类款项均系公司开展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99,293.06 万元，主要为留抵进项税、租出黄金和预交税费。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租出黄金	56,637.38	否
留抵进项税	33,304.04	否
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债权保险费	2,356.26	否
预交所得税	4,198.29	否
待摊费用	577.63	否
预交其他税费	1,808.95	否
结构化主体其他资产	336.12	否
其他	74.39	否
合计	99,293.06	-

上表中，留抵进项税、预交其他税费、预缴所得税以及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保险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租出黄金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产生，该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待摊费用系公司经营产生的待摊销的经营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联营企业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814.44	30.00%	货币金融服务	否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10.81	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969.86	39.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否
合计		252,195.12	-	-	-

（1）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同出资发起设立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附属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持股比例，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3）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石及其制品销售，公司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增强在黄金矿产勘探、开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中，由于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对其持股比例，因此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黄金行业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871.98 万元，

主要为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对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4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货币金融服务	0.19226%	是
6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328.25	黄金冶炼、销售	6%	否
7	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金属矿石销售	25%	否
8	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0.05	矿山技术服务、咨询，技术转让	20%	否
9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573.68	有色金属冶炼和产品销售、贸易	0.7109%	否
合计		2,871.98	-	-	-

公司持有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货币金融服务，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情形，因此公司持有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青海昆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附属企业的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经营主业与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贸易等主营业务有较强的主业协同性，因此对该等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482,985.67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份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财通基金安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40.52	是
2	淳臻山金专享 FOF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9.78	是
3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2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5.31	是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513.04	是
5	锋滔星剑 CTA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7.30	是
6	黄金时代新动力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5.07	是
7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83.13	是
8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9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3.28	是
10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1.65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12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19.69	是
13	鲲鹏山金复合 CTA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2.62	是
14	念觉山金优恒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7.80	是
15	念空水星 CTA 私募投资基金	1.00	是
16	念空裕泰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1.73	是
17	山金博孚利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1.20	是
18	山金金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59.70	是
19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6.91	是
20	山金金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5	是
21	山金金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3	是
22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	是
23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9.71	是
24	山金期货金阳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89	是
25	山金期货金源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60	是
26	山金橡杉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8.17	是
27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07	是
28	山金一创长江金鼎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7.94	是
29	山金崦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27	是
30	山金崦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11	是
31	山金长江金鼎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1.55	是
32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41	是
33	星阔山金江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99	是
34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2.19	是
35	衍盛山金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80	是
36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0.86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7	结构化主体合并抵消数	-120,386.92	是
合计		482,985.67	-

公司对以上参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投资目的，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75,208.68 万元，主要为长期存货、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均系企业日常业务活动中产生，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工程款	23,402.75	否
设备款	16,352.56	否
预付土地款	7,875.36	否
待抵扣进项税	10,524.28	否
长期存货	113,530.48	否
土地补偿款	2,634.97	否
其他	888.28	否
合计	175,208.68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各项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期末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是
2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3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4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6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	12,600.00	-

项目 1：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5,100 万元；

项目 2：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3：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4：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6：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为套期保值开展的衍生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285,758.35 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410.81 万元、投资金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482,985.67 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合计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

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投资决策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尚未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781,864.8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山东黄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有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雅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地质探矿、开采、选冶的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5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矿山企业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矿产资源勘探（依据国土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收购、销售（不含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矿石浮选；黄金冶炼；金矿地下开采（燕山矿区、吨口矿区，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8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莱州鑫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矿业开发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黄金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售电；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气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司	设备制造、销售；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一、本科全日制学历教育；二、专科全日制学历教育；三、中外合作办学；四、其他非学历教育。
14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面向社会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承担岗位技能培训任务，为成人提供中专学历教育
15	山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黄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含网上销售）黄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上海金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施工；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岩土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钻探工程，水及土壤污染调查、修复与治理，地热勘查及地热应用技术开发，地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土工试验、地质实验测试（岩矿鉴定、岩矿测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各级土地规划，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各项工程的施工；勘查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设计、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黄金集团国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工程；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矿产勘查、地下水与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应用、矿业开发、土地整治与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地质勘探工程、工程勘察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黄金饰品、珠宝玉石销售与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顶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股权及实业投资
23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及实业投资
24	山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经纪
25	SDG FINANCELIMITED	离岸融资特殊目的主体
26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	金矿开发（凭许可证经营）；冶金矿产的开发和勘查（凭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司	证经营）、冶炼加工、销售；稀有金属纳米材料开发，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金属矿产品开采、加工（选冶）、购销；矿山设备及配件购销；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28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锌矿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铅、锌、铜、铁矿浮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建材、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
3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1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选矿、冶炼、销售
32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肥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报关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锡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花脑特银多金属矿外围勘探；东乌珠穆沁旗花脑特银多金属矿银矿、铜、铅、锌采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销售。
34	锡林郭勒盟金仓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迪彦钦阿木铅锌银钼矿采选、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乌珠仁花铁多金属矿勘探、矿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35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金矿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云南庄吉矿业有限公司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西乌珠穆沁旗宝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多金属矿勘探。一般经营项目：无
38	克什克腾旗金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9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固体矿产勘查；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
40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钻探；地质坑探；地球物理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它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开发和经营；地质勘探工程；地质咨询；地质技术服务；房屋及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冶炼、销售；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仓储、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贵金属及其合金、珠宝首饰加工及商业经营；黄金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山东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福克斯矿业公司	矿业开发、矿产品销售
45	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6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银多金属普查、开采；销售；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银矿、硫矿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蓬莱金创精密铸造有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矿山机械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的开采；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商业性矿产勘查、矿产开发、矿业权经营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矿山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山金（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	济南金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8	山东金源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金聚泰（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质环境工程分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评价及工程施工（凭资质）；矿产地质调查、地热勘查及地热应用技术开发；工程勘察；地质勘探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地质勘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工程施工；矿产地质调查、（地热勘查及地热应用技术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评价及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工程；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3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1.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2.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3.矿产地质勘查；4.地质灾害勘查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工程施工；矿产地质调查、（地热勘查基地热应用技术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评级及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工程；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热应用技术分公司	地热应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山东地矿（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矿业开发项目投融资、并购，矿石、木材等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
67	智利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贸易、矿产预算、矿产买卖以及租赁
68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矿山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9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机械设备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从事黄金冶炼、黄金提纯,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项目
71	山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股权及实业投资
72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转口贸易、离岸贸易经营；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山金瑞鹏（满洲里）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74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	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济南代表处	从事与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
76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物资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7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钢、铁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电镀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8	纳米比亚鲁地矿业投	（大理石岩矿）矿业开发、矿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有限公司	
79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洗染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	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材料；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2	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3	烟台市蓬莱区歆缘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4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出租客运、房屋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项目经营；停车场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网络预约汽车经营；蓄电池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86	济南黄金壹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代驾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	济南金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8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硫铁矿开采、选矿；硫酸生产销售；高硫铜金精矿综合冶炼、销售；石灰石销售；综合回收生产销售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0	山金智慧（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乐东抱伦金矿	金矿开发、冶金矿业的开发和勘查、冶炼加工、销售、稀有金属纳米材料、开发、开采、加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加油站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汽油、柴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93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矿区	黄金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顶矿区	黄金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	黄金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烟台市蓬莱区鑫熹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7	山东黄金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金银产品购销、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贸易
98	山东黄金集团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9	山东山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研发; 矿山机械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住房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地下开采(大柳行镇石家金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矿石浮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一般项目: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2	山金(加纳)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矿业权投资、运营
103	山东黄金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进出口代理; 销售代理;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4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品牌管理; 金银制品销售; 珠宝首饰制造; 珠宝首饰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会议及展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帧流通人民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艺术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5	山东黄金集团（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	山金智慧（苏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矿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矿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分公司	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蓄电池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持有的黄金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托管标的	矿业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矿权类型	托管标的与矿权人关系
1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	福建省政和县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深部详	T35000020170 64050054166	探矿权	持股 100%

	集团	公司 65% 股权	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查			
2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T3500002008054010008281	探矿权	
3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 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按纳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5177	探矿权	持股 52%
4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5178	探矿权	
5				青海省都兰县达里吉格塘地区金矿普查	T63520111002045182	探矿权	
6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可热）地区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14010001205	探矿权	
7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金矿详查	T6300002022074050056883	探矿权	
8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3740 米以下）普查	T6300002021124050056639	探矿权	
9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金矿外围详查	T6300002008064010008784	探矿权	
10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 股权	黄金地勘	山东省莱州市上马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89	探矿权	持股 100%
11				山东省莱州市赵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87	探矿权	
12				山东省莱州市仓上-潘家屋子地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9084010033091	探矿权	
13				山东省莱州市留村金矿中深部详查	T37120090802033082	探矿权	
14				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93	探矿权	
1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上岚子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16014010052170	探矿权	-
16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 股权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胜利沟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94010015008	探矿权	持股 100%
17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5586	探矿权	
18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5585	探矿权	
19				新疆托里县红旗点金矿普查	T6500002020124040056047	探矿权	
20				甘肃省西和县安	T62000020230	探矿	

				家岔金矿普查	24040057357	权	
21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山东金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大尹家矿区金矿勘探	T37420090902034045	探矿权	持股 100%
22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东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040056557	探矿权	持股 100%
23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040056555	探矿权	
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银线沟金多金属矿详查	T1500002009114050036241	探矿权	
2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详查	T37120080302003782	探矿权	持股 79.12%
26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	T3700002008104010016711	探矿权	
27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 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金矿矿区深部普查	T3700002021094050056524	探矿权	-
28	山东黄金集团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51%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8124010020740	探矿权	-
29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51%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	T01120090602030970	探矿权	-
30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	T3500002013014010047212	探矿权	持股 95%
3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大药坑金矿	C3500002009014210003449	采矿权	投股 100%
32	有色集团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乐东县抱伦金矿	C4600002009104110040331	采矿权	-

33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 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37000020090 64110024935	采矿权	-
34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公司 100% 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	C63000020100 54110065366	采矿权	持股 52%
3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庵口矿区	C37000020110 24120106354	采矿权	-
36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矿区	C37000020090 44110013494	采矿权	持股 79.12%
37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顶矿区	C37000020090 34110007813	采矿权	
38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岚沟矿区	C37000020090 44110013486	采矿权	
39	有色集团	嵩县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	嵩县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嵩县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41000020090 64120032133	采矿权	-
40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疏金铜矿	C35000020101 26220102293	采矿权	持股 95%

注：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原则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 号），批复要求“坚持‘一个主体’原则，推动一个整合区域内保留一个采矿权人、一个采矿权之内保留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坚决杜绝物理整合、虚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黄金集团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持有“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C3700002019094210150437），整合过户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C1000002011024120106483）；黄金集团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120090302025638），整合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00002009034010025638），山东黄金前述子公司作为登记持有人已进行变更未进行列示，目前标的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不属于交易或赠与，持有人为名义持有人；

2、根据《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示后先行将前述第 18-20 项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34010003777）、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08），第 32 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T3700002008104010016711），分别过户至同一整合区块内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过户为政府引导的整合过程中的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程中的过渡行为；另，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西石硼北部矿区金矿勘探（T3700002008044010006511）也系前述原需整合至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探矿权，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勘探（T37120160102052171）、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T37120080102000589）、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C3700002011024120106351）、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C3700002009034110007820）注入上市公司；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80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777）与其持有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采矿权（C3700002011024120106354）进行整合，并取得新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采矿权证，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采矿权许可证；

5、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黄金地勘将其所持第 14 项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T37120090802033093）注入上市公司；

6、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金）矿（G3500002011014210106427）、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区银（金）矿详查（T3507002010124010043059），均以银矿为主，金矿仅为伴生矿，采矿权证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采选业务的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损害股东利益。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了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为了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承诺：“当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时，公司享有优先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子公司）获取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利；而若公司同

意，上述之行为按公司同意之条件进行。”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了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色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黄金集团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

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有色集团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2018 年香港证券交易所 IPO

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于 2018 年出具《不竞争承诺函》（由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签署），相关承诺如下：

“2. 不竞争承诺

2.1. 山东黄金集团特此无条件并且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承诺（并为公司的利益而言）（除山东黄金集团的保留业务及在本承诺函中具体规定的除外），在不竞争期间：

（a）山东黄金集团及任何受控制实体均没有且不会从事黄金矿业；

（b）山东黄金集团不会于黄金矿业方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及

（c）山东黄金集团将促使所有受控制实体不会在黄金矿业方面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竞争；及

（d）山东黄金集团不会并将促使任何受控制实体均不会对竞争商机进行投资，或另外收购任何人或资产的权益，如果该等人或资产构成其在黄金矿业中运营的或持有黄金矿业资产的重大部分。

2.2. 即使有第 2.1 条的规定：

（a）山东黄金集团或其受控制实体可：

（i）持有任何从事或参与黄金矿业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它证券及 / 或对其享有权益，条件是该等股份或证券是在一家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而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任何受控制实体对该公司的总持股量不超过该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并且进一步的条件是在任何时候均有一名股东对该上市公司持有较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任何受控制实体的总持股量多的股份；

（ii）在集团及其合营公司持有股份或其它证券；及 / 或

（iii）在本承诺函第 [3] 至 [8] 条允许的范围内从事黄金矿业并收购及持有竞争商机。

2.3. 如果双方之间未能就山东黄金集团或任何受控制实体的任何活动或拟进

行的活动是否属于第 [2.1]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达致共识，有关事宜应由按诚信原则行事的多数非关联董事确定，其决定应为终局且具有约束力的。上述任何决定在作出后将由公司尽快公布。

3. 竞争商机的选择权

3.1. 山东黄金集团特此向公司承诺：

(a) 如果山东黄金集团认定一个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必须于获得该竞争商机的任何确实的权利或权益之前以书面告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对公司考虑是否争取该竞争商机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在收到上述通知和所有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有权为其本身的利益争取该竞争商机，而是否争取该商机的决定必须由非关联董事在三十个营业日内作出。如公司在以上期间决定不行使有关竞争商机或未有回复有关通知，山东黄金集团可以继续争取该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进一步同意，在非关联董事决定对该竞争商机的潜在收购进行调查或争取该潜在收购的情况下，山东黄金集团将尽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条款首先向公司提呈有关商机；

(b) 如果任何受控制实体认定一个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须促使该受控制实体首先向公司提呈该竞争商机，并促使受控制实体将在获得该竞争商机的任何确实的权利或权益之前以书面告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对公司考虑是否争取该竞争商机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在收到上述通知和所有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有权为其本身的利益争取该竞争商机，而是否争取该商机的决定必须由非关联董事在三十个营业日内作出。如公司在以上期间决定不行使有关竞争商机或未有回复有关通知，受控制实体可以继续争取该竞争商机。在非关联董事决定对该竞争商机的潜在收购进行调查或争取该潜在收购的情况下，山东黄金集团进一步同意促使该受控制实体而该受控制实体将尽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条款首先向公司提呈有关商机；及

(c) 山东黄金集团作为公司之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投票支持上述第[3.1 (a)] 和第 [3.1(b)] 条所述任何有关竞争商机之争取，若公司必须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3.2. 尽管有第 [3.1] 条的规定，如果一个竞争商机已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首先向公司提出或提供，而公司已经在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后拒绝收购该

竞争商机，则山东黄金集团或其受控制实体可争取该竞争商机，前提是山东黄金集团或其任何受控制实体日后从事、投资于、参与该竞争商机或另外对其享有权益的任何主要条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优于向公司披露的有关条款，并且须符合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

（4）2022 年收购招远九洲、山东成金

2022 年 1 月，黄金集团与顾强、林志勇、张恒泰、张玉涛、滕伟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取得了招远九洲 51%的股权、山东成金 51%的股权。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发行人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鉴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金集团”）与顾强、林志勇、张恒泰、张玉涛、滕伟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黄金集团现金收购前述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招远九洲”）51%的股权、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成金”）51%的股权。其中，招远九洲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3700002008124010020740）、山东成金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0112009060203097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转受让双方正在办理移交和工商变更登记。黄金集团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为解决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特此承诺：

黄金集团完成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51%、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承诺将所持有前述两公司股权，在三个月内委托给山东黄金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黄金集团将前述所取得权益与山东黄金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权益或资产在五年内采取注入山东黄金/或者将相关权益或资产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形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5）2022 年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审议议案时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对其未按时履行并及时对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变更。黄金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整体规划考虑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有色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

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黄金集团及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前述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作出了如下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该承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到期，但截至目前，承诺函中所涉及的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下属黄金业务资产，除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已转让至非关联方，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已注入上市公司外，其余资产尚未对外出售或整合

至上市公司，其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未整合原因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①部分探矿权尚未探明资源储量，评估无法合理体现价值； ②部分探矿权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尚未取得采矿权证； ③部分采矿权的所涉土地及房产未取得权证，正在进行瑕疵资产整改工作；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下属采矿权的租赁土地已全部到期，拟重新规划办理土地使用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①下属蓬莱地区采矿权、探矿权涉及政府调整的整合规划正在办理矿权整合； ②蓬莱地区采矿权及探矿权因涉及租赁土地，相关土地和房产无产权证，正在进行规范；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此前该公司因涉及土地及产权问题无法进行转让，现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已解决，其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将根据相关承诺，适时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前述未整合资产中，除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矿权外，其他黄金相关资产由于存在探矿权储量未探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黄金集团/有色集团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将其下属黄金业务资产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但已按承诺内容，将相关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

针对上述未履行承诺事项，2022年11月，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对其未按时履行并及时对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5）2022年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除此之外，山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本次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尽快解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整体批复要求，推进矿业权整合工作

为更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优势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促进地区经济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呈批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 号）中关于烟台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同时明确：“坚持‘一个主体’原则，推动一个整合区域内保留一个采矿权人、一个采矿权之内保留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坚决杜绝物理整合、虚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公司全面积极落实上述山东省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意见，2021 年 6 月，莱州公司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所持的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资产；2021 年 8 月，莱州公司进一步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取得上述主体所持的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矿区、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及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探矿权。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对山东黄金集团旗下黄金主业资产收购，落实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整体批复要求，推进相关矿业权整合；同时扩大公司资源储备和产能，协同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2、落实发展规划，推进胶东地区世界级黄金基地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智能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循环发展、黄金产业协同发展五大目标的全面实现

公司正加快推进胶东地区世界级黄金基地建设，确定了以“焦家资源带、

新城资源带、三山岛资源带”等矿权资源为基础，以矿业板块、冶炼板块、循环经济、智能矿山、生态矿业、产业协同六大规划板块为依托的世界级黄金基地建设规划。矿业板块以智能高效、本质安全、海底深井、绿色生态、人文和谐为建设主题，以焦家矿区、新城矿区、三山岛矿区等为核心矿区，着力建设大规模深井绿色智能开采、国际一流“智慧矿业”和“生态矿业”引领者。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优化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科技创新、安全环保水平，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矿业企业。

3、本次募投项目入选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23〕13 号），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入选省重大项目名单。该文件要求山东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从“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监管、强化落地见效”等方面把重大项目作为推动重大战略、落实重大任务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全面落实中央“六个统筹”的要求，深入实施“十大创新”行动，持续加快基础设施“七网”、能源“九大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加大制造业投资，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落实山东省各级政府关于资源整合、整体开发要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山东省黄金产量位居中国第一，山东黄金是中国主要的矿产金生产企业之一，连续多年黄金产量位居前列。公司以黄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主业，采用分散采选、集中冶炼的生产模式，充分利用公司现代化黄金生产水平，更好发挥位于胶东半岛的莱州区域黄金资源的规模化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在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的基础上，对焦家矿区整合范围内资源进行整合并统一开发，项目总投资额为 827,313.1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6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可达 660 万吨/年，实施主体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537,343.06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211,306.37 万元，内部

收益率（税后）为 20.55%，投资回收期为 8.71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1%、59.55%及 **60.43%**，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压力，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此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

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 14 个矿业权，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对原焦家深部及外围南部、金城金矿、前陈-上杨家等三个深部矿权，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5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通知，山东黄金集团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3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此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黄金总股本不超过 5,097,857,460 股，其中，你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2,039,142,984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4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 14 个矿业权，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对原焦家深部及外围南部、金城金矿、前陈-上杨家等三个深部矿权，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矿权，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7-8 收购资产信息披露要求”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为黄金的开采、选冶，主要生产标准金锭和各种规格的投资金条和银锭等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为对包括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系对现有业务的资源整合及产能扩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与公司“重点对国内优质资源项目进行兼并重组，进一步提升国内黄金资源储备”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扩大资源储备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经营前景

为落实山东省、烟台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莱州公司为整合主体，对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827,313.1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6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莱州公司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发放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项目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可达 660 万吨/年，实施主体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537,343.06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211,306.37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55%，投资回收期为 8.71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关于募投项目所涉矿业权中，金城金矿存在整合过渡时期资产代持情况的说明

1、资产代持问题的形成过程

在 14 个整合的矿业权中，焦家金矿、望儿山金矿、寺庄矿区、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矿业权季矿区、朱郭李家金矿、后赵金矿等 8 个采矿权，以及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北段等 5 个探矿权，总计 13 个矿业权莱州公司已完成整合。剩余金城金矿采矿权实质上仍归属于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公司”）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为尽快落实山东省政府加快矿权整合的要求，2021 年 10 月 26 日，莱州公司（甲方）、鲁地公司（乙方）就鲁地公司持有的金城金矿矿权（标的矿权）

签署了《整合承诺函》，约定乙方将原金城金矿的矿权变更到甲方名下或者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整合区域统一为整合主体颁发整合完成后的新证。具体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本承诺函不构成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矿权。标的矿权的过户行为不属于任何资产交易或赠与，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在甲乙双方审批机构正式批准标的矿权的转让交易且甲方付清交易对价前，相关资产的权益仍归属乙方，甲方仅为名义持有人。双方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的用于矿权过户变更的协议及在自然资源厅网站公示的矿权转让价格（账面价值），仅用于办理整合相关手续之目的，不视为交易转让价格，如与本承诺函不符的，以本承诺函约定为准；在双方就标的矿权的交易或使用另行达成相关协议并履行审批程序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处置、动用该代持资产，否则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该《整合承诺函》已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告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临 2021-08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9）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或引用。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莱州公司（乙方）与鲁地公司（甲方）就本次矿权整合需要进行矿业权变更事项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

“甲乙双方因为资源整合的需要，需要将甲方名下的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变更至乙方名下，根据各方签订的《整合承诺函》，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为达成整合及资产代持目的而达成的矿业权过户变更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次变更不属于转让交易，不涉及对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执行《整合承诺函》，如在履行各自收购审批程序后涉及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经过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同意，莱州公司将因上述矿权整合需要进行矿业权变更事项而签署的《协议书》作为金城金矿矿权与焦家金矿整合的申请材料递交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山东省自然资源

厅官网进行了公示¹（该公示同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网公布）。

莱州公司将包括上述金城金矿采矿权在内的拟整合的 14 个矿权所涉全套申报材料提交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基于上述资料，莱州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发放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该采矿权证证载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2、莱州公司未收购金城金矿采矿权的原因说明

经与公司沟通，莱州公司未收购金城金矿采矿权的原因如下：

①金城金矿位于整合后整体矿区的北部西侧，其开采深度为-365.0m~-1325.0m 标高，与其相邻的焦家金矿（开采深度：+36m~-580m 标高）、马塘矿区（开采深度：+31m~-330m 标高）及马塘二矿区（开采深度：+35m~-500m 标高）相比，金城金矿的矿段位置较深，本项目拟在原金城金矿地表设计建设焦家金矿北区明混合井、溜矿系统及水仓泵房等工程，需在完成地表工程建设后并完成相邻矿区-365m 以上资源的开采工作后才可开采原金城金矿资源。根据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基建期为 6 年，建成并正式投产后才能开采此部分资源，实现效益。

因此，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暂不会涉及到金城金矿的开采工作，莱州公司目前未完成金城金矿的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开采计划及整体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②为实现山东省政府关于矿山资源整合的整体要求，莱州公司先后完成了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焦家金矿、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东季矿区、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朱郭李家金矿、后赵金矿、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等多个矿业权的现金收购。

2021 年度，由于受山东省内黄金矿山企业安全事故（非公司所属企业）影响，公司省内矿山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541.1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2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40.96 亿元，降低 69.21%，公司整体面临较大

¹ http://dnr.shandong.gov.cn/zwgk_324/xxgkml/zdly/ggzypz/kyqcrzr/202111/t20211129_3785329.html

的经营与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鉴于金城金矿工期较为靠后，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压力及开采安排，公司拟暂不收购该矿区，采取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方式。

3、原金城金矿整合事项的后续安排

为确保整合后焦家金矿统一开展规划及建设，2022年5月27日莱州公司与鲁地公司签署了《采矿权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莱州公司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采矿权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采矿权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

1.租赁标的为乙方代甲方持有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原采矿权情况如下：

原矿权名称：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

原采矿权证号：C3700002019094210150437；

原矿区面积：2.1平方公里；

原采矿权有效期：2019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6日。

2.原采矿权为完成整合后的焦家金矿采矿权的一部分，现采矿权情况如下：

现矿权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

现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现矿区面积：18.507平方公里；

现采矿权有效期：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1日。

（三）租赁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或乙方收购金城金矿采矿权完成之日中较早日时止。

（四）租赁费收取标准及调整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投入的实际成本（向国家缴纳的价款及出让收益和其他实际承担的费用）及租赁税费作为租赁费用的定价标准。

2.年度租金为 3,194.91 万元，计算公式为：（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投入的实际成本 29,928.94 万元+租赁税费（以增值税及附加合计税率 6.75%计算））/租赁年限（暂以 10 年计算）。

3.租金按年结算，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租赁天数折算。

4.本协议签署后至租赁结束前，下列事项发生后，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调整租金：

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存在其他新增税费或甲方因该采矿权的探矿新增资源储量而支付的出让收益款项/权益金或环保安全等法定投入。

5.如乙方在未来收购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双方按照以下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款的确定依据：

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按照原金城金矿采矿权范围内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核定的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得出的矿权评估价值，扣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实际收取的租金数额，同时，乙方投资建设部分的资产及增值部分归乙方所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对原金城金矿采矿权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对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合法使用权；

（2）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使用权，并支付了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3) 已取得出租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所需的一切许可和批准；

(4) 协助乙方处理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建设等业务的可能出现的有关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一切争议、索赔或任何形式的处罚、仲裁、诉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使用所承租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2)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享有依法收购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权利；

(3) 保证合法的使用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并负责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维护和保养；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租赁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承租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为自身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

(6) 乙方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 违约责任

1.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同期 LPR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协议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租赁事项；

(2) 乙方董事会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租赁事项。”

该《采矿权租赁协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9）。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2022 年 9 月 7 日，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上租赁事项和莱州公司取得的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出具《证明》如下：“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主管行政机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本辖区严格遵守矿产资源管理、使用、开发、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整合取得的焦家金矿采矿权（证号 C1000002011024120106483，以下简称“该整合矿权”）及租赁事项合法、有效，该整合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该整合矿权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代持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收购资金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与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为实现山东省政府关于矿山资源整合开发的整体要求及扩大金矿资源储备，公司先后完成了一系列以资源整合为目的的收购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达 472,766.77 万元、603,213.97 万元及 **2,628,095.66 万元**。同时，受 2021 年山东省矿山安全检查影响，发行人部分矿山停工停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开采规划，原金城金矿矿段位置较深，需要募投项目基建期 6 年期满建成并正式投产后才能开采此部分资源，实现效益及资金回流。现阶段采取租赁形式可避免收购投入的大额资金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资金压力。根据《采矿权租赁协议》，双方将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

②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黄金资源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亦将为推进山东省内金矿统筹整合，实现资源开发利用长治久安，促进黄金产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黄金资源储量决定了黄金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及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拟整合矿区内保有资源量 12,611.45 万吨，项目建成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可达 660 万吨/年，较整合前公司的黄金储量及产量均有较大提升。本次矿山资源整合，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释放公司资源开发及利用的整体协同效应。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要求，山东省省属企业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为整合主体，对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该项目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对省内金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安排，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4 月 21 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③山东黄金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

山东黄金集团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承诺：“为妥善推进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对若有因为原金城金矿事项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就原金城金矿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针对原金城金矿，双方已自愿达成了相关协议及约定，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山东黄金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协议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公司对金城金矿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通过矿山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实现矿山资源的综合利用及矿山开发成本控制

本次整合范围内的 14 个矿业权中，焦家、望儿山、寺庄、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后赵均为已建矿山，其他均为未建设矿山，涉及的矿体南北走向总长约 6.7Km，最大埋深约 1,150m，开采难度大、工程相对复杂。而通过对焦家金矿带矿区和现有工程进行整合，结合统一规划、规模化开发、标准化作业开采和集中经营等手段，可以有效解决目前焦家金矿带矿山开采点多面广、一矿多开的问题。其中，马塘、马塘二矿区、东季、后赵等生产规模较小、开采深度较浅，不再保留其生产系统，现有单绳提升系统不再使用，现有井巷工程经过论证后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作为整合后应急安全出口和进风通道；望儿山金矿位于整合区东北部，较为独立，仍保留其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水供风系统等现有生产系统，仅矿石运输通过贯通巷转至整合后的北区，利用北区矿石提升井直接提升至地表并送至焦家选厂。此外，为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生活设施且减少矿石的运输距离，本次整合将以原焦家金矿采选工业场地为中心，形成一个新的采选工业场地，主要服务整合后矿山北部区域；以寺庄工业场地结合原朱郭李家采矿权采选工业场地为中心，形成一个新的采选工业场地，主要服务整合后矿山南部区域。

本次整合完成后，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已建矿区现有的生产系统和生产生活设施，不仅可以降低建设成本，实现矿山开发成本控制，同时可带动各矿山配套设施、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使整合建设后的焦家金矿带资源得到全面合理的开发。

2、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资源储备，利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黄金资源储量决定了黄金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及空间。本次矿山资源整合项目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为主体，整合范围面积 18.50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自+150m~-1,880m 标高，整合范围内大、中型矿山密布，包括焦家、望儿山、东季、马塘等金矿，采金业十分发达。矿区内保有资源量

12,611.45 万吨，Au 平均品位 3.51 克/吨，金金属量 442.24 吨；设计利用资源量 10,701.83 万吨，Au 平均品位 3.51 克/吨，设计资源利用率 99.6%。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可达 660 万吨/年，平均出矿品位为 3.04 克/吨，达产年均产浮选金精矿 29.006 万吨（含金 18,854.14 千克），较整合前的矿产产量及含金量均有一定提升。

本次矿山资源整合，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整合将有助于公司发挥资源开发及利用的整体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加速提升产能及业绩，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矿区具备良好的开采条件及运输条件

本项目整合范围内矿区位于莱州市东北约 27km，其所属的莱州-招远地区是世界上少有的特大型金矿富集区，黄金储量和产量均居全国首位。矿区处于低山丘陵与滨海平原过渡地带，东部为丘陵区，最高点为望儿山，海拔 +177.39m；西部为海滨平原，地面标高 +6m~+40m，地势较平坦，整体地势稳定性较好，适合开采建设。矿区内有国道 G206 线和 G228 线经过，四周临近大莱龙铁路、莱州港口及龙口港等运输枢纽，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

2、矿区具备丰富的矿产资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根据经评审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鲁矿核审金字[2021]1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整合范围内矿产保有资源量为 12,611.45 万吨，Au 平均品位为 3.51 克/吨，金金属量 442.24 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可达 660 万吨/年，实施主体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537,343.06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211,306.3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55%，投资回收期为 8.71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

（五）项目实施进展及进度安排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已取得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山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已开始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及设备采购等工作。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6 年，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井筒掘砌工程施工								
序号	内容	T+3 年				T+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井筒掘砌工程施工								
2	地表建筑工程								
3	井下配套各大系统								
4	设备购置安装								
序号	内容	T+5 年				T+6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2	人员招聘及培训								
3	竣工验收								
4	试生产及正式投产								

本募投项目投资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建设投资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62699.39	162,699.39	-	-	813,496.97
基建期利息	-	-	-	-	-	-	-	-	-
流动资金	-	-	-	-	-	-	11,232.88	2,583.25	13,816.13
项目总投资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62699.39	162,699.39	11,232.88	2,583.25	827,313.10

6、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额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738,286.69	89.24%	是	是
1.1	工程费用	635,464.33	76.81%	是	是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2,822.36	12.43%	是	是
2	预备费	75,210.28	9.09%	否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13,816.13	1.67%	否	否
总投资		827,313.10	100.00%	-	-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1) 矿山井巷开拓工程采用《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4 版）。其中井下工程井筒期涌水量按 20m³/h 考虑，巷道期涌水按 100m³/h 考虑；岩石硬度系数按 F=6-10 考虑。

2) 建筑工程根据当地现阶段的类似工程估算指标、《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及当地现行人材机价格计算。

3) 安装工程根据当地现阶段的估算指标，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后确定。

4) 设备价格主要设备按市场询价、同时比照类似工程实际价格定价；缺项的设备价格参照 2018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材料价格业主提供的按业主价格，未提供的参照当地现行市场价。

6)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参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9 年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9 版）。征地费根据总图提供的量按参考价 25 万元/亩综合价格计算。

7) 基本预备费率为 10%（计算基数为工程费用+其他费用）。

8) 设备运杂费率按设备出厂价的 6%计取，备品备件费费率 1%。

9) 本项目为资源整合工程，建设期为 6 年，期间根据现有生产采区的采矿能力进行生产。根据项目特点，按分类分项估算法估算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经营成本及有关成本费用要素估算，预计项目正常生产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35,433.98 万元，其中利用原有流动资金 21,617.86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13,816.13 万元。

(2) 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第一部分：建设投资							
1	主要生产及直属生产工程						
1.1	基建探矿						
1.1.1	基建探矿	11,193.04	111.71	-	-	-	11,304.75
基建探矿合计		11,193.04	111.71	-	-	-	11,304.75
1.2	采矿工程						
1.2.1	朱郭李家主井	25,174.47	19,284.40	2,181.42	-	-	46,640.28
1.2.2	朱郭李家副井	25,859.05	11,555.47	1,456.51	-	-	38,871.03
1.2.3	焦家混合井	15,518.13	8,752.91	1,311.93	-	-	25,582.97
1.2.4	专用回风井	15,389.17	-	-	-	-	15,389.17
1.2.5	中段开拓运输	129,607.06	10,971.28	5,744.54	-	-	146,322.88
1.2.6	斜坡道工程	22,754.43	-	-	-	-	22,754.43
1.2.7	基建采切工程	4,812.34	-	-	-	-	4,812.34
1.2.8	硐室工程	6,435.03	165.41	103.72	-	-	6,704.16
1.2.9	朱郭李家矿区供风供水管网	-	-	574.73	-	-	574.73
1.2.10	焦家矿区供风供水管网	-	-	380.98	-	-	380.98
1.2.11	坑内排水系统及中央变配电室（焦家）	2,440.21	2,172.03	374.81	-	-	4,987.05
1.2.12	坑内排水系统及中央变配电室（朱郭李家）	4,099.70	4,247.84	688.78	-	-	9,036.32
1.2.13	井下无轨设备维修硐室	2,437.79	135.67	58.34	-	-	2,631.81
1.2.14	井下有轨设备维修硐室	1,030.03	172.70	61.80	-	-	1,264.54
1.2.15	焦家充填搅拌站	915.80	2,840.63	2,086.24	-	-	5,842.67
1.2.16	朱郭李家充填搅拌站	2,422.55	896.09	2,766.21	-	-	6,084.85
1.2.17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	7,349.98	2,565.04	-	-	9,915.02
1.2.18	采矿设备	-	46,382.21	4,334.79	-	-	50,717.00
1.2.19	朱郭李家盲管缆斜井	1,554.61	511.89	160.55	-	-	2,227.05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2.20	焦家盲管缆斜井	1,610.82	511.89	157.05	-	-	2,279.76
1.2.21	朱郭李家主井井塔	2,686.75	28.00	5.36	-	-	2,720.11
1.2.22	朱郭李家副井井塔	1,711.50	19.00	4.28	-	-	1,734.78
1.2.23	焦家混合井井塔	2,734.50	-	-	-	-	2,734.50
1.2.24	朱郭李家副井井筒装备	5,629.00	-	-	-	-	5,629.00
1.2.25	焦家混合井井筒装备	3,198.00	-	-	-	-	3,198.00
1.2.26	井下涌水深度处理系统	-	1,078.56	130.96	-	-	1,209.52
采矿工程合计		278,020.95	117,075.96	25,148.04	-	-	420,244.95
1.3	选矿工程						
1.3.1	新选厂选矿原矿堆场	2,275.16	1,381.24	242.04	-	-	3,898.44
1.3.2	磨矿厂房	5,264.00	36,505.99	4,667.36	-	-	46,437.35
1.3.3	顽石破碎车间	3,064.77	3,085.55	470.16	-	-	6,620.48
1.3.4	低品位矿破碎及洗矿筛分车间	3,217.63	1,414.66	152.31	-	-	4,784.59
1.3.5	新选矿厂机修车间	148.50	-	-	-	-	148.50
1.3.6	新选矿厂化验室	144.00	214.00	20.00	-	-	378.00
1.3.7	新选矿厂清水池	320.00	-	-	-	-	320.00
1.3.8	新选矿厂回收水池	700.00	-	-	-	-	700.00
1.3.9	新选厂办公楼	2,112.32	394.83	300.72	-	-	2,807.87
1.3.10	地磅房	40.00	128.40	-	-	-	168.40
1.3.11	新厂址门卫	96.23	-	-	-	-	96.23
1.3.12	水源热泵站	-	214.00	80.00	-	-	294.00
选矿工程合计		17,382.60	43,338.67	5,932.59	-	-	66,653.85
1.4	尾矿工程						
1.4.1	基本坝	12,343.50	-	-	-	-	12,343.50
1.4.2	副坝	1,391.00	-	-	-	-	1,391.00
1.4.3	库周截水沟	282.44	-	-	-	-	282.44
1.4.4	库区防渗	5,371.50	-	-	-	-	5,371.50
1.4.5	库底排渗层	2,550.00	-	-	-	-	2,550.00
1.4.6	回水池	195.00	-	-	-	-	195.00
1.4.7	排洪系统	2,095.04	-	-	-	-	2,095.04
1.4.8	监测设施	-	128.40	-	-	-	128.40
1.4.9	尾矿压滤车间	3,552.00	13,153.00	1,848.31	-	-	18,553.31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4.10	新建分级尾砂堆场	1,320.00	903.51	162.44	-	-	2,385.94
1.4.11	尾矿库压滤车间回水系统	-	761.76	1,748.97	-	-	2,510.73
1.4.12	新选厂尾矿输送系统	315.00	4,529.74	14,908.01	-	-	19,752.75
尾矿工程合计		29,415.48	19,476.41	18,667.73	-	-	67,559.62
主要生产及直属生产工程合计		336,012.06	180,002.74	49,748.35	-	-	565,763.16
2	辅助工程及生活设施						
2.1	寺庄厂址外委工人生活区	6,923.57	45.00	7.40	-	-	6,975.97
2.2	倒班公寓	915.04	166.75	62.34	-	-	1,144.12
2.3	场区公共厕所	21.87	-	-	-	-	21.87
2.4	生产、回水和消防合建加压泵房	87.50	493.48	113.62	-	-	694.60
2.5	矿山自动化系统	-	8,247.37	1,118.78	-	-	9,366.15
2.6	生活污水处理站	37.50	64.20	10.20	-	-	111.90
2.7	总图布置	6,909.93	172.81	-	-	-	7,082.73
2.8	厂区给排水管网	-	55.43	217.22	-	-	272.64
2.9	生产水输水管线	-	4.28	45.28	-	-	49.56
2.10	清污分流系统	80.00	4.71	19.53	-	-	104.24
2.11	智能矿山	100.00	29,082.85	3,470.44	-	-	32,653.29
2.12	焦家 35kV 变电站	397.25	2,784.00	372.08	-	-	3,553.33
2.13	焦家 6kV 输电线路	-	-	1,311.00	-	-	1,311.00
2.14	焦家 35kV 输电线路	-	-	544.00	-	-	544.00
2.15	朱郭李家 35kV 变电站	397.25	2,798.00	373.76	-	-	3,569.01
2.16	通风机房配电室	48.76	-	-	-	-	48.76
2.17	朱郭李家 10kV 输电线路	-	-	1,596.00	-	-	1,596.00
2.18	朱郭李家 35kV 输电线路	-	-	512.00	-	-	512.00
2.19	厂区照明网络	-	-	90.00	-	-	90.00
辅助工程及生活设施合计		15,918.65	43,918.88	9,863.64	-	-	69,701.17
工程费用合计（1+2）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	-	635,464.33
3	其他费用						
3.1	土地征用费（朱郭李家采选工业场地）	-	-	-	-	4,583.03	4,583.0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3.2	土地征用费（专用回风井工业场地）	-	-	-	-	292.53	292.53
3.3	土地征用费（寺庄外委工人生活区场地）	-	-	-	-	570.69	570.69
3.4	土地征用费（尾矿库（含联络路等））	-	-	-	-	41,709.50	41,709.50
3.5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7,148.97	7,148.97
3.6	工程建设监理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	-	8,125.16	8,125.16
3.7	工程质量监督费	-	-	-	-	1,234.63	1,234.63
3.8	项目后评价费用	-	-	-	-	342.00	342.00
3.9	可行性研究费	-	-	-	-	342.00	342.00
3.10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	200.00	200.00
3.11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	635.46	635.46
3.12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	-	-	-	300.00	300.00
3.13	工程勘察费	-	-	-	-	2,541.86	2,541.86
3.14	工程设计费	-	-	-	-	17,967.54	17,967.54
3.1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0%）	-	-	-	-	1,796.75	1,796.75
3.16	竣工图编制费（8%）	-	-	-	-	1,437.40	1,437.40
3.17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	-	-	-	60.00	60.00
3.18	矿山巷道维修费（1%）	-	-	-	-	3,267.68	3,267.68
3.19	工程保险费	-	-	-	-	2,469.26	2,469.26
3.20	联合试运转费	-	-	-	-	5,083.71	5,083.71
3.21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及培训费	-	-	-	-	760.32	760.32
3.22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10.00	-	110.00
3.2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1,119.61	-	1,119.61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342.26	342.26
3.25	研究试验费	-	-	-	-	300.00	300.00
3.2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	-	-	-	20.00	2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3.27	环保竣工验收费	-	-	-	-	50.00	50.00
3.28	节能评估费	-	-	-	-	12.00	12.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	-	-	1,229.61	101,592.75	102,822.36
建设投资合计（1+2+3）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1,229.61	101,592.75	738,286.69
第二部分：预备费							
4	工程预备费						
4.1	基本预备费	-	-	-	-	75,210.28	75,210.28
预备费合计		-	-	-	-	75,210.28	75,210.28
第三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5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3,816.13	13,816.13
总投资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1,229.61	190,619.16	827,313.10

（六）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827,313.10 万元，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达 660 万吨/年。以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18 年为基础进行测算，实施主体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537,343.06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211,306.3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55%，投资回收期为 8.71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本项目整体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营业收入	537,343.06	235,474.14	236,311.91	235,516.25	234,720.59	235,474.14	235,474.14	346,773.77	441,279.55	530,539.39	587,700.05	587,700.05	558,938.95
2	税金及附加	21,493.72	9,418.97	9,452.48	9,420.65	9,388.82	9,418.97	9,418.97	13,870.95	17,651.18	21,221.58	23,508.00	23,508.00	22,357.56
3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115,406.54	115,435.83	115,408.01	115,380.19	115,406.54	115,406.54	200,070.96	213,140.22	226,771.05	235,776.24	235,776.24	233,753.85
4	利润总额	281,741.83	110,648.63	111,423.60	110,687.59	109,951.57	110,648.63	110,648.63	132,831.86	210,488.15	282,546.77	328,415.81	328,415.81	302,827.55
5	所得税	70,435.46	27,662.16	27,855.90	27,671.90	27,487.89	27,662.16	27,662.16	33,207.96	52,622.04	70,636.69	82,103.95	82,103.95	75,706.89
6	净利润	211,306.37	82,986.48	83,567.70	83,015.69	82,463.68	82,986.48	82,986.48	99,623.89	157,866.11	211,910.08	246,311.85	246,311.85	227,120.66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运营期（年）						运营期（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营业收入	537,343.06	520,871.84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4,263.21	518,348.59	299,300.11	293,475.69	260,447.02	65,681.42
2	税金及附加	21,493.72	20,834.87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70.53	20,733.94	11,972.00	11,739.03	10,417.88	2,627.26
3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234,448.14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3,661.00	233,719.49	230,014.70	181,917.13	181,713.48	180,558.61	127,281.60
4	利润总额	281,741.83	265,588.83	267,178.36	267,178.36	267,178.36	267,178.36	268,025.58	269,573.19	267,599.95	105,410.97	100,023.18	69,470.53	-64,227.43
5	所得税	70,435.46	66,397.21	66,794.59	66,794.59	66,794.59	66,794.59	67,006.40	67,393.30	66,899.99	26,352.74	25,005.80	17,367.63	-
6	净利润	211,306.37	199,191.62	200,383.77	200,383.77	200,383.77	200,383.77	201,019.19	202,179.89	200,699.96	79,058.23	75,017.39	52,102.90	-64,227.43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是以矿山开采出的金精矿中的含金量，乘以预计黄金平均市场价格得出的。根据产品市场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参考近年来国内市场价格，金锭价格按 300 元/g，浮选金精矿含金的计价，在金属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金精矿后续加工成本，同时考虑精矿的销售损失及氰化、冶炼回收率。经估算，精矿含金的计价按金价每克扣减 15 元，按 285 元/g 计。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产品产量														
浮选金精矿含金	kg/a	18,854.14	8,262.25	8,291.65	8,263.73	8,235.81	8,262.25	8,262.25	12,167.50	15,483.49	18,615.42	20,621.05	20,621.05	19,611.89
销售价格														
浮选金精矿含金	元/g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营业收入	万元/a	537,343.06	235,474.14	236,311.91	235,516.25	234,720.59	235,474.14	235,474.14	346,773.77	441,279.55	530,539.39	587,700.05	587,700.05	558,938.95
项目	单位	达产年平均	运营期（年）						运营期（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产品产量														
浮选金精矿含金	kg/a	18,854.14	18,276.21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95.20	18,187.67	10,501.76	10,297.39	9,138.49	2,304.61
销售价格														
浮选金精矿含金	元/g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营业收入	万元/a	537,343.06	520,871.84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4,263.21	518,348.59	299,300.11	293,475.69	260,447.02	65,681.42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方式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算法，价格采用含税价。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制造费用：项目生产成本包括采矿制造成本和选矿制造成本，建设期采矿制造成本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生产成本并按生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现有选厂选矿制造成本参考企业近两年实际生产成本并按生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2) 辅助材料费及能源动力：辅助材料、药剂、燃料及动力消耗根据工艺提供，其价格依据企业提供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生产用电价格为 0.88 元/kWh。

3) 折旧费：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额。井巷开拓工程按服务年限计提折旧，建构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按 12 年，净残值率按 5%（井巷开拓工程残值率为 0%）。

4) 修理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率按资产类别分别计算，构建筑物按 1%，设备按 4%。

5) 摊销费：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征地费按 50 年、其他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

6)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财政部规定：地下矿山按 10 元/t 矿提取，尾矿库按 1 元/t 入库量提取。

7)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业务招待费、技术开发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等。本项目管理费用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列。

8) 营业费用：营业费用包括精矿运输费及其他营业费用。本项目营业费用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列。

9)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包括运营期间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采矿制造成本	145,988.79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124,033.77	131,401.96	138,770.15	143,682.28	143,682.28	143,682.28
1.1	辅助材料费	23,883.43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4,330.06	17,912.57	21,495.09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1.2	燃料及动力费	18,637.85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11,182.71	13,978.39	16,774.07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3	职工薪酬	23,715.00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1.4	制造费用	79,752.51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74,806.00	75,796.00	76,786.00	77,446.00	77,446.00	77,446.00
2	选矿制造成本	52,423.89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45,428.88	48,570.49	51,712.09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2.1	辅助材料费	10,394.71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6,236.82	7,796.03	9,355.24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2.2	燃料及动力费	10,220.30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6,132.18	7,665.23	9,198.27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2.3	职工薪酬	2,713.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4	制造费用	29,095.02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30,346.02	30,395.37	30,444.7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	管理费用	35,533.62	23,720.33	23,749.37	23,721.79	23,694.21	23,720.33	23,720.33	30,504.28	33,035.39	36,129.64	38,111.16	38,111.16	36,097.39
4	营业费用	161.20	70.64	70.89	70.65	70.42	70.64	70.64	104.03	132.38	159.16	176.31	176.31	167.68
5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6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115,406.54	115,435.83	115,408.01	115,380.19	115,406.54	115,406.54	200,070.96	213,140.22	226,771.05	235,776.24	235,776.24	233,753.85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						运营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采矿制造成本	145,988.79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9,929.95	149,929.95	146,431.96	119,975.45	119,975.45	119,975.45	88,491.96
1.1	辅助材料费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14,330.06	14,330.06	14,330.06	3,634.59
1.2	燃料及动力费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1,182.71	11,182.71	11,182.71	2,836.31
1.3	职工薪酬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14,229.00	14,229.00	14,229.00	4,743.00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制造费用	79,752.51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83,693.66	83,693.66	80,195.68	80,233.68	80,233.68	80,233.68	77,278.06
2	选矿制造成本	52,423.89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48,736.94	48,736.94	48,736.94	39,273.78	39,273.78	39,273.78	28,809.08
2.1	辅助材料费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6,236.82	6,236.82	6,236.82	1,581.87
2.2	燃料及动力费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6,132.18	6,132.18	6,132.18	1,555.33
2.3	职工薪酬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1,628.32	1,628.32	1,628.32	542.77
2.4	制造费用	29,095.02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25,408.07	25,408.07	25,408.07	25,276.46	25,276.46	25,276.46	25,129.12
3	管理费用	35,533.62	34,777.77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95.33	34,690.30	22,578.11	22,376.21	21,231.25	9,960.85
4	营业费用	161.20	156.26	156.78	156.78	156.78	156.78	156.78	157.28	155.50	89.79	88.04	78.13	19.70
5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6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234,448.14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3,661.00	233,719.49	230,014.70	181,917.13	181,713.48	180,558.61	127,281.60

3、税金及附加

根据规定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以增值税为基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为零。因此本项目应缴的税金及附加仅为资源税，按营业收入的 4% 进行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平均税金及附加总额为 21,493.72 万元/年，均为资源税。

（七）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莱州公司已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放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公司已就“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取得了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2]8号）。

公司已就“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取得了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554号）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备案）意见》（鲁发改项审[2023]203号）。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1）字第 06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1）字第 06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5）第 108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8）第 0209号]、《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600202200019号）《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焦家矿区南翼工程地质勘探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烟自然资规临字〔2023〕10号）。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相应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临时用地批复、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租赁相应的土地。

（八）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对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拟整合矿区内矿石保有资源量 12,611.45 万吨，Au 平均品位 3.51 克/吨，含金金属量 442.24 吨。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公司可新增采矿出矿能力 660 万吨/年，平均出矿品位为 3.04 克/吨。矿石经选矿处理后，公司将新增浮选金精矿产量 29.006 万吨/年（含金金属量 18.85 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为公司带来的新增产能，与当前市场黄金需求的快速增长相匹配，有利于缓解公司自产金产能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冶炼厂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冶炼厂名称	设计年产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利用率	产量	利用率	产量	利用率
冶炼公司	100t/a	37.30	37.30%	55.02	55.02%	38.24	38.24%
深圳贵金属	54t/a	68.45	126.76%	61.65	114.17%	53.27	98.65%
合计	154t/a	105.75	68.67%	116.67	75.76%	91.51	59.42%

注：发行人下属冶炼厂各期产量中包括向外部客户提供黄金加工、提纯服务的黄金产量，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总产量大于发行人黄金产品总产量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可分为自产金、外购金和小金条及饰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产金	94.83%	100.13%	105.73%
外购金	104.24%	98.68%	101.65%
小金条及饰品	99.46%	99.28%	99.55%

2021 年，受山东省矿山安全检查停产停工影响，公司下属各矿山的采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矿石产量大幅下降，其下属冶炼厂的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除 2021 年因受上述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黄金产品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②自产金毛利率较高，产量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自产金和外购金均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的标准金锭。由于自产金是由公司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加工而成，而外购金是将公司外购的合质金精炼加工成标准金锭，公司自产金的毛利率远高于外购金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金及外购金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自产金	48.91%	43.33%	29.08%
外购金	1.05%	0.49%	0.25%
综合毛利率	16.60%	14.10%	10.56%

由上表可知，除 2021 年因受山东省矿山安全检查停工停产造成单位成本大幅增长外，公司自产金的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45%左右，而外购金由于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其毛利率仅为 0.5%左右。但自产金产量受公司矿石自给率限制，当前产量无法满足公司所需，因此公司仍需外购合质金来消化公司金精矿的冶炼能力，整体综合毛利率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金精矿及自产金产量，有助于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③全球黄金需求持续增长，黄金市场未来发展向好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发布的《全球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22 年全球黄金需求（不含场外交易）同比增长 18%至 4,741 吨，为近 11 年新高；**2023 年全球黄金需求仍维持较高水平，较 2022 年仅小幅下降 5%**。全球黄金需求的上涨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当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大的背景下，各国央行为优化自身官方储备资产结构，促进储备资产多元化，增强资产稳定性而增持黄金，导致黄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持续增大；另一方面，在目前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复杂以及海外通胀维持高位的情况下，黄金饰品及黄金实物投资需求有望加速反弹。全球黄金需求量的持续增长，为金矿采选及黄金冶炼行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黄金市场未来整体发展向好。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①公司拥有可匹配本次募投项目出矿能力的选矿及冶炼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出矿能力为 20,000 吨/天，为匹配该出矿能力，本项目拟新建朱郭李家选矿厂，并结合现有焦家金矿选矿厂，确保达产后上述两

条选矿生产线合计可达到 20,000 吨/天的选矿能力。经选矿后，本项目达产浮选金精矿的产量为 29.006 万吨/年，上述金精矿将被运送至冶炼公司进行冶炼及精炼，冶炼公司目前拥有日处理金精矿 1,200 吨（折合约 39.6 万吨/年）、精炼标准金 200 吨/年、白银 100 吨/年的生产规模，足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冶炼能力。

②加强品质管理，增强企业品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精益改进现有技术和工艺，加强产品品质管理，持续建设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泰山”牌标准金和“山东黄金”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及产品认知度，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黄金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销量水平。

（九）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于董事会前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投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5,536.18 万元，主要为工程建设前期准备相关款项，包括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及部分设备采购款，上述支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资源储备，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高，资本实

力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推进，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长，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 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 356,88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4.70 港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人上市外资股（H 股）327,7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17,631,00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29,159,500.00 股，募集资金 428,644,650.00 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人上市外资股（H 股）356,88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46,275,650.00 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5,726,677.24 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8,818,884.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 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36000087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8 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1,019.94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3 年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13,741.2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110,199,427.32 元，余额为 30,066,642.49 元（不包含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55,592.4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97,163.9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793,500.9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3,682,755.0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7,630.20	活期
合计		30,066,642.49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 4,720,000,000.00、400,00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506,088,000.00 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香港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 652,625,600.00 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 93,987,131.33 元，支付发行人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 990,136.2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19,115,700.28 港元及 97,813.40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 17,420,843.31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外币期末金额	折人民币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募集资金专户	HKD	503.75	456.51	活期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8,078.46	324,497.86	活期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外币期末金额	折人民币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募集资金专户	HKD	474,215.51	429,743.5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18,282,902.56	16,568,331.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募集资金专户	RMB	97,813.40	97,813.40	活期
合计					17,420,843.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1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114,658.38	114,658.38	70,874.60	114,658.38	114,658.38	70,874.60	-43,783.78	-
2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32,746.28	32,746.28	33,225.88	32,746.28	32,746.28	33,225.88	479.60	已完成
3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6,911.45	6,911.45	6,919.46	6,911.45	6,911.45	6,919.46	8.01	已完成
4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9,966.13	9,966.13	-	9,966.13	9,966.13	-	-9,966.13	-
合计			164,282.24	164,282.24	111,019.94	164,282.24	164,282.24	111,019.94	-53,262.30	-

注 1：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此前受 2021 年矿山安全检查及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停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东风矿区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截至报告期期末，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探矿权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

注 2：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部分区域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将其与蓬

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报告期期末，蓬莱矿业的采矿权变更申请已递交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预计 2024 年取得燕山整合区采矿证，计划于 2025 年启动项目建设。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2.56 万美元及 9,497.73 万人民币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美元）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美元）	67,200.00	67,200.00	65,262.56	67,200.00	67,200.00	65,262.56	-1,937.44	不适用
2	上市费用（人民币）	上市费用（人民币）	16,060.00	16,060.00	9,497.73	16,060.00	16,060.00	9,497.73	-6,562.27	不适用
合计			67,200.00 万美元及 16,060.00 万元人民币	67,200.00 万美元及 16,060.00 万元人民币	65,262.56 万美元及 9,497.73 万元人民币	67,200.00 万美元及 16,060.00 万元人民币	67,200.00 万美元及 16,060.00 万元人民币	65,262.56 万美元及 9,497.73 万元人民币	-1,937.44 万美元及 -6,562.27 万元人民币	-

注 1：长期借款及上市费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与 2023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的差异为港币汇率的变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修改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公告，内容如下：公司 H 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费等开支后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5,245.7 百万港元（约人民币 4,618.8 百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中尚有约人民币 17.7 百万元并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由于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 H 股上市开支，因此，公司决定修改该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的用途，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述 H 股上市的结余募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H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费用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	-

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与 2023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的差异为港币汇率的变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

2024 年 4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4JNAA5B014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山东黄金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源储备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5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源储备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未来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金价持续高位震荡，国际国内资金加大了对黄金开采和冶炼领域的投入，现有竞争者数量较多，但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高；行业上游供应商一般为国家政府，上游对本行业的议价能力较强；下游消费市场则主要是黄金饰品行业或者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由于该价格主要受全球市场定价，下游对本行业的议价能力一般；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业黄金业务的资产规模与资源储量将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将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但同时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加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发行人经营对资源依赖较强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风险加大。发行人可能面临由于矿产资源的不确定性和持续开采造成矿量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的黄金矿产资源，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三）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黄金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利润。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

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若金价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四）环境保护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黄金的开采、冶炼，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源储量、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采矿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但公司所面临的环保风险依然客观存在。若国家未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面临的环保风险可能将随之增加，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影响。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黄金的开采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发生水淹、塌方、溃坝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另外涉及部分危化品的生产和使用，如爆破物品和氰化物等。尽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总部、事业部、附属企业、分矿（采取、车间）四级定期安全检查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双基”建设，落实层级责任，深化安全整治三年行动，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确认）清单式管理等，但公司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依然客观存在。

（六）矿山企业停产风险

矿山事故屡成社会舆论焦点，国家对行业监管更加严格，有可能因各类事故导致停产关闭整顿矿井。如出现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滞后、批建不一等问题，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坍塌、火药爆炸、尾矿库溃坝、危险化学品泄露、废水排放、地表塌陷、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环境污染等多种因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以及矿权因涉及生态红线范围无法正常延续，可能会造成企业停产。

此外，即便公司未发生相关事故，如果公司所在地域的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了事故，由此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本区域的所有业内企业进行停产并开展风险排查，公司因此也将直接面临停产的风险。

（七）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在阿根廷和加纳分别拥有矿山权益，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包括：来自外国企业的激烈竞争或对当地商业环境并不熟悉导致未能预测海外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将海外业务及管理系统与现有业务相结合方面的困难；政治风险（包括内乱、恐怖主义行为、战争行为、区域及全球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及外交关系紧张或有变）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营运中断及财产损失；经济、财务及市场不稳及信贷风险；与遵守多种复杂的国内及国际法律、条约及法规及据此执行补救措施相关的困难及成本；未能在国外司法权区取得或保留所须许可证、批文、批准及证书；针对中国公司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保护主义或不利政策；本地化后有关海外业务人员配置、主要雇员可能流失及管理的困难，包括遵守当地劳动法律；在中国境外遭受诉讼或第三方申索；外币汇兑监控及波动；税法及法规的诠释及应用不明朗、更加繁重的税务责任及不利的税收条件；与外国客户或与公司合作的其他外国方之间的潜在争议；文化及语言困难；公司的知识产权在国外司法权区遭侵权；及在公司经营业务的若干外国，相关国家缺乏完善或独立的法律制度，而这可能给公司在强制执行合法权利方面造成困难。上述任何因素可导致业务中断、成本及亏损增加，可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整体增长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所属 MAS 50%权益，并作为共同经营者经营 MAS 持有的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MAS 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9,042.42 万元，近年来由于阿根廷当地严重的通货膨胀造成 MAS 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若该公司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则该公司可能产生经营亏损及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使用控股股东商标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山东黄金集团授权许可公司在约定的许可范围内使用其 7 个注册在境内的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十年；同时，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该合同签订日起十年内，黄金集团授权许可公司在香港地区使用其 1 个注册在香港的商标。目前公司经营中使用的“SD-Gold”、“山东黄金”等主要商标均系公司根据前述协议获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公司自获授使用该等商标以来，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但若该等商标声誉受损或山东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等原因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有色金属矿产开发、冶炼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是经过慎重考虑、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后做出的。但若未来出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公司实施了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持续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增加黄金资源储备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黄金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以进一步增加黄金储量并扩大生产能力，新增投资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46 亿元、193.36 亿元及 **325.22 亿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9%、21.35%及 **24.16%**，占比较高。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延期批准，或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产损失，并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9.41%、59.55%及 **60.43%**，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制约公司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乃至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六、发行审批及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取得注册批复，以及取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判断及股价未来走势预期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八、其他事项

（一）矿业权整合事项

根据山东省各级政府关于资源整合、整体开发要求，莱州公司将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整合为一个采矿权，将对焦家矿区整合范围内资源进行整合并统一开发。整合的矿业权包括焦家金矿、望儿山金矿、寺庄矿区、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矿区、金城金矿、朱郭李家金矿、后赵金矿共 9 个采矿权和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北段共 5 个探矿权。

莱州公司已先后完成了除金城金矿外的 13 个矿业权收购，但金城金矿采矿权实质上归属于山东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鲁地公司，根据莱州公司和鲁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的《整合承诺函》及采矿权转让《协议书》，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莱州公司对金城金矿采矿权仅为名义持有人。

基于以上协议，2022 年 4 月 21 日，莱州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放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该采矿权证证载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因整体规划和开发整合后的焦家金矿之需要，2022 年 5 月 27 日，莱州公司和鲁地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莱州公司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并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公司对原金城金矿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第六章 其他事项

无。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航	 王树海	 汪晓玲
 刘钦	 汤琦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增春	 徐建新	 吕海涛
--	--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航	_____ 王树海	_____ 汪晓玲
_____ 刘 钦	_____ 汤 琦	_____ 王运敏
 刘怀镜	_____ 赵 峰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增春	_____ 徐建新	_____ 吕海涛
--------------	--------------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航	_____ 王树海	_____ 汪晓玲
_____ 刘钦	_____ 汤琦	_____ 王运敏
_____ 刘怀镜	_____ 赵峰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增春	_____ 徐建新	_____ 吕海涛
---	--------------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航	_____ 王树海	_____ 汪晓玲
_____ 刘 钦	_____ 汤 琦	_____ 王运敏
_____ 刘怀镜	_____ 赵 峰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增春	 _____ 徐建新	_____ 吕海涛
--------------	---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15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航	王树海	汪晓玲
刘钦	汤琦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增春	徐建新	吕海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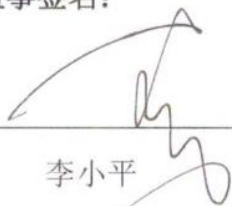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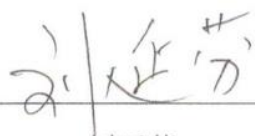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小平


栾波


刘延芬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公章）：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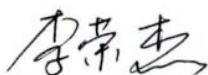
李航

2024年4月15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李荣杰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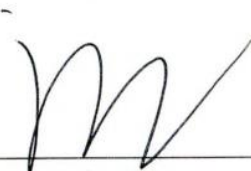


周煜婕



贾留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宁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签字：



周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费东


周勇


刘伦欢

负责人：


程守太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JNAA5B0066）、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JNAA5B0084）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素娇



王会



王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并完善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矿产资源业务领域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5）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出具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黄金”）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做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5
一、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6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证券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规定.....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第四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银证券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签字情况说明如下：

周煜婕女士，保荐代表人，金融学、会计学硕士，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宁波港公司债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铁二局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中冶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柳工公司债等项目。

贾留喜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山东出版 IPO 保荐承销、超越科技 IPO 辅导、宁波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山东电工电气集团铁塔业务重组暨引战财务顾问、山东水发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板块重组财务顾问、龙源技术 IPO 持续督导等项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只负责主板上市公司山东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周煜婕女士、贾留喜先生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曾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荣杰。

李荣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迈瑞医疗美国纽交所退市融资及回归 A 股 IPO 项目、司尔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六国化工资产处置财务顾问项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财务顾问等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秦宇泉、温国蕾、张磊、蒲儆、田甜、朱默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Gold Mining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注册地址邮编：250100

公司办公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办公地址邮编：250100

公司网址：www.sdhjgf.com.cn

电子信箱：hj600547@163.com

注册资本：4,473,429,525 元

法定代表人：李航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31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A 股上市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H 股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SH、1787.HK

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3,429,52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14,443,347	80.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58,986,178	19.2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4,473,429,525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4,069,251	37.87	0.00
2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72,049	4.36	0.00
3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477,482	2.58	0.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834,732	2.43	0.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 股）	境外法人	858,781,402	19.2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64,969,913	1.45	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38,585,962	0.86	0.00
7	郭宏伟	境内自然人	34,800,000	0.78	0.00
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67,157	0.70	0.0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30,397,182	0.68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51,600	0.37	0.00
合计		-	3,188,806,730	71.28	0.00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情况

项目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2003年8月	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146.00
	2008年1月	非公开发行	196,913.82
	2016年10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64,282.24
	2018年10月	H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61,881.89
	合计		850,223.95
历次分红情况	2003年度，以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04年度，以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05年度，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		
	2006年度，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		
	2007年度，以2008年1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7,884,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7.20元（含税）。		
	2008年度，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5,768,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09年度，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1,536,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0年度，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1年度，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2012年度，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2013年度，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4年度，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5年度，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6年度，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7,1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7年度，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857,118,809股为基数，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及0.40元（含税），			

项目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累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2018 年度，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4,008,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019 年度，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9,611,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020 年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2021 年度，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2022 年度，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2023 年度，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累计派现	3,226,353,128.73 元（含税）		
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07 年度，以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77,884,0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5,768,102 股。		
	2008 年度，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5,768,1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1,536,204 股。		
	2009 年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1,536,20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送派红股，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送 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23,072,408 股。		
	2018 年度，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4,008,30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99,611,632 股。		
	2019 年度，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9,611,6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9,456,283 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7% 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7.71% 的股份，合计持有山东黄金 45.58%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459,926.20	9,072,164.08	7,830,758.57
负债合计	8,133,985.83	5,402,517.23	4,652,437.53
所有者权益	5,325,940.37	3,669,646.85	3,178,3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08,495.06	3,287,703.91	2,921,980.57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27,527.45	5,030,575.43	3,393,496.05
营业利润（亏损额以“-”号填列）	362,142.44	210,206.55	6,847.91
利润总额（亏损额以“-”号填列）	356,308.44	200,637.57	2,246.14
净利润（亏损额以“-”号填列）	289,063.24	142,343.18	-19,54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775.05	124,585.86	-19,368.7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17	297,177.54	182,22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374.04	-525,068.00	-260,6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754.86	546,181.05	214,08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2.13	322,811.74	134,289.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290.33	775,348.20	452,536.46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0.58	0.62	0.41
速动比率	0.37	0.45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3%	59.55%	59.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95	348.21	210.35
存货周转率（次）	7.64	12.21	9.81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2023 年版）》（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以下并称“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

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也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定向增发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均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团队进行审核。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根据质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经请示质量控制部主管后确定是否执行现场核查。对于执行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团队应编制现场核查计划和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中发现需项目组补充执行尽调程序或修订申请文件的，汇总在质量控制报告之质控预审意见中一并反馈项目组。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

2、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

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指定专人跟进，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定向增发项目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并委派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同时抄送内核委员会秘书。

3、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团队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团队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4、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团队。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取得内核委员的确认回复邮件，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5、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 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 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 内部审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次山东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内核委员会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完成表决流程。内核委员会

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证券公司需对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中银证券作为山东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恪守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在本次发行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二）山东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山东黄金分别聘请中银证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山东黄金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山东黄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证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并提请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二）获得有权国资单位审批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通知，山东黄金集团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3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此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黄金总股本不超过 5,097,857,460 股，其中，你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2,039,142,984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40%。”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

案。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本次证券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证券发行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证券法》第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证券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公司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山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情况。本次发行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取得了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前次再融资为 2018 年实施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不少于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科目明细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3%**，未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五）发行人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保荐机构查询了相关文件，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金价持续高位震荡，国际国内资金加大了对黄金开采和冶炼领域的投入，现有竞争者数量较多，但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高；行业上游供应商一般为国家政府，上游对本行业的议价能力较强；下游消费市场则主要是黄金饰品行业或者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由于该价格主要受全球市场定价，下游对本行业的议价能力一般；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业黄金业务的资产规模与资源储量将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将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但同时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加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发行人经营对资源依赖较强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风险加大。发行人可能面临由于矿产资源的不确定性和持续开采造成矿量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的黄金矿产资源，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3、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黄金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利润。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若金价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4、环境保护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黄金的开采、冶炼，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源储量、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采矿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但公司所面临的环保风险依然客观存在。若国家未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面临的环保风险可能将随之增加，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黄金的开采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发生水淹、塌方、溃坝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另外涉及部分危化品的生产和使用，如爆破物品和氰化物等。尽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总部、事业部、附属企业、分矿（采取、车间）四级定期安全检查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双基”建设，落实层级责任，深化安全整治三年行动，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管

控、隐患排查（安全确认）清单式管理等，但公司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依然客观存在。

6、矿山企业停产风险

矿山事故屡成社会舆论焦点，国家对行业监管更加严格，有可能因各类事故导致停产关闭整顿矿井。如出现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滞后、批建不一等问题，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坍塌、火药爆炸、尾矿库溃坝、危险化学品泄露、废水排放、地表塌陷、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环境污染等多种因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以及矿权因涉及生态红线范围无法正常延续，或因矿山所在地区出现严重疫情导致停工等情形，可能会造成企业停产。

此外，即便公司未发生相关事故，如果公司所在地域的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了事故，由此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本区域的所有业内企业进行停产并开展风险排查，公司因此也将直接面临停产的风险。

7、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在阿根廷和加纳分别拥有矿山权益，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包括：来自外国企业的激烈竞争或对当地商业环境并不熟悉导致未能预测海外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将海外业务及管理系统与现有业务相结合方面的困难；政治风险（包括内乱、恐怖主义行为、战争行为、区域及全球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及外交关系紧张或有变）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营运中断及财产损失；经济、财务及市场不稳及信贷风险；与遵守多种复杂的国内及国际法律、条约及法规及据此执行补救措施相关的困难及成本；未能在国外司法权区取得或保留所需许可证、批文、批准及证书；针对中国公司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保护主义或不利政策；本地化后有关海外业务人员配置、主要雇员可能流失及管理的困难，包括遵守当地劳动法律；在中国境外遭受诉讼或第三方申索；外币汇兑监控及波动；税法及法规的诠释及应用不明朗、更加繁重的税务责任及不利的税收条件；与外国客户或与公司合作的其他外国方之间的潜在争议；文化及语言困难；公司的知识产权在国外司法权区遭侵权；及在公司经营业务的若干外国，相关国家缺乏完善或独立的法律制度，而这可能给公司在强制执行合法权利方面造成困难。

上述任何因素可导致业务中断、成本及亏损增加，可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整体增长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所属 MAS 50% 权益，并作为共同经营者经营 MAS 持有的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MAS 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9,042.42 万元，近年来由于阿根廷当地严重的通货膨胀造成 MAS 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若该公司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则该公司可能产生经营亏损及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8、使用控股股东商标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山东黄金集团授权许可公司在约定的许可范围内使用其 7 个注册在境内的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十年；同时，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该合同签订日起十年内，黄金集团授权许可公司在香港地区使用其 1 个注册在香港的商标。目前公司经营中使用的“SD-Gold”、“山东黄金”等主要商标均系公司根据前述协议获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公司自获授使用该等商标以来，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但若该等商标声誉受损或山东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等原因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黄金业务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为应对市场价格的变动及开展黄金租赁业务，随着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扩张，若黄金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进一步提升以及出现账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政策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有色金属矿产开发、冶炼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

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是经过慎重考虑、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后做出的。但若未来出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公司实施了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持续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增加黄金资源储备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黄金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以进一步增加黄金储量并扩大生产能力，新增投资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6 亿元、193.73 亿元**及 325.22 亿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9%、21.35%**及 24.16%**，占比较高。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延期批准，或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产损失，并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9.41%、59.55%**及 60.43%**，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制约公司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乃至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六）发行审批及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取得注册批复，以及取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判断及股价未来走势预期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八）其他事项

1、矿业权整合事项

根据山东省各级政府关于资源整合、整体开发要求，莱州公司将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整合为一个采矿权，将对焦家矿区整合范围内资源进行整合并统一开发。整合的矿业权包括焦家金矿、望儿山金矿、寺庄矿区、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矿区、金城金矿、朱郭李家金矿、后赵金矿共 9 个采矿权和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北段共 5 个探矿权。

莱州公司已先后完成了除金城金矿外的 13 个矿业权收购，但金城金矿采矿权实质上归属于山东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鲁地公司，根据莱州公司和鲁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的《整合承诺函》及采矿权转让《协议书》，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莱州公司对金城金矿采矿权仅为名义持有人。

基于以上协议，2022 年 4 月 21 日，莱州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放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该采矿权证证载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因整体规划和开发整合后的焦家金矿之需要，2022 年 5 月 27 日，莱州公司和鲁地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莱州公司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并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租赁协议》及《整合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针对金城金矿的建设不存在障碍及不确定性，但如莱州公司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不能及时完成收购，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投产时间及预期收益。

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公司对原金城金矿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的勘探、开采、选冶、冶炼及黄金产品深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

（1）我国黄金资源储量情况

我国黄金资源主要包括岩金、伴生金和砂金，地区分布不平衡，其中东部地区为主要富集区。在金矿资源方面，我国大型金矿较少，中小型居多，其中大型金矿以中、低品位为多，中小型金矿品位相对较高，但变化较大。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的《中国黄金年鉴 2023》数据，2022 年我国黄金资源量前十大省份分别为：山东、甘肃、西藏、内蒙古、云南、河南、新疆、安徽、陕西和四川，其中山东、甘肃和西藏黄金资源量均超过 1,000 吨，上述三省黄金资源量合计 6,722.99 吨，占全国黄金资源量比例为 42.56%；黄金储量合计 1,361.88 吨，占全国黄金储量的 43.55%。

近几年来,我国黄金行业连续多年实现了勘探新增资源储量大于生产消耗资源储量,总体形式较好。《中国黄金年鉴 2023》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黄金资源量逐年稳定增长。截至 2022 年底,我国黄金资源量为 15,798.01 吨,较 2021 年末增长 47.50 吨,同比增长率 0.30%,实现了我国黄金查明资源储量连续 17 年的增长。

(2) 我国黄金供需情况

1) 国内黄金供给情况

我国黄金供应量主要由矿产金、回收金及进口金组成。**2022 年我国黄金总供应量达 1,485.13 吨,较 2021 年下降 1.33%。**

2021 年,受山东两起矿山安全事故和非煤矿山停产安全大检查引起的大范围阶段性停产及黄金价格回调影响,我国矿产金及回收金供应量均有所下降,其中矿产金供应量为 443.56 吨,**同比下降 7.50%**;回收金供应量 388.45 吨,**同比下降 33.48%**;同时,随着疫情对黄金生产加工企业影响的消退,以及国内外黄金价差的恢复,进口金供应量大幅提升。2021 年我国进口金供应量达 673.16 吨,同比增长 275.38%,占我国黄金总供应量的 44.72%,成为我国第一大黄金供应来源。

2022 年,**随着全国主力矿山全面实现复工复产,部分矿山新项目投产、改扩建项目达产,全国矿产金产量大幅增长至 497.83 吨,同比增长 12.24%**;其中,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2.05 吨,同比增产 43.07 吨,同比增长 13.09%。**在回收金方面,受人民币汇率影响,国内黄金价格较国际黄金价格表现更为坚挺,为黄金收购创造有利条件,我国回收金产量为 435.30 吨,同比增长 12.06%。在进口金方面,受全球黄金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黄金进口量有所下降,2022 年进口金数量为 552.00 吨,同比下降 18.00%。**

2023 年,我国黄金行业进一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资源并购

等途径加快增储上产，同时，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优化完善，以及黄金矿企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了技术升级，我国矿产金供应量进一步提升至 519.29 吨，同比增长 4.31%；其中，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5.16 吨，同比增产 3.11 吨，同比增长 0.84%；进口原料产金 144.13 吨，同比增长 18.35%。

2) 国内黄金需求情况

在黄金需求方面，2021 年，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国内黄金消费总体保持恢复态势，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6.53%；2022 年，受国内金价持续处于高位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需求量整体下滑，2022 年同比下降 10.63%。2023 年，随着国民经济回升向好，全国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回升，促进了黄金首饰及实物黄金投资消费的提升。202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69 吨，同比增长 8.78%。

(3) 黄金价格波动情况

黄金具有商品属性和货币属性的双重属性，且具有全球定价的特点，因而除了受供求关系影响外，美元走势、能源价格以及地缘政治等均对黄金价格有重大影响。自 2019 年开始，受美国经济走弱预期及全球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及国内均实行了量化宽松政策，国内金价快速上涨，并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高点；2022 年，受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世界经济放缓、通货膨胀加剧等因素影响，国际金价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同时，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影响，国内黄金价格较国际黄金价格更为坚挺。2023 年，受国际政治经济风险上升、避险情绪增加，各国央行增加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国际和国内黄金价格整体均呈震荡上行的趋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山东省是我国重要的黄金资源和产金大省，特别是胶东半岛区域集中了全国四分之一的黄金资源储量，而其中 90% 以上又集中分布在招远、莱州地区。作为世界上少有的特大型金矿富集区，莱州-招远地区的黄金储量和产量均居全国首位，且远景资源/储量可观，具有良好的探矿前景。发行人主要黄金资源均位于招远-莱州地区，拥有世界第三大黄金富集区的地理优势，黄金资源禀赋优异，规模化效应突出，资源储量远景可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招远-莱州地区的保有黄金资源量合计达 **842.35 吨**，占发行人总黄金资源量约 **53%**；黄金储量合计 **193.85 吨**，占发行人总黄金储量约 **31%**，具备良好的资源优势。

近年来，公司牢固树立“资源为先”的理念，按照“内增外拓，做优做多”的发展思路，对内不断加大探矿力度，对外积极开展资源并购。公司先后启动三山岛成矿带、焦家—新城成矿带的资源整合，推进莱州区域资源优化整合，巩固和增强公司资源储备，为打造胶东地区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基地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先后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全球资源布局。**此外，公司充分发挥矿山企业主体作用，依矿找矿，以矿山周边与深部为重点，深入研究成矿规律，加大勘查投入，为矿山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与资源支撑。公司成功完成银泰黄金控制权并购，竞得大桥金矿采矿权，推动省内蓬莱地区燕山矿区的资源整合，加快西岭金矿探矿权的收购，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资源储备，有效延长矿山的的服务年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制 20 座**国内矿山和 2 座海外矿山，保有黄金资源量 **1,577.96 吨**，黄金储量 **624.64 吨**，为国内黄金行业上市公司龙头企业。

2、规模优势

发行人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重点工程，快速提高“产、掘、装、支、运”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矿山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始终处于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三山岛金矿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引领了大中型矿山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矿井建设步伐；新城金矿、焦家金矿等多家企业采掘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50% 以上，矿井辅助生产系统自动化控制率达到 80%；山东黄金冶炼公司位居全国矿产金加工、交易量前列等。发行人通过不断强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矿山建设，实现矿山产量规模大幅提升，具备较大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期末，焦家金矿、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累计产金突破百吨，发行人是国内唯一拥有四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上市公司。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玲珑金矿连续多年位居“中国黄金十大矿山”，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连续多年位居“中国经济效益十佳矿山”。2022 年，焦家金矿实现年产黄金超过 10 吨，成为全国第一家年产黄金超过 10 吨的单体矿山企业；**银泰黄金 2022 年矿产金产量在全国黄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七位，银泰黄金也是黄金矿山中毛利率较高的矿企，2022 年实现净利润在全国黄金矿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五位。**

3、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始终遵循“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以掌握矿业前沿核心技术为重点，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积极参与并承担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加强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各项开采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21 年，发行人稳步推进科技创新，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26 项，推广应用 24 项实用性强、创新点突出、应用范围广的科技成果，并取得 400 余项技术革新成果。针对大宗尾渣资源利用这一共性问题，公司成立了黄金尾渣资源化利用联合创新研究基地。公司所属深井开采实验室、充填工程实验室、选冶实验室等三个实验室围绕深竖井建设、膏体充填技术、无尾矿山建设、有色金属选矿及贵金属冶炼等方向持续攻关，取得的自主创新成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2022 年，公司集中力量攻克多项技术难题，先后获得省部级和行业协会科

技奖励 30 余项，占全国黄金行业协会科技奖励总数的 1/3，其中三山岛金矿申报的《滨海深部金属矿产资源智能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焦家金矿申报的《深部缓倾斜厚大金矿床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自主创新成果的取得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23 年，公司持续围绕深部资源勘查开采、绿色矿山、智能矿业三大领域开展研发项目，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在深部资源开发、绿色矿山、**高端装备**、深竖井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均取得了新进展。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深部金属矿绿色开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高分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山金重工自主研发的分体式环形永磁无齿轮球磨机成功入选山东省“首台套”目录**；公司稳步推进智能矿山建设，深化“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工作，全力推进智能采区建设，完成了焦家金矿智能采区碎石机远控网络优化调试、铲运机自主行走技术方案等工作，《基于数字融合的智能智慧黄金矿山建设的研究与应用》进入全国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决赛。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坚持自主创新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发明专利共计**18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1,059 项**，外观专利**23 项**。

4、人才优势

公司树立“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鲜明用人导向，不断优化选人用人机制，拓宽人才引进培养渠道，统筹推进“管理、技术、技能”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选拔使用年轻干部，优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目前 80 后中层干部数量占比不断增加；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级体系，畅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黄金矿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体系作为公司职业技能鉴定平台，填补目前全国黄金矿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评价空白；与山东人才发展集团、山东科技大学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受邀加入山东人才发展联盟，在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开展紧密的合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 14 个矿业权，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对原焦家深部及外围南部、金城金矿、前陈-上杨家等三个深部矿权，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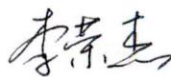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四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内控制度，并督促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责；2、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及时通知。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材料；2、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3、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4、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5、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荣杰

保荐代表人:



周煜婕




贾留喜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健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兹授权周煜婕、贾留喜担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以及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周煜婕


贾留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1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黄金”）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Gold Mining Co.,Ltd.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1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A 股简称:	山东黄金
公司 A 股代码:	600547
公司 H 股简称:	山东黄金
公司 H 股代码:	1787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电话号码:	0531-67710376
传真号码:	0531-67710380
网址:	www.sdhjgf.com.cn
电子信箱:	hj600547@163.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集采、选、冶于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标准金锭和各种规格的投资金条和银锭等产品。

黄金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85% 以上。公司的黄金业务形成了集黄金勘探、采矿、选冶、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等于一体完整产业链条，并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体系，是我国主要矿产金生产企业之一，连续多年黄金产量位居前列。

公司的黄金产品主要包括自产金、外购金和小金条。其中，自产金业务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标准金锭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境内外的矿山收购及整合，自产金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外购金业务为公司外购合质金，经冶炼公司精炼生产成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

小金条业务为公司采购标准金锭，加工制成非标准金条、金锭或其他定制黄金产品进行销售。公司的外购金业务和小金条业务有助于消化公司金精矿冶炼能力，提高公司在冶炼方面的规模效应，更深层次参与黄金全产业链的生产运营，提升公司在黄金行业的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冶炼公司目前拥有日处理金精矿 1,200 吨、精炼标准金 200 吨/年、白银 100 吨/年的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459,926.20	9,072,164.08	7,830,758.57
负债合计	8,133,985.83	5,402,517.23	4,652,43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5,940.37	3,669,646.85	3,178,3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495.06	3,287,703.91	2,921,980.57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927,527.45	5,030,575.43	3,393,496.05
营业利润	362,142.44	210,206.55	6,847.91
利润总额	356,308.44	200,637.57	2,246.14
净利润	289,063.24	142,343.18	-19,54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75.05	124,585.86	-19,368.73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17	297,177.54	182,22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374.04	-525,068.00	-260,6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754.86	546,181.05	214,08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2.13	322,811.74	134,289.6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8	0.62	0.41
速动比率（倍）	0.37	0.45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3%	59.55%	59.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0.95	348.21	210.35
存货周转率（次）	7.64	12.21	9.8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7.84%	0.42	0.42
	2022 年度	3.87%	0.20	0.20
	2021 年度	-1.46%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7.36%	0.39	0.39
	2022 年度	4.09%	0.21	0.21
	2021 年度	-2.92%	-0.17	-0.1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金价持续高位震荡，国际国内资金加大了对黄金开采和冶炼领域的投入，现有竞争者数量较多，但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高；行业上游供应商一般为国家政府，上游对本行业的议价能力较强；下游消费市场则主要是黄金饰品行业或者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由于该价格主要受全球市场定价，下游对本行业的议价能力一般；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2、业务与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业黄金业务的资产规模与资源储量将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将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

基础。但同时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加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 发行人经营对资源依赖较强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风险加大。发行人可能面临由于矿产资源的不确定性和持续开采造成矿量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的黄金矿产资源，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3)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黄金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利润。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若金价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4) 环境保护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黄金的开采、冶炼，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源储量、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采矿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但公司所面临的环保风险依然客观存在。若国家未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面临的环保风险可能将随之增加，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影响。

(5)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黄金的开采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发生水淹、塌方、溃坝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另外涉及部分危化品的生产和使用，如爆破物品和氰化物等。尽管公司制定了系

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总部、事业部、附属企业、分矿（采取、车间）四级定期安全检查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双基”建设，落实层级责任，深化安全整治三年行动，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确认）清单式管理等，但公司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依然客观存在。

（6）矿山企业停产风险

矿山事故屡成社会舆论焦点，国家对行业监管更加严格，有可能因各类事故导致停产关闭整顿矿井。如出现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滞后、批建不一等问题，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坍塌、火药爆炸、尾矿库溃坝、危险化学品泄露、废水排放、地表塌陷、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环境污染等多种因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以及矿权因涉及生态红线范围无法正常延续，或因矿山所在地区出现严重疫情导致停工等情形，可能会造成企业停产。

此外，即便公司未发生相关事故，如果公司所在地域的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了事故，由此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本区域的所有业内企业进行停产并开展风险排查，公司因此也将直接面临停产的风险。

（7）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在阿根廷和加纳分别拥有矿山权益，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包括：来自外国企业的激烈竞争或对当地商业环境并不熟悉导致未能预测海外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将海外业务及管理系统与现有业务相结合方面的困难；政治风险（包括内乱、恐怖主义行为、战争行为、区域及全球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及外交关系紧张或有变）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营运中断及财产损失；经济、财务及市场不稳及信贷风险；与遵守多种复杂的国内及国际法律、条约及法规及据此执行补救措施相关的困难及成本；未能在国外司法权区取得或保留所需许可证、批文、批准及证书；针对中国公司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保护主义或不利政策；本地化后有关海外业务人员配置、主要雇员可能流失及管理的困难，包括遵守当地劳动法律；在中国境外遭受诉讼或第三方申索；外币汇兑监控及波动；税法及法规的诠释及应用不明朗、更加繁重的税务责任及不利的税收条件；

与外国客户或与公司合作的其他外国方之间的潜在争议；文化及语言困难；公司的知识产权在国外司法权区遭侵权；及在公司经营业务的若干外国，相关国家缺乏完善或独立的法律制度，而这可能给公司在强制执行合法权利方面造成困难。上述任何因素可导致业务中断、成本及亏损增加，可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整体增长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所属 MAS 50% 权益，并作为共同经营者经营 MAS 持有的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MAS 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9,042.42 万元，近年来由于阿根廷当地严重的通货膨胀造成 MAS 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若该公司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则该公司可能产生经营亏损及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8）使用控股股东商标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山东黄金集团授权许可公司在约定的许可范围内使用其 7 个注册在境内的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十年；同时，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该合同签订日起十年内，黄金集团授权许可公司在香港地区使用其 1 个注册在香港的商标。目前公司经营中使用的“SD-Gold”、“山东黄金”等主要商标均系公司根据前述协议获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公司自获授使用该等商标以来，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但若该等商标声誉受损或山东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等原因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黄金业务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为应对市场价格的变动及开展黄金租赁业务，随着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扩张，若黄金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进一步提升以及出现账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政策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有色金属矿产开发、冶炼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是经过慎重考虑、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后做出的。但若未来出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可能会受到影响。

5、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公司实施了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持续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增加黄金资源储备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黄金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以进一步增加黄金储量并扩大生产能力，新增投资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6 亿元、193.73 亿元**及 325.22 亿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9%、21.35%**及 24.16%**，占比较高。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延期批准，或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产损失，并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9.41%、59.55%**及 60.43%**，

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制约公司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乃至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6、发行审批及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取得注册批复，以及取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判断及股价未来走势预期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8、其他事项

(1) 矿业权整合事项

根据山东省各级政府关于资源整合、整体开发要求，莱州公司将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整合为一个采矿权，将对焦家矿区整合范围内资源进行整合并统一开发。整合的矿业权包括焦家金矿、望儿山金矿、寺庄矿区、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矿区、金城金矿、朱郭李家金矿、后赵金矿共 9 个采矿权和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北段共 5 个探矿权。

莱州公司已先后完成了除金城金矿外的 13 个矿业权收购，但金城金矿采矿

权实质上归属于山东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鲁地公司，根据莱州公司和鲁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的《整合承诺函》及采矿权转让《协议书》，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莱州公司对金城金矿采矿权仅为名义持有人。

基于以上协议，2022 年 4 月 21 日，莱州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放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该采矿权证证载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因整体规划和开发整合后的焦家金矿之需要，2022 年 5 月 27 日，莱州公司和鲁地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莱州公司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并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租赁协议》及《整合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针对金城金矿的建设不存在障碍及不确定性，但如莱州公司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不能及时完成收购，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投产时间及预期收益。

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公司对原金城金矿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 14 个矿业权，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对原焦家深部及外围南部、金城金矿、前陈-上杨家等三个深部矿权，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银证券指定周煜婕、贾留喜担任本次山东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周煜婕女士，保荐代表人，金融学、会计学硕士，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宁波港公司债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铁二局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中冶非公开发行

股票、华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柳工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留喜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山东出版 IPO 保荐承销、超越科技 IPO 辅导、宁波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山东电工电气集团铁塔业务重组暨引战财务顾问、山东水发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板块重组财务顾问、龙源技术 IPO 持续督导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荣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荣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迈瑞医疗美国纽交所退市融资及回归 A 股 IPO 项目、司尔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六国化工资产处置财务顾问项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秦宇泉、温国蕾、张磊、蒲儆、田甜、朱默文。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推荐证券发行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批准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并提请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2、有权国资单位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批准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通知，山东黄金集团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3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此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黄金总股本不超过 5,097,857,460 股，其中，你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2,039,142,984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40%。”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批准、授权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证券法》第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证券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公司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山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情况。本次发行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等相关文件，取得了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前次再融资为 2018 年实施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不少于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

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科目明细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3%**,未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五) 发行人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保荐机构查询了相关文件,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内控制度,并督促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责;2、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及时通知。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材料；2、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3、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4、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5、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保荐代表人：周煜婕、贾留喜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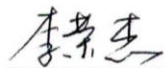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


中银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荣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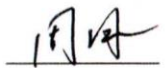

周煜婕


贾留喜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 敏



2024年 4月 15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号

二零二四年四月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 2224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披露的内容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因全面实行注册制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已废止，本反馈回复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回复。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字体：黑体，字号：小四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字体：宋体，字号：小四
本次修订内容	字体：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1.问题 1.....	3
2.问题 2.....	29
3.问题 3.....	48
4.问题 4.....	56
5.问题 5.....	77
6.问题 6.....	101
7.问题 7.....	128
8.问题 8.....	161
9.问题 9.....	178
10.问题 10.....	186
11.问题 11.....	193
12.问题 12.....	199
13.问题 13.....	214

1.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同业竞争。2016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中，黄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色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截至目前，承诺函中所涉及的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下属黄金业务资产，除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已转让至非关联方，山东天承矿业公司已注入上市公司外，其余资产尚未对外出售或整合至上市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2) 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2）和（7）项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一）黄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黄金开采和选冶，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的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为解决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与发行人存在的一定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中国境内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托管标的	矿业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矿权类型	托管标的与矿权人关系
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深部详查	T3500002017064050054166	探矿权	持股 100%
2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T3500002008054010008281	探矿权	
3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按纳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5177	探矿权	持股 52%
4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5178	探矿权	
5				青海省都兰县达里吉格塘地区金矿普查	T63520111002045182	探矿权	
6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可热)地区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14010001205	探矿权	
7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	T6300002022074050056883	探矿权	
8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3740 米以下)普查	T6300002021124050056639	探矿权	
9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外围详查	T6300002008064010008784	探矿权	
10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黄金地勘	山东省莱州市上马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89	探矿权	持股 100%
11				山东省莱州市赵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87	探矿权	
12				山东省莱州市仓上-潘家屋子地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9084010033091	探矿权	

13				山东省莱州市留村金矿中深部详查	T371200908 02033082	探矿权	
14				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	T371200908 02033093	探矿权	
1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上岚子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1 6014010052 170	探矿权	-
16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胜利沟金矿详查	T630000200 8094010015 008	探矿权	
17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 02055586	探矿权	
18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 股权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 02055585	探矿权	持股 100%
19				新疆托里县红旗点金矿普查	T650000202 0124040056 047	探矿权	
20				甘肃省西和县安家岔金矿普查	T620000202 3024040057 357	探矿权	
21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 股权	山东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大尹家矿区金矿勘探	T374200909 02034045	探矿权	持股 100%
22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东金矿普查	T650000202 1104040056 557	探矿权	
23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 股权	内蒙古山金地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金矿普查	T650000202 1104040056 555	探矿权	持股 100%
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银线沟金多金属矿详查	T150000200 9114050036 241	探矿权	
25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	山东金创股份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	T371200803 02003782	探矿权	持股 79.12%

	集团	公司 65% 股权	有限公司	外围详查			
26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	T370000200 8104010016 711	探矿权	
27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 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金矿区深部普查	T370000202 1094050056 524	探矿权	-
28	山东黄金集团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51%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 8124010020 740	探矿权	-
29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51%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	T011200906 02030970	探矿权	-
30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	T350000201 3014010047 212	探矿权	持股 95%
3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大药坑金矿	C350000200 9014210003 449	采矿权	投股 100%
32	有色集团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乐东县抱伦金矿	C460000200 9104110040 331	采矿权	-
33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 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370000200 9064110024 935	采矿权	-

	有限公司						
34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公司 100%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公司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	C6300002010054110065366	采矿权	持股 52%
3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庵口矿区	C3700002011024120106354	采矿权	-
36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矿区	C3700002009044110013494	采矿权	持股 79.12%
37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顶矿区	C3700002009034110007813	采矿权	
38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岚沟矿区	C3700002009044110013486	采矿权	
39	有色集团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09064120032133	采矿权	-
40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	C3500002010126220102293	采矿权	持股 95%

注：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原则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 号），批复要求“坚持‘一个主体’原则，推动一个整合区域内保留一个采矿权人、一个采矿权之内保留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坚决杜绝物理整合、虚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黄金集团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持有“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C3700002019094210150437），整合过户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C1000002011024120106483）；黄金集团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120090302025638），整合至山

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00002009034010025638），山东黄金前述子公司作为登记持有人已进行变更未进行列示，目前标的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不属于交易或赠与，持有人为名义持有人；

2、根据《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示后先行将前述第 18-20 项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777）、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08），第 32 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T3700002008104010016711），分别过户至同一整合区块内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过户为政府引导的整合过程中的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程中的过渡行为；另，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西石硼北部矿区金矿勘探（T3700002008044010006511）也系前述原需整合至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探矿权，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勘探（T37120160102052171）、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T37120080102000589）、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C3700002011024120106351）、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C3700002009034110007820）注入上市公司；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80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777）与其持有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采矿权（C3700002011024120106354）进行整合，并取得新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采矿权证，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采矿权许可证；

5、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黄金地勘将其所持第 14 项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T37120090802033093）注入上市公司；

6、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金）矿（C3500002011014210106427）、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区银（金）矿详查（T3507002010124010043059），均以银矿为主，金矿仅为伴生矿，采矿权证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围绕发行

人主营业务黄金开采和选冶而进行建设，并未增加和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及黄金集团针对已有同业竞争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作出相关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二、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2）和（7）项规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步废止。本报告依据废止前《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并结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发表核查意见。

（一）黄金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作出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3] 8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了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为了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承诺：“当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时，公司享有优先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获取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利；而若公司同意，上述之行为按公司同意之条件进行。”

黄金集团于发行人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本次承诺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

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尚未生效，黄金集团本次承诺作出时不适用前述规定。黄金集团后续于2022年11月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进一步承诺，该承诺内容不仅涵盖本次承诺的相关内容，且明确具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4年11月26日，黄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

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有色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

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2018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2018 年 9 月 7 日，由黄金集团以山东黄金为受益人签署了《不竞争的承诺》，相不竞争承诺如下：

“.....2. 不竞争承诺

2.1.山东黄金集团特此无条件并且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承诺（并为公司的利益而言）（除山东黄金集团的保留业务及在本承诺函中具体规定的除外），在不竞争期间：

(a) 山东黄金集团及任何受控制实体均没有且不会从事黄金矿业；

(b) 山东黄金集团不会于黄金矿业方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及

(c) 山东黄金集团将促使所有受控制实体不会在黄金矿业方面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竞争；及

(d) 山东黄金集团不会并将促使任何受控制实体均不会对竞争商机进行投资，或另外收购任何人或资产的权益，如果该等人或资产构成其在黄金矿业中运营的或持有黄金矿业资产的重大部分。

2.2.即使有第 2.1 条的规定：

(a) 山东黄金集团或其受控制实体可：

(i) 持有任何从事或参与黄金矿业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它证券及 / 或对其享有权益，条件是该等股份或证券是在一家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而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任何受控制实体对该公司的总持股量不超

过该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并且进一步的条件是在任何时候均有一名股东对该上市公司持有较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任何受控制实体的总持股量多的股份；

(ii) 在集团及其合营公司持有股份或其它证券；及 / 或

(iii) 在本承诺函第 [3] 至 [8] 条允许的范围内从事黄金矿业并收购及持有竞争商机。

2.3.如果双方之间未能就山东黄金集团或任何受控制实体的任何活动或拟进行的活动是否属于第 [2.1]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达致共识，有关事宜应由按诚信原则行事的多数非关联董事确定，其决定应为终局且具有约束力的。上述任何决定在作出后将由公司尽快公布。

3.竞争商机的选择权

3.1.山东黄金集团特此向公司承诺：

(a) 如果山东黄金集团认定一个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必须于获得该竞争商机的任何确实的权利或权益之前以书面告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对公司考虑是否争取该竞争商机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在收到上述通知和所有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有权为其本身的利益争取该竞争商机，而是否争取该商机的决定必须由非关联董事在三十个营业日内作出。如公司在以上期间决定不行使有关竞争商机或未有回复有关通知，山东黄金集团可以继续争取该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进一步同意，在非关联董事决定对该竞争商机的潜在收购进行调查或争取该潜在收购的情况下，山东黄金集团将尽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条款首先向公司提呈有关商机；

(b) 如果任何受控制实体认定一个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须促使该受控制实体首先向公司提呈该竞争商机，并促使受控制实体将在获得该竞争商机的任何确实的权利或权益之前以书面告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对公司考虑是否争取该竞争商机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在收到上述通知和所有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有权为其本身的利益争取该竞争商机，而是否争取该商机的决定必须由非关联董事在三十个营业日内作出。如公司在以上期间决定不行使有关竞争商机或未有回复有关通知，受控制实体可以继续争取该竞争商机。在非关联董事决定

对该竞争商机的潜在收购进行调查或争取该潜在收购的情况下，山东黄金集团进一步同意促使该受控制实体而该受控制实体将 尽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条款首先向公司提呈有关商机；及

(c) 山东黄金集团作为公司之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投票支持上述第[3.1 (a)] 和第 [3.1 (b)] 条所述任何有关竞争商机之争取，若公司必须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3.2.尽管有第 [3.1] 条的规定，如果一个竞争商机已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首先向公司提出或提供，而公司已经在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后拒绝收购该竞争商机，则山东黄金集团或其受控制实体可争取该竞争商机，前提是山东黄金集团或其任何受控制实体日后从事、投资于、参与该竞争商机或另外对其享有权益的任何主要条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优于向公司披露的有关条款，并且须符合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

2016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作出承诺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尚未生效，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所作出的承诺应适用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经核查，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所作的承诺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二	<p>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p>	<p>承诺方在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该等承诺事项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p>
三	<p>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p> <p>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p> <p>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p>承诺相关方未按承诺履行，相关方已对承诺进行规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p>
四	<p>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p>	<p>不适用</p>
五	<p>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p>承诺相关方未按承诺履行，相关方已对承诺进行规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规范后的承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p>
六	<p>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p>	<p>不适用</p>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七	有证据表明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我会将对承诺相关方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指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相关方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不适用
八	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比对《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的规定，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承诺及相关方对前述承诺的进一步规范，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要求。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发行人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2	如存在承诺内容不符合4号指引的情形，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内容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发表意见。	承诺相关方已对承诺进行规范，规范后的承诺符合规定。
3	承诺相关方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	承诺相关方未按承诺履行，相关方已对承诺进行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p>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p>规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规范后的承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p>
4	<p>该事项是否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p>	<p>该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充分进行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规范后的承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规范后的承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p>

3.2022 年并购招远九洲、山东成金

2022 年 1 月 9 日，黄金集团与顾强、林志勇、张恒泰、张玉涛、滕伟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发行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鉴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金集团”）与顾强、林志勇、张恒泰、张玉涛、滕伟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黄金集团现金收购前述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招远九洲”）51%的股权、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成金”）51%的股权。其中，招远九洲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3700002008124010020740）、山东成金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0112009060203097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转受让双方正在办理移交和工商变更登记。黄金集团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为解决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特此承诺：

黄金集团完成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51%、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承诺将所持有前述两公司股权，在三个月内委托给山东黄金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黄金集团将前述所取得权益与山东黄金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权益或资产在三年内采取注入山东黄金/或者将相关权益或资产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形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经核查，黄金集团本次所作承诺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的规定，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承诺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不适用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以下简称承诺）。	不适用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承诺人的承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不适用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根据当时情况不是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第六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承诺的具体事项；（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包含承诺事项应当包括的内容；明确了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关方披露相关承诺，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不适用
第九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将积极督促遵守承诺。
第十二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不适用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不适用
第十四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不适用
第十五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	不适用

	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六条	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说明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不适用
第十七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不适用
第十八条	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中国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有证据表明承诺人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中国证监会将对承诺人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办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不适用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同时废止。	不适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比对《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 的规定，2022 年并购招远九洲、山东成金中黄金集团所作的承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 4 号指引）的要求。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发行人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	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2	如存在承诺内容不符合 4 号指引的情形，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内容是否符合 4 号指引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适用
3	承诺相关方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4	该事项是否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该事项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黄金集团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 黄金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履行承诺，出售、移交资产或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黄金集团子公司有色集团对其所持嵩县天运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经评估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后，有色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前述 70% 股权转让张占波，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6）年（040）号]。2016 年 5 月 13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鲁产权鉴字第 1184 号）。

2017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协议移交部分省属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和拟退出亏损企业国有产（股）权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7]78 号）的规定，2018 年 6 月 23 日，黄金集团与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移交给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1 日，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8 月 5 日，黄金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黄金集团以天承矿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将其所持天承矿业 100% 股权作价 43,103.18 万元转让给莱州公司。2021 年 10 月 22 日，天承矿业办理完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2.黄金集团未按承诺履行情况及原因，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进行整改的情况

（1）黄金集团未按承诺进行履行情况及原因

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存在未按承诺履行持有黄金矿权资产进行黄金开采、选冶，未按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承诺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在其承诺的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期限届满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时，未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承诺进行变更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黄金集团未按承诺履行的主要原因，系其在境内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存在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其中，对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的资产，若注入上市公司，除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外，还会存在相关资产权属不完整，注入上市公司将致其资产损失，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若对外出售，由于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不能对资产进行完整的评估，无法完全体现该部分资产价值，对外出售有损国有资产，不能满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另，黄金矿权资产作为全球战略性资源，具有战略性、稀缺性，不能再生复制，一旦丧失控制无法再次获取。根据黄金集团所作出的承诺，除将其在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外，在上市公司认为需要并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矿权资产因缺失或不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培育、孵化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整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审议议案时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对其未按时履行并及时对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变更。黄金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整体规划考虑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有色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

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存在未按承诺履行持有黄金矿权资产，未按承诺对外出售、注入上市公司；履行期限届满，不能履行未按规定进行变更，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对承诺进行规范变更。进一步落实变更后的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承诺不存在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符合届时有效前述二项规定。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2）和（7）项规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其第 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前述黄金矿权资产，未按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履行，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其主要原因为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存在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未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仅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还会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资产权属不完整，致上市公司损失，有损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若黄金集团进行对外出售，前述资产会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不能完整的进行评估，无法完全体现其价值，有损国有资产，不能满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

黄金矿权资产作为全球战略性资源，具有战略性、稀缺性，不能再生复制，黄金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前述黄金矿产资源，并将相关持有矿权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规范管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上市公司认为需要时，无条件配合注入上市公司，不仅有利于减少矿产资产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培育、孵化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黄金集团未按承诺履行，与发行人存在的前述一定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也不存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黄金集团存在未按承诺履行，违反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黄金

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规范，进一步落实变更了承诺，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分别进行投票并及时披露。黄金集团对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进行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山东黄金集团和有色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未整合资产的《股权托管协议》、定期报告、重组持续督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山东黄金集团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得了未整合资产原因的说明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变更承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前述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权委托发行人进行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2.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所作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未按承诺履行，将存在一定同业竞争的黄金矿权资产出售、注入

上市公司，且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不能履行时，未及时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承诺进行变更；针对前述不规范的情形，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相关承诺进行规范变更，并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规范变更后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黄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虽然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未按承诺及时出售、注入上市公司，但其将持矿权资产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监管要求且发行人认为需要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矿产资产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和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规范后的承诺已生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2）项、第（7）项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以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同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项、第（6）项，因黄金集团未履行承诺、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莱州公司，拟将焦家金矿采矿权等 14 个矿业权整合为一个采矿权进行统一开发。其已完成 13 个矿业权的收购，剩余金城金矿采矿权实质上归属于黄金集团下属公司鲁地公司持有。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2）募投项目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部分尚未取得土地并正在获得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金城金矿未完全收购而仍归属于鲁地公司持有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相关矿业权整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3）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并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金城金矿未完全收购而仍归属于鲁地公司持有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莱州公司，按照山东省各级政府关于资源整合、整体开发要求，拟将位于焦家成矿带上的焦家金矿采矿权等 14 个矿业权整合为一个采矿权进行统一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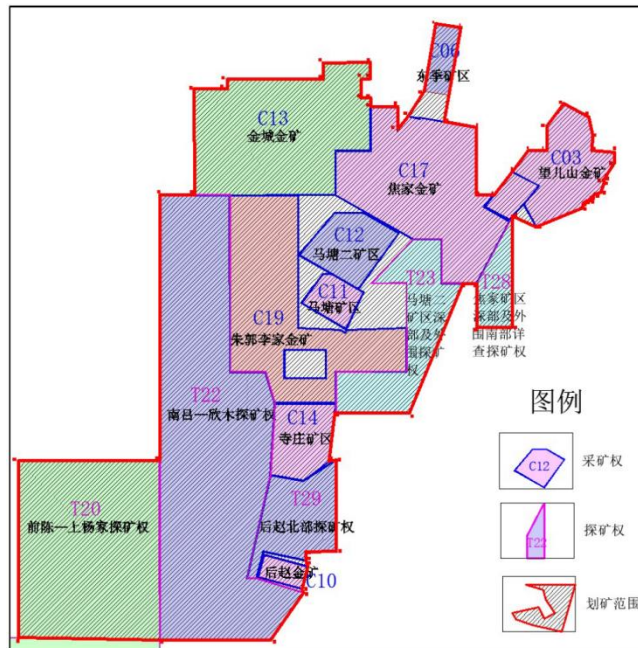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 14 个矿业权，莱州公司已完成原焦家金矿、望儿山金矿、寺庄矿区、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矿区、朱郭李家金矿、后赵金矿等 8 个采矿权以及原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

围金矿勘探、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北段等 5 个探矿权，合计 13 个矿业权的整合，金城金矿采矿权已经变更至莱州公司名下，但根据双方约定，实质权益仍归属于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城金矿未完成收购而仍归属于鲁地公司持有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后续安排

1. 焦家矿区（整合）的矿区范围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焦家矿区（整合）金矿整合的 14 个矿权分布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整合范围内除金城金矿采矿权外的其他 13 个矿业权均已被整合至莱州公司。对于原金城金矿，莱州公司仅为名义持有人，存在整合过渡期资产代持的问题。

2. 原金城金矿基本情况及资产代持问题的形成过程

（1）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情况

原矿权名称：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

原采矿权证号：C3700002019094210150437；

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4142052.69	40508921.70	8	4142153.69	40510666.71
2	4142052.69	40509267.70	9	4141952.69	40510666.71
3	4142152.69	40509267.70	10	4141952.69	40510765.71
4	4142152.69	40510267.71	11	4141400.69	40510765.71
5	4142321.69	40510267.71	12	4141400.69	40510396.71
6	4142324.69	40510763.71	13	4140937.69	40510396.71
7	4142163.69	40510763.71	14	4140935.69	40508923.70

原矿区面积：2.1 平方公里；

原生产规模：99 万吨/年；

原开采深度：-365.0m 至-1325.0m 米标高；

原采矿权有效期：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9 月 26 日。

（2）资产代持问题的形成过程

为尽快落实山东省政府加快矿权整合的要求，完成整合后的焦家金矿采矿权的申领工作，2021 年 10 月 26 日，莱州公司（甲方）、鲁地公司（乙方）就鲁地公司持有的金城金矿矿权（标的矿权）签署了《整合承诺函》，约定乙方将原金城金矿的矿权变更到甲方名下或者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整合区域统一为整合主体颁发整合完成后的新证。具体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本承诺函不构成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矿权。标的矿权的过户行为不属于任何资产交易或赠与，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在甲乙双方审批机构正式批准标的矿权的转让交易且甲方付清交易对价前，相关资产的权益仍归属乙方，甲方仅为名义持有人。双方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的用于矿权过户变更的协议及在自然资源厅网站公示的矿权转让价格（账面价值），仅用于办理整合相关手续之目的，不视为交易转让价格，如与本承诺函不符的，以本承诺函约定为准；在双方就标的矿权的交易或使用另行达成相关协议并履行审批程序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处置、动用该代持资产，否则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根据上述《整合承诺函》，莱州公司为原金城金矿的名义持有人，相关资产的权益仍归属鲁地公司，存在整合过渡期的资产代持行为。经核查，截至目前，莱州公司未开展原金城金矿的评估和对价支付等工作。

该《整合承诺函》已在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告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临 2021-08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9）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或引用。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莱州公司（乙方）与鲁地公司（甲方）就本次矿权整合需要进行矿业权变更相关事项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

“甲乙双方因为资源整合的需要，需要将甲方名下的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变更至乙方名下，根据各方签订的《整合承诺函》，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为达成整合及资产代持目的而达成的矿业权过户变更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次变更不属于转让交易，不涉及对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执行《整合承诺函》，如在履行各自收购审批程序后涉及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经过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同意，莱州公司将因上述矿权整合需要进行矿业权变更事项而签署的《协议书》作为金城金矿矿权与焦家金矿整合的申请材料递交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进行了公示¹（该公示同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网公布）。

莱州公司将包括上述金城金矿采矿权在内的拟整合的 14 个矿权所涉全套申报材料提交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基于上述资料，莱州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发放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该采矿权证证载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3. 莱州公司未收购金城金矿采矿权的原因说明

经与发行人沟通，莱州公司未收购金城金矿采矿权的原因如下：

¹ http://dnr.shandong.gov.cn/zwgk_324/xxgkml/zdly/ggzypz/kyqcrzr/202111/t20211129_3785329.html

金城金矿位于整合后整体矿区的北部西侧，其开采深度为-365.0m~-1,325.0m 标高，与其相邻的焦家金矿（开采深度：+36m~-580m 标高）、马塘矿区（开采深度：+31m~-330m 标高）及马塘二矿区（开采深度：+35m~-500m 标高）相比，金城金矿的矿段位置较深，本项目拟在原金城金矿地表设计建设焦家金矿北区明混合井、溜矿系统及水仓泵房等工程，需在完成地表工程建设后并完成相邻矿区-365m 以上资源的开采工作后才可开采原金城金矿资源。根据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基建期为 6 年，建成并正式投产后才能开采此部分资源，实现效益。

因此，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暂不会涉及到金城金矿的开采工作，莱州公司目前未完成金城金矿的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开采计划及整体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2）为实现山东省政府关于矿山资源整合的整体要求，莱州公司先后完成了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焦家金矿、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东季矿区、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朱郭李家金矿、后赵金矿、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等多个矿业权的现金收购。

2021 年度，由于受山东省内黄金矿山企业安全事故（非公司所属企业）影响，公司省内矿山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541.1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2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40.96 亿元，降低 69.21%，公司整体面临较大的经营与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鉴于金城金矿工期较为靠后，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压力及开采安排，公司拟暂不收购该矿区，采取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方式。

4.原金城金矿整合事项的后续安排

为确保整合后焦家金矿统一开展规划及建设，2022 年 5 月 27 日莱州公司与鲁地公司签署了《采矿权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莱州公司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采矿权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采矿权租赁协议》

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

1.租赁标的为乙方代甲方持有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原采矿权情况如下：

原矿权名称：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

原采矿权证号：C3700002019094210150437；

原矿区面积：2.1 平方公里；

原采矿权有效期：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9 月 26 日。

2.原采矿权为完成整合后的焦家金矿采矿权的一部分，现采矿权情况如下：

现矿权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

现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现矿区面积：18.507 平方公里；

现采矿权有效期：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

（三）租赁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或乙方收购金城金矿采矿权完成之日中较早日时止。

（四）租赁费收取标准及调整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投入的实际成本（向国家缴纳的价款及出让收益和其他实际承担的费用）及租赁税费作为租赁费用的定价标准。

2.年度租金为 3,194.91 万元，计算公式为：（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投入的实际成本 29,928.94 万元+租赁税费（以增值税及附加合计税率 6.75%计算））/租赁年限（暂以 10 年计算）。

3.租金按年结算，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租赁天数折算。

4.本协议签署后至租赁结束前，下列事项发生后，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调整租金：

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存在其他新增税费或甲方因该采矿权的探矿新增资源储量而支付的出让收益款项/权益金或环保安全等法定投入。

5.如乙方在未来收购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双方按照以下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款的确定依据：

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按照原金城金矿采矿权范围内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核定的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得出的矿权评估价值，扣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实际收取的租金数额，同时，乙方投资建设部分的资产及增值部分归乙方所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对原金城金矿采矿权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对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合法使用权；

（2）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使用权，并支付了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3）已取得出租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所需的一切许可和批准；

（4）协助乙方处理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建设等业务的可能出现的有关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一切争议、索赔或任何形式的处罚、仲裁、诉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使用所承租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2）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享有依法收购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权利；

（3）保证合法的使用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并负责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维护

和保养；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租赁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承租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为自身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

(6) 乙方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 违约责任

1.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同期 LPR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协议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租赁事项；

(2) 乙方董事会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租赁事项。”

该《采矿权租赁协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9）。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

2022 年 9 月 7 日，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上租赁事项和莱州公司取得的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出具《证明》如下：“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该公司”)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主管行政机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本辖区严格遵守矿产资源管理、使用、开发、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整合取得的焦家金矿采矿权(证号 C1000002011024120106483,以下简称“该整合矿权”)及租赁事项合法、有效,该整合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该整合矿权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收购资金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与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为实现山东省政府关于矿山资源整合开发的整体要求及扩大金矿资源储备,公司先后完成了一系列以资源整合为目的的收购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达 472,766.77 万元、603,213.97 万元及 **2,628,095.66 万元**。同时,受 2021 年山东省矿山安全检查影响,发行人部分矿山停工停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开采规划,原金城金矿矿段位置较深,需要募投项目基建期 6 年期满建成并正式投产后才能开采此部分资源,实现效益及资金回流。现阶段采取租赁形式可避免收购投入的大额资金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资金压力。根据《采矿权租赁协议》,双方将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

(2) 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黄金资源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亦将为推进山东省内金矿统筹整合,实现资源开发利用长治久安,促进黄金产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黄金资源储量决定了黄金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及空间。本次矿山资源整合项目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为主体,整合矿区内保有资源量 12,611.45 万吨, Au 平均品位 3.51 克/吨,金金属量 442.24 吨。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可达 660 万吨/年,平均出矿品位为 3.04 克/吨,达产年均产浮选金精矿 29.006 万吨(含金 18,854.14 千克),较整合前公司的黄金储量及产量均有较大提升。本次矿山资源整合,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

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整合将有助于公司发挥资源开发及利用的整体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及业绩，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要求，山东省省属企业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为整合主体，对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该项目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对省内金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安排，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4 月 21 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3）山东黄金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

山东黄金集团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承诺：“为妥善推进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对若有因为原金城金矿事项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就原金城金矿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针对原金城金矿，双方已自愿达成了相关协议及约定，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山东黄金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协议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公司对金城金矿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因整体规划和开发整合后的焦家金矿之需要，莱州公司和鲁地公司已签署了《整合承诺函》和《采矿权租赁协议》，莱州公司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由鲁地公司实质保留权益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并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采矿权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山东黄金集团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承诺：“.....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就原金城金矿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原金城金矿，双方已自愿达成了相关协议及约定，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山东黄金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协议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募投项目相关矿业权整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关于矿业权转让的法律法规

我国关于矿业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p>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 依法取得矿业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称为矿业权人。 矿业权人依法对其矿业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第六条：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受让方为外商投资矿山企业的，应到具有外商投资矿山企业发证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p>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p>第七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矿业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矿业权转让的审批。</p> <p>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在其勘查作业区内申请采矿权的，矿业权可不评估，登记管理机关不收取价款。 矿山企业进行合资、合作、合并、兼并等重组改制时，应进行采矿权评估，办理采矿权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是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的，应由国务院或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评估的采矿权价款进行确认，登记管理机关不收取采矿权价款。</p> <p>第十四条： 矿业权出让时，登记管理机关应一并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矿业权转让时，转让人应一并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 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各种形式的矿业权转让，转让双方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出售矿业权或者通过设立合作、合资法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应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不设立合作、合资法人勘查或开采矿产资源的，在签定合作或合资合同后，应当将相应的合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采矿权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因与他人合资、合作进行采矿而设立新企业的，可不受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限制。</p> <p>第四十六条： 矿业权转让的当事人须依法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依转让方式的不同，转让合同可以是出售转让合同、合资转让合同或合作转让合同。 转让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转让合同生效。</p>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修订）》	<p>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第五条：</p>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p>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 2 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p> <p>（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p> <p>（三）探矿权属无争议；</p> <p>（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p> <p>（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p> <p>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p> <p>（二）采矿权属无争议；</p> <p>（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p> <p>（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第七条：</p> <p>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p> <p>第八条：</p> <p>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p> <p>（一）转让申请书；</p> <p>（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p> <p>（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p> <p>（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p> <p>（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p> <p>（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p>

根据上述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法转让其拥有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出售、合资、合作、合并、兼并、上市等方式，矿业权转让的当事人须依法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二）募投项目相关矿业权整合的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矿业权系整合 9 个采矿权、5 个探矿权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矿权名称	原矿权人	原矿权证号	整合方式	是否签署转让合同	是否评估	是否取得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	山东黄金集团	C1000002011024120106483	资产出售	是	是	是

序号	原矿权名称	原矿权人	原矿权证号	整合方式	是否签署转让合同	是否评估	是否取得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金矿						
2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望儿山金矿）	莱州公司	C3700002011014120105119	内部整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马塘矿区	天承矿业	C3700002020094120150751	企业兼并	是	是	是
4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马塘二矿区	天承矿业	C3700002020094120150750	企业兼并	是	是	是
5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	金盛矿业	C1000002015124210140833	企业兼并	是	是	是
6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C3700002019094210150437	注①	注①	注①	是
7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寺庄矿区）	莱州公司	C3700002011014120105115	内部整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东季矿区	天承矿业	C3700002011034120108645	企业兼并	是	是	是
9	莱州金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后赵金矿	莱州金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C3700002011034130108788	资产出售	是	是	是
10	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	章鉴投资	T37120080102000613	企业兼并	是	是	是
11	山东省莱州市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	天承矿业	T3700002008024010001973	企业兼并	是	是	是
12	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	山东黄金集团	T3700002019034010055234	资产出售	是	是	是
13	山东省莱州市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	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T37120080102000606	企业兼并	是	是	是
14	山东省莱州市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北段）	莱州公司	T37120080102000612	内部整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①：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第 6 项金城金矿出租给莱州公司并承诺原金城金矿投产前转让给莱州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上述 14 个矿业权整合后的矿业权向莱州公司颁发证号为 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的《采矿许可证》。

2022 年 9 月 7 日，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莱州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整合取得的焦家金矿采矿权（证号 C1000002011024120106483，以下简称“该整合矿权”）及租赁事项合法、有效，该整合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该整合矿权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矿业权的变更必须经原登记发证机关审批和变更登记才能生效，在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立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文件要求的大背景下，焦家金矿在整合原金城金矿过程中就矿业权变更事项签署《协议书》并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同意后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证载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针对“原金城金矿”的后续事项双方已明确约定，并由山东黄金集团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可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并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一）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 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根据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600202200019 号），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莱州市，项目拟新增 13.9060 公顷土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莱州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预审工作，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募投项目土地**的后续流程主要包括：确定出让方案，拟出让土地评估，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与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土地出

让款及契税缴纳，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增加尾矿库的用地并正在完善相关的手续中，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2.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莱州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预审工作，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募投项目土地的后续流程主要包括:确定出让方案，拟出让土地评估，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与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土地出让款及契税缴纳，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增加尾矿库的用地并正在完善相关的手续中，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组跟进募投项目整体筹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落实、项目备案、环评、节能审批等），就募投项目用地事宜，发行人一直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并跟进项目用地各项手续的进展，必要时自行购买用地指标等方式，确保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顺利推进。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募投项目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经核查，募投项目用地未被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用地类别。

根据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600202200019 号），募投项

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募投项目已列入《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且已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1000002011024120106483），募投项目建设对推进烟台市金矿产资源整合工作，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重要意义，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用地情况说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在莱州市金城镇、朱桥镇范围内申请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拟用地面积为 13.9060 公顷，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鲁自然资函[2022]469 号）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600202200019），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我局将积极协调办理该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手续，确保该项目尽早落地。该项目在以协议出让的形式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进入正式的出让程序，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但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核准、环评批复、用地预审及选址审批等手续；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协调办理该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手续，确保该项目尽早落地，该项目在以协议出让的形式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也将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以及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避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四）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如上所述，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协调办理该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手续，确保该项目尽早落地，该项目在以协议出让的形式取得项目用地批复

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金城金矿原采矿权证及整合后采矿权证等资料，了解金城金矿整体情况；取得公司关于未收购金城金矿的原因说明；

2. 查阅了矿产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焦家金矿整合的全套资料，并查阅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的官方网站；

3. 取得莱州公司与鲁地公司签署的《采矿权租赁协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证明》、山东黄金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决议；

4. 查阅了《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600202200019 号）和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土地的说明，查阅了《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核查了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募投项目用地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基于金城金矿开采安排及收购资金压力的考虑尚未完成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莱州公司已与鲁地公司签署了《采矿权租赁协议》，并约定原金城金矿在投产前转让给莱州公司。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焦家矿区（整合后）的采矿权证以及原金城金矿租赁事项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证明》。现阶段采取租赁原金城金矿的形式减轻了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黄金资源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重要意义。山东黄金集团已承诺就原金城金矿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若有因为原金城金矿事项给发行人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未收购金城金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协议双方均按照约定严格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矿业权的变更必须经原登记发证机关审批和变更登记才能生效，在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文件要求的大背景下，焦家金矿在整合原金城金矿过程中就矿业权变更事项签署了《协议书》并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同意后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证载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针对原金城金矿的后续事项已由山东黄金集团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可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莱州公司已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募投项目用地申请，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已完成土地预审工作，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协调办理该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手续，确保该项目尽早落地，该项目在以协议出让的形式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多起因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2) 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1.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1) 具体情况及是否已完成整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整改完成情况，以及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理由如下：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玲珑公司灵山分矿、鑫汇公司、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蓬莱矿业、玉龙矿业，因违反安全操作和管理规定、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带班下矿不合规、未按

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及部分接线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等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公安局、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共计 9 项行政处罚；金洲矿业因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共计 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0.00 元至 333,333.00 元不等，合计 721,314.00 元，均已整改完毕。

(2) 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上述 11 项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 (一) 款第 2 项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条第 (一) 款第 3 项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属于“(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8 项；

②属于“3.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 1 项。

③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的 2 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 54 项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条第（一）

款第 3 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属于“(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2 项；

②属于“(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4 项；

③属于“3.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 3 项。

④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的 5 项。

二、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发行人仅有两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山东金洲矿	直接持股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制造、安装、销售：地下无轨装备制造。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矿山设备及配件，矿山机电产品。维修矿山设备。矿山自动化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矿山工程设计、试验研究。矿山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金洲矿业、山金重工涉及房屋租赁的相关经营范围，但金洲矿业、山金重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此，金洲矿业、山金重工对外租赁部分自有、闲置房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之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上表中经营范围虽

涉及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主要系自有闲置房产对外出租，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业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仅有部分涉及办公、住宅、商业等且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住宅主要是国企历史上为解决员工住宿需求而建造或购买的职工宿舍以及外地员工住宿需求而购买的职工宿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办公、商业房屋主要是解决自身办公需求而修建或购买，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情形。

（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是否投向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6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用于东风矿区的建设工程	否
	2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用于新立村矿区金矿的建设工程	否
	3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用于归来庄金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4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用于蓬莱金矿虎路线矿段、初格庄矿段开发项目	否
2018年港股IPO募投项目	1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美元）	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否
	2	上市费用	用于支付上市费用	否
本次募投项目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以全资子公司莱州公司为整合主体，对焦家金矿等14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	否

发行人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发行人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出具《承诺函》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收入。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性质及用途；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对发行人房产性质及用途进行了访谈；

4.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

5.查阅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立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1.综上，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销售商品房业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4.问题 4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回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募投项目”）。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涉及黄金矿山采选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包括“第二类 限制类”之“八、黄金”之“5、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及“第三类 淘汰类”之“（七）黄金”之“4、日处理能力 50 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预计达产后矿山选矿出矿能力为 20,000 吨/天（约 660 万吨/年），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

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应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20 年 3 月	自然资源部	《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2017 年 2 月	中国黄金协会	《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优化黄金资源开发布局；大力发展集约化开采技术，建设“区域矿山”，鼓励推进因地制宜的“分散开采、集中选冶”资源开发模式；支持具有技术、资金等优势的大型黄金企业以矿权为纽带，突破地区、所有制的限制，采取联合、收购、参股等形式开展企业重组，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之路；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合理开发利用黄金资源。
2017 年 1 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加强地质勘查，促进国际合作。重点开展国内黄金成矿区带的深部、外围地质勘查项目建设，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资源互补、资源共享和资源整合等方式进行强强联合。
2012 年 11 月	工信部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

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为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以实现矿山资源的综合利用及成本控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对于能源消费双控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其对于能源消费双控的具体要求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山东省 2025 年能源发展的总量目标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54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柴油，耗能工质为新鲜水。本项目建成后年总用电量为 320,623.28 k-kwh，年采矿耗用柴油量为 3,141.81t，年新鲜水消耗量为 695.41 万 m ³ ，生产用水全部可由井下排水供给，井下涌水总量大于生产用水量，能够满足矿山正常生产需要，因此不计算用水能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折标煤 43,982.53tce，等价折标煤 102,528.34tce。
《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2022 年烟台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2,652 万吨标煤，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2.8%	
《莱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	全市单位 GDP 能耗年均下降 2.7%；年度合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71.68 万吨以内，能耗只减不增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费影响分析如下：

1.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的影响分析

根据《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定的发展目标，山东省十四五期间年均 1.5% 增长。

根据《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烟台市 2021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2,652 万吨标准煤，按十四五期间年均 1.5% 增长，可推测烟台市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2,652 \times (1+1.5\%)^5 = 2,857$ 万吨标准煤，可知烟台市十四五期间能耗增量为 $2,857 - 2,652 = 205$ 万吨。

本项目投产后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102,528.34tce/a，因此：

$$m\% (\text{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占烟台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比例}) = 10.3 / (10.3 + 205) * 100\% = 4.78\%$$

即 m 值为 4.78。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价指标通告（第 1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所在地影响评价指标表如下：

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所在地“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m%)	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所在地 GDP 能耗的比例 (n%)	影响程度
m=1	n=0.1	影响较小
1<m=3	0.1<n=0.3	一定影响
3<m=10	0.3<n=1	较大影响
10<m=20	1<n=3.5	重大影响
m>20	n>3.5	决定性影响

本项目对于烟台市 m 值为 4.78，根据 m 指标来看，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烟台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有较大影响。

2. 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2020 年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烟台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7,816.42 亿元。根据《烟台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烟台市十四五期间，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可知 2025 年烟台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9,770.53 亿元。

烟台市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2,857 万吨标准煤，可知烟台市 2025 年单位万元 GDP 能耗为 0.2924tce/万元。

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烟台市完成节能目标的比例（n%）可知，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

$$n=[(a+d) \div (b+e) - c] \div c$$

式中：

a: 2025 年烟台市能源消费总量，28,570,000tce；

b: 2025 年烟台市生产总值，97,705,300 万元；

c: 2025 年烟台市单位 GDP 能耗，计算为 0.2924tce/万元；

d: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为 102,528.34tce；

e: 该项目年增加值，计算为 185,509.91 万元。

最终计算得 $n=0.0017$

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所在地影响评价指标表，本项目 n 值为 0.0017，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烟台市完成“十四五”能源消耗强度目标的影响较小。

3. 项目能源消费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影响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因此不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影响进行分析。

（三）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3,982.53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备案）意见》（鲁发改项审[2023]203号），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具单位	文号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发改项审（2022）554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项目所在地对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级审批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国务院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仅需由市、县、区一级的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 一、水利；二、能源；三、交通运输；四、原材料（冶炼：符合省钢铁行业发展规划的炼钢、炼铁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五、机械制造；六、社会事业；七、辐射类；八、环境保护部委托或省政府要求审批的其他项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三）由烟台市环保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p> <p>1、由省环保厅下放或委托烟台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p> <p>（1）由省环保厅下放到烟台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由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或由省有关部门核报省政府审批、核准、且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p> <p>（2）由省环保厅委托烟台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p> <p>①除送（输）变电工程、核与辐射类别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且按规定由省环保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保部委托省环保厅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p> <p>②酒精生产、染料、农药生产、印染、造船拆船、电镀、垃圾处理和总投资额一亿元以上的石油化工、5000 万元以上的淀粉制造及深加工等污染较重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且由烟台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p> <p>2、由烟台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p> <p>3、由烟台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化工类、淀粉深加工类建设项目；</p> <p>4、由烟台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涉及夹河、黄水河、漩河流域的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省确定由烟台市环保局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p> <p>（四）由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按照同级审批和分级审批原则，除由环保部、山东省环保厅和烟台市环保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含报告书类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审批。</p>

2.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名录范围，故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

3.符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4.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出具单位	文号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2）8号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能源品种为电力、柴油，不设锅炉、不烧煤炭且供

热采用水源地热采暖系统、不消耗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列示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II类）；煤炭及其制品（III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能源品种为电力、柴油，不设锅炉、不烧煤炭且供热采用水源地热采暖系统、不消耗煤炭，燃用燃料不涉及上述规定所列示的高污染燃料，因此，不存在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将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或实际排污前变更、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莱州公司，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莱州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或实际排污前变更、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以及第二十九条“核发

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在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满足条件的资料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2 年 11 月 22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出具证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该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能够满足目前的污染物排放需要和要求；但其需要在拟建设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建成后、投产前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22 年 11 月 22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出具证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该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能够满足目前的污染物排放需要和要求；但其需要在拟建设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建成后、投产前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现有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具备采矿出矿能力 660 万吨/年，项目主要产品为浮选金精矿（含金 65 克/吨）。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浮选金精矿采选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虽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将“金冶炼”行业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列为高污染产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仅涉及金矿采选，未包括后续冶炼生产环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浮选金精矿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措施与污染物匹配情况
废气	已建工程	焦家选矿厂	粉尘（有组织）	4.024t/a	湿式除尘，设置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5%	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10mg/N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mg/Nm ³ 的要求
		焦家、寺庄矿石堆场	粉尘（无组织）	5.431 t/a	设置高于矿石堆存高度的严密围挡和固定喷淋装置，在矿石转运、装卸等环节采取固定雾炮装置喷淋降尘；地下采矿采用湿式凿岩，采掘工作面爆破后，在凿岩和出碴前喷雾清洗工作面 15m 以内的巷道，并经常向矿碴洒水；装卸点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放矿、卸矿口安设自动喷雾器	
	拟建工程	朱郭李家采选工业场地	粉尘（有组织）	2.447 t/a	在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聚四氟乙烯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器效率大于 99.5%	
		南区/北区充填站	粉尘（有组织）	0.713 t/a	设有 8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过除尘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除尘能力可达 99%	
		井下通风废气	粉尘、CO、NOx（无组织）	5.267 t/a	采矿采用湿式凿岩，采掘工作面爆破后，在凿岩和出碴前喷雾清洗工作面 15m 以内的巷道，并经常向矿碴洒水；装卸点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放矿、卸矿口安设自动喷雾器；井下废气大风量强制通风	
	朱郭李家采选工业场地卸料、转运皮带、受料点等	粉尘（无组织）	5.081 t/a	封闭厂房，配备干雾抑尘装置 6 套，由干雾机、空压机、储气罐、喷雾箱、水气管线和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无露天地表堆场		
废水	矿井涌水		SS、CODmn、氨氮等	通过焦家排海口外排矿井涌水： 17,037m ³ /d；	经井下涌水处理系统处理（混凝、沉淀）、利用余热后，剩余矿井水提升至地表用于选矿、设备冷却等生产系统，多余部分通过排海口外排	排海的矿井涌水各监测因子应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中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措施与污染物匹配情况
	选矿废水		pH、SS 及残留的浮选药剂、石油类等	全部用于井下填充不外排	选矿废水随尾矿一起进入充填站的深锥浓密机，当尾矿充填时，充填站的深锥浓密机溢流水自流至厂区回水池中，进入回水系统中，底流随尾砂充填于井下，因此无选矿废水外排	的一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以 COD、BOD5、NH3-N、SS 为主	全部处理后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或 SEJ 型一体化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绿化、降尘等，不外排	
	CODmn 排放量： 118.15t/a；氨氮排放量： 1.97t/a					
噪声	设备及运输噪声		噪声	80-102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外部运输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并控制车速	各工业场地场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采矿废石	/	基建期：35.94 万 t/a；运营期：62.7 万 t/a	本项目废石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加工后全部外售	符合相关处置及外售标准
		尾矿	/	运营期：630.93 万 t/a	尾矿中 310.56 万 t/a 细粒级尾砂用于井下充填，剩余粗粒级尾矿经脱水、压滤后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矿井水沉淀泥渣	/	基建期：846.51t/a；运营期：1,975.19t/a	矿井水沉淀处理泥渣主要成分是岩粉，直接用于井下充填	
		生活污水站污泥	/	运营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措施与污染物匹配情况
			844.67t/a		
	除尘器粉尘	/	运营期: 2,007.6t/a	选矿厂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作为选矿原料送磨矿工序进入选矿流程,不外排;充填站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作为充填材料返回充填使用,不外排	
	废衬板	/	运营期: 90t/a	本项目磨矿采用的球磨机须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衬板,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废衬板由厂家回收	
	废布袋	/	运营期: 1.44t/3a	本项目除尘设施使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按照国内布袋除尘器运用寿命约 1-3 万小时,布袋除尘器维修更换时间约三年一次,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布	/	运营期: 2.4t/a	本项目压滤机定期更换破损的滤袋,废滤布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黄药废包装袋	/	运营期: 0.16t/a	本项目使用的黄药药剂包装形式为 100kg 一袋,因黄药为常规选矿药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等,评价建议该废弃包装袋可按一般固废管理,后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	基建期: 49t/a; 运营 期: 976t/a	厂内设垃圾池,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外运	
	危险废物	废(空)油桶	/	运营期: 100 个/年	
废润滑油、 液压油		/	基建期: 1t/a; 运营期: 34.1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措施与污染物匹配情况
	废电池	/	运营期: 30t/3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矿物油	/	运营期: 14.5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蓄电池	/	运营期: 1.7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井下洒水除尘、通风净化系统、矿石堆场及破碎车间通风除尘等	860.00
废水处理	井下涌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等	1,321.42
固废处置	尾矿库和充填等	39,396.32
噪声防治	消声器、基础减震等	100.00
环评	环评的现状监测、编制及评审费用	200.00
竣工验收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的编制	50.00
绿化	草坪、行道树、花坛等	120.00
合计		42,047.74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范围环保投资合计拟投入 42,047.74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 5.70%，资金来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已获批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公司自筹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 36 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况共计 5 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如下：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

在 1 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具体为金洲矿业因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共计 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333,333.00 元及 117,981.00 元，均已整改完毕。

综上，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 5 项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国家关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相关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查阅了《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莱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

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备案）意见》（鲁发改项审[2023]203 号）等资料；

3. 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5.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定，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及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实施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 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9.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情况、环保措施等情况；

10.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落后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有关规定。

5.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能源品种为电力、柴油，不设锅炉、不烧煤炭且供热采用水源地热采暖系统、不消耗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列示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

6.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能源品种为电力、柴油，不设锅炉、不烧煤炭且供热采用水源地热采暖系统、不消耗煤炭，燃用燃料不涉及规定所列示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现有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情况。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已获批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公司自筹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

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

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主要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新增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的投资行为，该类投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且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投资金融衍生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000.00	2022年3月	是
2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3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4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750.00	2022年4月	是
5	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7,000.00	2022年4月	是
6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500.00	2022年5月	是
7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750.00	2022年5月	是
8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2,500.00	2022年5月	是
9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380.00	2022年6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金融衍生品	22,129.59	2022年9月	否
合计		-	39,009.59	-	-

以上产品中，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系根据山金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互换协议，双方以山金金控 2019 年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 3010 万股为底层资产，根据结算日该底层资产产生的浮动收益确定双方的结算金额，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期末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text{每股标的资产普通现金分红} \times 100.0\% + \text{每股标的资产特别股息} \times 100.0\%) \times \text{标的资产数量} + \text{期末价格} \times (\text{标的资产送股股数} + \text{标的资产转增股数}) - \text{山金金控应付未付的交易税费} (\text{如有})$ 。若结算金额为正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支付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负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收取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零，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金额。该项目期末账面价值根据紫金矿业股票期末收盘价确定（**2023 年末**账面价值 **33,225.63** 万元已计入期末财务性投资余额）。

前述收益权互换的交易实质是山金金控向交易对方质押其持有的紫金矿业股票，并根据标的股票价格变动及股息情况确定交易双方的收益或损失，相关股份产生的孳息仍归属于山金金控，交易底层资产为协议签署前山金金控业已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不涉及新购入股票，且交易未改变山金金控对于紫金矿业股份的持有目的及获取收益的方式，因此本项投资不视为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除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外，上述其他信托产品、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新增财务性投资额为 16,880.00 万元。

（2）衍生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衍生品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标的物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商品期货	87.45	2022年2月	铝	是
2	商品期货	1,169.72	2022年3月	棉花、铝、铁矿石等商品	是
3	商品期货	130.48	2022年4月	玉米、燃料油等商品	是
4	商品期货	64.13	2022年7月	棉花、铁矿石、螺纹钢等商品	是
5	商品期货	228.33	2022年8月	棉花、石油沥青、铁矿石等商品	是
合计		1,680.12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新增衍生品投资的标的物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目的为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前述衍生金融资产处置后公司已不再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此类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有效控制金、银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投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金融资产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资管景睿FOF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2	念觉山金优恒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3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240.00	2022年1月	是
4	粤财信托·鹏雅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3,800.00	2022年3月	是
5	孝庸山金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0	2022年3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6	中建15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6月	是
7	财通基金安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7,900.00	2022年6月	是
8	鲲鹏山金复合CTA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9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10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2	山金期货金源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8月	是
13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9月	是
14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5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9月	是
16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7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20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11月	是
21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2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3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4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5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6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5,049.03	2022年12月	是
27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900.00	2022年12月	是
28	山金金石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9	山金金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0	山金金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1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800.00	2023年1月	是
32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856.58	2023年1月	是
33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2月	是
34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3年2月	是
35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2023年3月	是
36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7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8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3年3月	是
39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40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3月	是
41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	2023年4月	是
42	山金金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3	山金金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4	山金金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5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900.00	2023年7月	是
46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7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8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7月	是
49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3年10月	是
50	山金金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998.00	2023年12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4年3月	是
合计		-	108,745.61	-	-

公司实施上述资管产品等的投资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金融业务的情况。

8.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资管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2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3	山金金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4	山金金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7,700.00	-

注：项目 1：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2：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3：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4：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7,305.73** 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88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1,68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8,745.61**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 **7,700.00** 万元。前述期间内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该次董事会后公司新增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7,898.00 万元，均投向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已通过内部投资决策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金额已包含在前述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金额 135,005.73 万元之内，即该等投资实施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 135,005.73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			
		产业投资	低风险金融产品	财务性投资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907.09	-	105,148.74	285,758.35	-
衍生金融资产	25,632.00	-	-	-	25,632.00
其他应收款	354,655.97	-	-	-	354,655.97
其他流动资产	99,293.06	-	-	-	99,293.06
长期股权投资	252,195.12	143,969.86	-	410.81	107,81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1.98	2,081.98	-	110.00	6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2,985.67	-	-	482,985.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08.68	-	-	-	175,208.68

注：1.本表“衍生金融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系银泰黄金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的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详见以下“2.衍生金融资产”；

2.本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应收退税款等，详见以下“3.其他应收款”；

3.本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租出黄金、留抵进项税、预交所得税等，详见以下“4.其他流动资产”；

4.本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系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详见以下“5.长期股权投资”；

5.本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为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会员资格所发生的投入，详见以下“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本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长期存货、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预付土地款等，详见如下“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项目涉及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90,907.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907.09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105,148.74	否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285,758.35	是
合计	390,907.09	-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2.0%-2.4%	30,079.52
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3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30 天	2.4%-3.0%	5,017.16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9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90 天	2.6%-3.2%	5,018.09
4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30 天	3.20%	30,066.79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B	无固定期限	6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036.00
6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时时付”7 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6,001.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	90 天	-	5,000.00
8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15%	7,501.61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	招银理财朝招金积极型 7008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806.61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公司	浮动收益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中国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无固定期限	4.00%	621.74
合计						105,148.74

注：根据**产品发行机构**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系低风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不是单纯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且上述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相对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账面余额为 **285,758.35**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北京熙信开元基金	4,955.34	是
2	东方网嵩恒股权投资	7,505.49	是
3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37.37	是
4	熙信永辉新三板基金	906.79	是
5	长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11.25	是
6	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8,613.50	是
7	财通资产-通盈 5 号资管计划	24,885.78	是
8	珠池量化稳健投资母基金 1 号 1 期	32,999.69	是
9	中建 12 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241.34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33,225.63	是
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6.69	是
12	结构化主体	119,729.49	是
合计		285,758.35	-

公司对上述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投资目的，并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25,632.00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类别	标的物	期末账面余额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金	8,133.7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白银	9,243.4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铜	5,345.87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锡	1,882.19
商品期货合约	锌	276.50
商品期货合约	镍	319.05
商品期货合约	铅	17.40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	413.89
合计		25,632.00

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是，在于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合理降低因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并获得有色金属类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不属于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风险投资，因此该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4,655.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5,768.03** 万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借款及代垫款、备用金、水电费、房租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76,611.53	否
水电费	5,834.63	否
借款及代垫款	49,548.86	否
退税款	17,001.54	否
押金	1,177.45	否
备用金	497.63	否
房租	209.69	否
其他	3,774.64	否
减：坏账准备	38,887.95	-
账面价值合计	315,768.03	-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各类款项均系公司开展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99,293.06** 万元，主要为留抵进项税、租出黄金和预交税费。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租出黄金	56,637.38	否
留抵进项税	33,304.04	否
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债权保险费	2,356.26	否
预交所得税	4,198.29	否
待摊费用	577.63	否
预交其他税费	1,808.95	否
结构化主体其他资产	336.12	否
其他	74.39	否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99,293.06	-

上表中，留抵进项税、预交其他税费、预缴所得税以及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保险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租出黄金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产生，该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待摊费用系公司经营产生的待摊销的经营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联营企业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814.44	30.00%	货币金融服务	否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81	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969.86	39.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否
合计		252,195.12	-	-	-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同出资发起设立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附属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持股比例，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4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的股权，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石及其制品销售，公司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增强在黄金矿产勘探、开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中，由于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对其持股比例，因此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黄金行业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871.98** 万元，主要为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对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4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货币金融服务	0.19226%	是
6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328.25	黄金冶炼、销售	6%	否
7	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金	2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属矿石销售		
8	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0.05	矿山技术服务、咨询, 技术转让	20%	否
9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573.68	有色金属冶炼和产品销售、贸易	0.7109%	否
	合计	2,871.98	-	-	-

公司持有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货币金融服务，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情形，因此公司持有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青海昆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附属企业的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经营主业与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贸易等主营业务有较强的主业协同性，因此对该等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482,985.67**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份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财通基金安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40.52	是
2	淳臻山金专享 FOF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9.78	是
3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2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5.31	是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513.04	是
5	锋滔星剑 CTA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7.30	是
6	黄金时代新动力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5.07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83.13	是
8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9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3.28	是
10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1.65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12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19.69	是
13	鲲鹏山金复合 CTA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2.62	是
14	念觉山金优恒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7.80	是
15	念空水星 CTA 私募投资基金	1.00	是
16	念空裕泰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1.73	是
17	山金博孚利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1.20	是
18	山金金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59.70	是
19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6.91	是
20	山金金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5	是
21	山金金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3	是
22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	是
23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9.71	是
24	山金期货金阳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89	是
25	山金期货金源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60	是
26	山金橡杉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8.17	是
27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07	是
28	山金一创长江金鼎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7.94	是
29	山金崦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27	是
30	山金崦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11	是
31	山金长江金鼎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1.55	是
32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41	是
33	星阔山金江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99	是
34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2.19	是
35	衍盛山金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80	是
36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0.86	是
37	结构化主体合并抵消数	-120,386.92	是
合计		482,985.67	-

公司对以上参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投资目的，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

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75,208.68** 万元，主要为长期存货、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均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中产生，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工程款	23,402.75	否
设备款	16,352.56	否
预付土地款	7,875.36	否
待抵扣进项税	10,524.28	否
长期存货	113,530.48	否
土地补偿款	2,634.97	否
其他	888.28	否
合计	175,208.68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各项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期末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是
2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3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4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6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12,600.00	-

项目 1：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5,100 万元；

项目 2：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3：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4：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6：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为套期保值开展的衍生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285,758.35** 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410.81** 万元、投资金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482,985.67** 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合计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

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投资决策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尚未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781,864.8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主要投资主体及投资决策情况

（一）主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性投资主要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山金金控及其所属子公司，山金金控系山东黄金于 2019 年 6 月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处收购，是公司与黄金主业相关的金融类资产和黄金产品销售平台。

山金金控及所属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业务，黄金供应链金融，实业投资，贵金属、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投资，贵金属销售、回购，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等业务。

山金金控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是金融投资业务板块，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各投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业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贵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及销售等业务。近年来主要投资的产品包括固收类、权益类以及股权类等投资项目；

2.山金金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业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主要投资的产品类型为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和资产证券化类项目；

3.山金金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业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近年来主要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二）主要投资决策程序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山金金控根据《山东省省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山东黄金相关规定，制定了《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将山金金控开展的对外投资项目分为资产管理类金融产品投资（以下简称“资管类产品投资”）和股权投资两类。该两类项目投资流程如下：

1. 资管类产品投资

资管类产品投资指投资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券商等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产品等金融产品。

（1）资管类产品投资流程

山金金控对资管类产品内部投资流程包括：①项目搜集；②项目资料收集；③项目研讨；④尽职调查；⑤投资决策；⑥合同签署；⑦资金流程。

对于投资决策环节，首先由资管项目在通过初步筛选后，由业务主办单位根据尽调内容撰写请示报告，项目请示报告撰写结束后，由风险管理部就项目的合规性及风险管理情况出具意见。其中主要针对项目内容及风控措施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价，对存在的各项风险进行分析，对项目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山金金控首席风险官对风险评估报告发表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经首席风险官同意后，由业务主办单位将拟投资项目提报山金金控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并根据权限报董事会研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决议形成最终投资决策意见。

（2）山东黄金对山金金控资管类产品的风险控制

山东黄金遵循“资金安全、严控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授权山金金控在山东黄金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进委托理财。山东黄金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投资额度：山金金控 2023 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②投资范围：山金金控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

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山东黄金通过要求山金金控制定委托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委托理财业务流程；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优选投资对象，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操作流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山金金控及山东黄金风险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山东黄金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山东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指山金金控直接投资于其它企业的股权或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山金金控所有股权投资项目均须报山东黄金审批，项目搜集、项目资料收集、项目研讨流程与资管类产品投资一致。根据《山东黄金投资管理总则（试行）》，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投资管理投资主要流程如下：①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二级管理公司/资本运营部）②专家论证（资本运营部）③投资决策（董事会/党委会）④计划管理及报批（战略规划发展部）⑤实施（二级管理公司/资本运营部）⑥监控、验收等（资本运营部）⑦后评价（战略规划发展部）。

（三）本次发行前财务性投资规模控制

本次发行前，山金金控拟采取措施控制财务性投资规模，包括：除必要的现金管理行为外，限制新增财务性投资项目；对于持有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固收类资管计划项目等易于转让的财务性投资项目，择机通过交易、赎回、转让、清算等方式进一步控制财务性投资规模。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 3.取得并查阅申请人的投资决议文件、公告文件、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对外投资协议、股权收购/投资协议、被投资基金合伙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对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被投资企业基

本情况：

5.向公司了解对外投资背景目的、持有计划和后续投资计划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7,305.73** 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88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1,68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8,745.61** 万元；同时，公司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7,700.00** 万元。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35,005.73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拟实施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781,864.8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6.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结合矿产储量、矿产开采难易程度、公司矿产开采能力、与公司整体协同效应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5）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受限、使用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 14 个矿业权，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对原焦家深部及外围南部、金城金矿、前陈-上杨家等三个深部矿权，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

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一）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额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738,286.69	89.24%	是	是
1.1	工程费用	635,464.33	76.81%	是	是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2,822.36	12.43%	是	是
2	预备费	75,210.28	9.09%	否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13,816.13	1.67%	否	否
总投资		827,313.10	100.00%	-	-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1）矿山井巷开拓工程采用《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4 版）。其中井下工程井筒期涌水量按 20m³/h 考虑，巷道期涌水按 100m³/h 考虑；岩石硬度系数按 F=6-10 考虑。

（2）建筑工程根据当地现阶段的类似工程估算指标、《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及当地现行人材机价格计算。

（3）安装工程根据当地现阶段的估算指标，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后确定。

（4）设备价格主要设备按市场询价、同时比照类似工程实际价格定价；缺项的设备价格参照 2018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材料价格业主提供的按业主价格，未提供的参照当地现行市场价。

（6）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参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9 年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9 版）。征地费根据总图提供的量按参考价 25 万元/亩综合价格计算。

（7）基本预备费率为 10%（计算基数为工程费用+其他费用）。

（8）设备运杂费率按设备出厂价的 6%计取，备品备件费费率 1%。

(9) 本项目为资源整合工程，建设期为 6 年，期间根据现有生产采区的采矿能力进行生产。根据项目特点，按分类分项估算法估算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经营成本及有关成本费用要素估算，预计项目正常生产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35,433.98 万元，其中利用原有流动资金 21,617.86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13,816.13 万元。

2.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第一部分：建设投资							
1	主要生产及直属生产工程						
1.1	基建探矿						
1.1.1	基建探矿	11,193.04	111.71	-	-	-	11,304.75
	基建探矿合计	11,193.04	111.71	-	-	-	11,304.75
1.2	采矿工程						
1.2.1	朱郭李家主井	25,174.47	19,284.40	2,181.42	-	-	46,640.28
1.2.2	朱郭李家副井	25,859.05	11,555.47	1,456.51	-	-	38,871.03
1.2.3	焦家混合井	15,518.13	8,752.91	1,311.93	-	-	25,582.97
1.2.4	专用回风井	15,389.17	-	-	-	-	15,389.17
1.2.5	中段开拓运输	129,607.06	10,971.28	5,744.54	-	-	146,322.88
1.2.6	斜坡道工程	22,754.43	-	-	-	-	22,754.43
1.2.7	基建采切工程	4,812.34	-	-	-	-	4,812.34
1.2.8	硐室工程	6,435.03	165.41	103.72	-	-	6,704.16
1.2.9	朱郭李家矿区供风供水管网	-	-	574.73	-	-	574.73
1.2.10	焦家矿区供风供水管网	-	-	380.98	-	-	380.98
1.2.11	坑内排水系统及中央变配电室（焦家）	2,440.21	2,172.03	374.81	-	-	4,987.05
1.2.12	坑内排水系统及中央变配电室（朱郭李家）	4,099.70	4,247.84	688.78	-	-	9,036.32
1.2.13	井下无轨设备维修硐室	2,437.79	135.67	58.34	-	-	2,631.81
1.2.14	井下有轨设备维修硐室	1,030.03	172.70	61.80	-	-	1,264.54
1.2.15	焦家充填搅拌站	915.80	2,840.63	2,086.24	-	-	5,842.67
1.2.16	朱郭李家充填搅拌站	2,422.55	896.09	2,766.21	-	-	6,084.85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2.17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	7,349.98	2,565.04	-	-	9,915.02
1.2.18	采矿设备	-	46,382.21	4,334.79	-	-	50,717.00
1.2.19	朱郭李家盲管缆斜井	1,554.61	511.89	160.55	-	-	2,227.05
1.2.20	焦家盲管缆斜井	1,610.82	511.89	157.05	-	-	2,279.76
1.2.21	朱郭李家主井井塔	2,686.75	28.00	5.36	-	-	2,720.11
1.2.22	朱郭李家副井井塔	1,711.50	19.00	4.28	-	-	1,734.78
1.2.23	焦家混合井井塔	2,734.50	-	-	-	-	2,734.50
1.2.24	朱郭李家副井井筒装备	5,629.00	-	-	-	-	5,629.00
1.2.25	焦家混合井井筒装备	3,198.00	-	-	-	-	3,198.00
1.2.26	井下涌水深度处理系统	-	1,078.56	130.96	-	-	1,209.52
采矿工程合计		278,020.95	117,075.96	25,148.04	-	-	420,244.95
1.3	选矿工程						
1.3.1	新选厂选矿原矿堆场	2,275.16	1,381.24	242.04	-	-	3,898.44
1.3.2	磨矿厂房	5,264.00	36,505.99	4,667.36	-	-	46,437.35
1.3.3	顽石破碎车间	3,064.77	3,085.55	470.16	-	-	6,620.48
1.3.4	低品位矿破碎及洗矿筛分车间	3,217.63	1,414.66	152.31	-	-	4,784.59
1.3.5	新选矿厂机修车间	148.50	-	-	-	-	148.50
1.3.6	新选矿厂化验室	144.00	214.00	20.00	-	-	378.00
1.3.7	新选矿厂清水池	320.00	-	-	-	-	320.00
1.3.8	新选矿厂回收水池	700.00	-	-	-	-	700.00
1.3.9	新选厂办公楼	2,112.32	394.83	300.72	-	-	2,807.87
1.3.10	地磅房	40.00	128.40	-	-	-	168.40
1.3.11	新厂址门卫	96.23	-	-	-	-	96.23
1.3.12	水源热泵站	-	214.00	80.00	-	-	294.00
选矿工程合计		17,382.60	43,338.67	5,932.59	-	-	66,653.85
1.4	尾矿工程						
1.4.1	基本坝	12,343.50	-	-	-	-	12,343.50
1.4.2	副坝	1,391.00	-	-	-	-	1,391.00
1.4.3	库周截水沟	282.44	-	-	-	-	282.44
1.4.4	库区防渗	5,371.50	-	-	-	-	5,371.50
1.4.5	库底排渗层	2,550.00	-	-	-	-	2,550.00
1.4.6	回水池	195.00	-	-	-	-	195.00
1.4.7	排洪系统	2,095.04	-	-	-	-	2,095.04
1.4.8	监测设施	-	128.40	-	-	-	128.40
1.4.9	尾矿压滤车间	3,552.00	13,153.00	1,848.31	-	-	18,553.31
1.4.10	新建分级尾砂堆	1,320.00	903.51	162.44	-	-	2,385.94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场						
1.4.11	尾矿库压滤车间回水系统	-	761.76	1,748.97	-	-	2,510.73
1.4.12	新选厂尾矿输送系统	315.00	4,529.74	14,908.01	-	-	19,752.75
尾矿工程合计		29,415.48	19,476.41	18,667.73	-	-	67,559.62
主要生产及直属生产工程合计		336,012.06	180,002.74	49,748.35	-	-	565,763.16
2	辅助工程及生活设施						
2.1	寺庄厂址外委工人生活区	6,923.57	45.00	7.40	-	-	6,975.97
2.2	倒班公寓	915.04	166.75	62.34	-	-	1,144.12
2.3	场区公共厕所	21.87	-	-	-	-	21.87
2.4	生产、回水和消防合建加压泵房	87.50	493.48	113.62	-	-	694.60
2.5	矿山自动化系统	-	8,247.37	1,118.78	-	-	9,366.15
2.6	生活污水处理站	37.50	64.20	10.20	-	-	111.90
2.7	总图布置	6,909.93	172.81	-	-	-	7,082.73
2.8	厂区给排水管网	-	55.43	217.22	-	-	272.64
2.9	生产水输水管线	-	4.28	45.28	-	-	49.56
2.10	清污分流系统	80.00	4.71	19.53	-	-	104.24
2.11	智能矿山	100.00	29,082.85	3,470.44	-	-	32,653.29
2.12	焦家 35kV 变电站	397.25	2,784.00	372.08	-	-	3,553.33
2.13	焦家 6kV 输电线路	-	-	1,311.00	-	-	1,311.00
2.14	焦家 35kV 输电线路	-	-	544.00	-	-	544.00
2.15	朱郭李家 35kV 变电站	397.25	2,798.00	373.76	-	-	3,569.01
2.16	通风机房配电室	48.76	-	-	-	-	48.76
2.17	朱郭李家 10kV 输电线路	-	-	1,596.00	-	-	1,596.00
2.18	朱郭李家 35kV 输电线路	-	-	512.00	-	-	512.00
2.19	厂区照明网络	-	-	90.00	-	-	90.00
辅助工程及生活设施合计		15,918.65	43,918.88	9,863.64	-	-	69,701.17
工程费用合计（1+2）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	-	635,464.33
3	其他费用						
3.1	土地征用费（朱郭李家采选工业场地）	-	-	-	-	4,583.03	4,583.03
3.2	土地征用费（专用回风井工业场地）	-	-	-	-	292.53	292.53
3.3	土地征用费（寺庄外委工人生活	-	-	-	-	570.69	570.69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区场地)						
3.4	土地征用费 (尾矿库 (含联络路等))	-	-	-	-	41,709.50	41,709.50
3.5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7,148.97	7,148.97
3.6	工程建设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	-	8,125.16	8,125.16
3.7	工程质量监督费	-	-	-	-	1,234.63	1,234.63
3.8	项目后评价费用	-	-	-	-	342.00	342.00
3.9	可行性研究费	-	-	-	-	342.00	342.00
3.10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	200.00	200.00
3.11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	635.46	635.46
3.12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	-	-	-	300.00	300.00
3.13	工程勘察费	-	-	-	-	2,541.86	2,541.86
3.14	工程设计费	-	-	-	-	17,967.54	17,967.54
3.1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0%)	-	-	-	-	1,796.75	1,796.75
3.16	竣工图编制费 (8%)	-	-	-	-	1,437.40	1,437.40
3.17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	-	-	-	60.00	60.00
3.18	矿山巷道维修费 (1%)	-	-	-	-	3,267.68	3,267.68
3.19	工程保险费	-	-	-	-	2,469.26	2,469.26
3.20	联合试运转费	-	-	-	-	5,083.71	5,083.71
3.21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及培训费	-	-	-	-	760.32	760.32
3.22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10.00	-	110.00
3.2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1,119.61	-	1,119.61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342.26	342.26
3.25	研究试验费	-	-	-	-	300.00	300.00
3.2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	-	-	-	20.00	20.00
3.27	环保竣工验收费	-	-	-	-	50.00	50.00
3.28	节能评估费	-	-	-	-	12.00	12.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	-	-	1,229.61	101,592.75	102,822.36
	建设投资合计 (1+2+3)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1,229.61	101,592.75	738,286.69
第二部分：预备费							
4	工程预备费						
4.1	基本预备费	-	-	-	-	75,210.28	75,210.28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预备费合计	-	-	-	-	75,210.28	75,210.28
第三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5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3,816.13	13,816.13
	总投资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1,229.61	190,619.16	827,313.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征用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维修费、工程保险费等，上述费用均为工程建设所必要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中关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

1.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已取得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节能审批意见、山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已开始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及设备采购等工作。

2. 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6 年，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井筒掘砌工程施工								
序号	内容	T+3 年				T+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井筒掘砌工程施工								
2	地表建筑工程								
3	井下配套各大系统								
4	设备购置安装								
序号	内容	T+5 年				T+6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2	人员招聘及培训								
3	竣工验收								
4	试生产及正式投产								

本募投项目投资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建设投资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62,699.39	162,699.39	-	-	813,496.97
基建期利息	-	-	-	-	-	-	-	-	-
流动资金	-	-	-	-	-	-	11,232.88	2,583.25	13,816.13
项目总投资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62,699.39	162,699.39	11,232.88	2,583.25	827,313.10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于董事会前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投资情况。董事会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投入金额 5,536.18 万元**，主要为工程建设前期准备相关款项，包括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及部分设备采购款，上述支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三、结合矿产储量、矿产开采难易程度、公司矿产开采能力、与公司整体协同效应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必要性

1.增加黄金资源储量，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黄金资源储量决定了黄金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及空间。本次矿山资源整合范围内包括焦家、望儿山、东季、马塘等多处矿山资源，具有较大的黄金资源储量。矿区内保有资源量 12,611.45 万吨，Au 平均品位 3.51 克/吨，金金属量 442.24 吨；设计利用资源量 10,701.83 万吨，Au 平均品位 3.51 克/吨，设计资源利用率 99.6%。本次矿山资源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黄金资源储量，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通过矿山资源整合，降低矿山开采难度，实现集约化开采并利用现有选矿能力降低开采成本

本次整合范围内的 14 个矿业权中，焦家、望儿山、寺庄、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后赵均为已建矿山，其他均为未建设矿山，涉及的矿体南北走向总长约 6.7Km，最大埋深约 1,150m，开采难度大、工程相对复杂。通过对焦家金矿带矿区和现有工程进行整合，结合统一规划、规模化开发、标准化作业开采和集中经营等手段，可以有效解决目前焦家金矿带矿山开采点多面广、一矿多开的问题。其中，马塘、马塘二矿区、东季、后赵等生产规模较小、开采深度较浅，不再保留其生产系统，现有单绳提升系统不再使用，现有井巷工程经过论证后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作为整合后应急安全出口和进风通道；望儿山金矿位于整合区东北部，较为独立，仍保留其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水供风系统等现有生产系统，仅矿石运输通过贯通巷转至整合后的北区，利用北区矿石提升井直接提升至地表并送至焦家选厂。此外，为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生活设施且减少矿石的运输距离，本次整合将以原焦家金矿采选工业场地为中心，形成一个新的采选工业场地，主要服务整合后矿山北部区域；以寺庄工业场地结合原朱郭李家采矿权采选工业场地为中心，形成一个新的采选工业场地，主要服务整合后矿山南部区域。

本次矿山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已建矿区现有的生产系统和生产生活设施，降低开采难度，实现集约化开采；并通过利用现有选矿能力降低开采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将为推进山东省内金矿统筹整合，实现资源开发利用长治久安，

促进黄金产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要求，山东省省属企业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为整合主体，对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该项目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对省内金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安排，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4 月 21 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二）合理性

1. 公司具备与整合后矿区资源储量相匹配的采矿及选矿处理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整合后的焦家矿区地表有道路、村庄、耕地、河流且沿海，为了安全高效地回收矿产资源，必须采用先进高效安全的开采工艺，以实现环保、节能、高效、降本的目标。由于地表不允许塌陷，因此空场法及崩落法不宜使用，只能使用充填法进行开采。本着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和保证采矿作业高效安全的原则，并结合矿山现有实际采矿方法，公司针对不同稳定程度、厚度及倾角的矿体，采用不同的采矿方法，达产后出矿能力达 20,000 吨/天。采矿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采矿方法	围岩稳固情况	矿体倾角 (°)	矿体厚度 (m)	出矿矿量比 例 (%)
1	机械化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沿走向)	中等及以上稳固	-	3-5	6.56
2	机械化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垂直走向)	中等及以上稳固	≤20	>5	11.91
3	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 (沿走向)	中等以下稳固	-	≤8	35.87
4	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 (垂直走向)	中等以下稳固	-	>8	4.36
5	下向进路充填采矿法	不稳固	-	-	13.80
6	分段充填采矿法 (沿走向)	中等及以上稳固	>20	5-10	13.52
7	分段充填采矿法 (垂直走向)	中等及以上稳固	>20	>10	13.98
总计			-	-	100.00

在选矿方面，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在焦家矿区的金矿石选矿系统

总规模为 20,000 吨/天，包括选矿规模为 6,000 吨/天的现有焦家选矿厂和选矿规模为 14,000 吨/天的朱郭李家新建选矿厂两条生产线。达产后公司的选矿处理能力与出矿能力相匹配，达产年均产浮选金精矿 29.006 万吨（含金 18,854.14 千克），公司具备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的采矿及选矿能力，对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开发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矿业权资产均位于山东省莱州市黄金成矿地带，与公司现有主要矿业权地理位置临近、边界相邻，能够实现地域上的集中，可以在选冶、设备、物流、采购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开采及选冶成本。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可达 660 万吨/年，平均出矿品位为 3.04 克/吨，达产年均产浮选金精矿 29.006 万吨（含金 18,854.14 千克），较整合前的黄金储量及产量均呈较大提升。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开发及利用的整体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加速提升产能及业绩，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合理性。

3.黄金行业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供不应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后续消化与利用具备合理性

黄金行业为资源型行业，目前国内金矿资源稀缺，矿产金供不应求。同时，公司的冶炼产能处于高位，公司下属冶炼公司拥有 1,200t/d 金精矿处理能力，日平均超过 300kg 黄金精炼能力。公司作为黄金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黄金产品品牌市场认可度高，销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自产金	94.83%	100.13%	105.73%
外购金	104.24%	98.68%	101.65%
小金条及饰品	99.46%	99.28%	99.55%

综上所述，公司冶炼产能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销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黄金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因此扩产需求较为迫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源储备，扩大矿产金产能水平，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827,313.10 万元，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达 660 万吨/年。以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18 年为基础进行测算，实施主体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537,343.06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211,306.3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55%，投资回收期为 8.71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本项目整体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营业收入	537,343.06	235,474.14	236,311.91	235,516.25	234,720.59	235,474.14	235,474.14	346,773.77	441,279.55	530,539.39	587,700.05	587,700.05	558,938.95
2	税金及附加	21,493.72	9,418.97	9,452.48	9,420.65	9,388.82	9,418.97	9,418.97	13,870.95	17,651.18	21,221.58	23,508.00	23,508.00	22,357.56
3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115,406.54	115,435.83	115,408.01	115,380.19	115,406.54	115,406.54	200,070.96	213,140.22	226,771.05	235,776.24	235,776.24	233,753.85
4	利润总额	281,741.83	110,648.63	111,423.60	110,687.59	109,951.57	110,648.63	110,648.63	132,831.86	210,488.15	282,546.77	328,415.81	328,415.81	302,827.55
5	所得税	70,435.46	27,662.16	27,855.90	27,671.90	27,487.89	27,662.16	27,662.16	33,207.96	52,622.04	70,636.69	82,103.95	82,103.95	75,706.89
6	净利润	211,306.37	82,986.48	83,567.70	83,015.69	82,463.68	82,986.48	82,986.48	99,623.89	157,866.11	211,910.08	246,311.85	246,311.85	227,120.66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运营期（年）						运营期（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营业收入	537,343.06	520,871.84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4,263.21	518,348.59	299,300.11	293,475.69	260,447.02	65,681.42
2	税金及附加	21,493.72	20,834.87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70.53	20,733.94	11,972.00	11,739.03	10,417.88	2,627.26
3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234,448.14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3,661.00	233,719.49	230,014.70	181,917.13	181,713.48	180,558.61	127,281.60
4	利润总额	281,741.83	265,588.83	267,178.36	267,178.36	267,178.36	267,178.36	268,025.58	269,573.19	267,599.95	105,410.97	100,023.18	69,470.53	-64,227.43
5	所得税	70,435.46	66,397.21	66,794.59	66,794.59	66,794.59	66,794.59	67,006.40	67,393.30	66,899.99	26,352.74	25,005.80	17,367.63	-
6	净利润	211,306.37	199,191.62	200,383.77	200,383.77	200,383.77	200,383.77	201,019.19	202,179.89	200,699.96	79,058.23	75,017.39	52,102.90	-64,227.43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是以矿山开采出的金精矿中的含金量，乘以预计黄金平均市场价格得出的。根据产品市场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参考近年来国内市场价格，金锭价格按 300 元/g，浮选金精矿含金的计价，在金属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金精矿后续加工成本，同时考虑精矿的销售损失及氰化、冶炼回收率。经估算，精矿含金的计价按金价每克扣减 15 元，按 285 元/g 计。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产品产量														
浮选金精矿含金	kg/a	18,854.14	8,262.25	8,291.65	8,263.73	8,235.81	8,262.25	8,262.25	12,167.50	15,483.49	18,615.42	20,621.05	20,621.05	19,611.89
销售价格														
浮选金精矿含金	元/g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营业收入	万元/a	537,343.06	235,474.14	236,311.91	235,516.25	234,720.59	235,474.14	235,474.14	346,773.77	441,279.55	530,539.39	587,700.05	587,700.05	558,938.95
项目	单位	达产年平均	运营期（年）						运营期（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产品产量														
浮选金精矿含金	kg/a	18,854.14	18,276.21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95.20	18,187.67	10,501.76	10,297.39	9,138.49	2,304.61
销售价格														
浮选金精矿含金	元/g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营业收入	万元/a	537,343.06	520,871.84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4,263.21	518,348.59	299,300.11	293,475.69	260,447.02	65,681.42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方式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计算法，价格采用含税价。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制造费用：项目生产成本包括采矿制造成本和选矿制造成本，建设期采矿制造成本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生产成本并按生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现有选厂选矿制造成本参考企业近两年实际生产成本并按生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2) 辅助材料费及能源动力：辅助材料、药剂、燃料及动力消耗根据工艺提供，其价格依据企业提供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生产用电价格为 0.88 元/kWh。

(3) 折旧费：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额。井巷开拓工程按服务年限计提折旧，建构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按 12 年，净残值率按 5%（井巷开拓工程残值率为 0%）。

(4) 修理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率按资产类别分别计算，构建筑物按 1%，设备按 4%。

(5) 摊销费：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征地费按 50 年、其他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

(6)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财政部规定：地下矿山按 10 元/t 矿提取，尾矿库按 1 元/t 入库量提取。

(7)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业务招待费、技术开发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等。本项目管理费用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列。

(8) 营业费用：营业费用包括精矿运输费及其他营业费用。本项目营业费用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列。

(9)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包括运营期间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采矿制造成本	145,988.79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124,033.77	131,401.96	138,770.15	143,682.28	143,682.28	143,682.28
1.1	辅助材料费	23,883.43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4,330.06	17,912.57	21,495.09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1.2	燃料及动力费	18,637.85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11,182.71	13,978.39	16,774.07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3	职工薪酬	23,715.00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1.4	制造费用	79,752.51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74,806.00	75,796.00	76,786.00	77,446.00	77,446.00	77,446.00
2	选矿制造成本	52,423.89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45,428.88	48,570.49	51,712.09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2.1	辅助材料费	10,394.71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6,236.82	7,796.03	9,355.24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2.2	燃料及动力费	10,220.30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6,132.18	7,665.23	9,198.27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2.3	职工薪酬	2,713.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4	制造费用	29,095.02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30,346.02	30,395.37	30,444.7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	管理费用	35,533.62	23,720.33	23,749.37	23,721.79	23,694.21	23,720.33	23,720.33	30,504.28	33,035.39	36,129.64	38,111.16	38,111.16	36,097.39
4	营业费用	161.20	70.64	70.89	70.65	70.42	70.64	70.64	104.03	132.38	159.16	176.31	176.31	167.68
5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6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115,406.54	115,435.83	115,408.01	115,380.19	115,406.54	115,406.54	200,070.96	213,140.22	226,771.05	235,776.24	235,776.24	233,753.85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						运营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采矿制造成本	145,988.79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9,929.95	149,929.95	146,431.96	119,975.45	119,975.45	119,975.45	88,491.96
1.1	辅助材料费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14,330.06	14,330.06	14,330.06	3,634.59
1.2	燃料及动力费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1,182.71	11,182.71	11,182.71	2,836.31
1.3	职工薪酬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14,229.00	14,229.00	14,229.00	4,743.00
1.4	制造费用	79,752.51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83,693.66	83,693.66	80,195.68	80,233.68	80,233.68	80,233.68	77,278.06
2	选矿制造成本	52,423.89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48,736.94	48,736.94	48,736.94	39,273.78	39,273.78	39,273.78	28,809.08
2.1	辅助材料费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6,236.82	6,236.82	6,236.82	1,581.87
2.2	燃料及动力费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6,132.18	6,132.18	6,132.18	1,555.33
2.3	职工薪酬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1,628.32	1,628.32	1,628.32	542.77
2.4	制造费用	29,095.02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25,408.07	25,408.07	25,408.07	25,276.46	25,276.46	25,276.46	25,129.12
3	管理费用	35,533.62	34,777.77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95.33	34,690.30	22,578.11	22,376.21	21,231.25
4	营业费用	161.20	156.26	156.78	156.78	156.78	156.78	156.78	157.28	155.50	89.79	88.04	78.13	19.70
5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6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234,448.14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3,661.00	233,719.49	230,014.70	181,917.13	181,713.48	180,558.61	127,281.60

3.税金及附加

根据规定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以增值税为基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为零。因此本项目应缴的税金及附加仅为资源税，按营业收入的 4% 进行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平均税金及附加总额为 21,493.72 万元/年，均为资源税。

(二) 与同类项目效益指标相比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可比项目的效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西藏珠峰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6000kt/a 采选改扩建项目	251,437.01	54.16%	/
盛屯矿业	卡隆威项目（铜钴矿开 采以及矿石冶炼）	188,562.21	23.62%	4.58 年
紫金矿业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 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147,158.30	40.61%	4.96 年
	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 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 部矿带采选工程	47,441.80	75.26%	3.37 年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26.55%	5.36 年
	刚果（金）科卢韦齐 （Kolwezi）铜矿建设项 目	57,763.30	17.43%	7.11 年
海南矿业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12.33%	10.39 年
湖南黄金	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895.20	21.95%	6.72 年
	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 质扩能工程	18,000.00	44.91%	5.06 年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 改造工程	23,456.38	15.88%	6.30 年
同类项目平均值		89,881.25	33.27%	5.98 年
同类项目区间		15,895.20- 251,437.01	12.33%-75.26%	3.37-10.39 年
山东黄金		827,313.10	20.55%	8.71 年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与同类项目相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较大，远超同类募投项目平均水平，因此内部收益率水平与同类项目相比偏低，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但整

体收益率水平及投资回收期仍处于可比案例范围内，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根据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近期同类型项目相关效益指标对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五、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受限、使用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除少量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设的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地的城市商业银行、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独立账户中并设专人定期核对账户对账单。其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存放银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存款金额	存放方式	明细项目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673.06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205.19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	浦发银行	42,544.97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78.40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3	民生银行	1,443.72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942.27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40,179.55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5	招商银行	14,734.58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22,989.74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6	交通银行	10,140.5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4,696.92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7	兴业银行	155.4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52,136.70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8	平安银行	7,628.00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4,638.37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9	中国银行	6,828.12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8,146.17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0	建设银行	24,662.52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218.16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序号	存放银行	存款金额	存放方式	明细项目
11	农业银行	5,880.2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4,921.05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2	恒丰银行	60.44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428.20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3	中信银行	62,220.89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30,966.42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4	工商银行	25,400.9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2,378.80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5	Stanbic Bank	10,629.40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合计		945,928.68	-	-
货币资金总额		1,022,444.25	-	-
占比		92.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514.93	76.68%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	31,940.86	17.07%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9,605.15	5.13%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期货保证金	1,282.06	0.69%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	281.00	0.15%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法院冻结资金	179.64	0.10%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	350.28	0.19%
合计		187,153.91	100.00%

除上述受限制货币资金以外，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对日常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及款项支付在内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与使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存放情况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并通过积极管理和交易以获取投资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以获取投资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

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提前赎回条款
1	山金金控	珠池量化稳健投资母基金 1 号 1 期	基金产品	32,999.69	持有至到期	否
2	山金金控	财通资产-通盈 5 号资管计划	资管产品	24,885.78	持有至到期	否
3	山金金控	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505.49	投资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4	山金金控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15,935.83	持有至到期	否
5	山金期货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32,001.53	持有至到期	否
6	山金金控	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基金产品	8,613.50	持有至到期	否
7	山金金控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955.34	投资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8	山金金控	熙信永辉新三板基金	股权投资	906.79	投资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9	山金金控	长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511.25	投资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10	山金金控	中建 12 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4,241.34	持有至到期	否
11	山金金控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金融衍生品	33,225.63	衍生品，挂钩产品条件达成后结算	不适用
12	山金期货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股票	246.69	流通股	不适用
13	银泰黄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银行理财产品	621.7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14	银泰黄金	招银理财朝招金积极型 7008	银行理财产品	806.6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15	银泰黄金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7,501.6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6	银泰黄金	嘉鑫法人版固收	银行理财产品	30,079.52	固定收益	不适用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提前赎回条款
		类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品		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	银泰黄金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3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5,017.16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8	银泰黄金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9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5,018.0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9	银泰黄金	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30,066.7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20	银泰黄金	建信货币 B	银行理财产品	15,036.00	货币市场基金	不适用
21	银泰黄金	“农银时时付” 7 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6,001.21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22	银泰黄金	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	271,177.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			-	390,907.09	-	-
占比			-	69.37%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金金控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涵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私募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多种不同的产品类型, 除持有的流通股外, 其余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均约定了持有到期时间或设定了其他变现限制条件, 产品到期前或其他变现限制条件具备前无法自由支配变现; **银泰黄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除个别最低持有 90 天及 3 个月的结构存款产品外其他均系无固定期限, 随时可以申请赎回。**

(三)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2,444.25 万元**，扣除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考虑可随时赎回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后，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为 **927,661.02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要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022,444.25
其中：保证金等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87,153.91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	3,006.66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832,283.68
可随时赎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77.34
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合计	927,661.02

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运营

从公司 **2023 年**现金流量表来看，公司每月需使用现金支付的经营活动相关支出平均为 **701,180.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平均每月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7,144.35	413,92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84.16	32,23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644.65	19,13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589.64	235,882.47
合计	8,414,162.79	701,180.23

公司出于稳健的经营策略，需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金额，以保证公司日常采购、研发投入、发放工资等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

2.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27,313.10 万元（不含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60,000.00 万元**，剩余 **367,313.10 万元**需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解决。

3.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4,980,532.24 万元 (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需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备银行贷款的偿还需求。

4.用于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2,367.15 万元、31,314.01 万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现金股利 62,628.01 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合计	827,313.10	460,000.00

由于公司目前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均具有使用计划，上述项目的投资需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均具有合理使用计划，公司具有合理募集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内容；
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预计进度安排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

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储量情况、开采难易程度、公司开采能力等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4.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取得同类项目情况并与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指标进行比较，核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5.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管理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末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使用受限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复核了会计师的函证；

7.获取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存放公司、产品名称、产品类别、产品余额及使用受限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函证程序，复核了会计师的函证；

8.了解公司账面可支配资金未来使用计划和用途；

9.获取并查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入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增加发行人黄金资源储量，降低矿山开采难度，实现集约化开采并利用现有选矿能力降低开采成本；本项目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对省内金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安排，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重要意义，具备必要性；募投项目矿区拥有良好的开采条件及运输条件，发行人具备开采及选冶募投矿山的能力，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开发及利用的整体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用途及存放真实、合理；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的票据保证金及土地复垦保证金等；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少数银行理财产品可提前赎回外，其余因合同约定有持有到期时间或其他变现限制条件，产品到期前或其他变现限制条件具备前无法自由支配变现；结合公司银行借款情况、现金分红金额及账面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计划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7.问题 7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转让资产及资金拆借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针对 2019 年申请人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以收购山东天承矿业、山东莱州鲁地金矿、山东地矿来金 100%股权和莱州鸿昇矿业 45%股权情况，请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针对报告期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利率设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 2019 年申请人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以收购山东天承矿业、山东莱州鲁地金矿、山东地矿来金 100%股权和莱州鸿昇矿业 45%股权情况，请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 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06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金金控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685,381.8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06,506.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875.6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 733,738.08 万元，负债 506,506.17 万元，净资产 227,231.91 万

元，评估增值 48,356.28 万元，增值率 27.03%。

2.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黄金销售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山金金控主要行使管理及融资职能，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风险，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山金金控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山金金控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山金金控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也可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山金金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 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1,300.55	491,373.13	72.58	0.01
非流动资产	194,081.25	242,364.95	48,283.70	24.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394.76	196,754.59	47,359.83	31.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90.20	36,890.20	-	-
投资性房地产	3,559.97	4,338.86	778.89	21.88
固定资产	65.59	164.54	98.95	150.86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2.29	398.32	46.03	1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8.44	3,818.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额	685,381.80	733,738.08	48,356.28	7.06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494,948.17	494,948.17	-	-
非流动负债	11,558.00	11,558.00	-	-
负债总额	506,506.17	506,506.1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8,875.63	227,231.91	48,356.28	27.03

山金金控净资产评估增值 48,356.28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增值 47,359.83 万元，以下主要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9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截至评估基准日，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	评估净资产	净资产增值
1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6,250.04	7,198.23	948.19
2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	4,933.13	7,273.73	2,340.60
3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982.82	61,394.55	47,411.73
4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00%	43,823.61	43,875.56	51.95
5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78.24	1,078.24	-
6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100%	68,921.99	69,177.37	255.38
7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956.58	956.58	-
8	山金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9	山金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合计		139,946.41	190,954.26	51,007.85

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合计金额为 51,007.85 万元，其中上海盛钜公司增值 47,411.73 万元，金创黄金公司增值 2,340.60 万元，为主要评估增值子公司。

上海盛钜公司主要增值资产为 5 项投资性房地产，因评估对象为写字楼及住宅公寓，均位于上海市市区，所处地段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当地房地产市场充分发育、活跃，有较多类似的房地产交易，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且市场比较法结果能较准确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说服力，故考虑“房地合一”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确定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房地产评估价值=房地产比准价格×房屋建筑面积

房地产比准价格= Σ （房地产修正单价）/可比实例数量

房地产修正单价=可比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房地产状况修正

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进行修正得到比准价格，进而计算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60,855.73 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 13,423.01 万元，增值 47,432.72 万元。

金创黄金公司主要增值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金创黄金公司取得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而支付的资格费。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挂牌信息显示，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3 日，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同时，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显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6 年 8 月成功挂牌转让金创黄金公司的股权，根据产权交易时的《评估报告》，金创黄金公司持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评估值为 2,400.00 万元。

2016 年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这一“稀缺资源”一直备受追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资格类在市场的转让也非常罕见。因此，结合前述成交案例，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的最近期挂牌转让底价 2,400.00 万元作为评估值，相较于账面价值 110.00 万元，增值 2,290.00 万元。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因此实施企业价值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1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4,900.00	5,038.77	138.77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2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	4,654.64	7,273.73	2,619.09
3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43,270.00	61,394.56	18,124.56
4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43,875.57	13,875.57
5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50.00	1,078.24	28.24
6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100%	65,137.49	77,711.09	12,573.60
7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382.63	382.63	-
8	山金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9	山金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合计		149,394.76	196,754.59	47,359.8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7,359.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山金金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公司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按照被投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包含了经营期的利润。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山金金控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7.25 亿元，2022 年及 2023 年** 主要由于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持有的金融资产估值减少及 2022 年贸易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影响导致亏损**。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463,672.45	1,356,053.63	1,241,936.98
净资产	222,692.73	240,899.35	271,872.82
营业收入	1,501,640.95	1,185,402.87	732,455.78
净利润	-14,250.20	-30,973.47	72,544.53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 财务数为经审计的山金金控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山金金控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山金金控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27,231.91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611 号）的

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

1. 评估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和山东莱州市焦家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20 号总第 2669 号评估报告书。

经评定估算，确定“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和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18,499.83 万元人民币。

2. 评估方法

焦家金矿采矿权为改扩建生产矿山，外围南部详查探矿权为采矿权后续资源。待评估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 165 万吨/年，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具备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所要求的技术经济参数。鉴于矿山服务年限较短为 2.23 年，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容易导致评估结果失真。因此该矿业权具备收入权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评估对象为正常生产矿山，不适用于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目前该地区暂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做为参照物，也无法采用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焦家金矿采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焦家深部外围详查探矿权”位于“焦家金矿采矿权”的深部及外围，目前该探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已达到详查，《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外围金矿补充详查报告》提交的矿产量已经评审、备案，因此该探矿权不适宜采用成本途径评估，而目前该地区暂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做为参照物，也无法采用市场途径评估，因此，该探矿权需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因《补充详查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极少，不具备单独编制开采方案、单独开发的条件，考虑该探矿权为“焦家金矿采矿权”的深部及外围，企业对该探矿权及采矿权的开发利用已

有规划，鉴于此种情况，将“焦家深部外围详查探矿权”与“焦家金矿采矿权”合并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3.收入权益法评估参数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主要依据 2017 年 6 月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金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7]38 号）、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函[2017]230 号）和 2017 年 12 月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外围金矿补充详查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鲁矿勘审金字[2018]9 号）、备案证明（鲁国土资函[2018]248 号）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确定。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主要依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工程 5000t/d 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以及其他资料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评估范围内保有金矿石量 377.85 万吨，金金属量 12,436.00 千克，平均品位 3.29 克/吨；伴生矿产银矿金属量 26,650.00 千克，平均品位 7.05 克/吨。探矿权评估范围内金矿石量 21.51 万吨，金金属量 972.00 千克，平均品位 4.52 克/吨；伴生矿产银矿（333）金属量 938.00 千克，平均品位 4.36 克/吨。利用资源储量金矿石量 374.84 万吨，金金属量 12,277.06 千克、平均品位 3.275 克/吨，银金属量 22,070.40 千克、平均品位 5.888 克/吨。

综合回采率为 93.20%，评估基准日评估可采储量 349.34 万吨，矿石贫化率为 8.80%，生产规模为 165.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2.32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2.32 年。产品方案为成品金、成品银；综合选矿回收率：金 93.86%，银 81.11%；返金率 97.50%、返银率 55.00%；合质金销售价格为 329.47 元/克、合质银销售价格为 3953.79 元/克（不含税）；折现率为 8.22%；矿业权权益系数为 6.00%。

《储量核实报告》和《补充详查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符合《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相关指标参数，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评估范围内，《储

量核实报告》已经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补充详查报告》也已经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可研报告》根据焦家采矿权和焦家深部外部探矿权保有资源储量分布，结合矿山实际，设计了矿山未来开采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了投资、开采成本、销售价格等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因此，《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详查报告》及《可研报告》可以作为评估的依据，评估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受 2021 年山东省内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影响，当年度产金量下滑较大，其余年度生产情况良好，探矿权无经营产出，报告期内采矿权对应产金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金量 (KG)	9,381.69	10,036.25	4,562.12

由于焦家矿业权可直接利用公司现有采选设施，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黄金资源储量，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双方确认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20 号）中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评估价值 18,499.83 万元并扣除采矿权剩余未缴纳出让收益金 5,855.59 万元后的价值为转让价格。报告中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各方依据评估结果并参考其他事项综合考虑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

[2021]第 1348 号评估报告。

2. 评估方法

天承矿业公司可以提供、评估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天承矿业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 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承矿业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78.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016.17 万元，增值额为 32,037.73 万元，增值率为 50.87%；负债账面价值为 52,915.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913.00 万元，减值额为 1,002.46 万元，减值率为 1.8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62.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103.18 万元，增值额为 33,040.17 万元，增值率为 328.33%。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605.61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15,490.97 万元，以下将主要说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固定资产

天承矿业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设备，对于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含税价）×成新率

重置成本（含税价）=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税价）+资金成本

建安工程造价以固定资产的工程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同时结合评估基准日山东省建筑工程定额人工费（鲁建标字〔2017〕5号）及材料价格（莱州市2021年5月工程造价信息）采用重编预算法计算。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监理费、环评费、安评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经测算取费率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取费依据
	按工程造价计费			
1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及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费率	2.52%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市场调节价
2	招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费率	0.13%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费率	3.03%	财建[2016]504号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工程造价×费率	0.20%	鲁价费发[2007]205号
5	施工监理费	工程造价×费率	1.59%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市场调节价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工程造价×费率	0.05%	
7	安全评价费	工程造价×费率	0.06%	鲁安管协字〔2006〕4号
	小计		7.58%	
	按建筑面积计费			
1	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收费标准	10.00元/m ²	烟价[2005]96号
	小计			
	合计	建安工程造价×7.58%+建筑面积×10.00元/m²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则根据2021年5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成新率则根据资产状况选择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者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两种公式选择计算。

（2）无形资产

天承矿业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15,490.97万元，为主要增值资产。

莱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颁布了最新的莱州市城镇基准地价，待评估土地位于莱州市城镇基准地价范围内，适用性极强。同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能够更准确的反应土地市场价值，因此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土地单价=土地基准价格×(1±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1±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位置，查询《莱州市金城镇综合级别图》(2020 年)基准地价范围，确认待评估土地对应莱州市金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相应级别以确定基准地价。

然后通过待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土地开发程度、使用年期及期日、容积率、边缘特殊位置价格等要素对土地基准价格进行修正并综合考虑契税、耕地占用税后得到土地单价，进而计算土地评估价值为土地单价乘以土地总面积。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天承矿业公司通过优化、改造生产系统，开展提质增效活动，使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生产规模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1 年受山东省内矿山安全检查停产影响出现 **1.17 亿元** 亏损，**2022 年度随着复工复产已实现盈利。截至 2023 年末，天承矿业所持矿权已整合至焦家金矿及三山岛金矿。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24,530.91	77,077.91	69,366.47
净资产	15,036.99	7,146.01	2,785.54
营业收入	996.28	20,366.24	9,334.20
净利润	7,894.18	4,360.47	-11,745.01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为经审计的天承矿业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天承矿业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天承矿业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43,103.18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48 号)的评估

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

1.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

结合评估情况，鲁地金矿公司可以提供、评估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鲁地金矿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鲁地金矿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13.0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1,417.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95.8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24,836.7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1,417.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419.51 万元，评估增值 200,623.69 万元，增值率 7,175.84%，其中存货科目评估为 224,821.70 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 24,213.02 万元，增值金额 200,623.68 万元，以下将主要说明存货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存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4,198.01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4,198.01 万元，为南吕-欣木探矿权的价款及勘探费用构成。根据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17 号总第 2666 号《山东省莱州市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测算南吕-欣木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224,821.70 万元。

（2）存货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为勘探探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具备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术经济参数，因此该探矿权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同时，勘查程度已达详查以上，估算的资源储量经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不适用于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目前矿业权市场尚不属于较发育的、正常的、活跃的矿业权市场，暂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做为参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也无法采用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

（3）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评估依据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南吕-欣木矿区金矿勘探报告》和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莱州市南吕-欣木地区金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参数执行评估程序：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金矿石量 4,244.69 万吨，金金属量 133,135.00 千克，平均品位 3.14 克/吨；伴生矿产银（333）矿石量 828.48 万吨，银金属量 52,501 千克，平均品位 6.34 克/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3,516.34 万吨，金金属量 109,870.00 千克，平均品位 3.12 克/吨；综合回采率为 93.92%，评估基准日评估可采储量 3,302.55 万吨，矿石贫化率为 6.08%，生产规模为 198.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8.43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24.43 年（其中基建期 6 年）。

产品方案为成品金；综合选矿回收率为 94.00%；返金率 97.50%；成品金销售价格为 314.43 元/克；固定资产投资 110460.40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费用 64.4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445.1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408.36 元/吨；折现率为 8.62%。

《勘探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符合《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相关指标参数，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位在勘查许可证范围内；并且已经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通过。《可研报告》结合矿山现状，利用现有开采技术条件及矿区生产设施的基础上，对矿区资源进行开发，并设计了矿山未来开发利用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了投资、开采成本、销售价格等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因此，《勘探报告》、《可研报告》可以作为探矿权评估的依据，评估参数的

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鲁地金矿公司资产以持有的南吕-欣木探矿权为主，未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2 月鲁地金矿公司将南吕-欣木探矿权无偿划转至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冲减留存收益并产生转让相关税费。因此，鲁地金矿公司当前主要为公司整合当地黄金资源、强化核心竞争力服务。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64.16	178.32	24,315.32
净资产	-25,505.84	-24,621.68	2,795.8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84.16	-963.89	-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 财务数为经审计的鲁地金矿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鲁地金矿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鲁地金矿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03,419.51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8 号）的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1.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

地矿来金公司可以提供、评估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地矿来金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剥离后的地矿来金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61.3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780.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80.5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264,073.7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780.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61,292.9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0,612.44 万元，增值率 2,346.45%。其中非流动资产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增值 250,593.35 万元，固定资产科目评估增值 19.09 万元，以下将主要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控股子公司鸿昇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61.47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461.47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鸿昇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货币
2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550.00	5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对于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经评估，鸿昇矿业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456,463.31 万元，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51,054.82（456,463.31×55%）万元，评估增值 250,593.35 万元，增值率 54,303.28%，增值原因是由于地矿来金公司账面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账面投资成本，评估包含鸿昇矿业公司所投资产未来的收益，故产生评估增值。

鸿昇矿业公司净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可参考“（六）、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地矿来金公司是股权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无其他主营业务，间接控股子公司金盛矿业公司和参股公司汇金矿业公司目前都处于矿山基建期，因此报告期内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为资金周转发生的外部借款利息费用及税收滞纳金等。2022 年金盛矿业公司将朱郭李家采矿权有偿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用于资源整合，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净利润增加。因此，地矿来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公司未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竞争力服务。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01,168.87	309,191.51	379,147.15
净资产	283,924.36	285,893.46	260,732.69
营业收入	118.88	-	-
净利润	-1,744.10	34,760.77	-1,394.08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为经审计的地矿来金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鸿昇矿业公司 45%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鸿昇矿业公司 45%股权转让价格为 205,408.49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6 号）的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

1.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评估方法

鸿昇矿业公司可以提供、评估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鸿昇矿业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 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鸿昇矿业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24.4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2,217.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7.1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为 488,680.6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2,217.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456,463.3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455,456.18 万元，增值率 45,223.63%。其中其他应收款科目评估增值 797.3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评估增值 43.7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增值 454,814.28 万元，因此将主要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 长期股权投资

鸿昇矿业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1 家，非控股公司 1 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00.00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00.00 万元。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	0.00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合计		500.00

1)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汇金矿业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190.3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62,198.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992.21 万元；2021 年 1-5 月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568.67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	------	-------	------

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90.00	39.00%	390.00	0.87%
莱州科银矿业有限公司	27,370.00	17.00%	170.00	0.38%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70,840.00	44.00%	44,440.00	98.76%
合计	161,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①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5 号《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评估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考虑汇金矿业公司尚处于基建期，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其未来收益及风险难以合理量化，同时其主要资产为 1 宗纱岭采矿权，该采矿权已由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其进行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汇入评估结论中，因此，暂不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金额为 740,096.95 万元，负债金额为 262,198.18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477,898.77 万元，评估增值 444,906.56 万元，增值率 1,348.52%。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44,800.37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增值 171.52 万元和纱岭金矿采矿权增值 444,626.54 万元，以下主要说明纱岭采矿权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9 号总第 2658 号《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纱岭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669,647.16 万元。

②评估方法

纱岭金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③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评估依据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参数执行评估程序：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矿矿石量 8,997.08 万吨，金金属量 309.06 吨，平均品位 3.44×10^{-6} ，另有低品位金矿矿石量 4,414.27 万吨，金金属量 63.00 吨，平均品位 1.43×10^{-6} 。银矿石量 8925.68 万吨，银金属量

232.02 吨，平均品位 2.60×10^{-6} 。

首采区（一期）矿石量 5795.96 万吨，金金属量 189,355.95kg，银金属量 150,694.96kg，金平均品位 3.27g/t，银平均品位 2.60g/t。后期采区（二期）矿石量 2,831.43 万吨，金金属量 73,007.12kg，银金属量 73,617.18kg，金平均品位 2.58g/t，银平均品位 2.60g/t。

首采区和后期采区采矿回采率均为 88%，矿石贫化率均为 8%；设计金选矿回收率，一期 95%，二期 94%，设计银选矿回收率 35%；设计返金率 97.2%，返银率为 0。

一期开采可采储量矿石量 5,100.44 万吨，金金属量 166,633.24kg，银金属量 132,611.56kg；二期采区开采可采储量矿石量 2,491.66 万吨，金金属量 64,246.27kg，银金属量 64,783.12kg；合计矿石量 7,592.10 万吨，金金属量 230,879.50kg，银金属量 197,394.68kg。生产规模一期为 396 万吨/年，二期为 198 万吨/年。生产服务年限一期为 14.50 年，后二期为 13.68 年，合计 28.18 年。

利用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费）为 50,298.30 万元（其中已形成土地使用费 1,867.24 万元）。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一期 276,102.77 万元（其中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274.48 万元，净值 202.27 万元；在建工程 47,860.70 万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28,000.00 万元。流动资金一期 49,698.50 万元，二期为 41,220.82 万元。金销售价格为 314.43 元/克。单位总成本费用一期 305.89 元/吨、二期 393.4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一期 255.02 元/吨、二期 313.37 元/吨。折现率为 8.62%。

《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归类编码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评估范围内。同时《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出具《〈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通过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在国土资源部备案。

《可研报告》在对矿井的资源条件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开发利用技术方案、技术指标，并匡算了投资、开采成本、销售价格等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因此，《储量核实报告》、《可研报告》可以作为采矿权评估的依据，评估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2)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金盛矿业公司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由鸿昇矿业公司出资设立，总资产账面价值 38,430.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8,226.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795.94 万元；2021 年 1-5 月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82.81 万元。

①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5 号《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考虑金盛矿业公司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公司已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对其进行评估，并汇入评估结论中，因此，暂不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334,320.0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8,226.3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093.75 万元，评估增值 295,889.69 万元，增值率 3,020.53%。其中无形资产科目评估增值 295,862.72 万元，为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增值，因此以下主要说明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19 号总第 2668 号《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32,245.44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③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依据主要为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朱郭李家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6]26 号）、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37 号）。

同时参考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主矿产金矿（122b+332+333）矿石量 3,335.90 万吨、平均品位 3.65 克/吨、金属量 121,856.00 千克，伴生矿产银矿（333）矿石量 2,347.39 万吨、平均品位 6.59 克/吨、金属量 154,650.00 千克，伴生矿产硫（333）矿石量 2,347.39 万吨、平均品位 2.04%、标硫 137.11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2,836.35 万吨，金金属量 106,873.00 千克、平均品位 3.77 克/吨，银金属量 123,720.00 千克、平均品位 4.36 克/吨；采矿回采率 93%，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637.81 万吨，矿石贫化率 7.80%；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22 年 4 个月（含基建期）；折现率 8.62%。

产品方案为成品金和成品银，销售价格成品金 314.43 元/克、成品银 3764.06 元/千克；单位总成本费用为：一期 399.86 元/吨、二期 421.1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一期 337.59 元/吨、二期 351.84 元/吨。

《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位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资源储量归类编码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采用地质块段法估算储量，符合矿山实际情况；并获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通过。《可研报告》在对矿井资源条件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开发利用技术方案、技术指标，并匡算了投资、开采成本、销售价格等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因此，《储量核实报告》《可研报告》可以作为采矿权评估的依据，评估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对于全资、非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根据汇金矿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额实缴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尚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实缴，故对评估基准日汇金矿业公司的评估净资产按照出资实缴后的金额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扣减尚未出资部分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鸿昇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1	汇金矿业公司	477,898.77	整体评估金额
2	中金矿业公司	26,400.00	出资未实缴到位金额
3	鸿昇矿业公司	62,400.00	出资未实缴到位金额
4	科银矿业公司	27,200.00	出资未实缴到位金额
5	小计	593,898.77	调整后整体评估金额
6	鸿昇矿业公司	39.00%	持有汇金矿业公司股权比例
7	鸿昇矿业公司	231,620.53	全部实缴到位后长投-汇金应评估金额
8	鸿昇矿业公司	169,220.53	扣除自身未实缴金额后长投-汇金评估金额
9	金盛矿业公司	286,093.75	整体评估金额
10	鸿昇矿业公司	100.00%	持有金盛矿业公司股权比例
11	鸿昇矿业公司	286,093.75	长投-金盛评估金额
12	合计	455,314.28	鸿昇矿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55,314.28 万元，评估增值 454,814.28 万元，增值率 90,962.86%，增值主要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核算，评估对于被投资公司主要资产矿业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法，包含了未来经营期的利润，所以产生评估增值。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鸿昇矿业公司作为矿权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矿产勘查、矿产开发、矿业权经营项目的投资及矿山地质技术咨询服务等。子公司金盛矿业公司和参股公司汇金矿业公司目前都处于矿山基建期，因此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为资金周转发生的外部借款利息费用及税收滞纳金等。2022年金盛矿业公司将朱郭李家采矿权有偿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用于资源整合，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净利润增加。因此，鸿昇矿业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公司扩大资源储备，增强规模效应服务。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370,425.72	381,782.50	225,444.59
净资产	357,126.82	359,297.78	154,562.7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70.96	204,735.00	-1,190.80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为经审计的鸿昇矿业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鸿昇矿业公司 45%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鸿昇矿业公司 45%股权转让价格为 205,408.49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5 号）的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针对报告期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利率设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为夯实未来的发展基础，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存在若干重大对外投资与并购情况；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鉴于上述客观背景和公司实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投资与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72 亿元）；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51.2 亿港元）；公司收购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和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2.1 亿加元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光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收购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100%股权；收购控股股东部分黄金主业资产（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合计约

人民币 71.32 亿) **以及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8.89%股权 (合计约人民币 157.67 亿) 等。**

2.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基于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依法履行股东大会等相关审议程序),约定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担保、结算、财务顾问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前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 相关利率设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拆入期限基本为一年以内,资金拆借的类别分为两类:

一是法人账户透支,发行人于上一年 11-12 月与山金财务公司签署下一年度合同,参考合同生效日的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透支利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前述合同约定的年度内按照前述约定利率滚动更新其与山金财务公司原签署的相关合同,更新后的合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一年。由于起始日不同,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的合同期间通常与发行人的合同期间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山金财务公司存在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在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均不存在此类业务。

二是一般借款(含过桥贷款),借款时签署借款合同,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与其他金融机构完成签署或仍处于执行中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来约定借款利率。

1. 2021 年资金拆借的利率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未新增资金拆出,仅新增资金拆入。

①法人账户透支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1/29	2021/2/1	3.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24	2021/3/25	3.85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18	2021/7/16	4.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6/25	2021/6/29	3.85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400	2021/7/29	2021/7/31	4.35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400	2021/8/2	2021/8/5	4.3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9/6	2021/9/7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000.00	2021/9/18	2021/9/18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9	2021/11/2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9	2021/11/5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9	2021/11/10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9	2021/11/16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11	2021/11/16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11	2021/11/18	3.85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除外）的透支利率均为 3.85%。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的透支利率为 4.35%，不同于年度合同利率 3.85%，主要原因为：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在与关联方签署法人账户透支合同时并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末从黄金集团处收购取得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因此其利率定价不适用发行人的上述年度合同。

②一般借款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1,920.00	2021/1/8	2022/1/7	3.4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20.00	2021/1/12	2021/11/23	3.4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1/1/15	2022/1/14	4.0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0	2021/11/23	3.4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2	2022/1/21	3.4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600.00	2021/1/26	2022/1/25	3.45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8,000.00	2021/2/7	2022/2/6	3.4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1/3/9	2022/3/8	4.0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80.00	2021/5/17	2022/5/16	3.5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1/5/18	2022/5/17	3.5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20.00	2021/5/19	2022/5/18	3.5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600.00	2021/6/7	2022/6/6	3.48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6/15	2022/6/14	3.48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1/7/14	2021/12/31	3.48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1/7/14	2022/7/13	3.48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1/9/7	2022/9/6	3.6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18,000.00	2021/9/14	2022/9/13	3.6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2,000.00	2021/9/17	2022/9/16	3.6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980.00	2021/10/18	2022/10/17	3.5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1/10/26	2022/10/25	3.5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2/8	2022/12/7	3.50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6.80	2021/6/11	2021/12/16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30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	2021/3/30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3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8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3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21/7/16	2021/12/17	4.2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2,300.00	2021/8/5	2021/12/17	4.2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7,600.00	2021/8/17	2021/12/17	3.8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0/14	2021/12/17	4.0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29.19	2021/11/9	2021/12/17	3.80

上表中，除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利率为 4.7%）、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利率为 4.7%、4.2%等）的资金拆借利率相对较高，以及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一季度发生的两笔贷款利率参照去年利率的 4%（后面 4 笔借款降至 3.48%-3.6%）之外，其他拆借利率处于 3.4%-3.8%的区间。

2021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3.4%，2021 年 LPR 区间为 3.80%-3.85%，因此，前述 3.4%-3.8%的区间处于 3.4%-3.85%的范围内。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自黄金集团收购了鸿昇公司控股权。由于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借款的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当时其并非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因此其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利率设定不属于发行人的权限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末从黄金集团处收购取得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利率为 4.7%、4.2%等）发生时，其并非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因此其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利率设定不属于发行人的权限范围。

2.2022 年资金拆借的利率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未新增资金拆出，仅新增资金拆入。

①法人账户透支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2/1/18	2022/1/25	3.8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6,000.00	2022/1/26	2022/3/23	3.8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000.00	2022/2/28	2022/3/1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3/7	2022/3/11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8	2022/3/9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10	2022/3/11	3.8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3,000.00	2022/3/15	2022/3/23	3.80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2,500.00	2022/3/15	2022/3/21	3.80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2/3/28	2022/4/8	3.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31	2022/4/8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4/13	2022/4/22	3.80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2/4/26	2022/4/28	3.8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2/5/12	2022/6/30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5/17	2022/5/24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17	2022/6/22	3.8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3,000.00	2022/6/20	2022/6/24	3.8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3,000.00	2022/6/22	2022/6/24	3.8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1	2022/8/19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7/15	2022/8/8	3.80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2/8/12	2022/9/8	3.8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6,000.00	2022/9/5	2022/9/23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9/5	2022/9/26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15	2022/9/27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19	2022/9/27	3.80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9/23	2022/9/27	3.8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6,000.00	2022/11/11	2022/12/2	3.8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7	2022/11/28	3.4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6	2022/12/29	3.4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6,000.00	2022/12/20	2022/12/30	3.8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30	2023/1/6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30	2023/3/29	3.40

2022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最新透支利率为 3.4%-3.8%。受相关子公司合同周期与发行人不一致的影响，该等子公司仍然适用 2021 年度的透支利率 3.85%。

②一般借款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80.00	2022/1/7	2023/1/6	3.5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800.00	2022/1/7	2023/1/6	3.5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20.00	2022/1/10	2023/1/9	3.5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620.00	2022/1/10	2023/1/9	3.5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	2023/1/11	3.47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	2023/1/11	3.47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2/1/17	2023/1/16	3.47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6	2023/1/25	3.4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600.00	2022/1/26	2023/1/25	3.4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2/2/14	2023/2/13	3.30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2/3/24	2023/3/23	3.19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2/5/18	2023/5/17	3.1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2/6/27	2023/6/26	2.6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600.00	2022/6/27	2023/6/26	2.6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600.00	2022/6/29	2023/6/28	2.6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2/6/30	2023/6/29	2.6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2/7/12	2023/7/11	2.6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2/8/11	2023/8/10	2.6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2/8/19	2023/8/18	2.6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20,000.00	2022/9/13	2022/9/12	2.6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2/10/17	2023/10/16	2.5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08	2023/12/07	2.5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980.00	2022/12/19	2023/12/08	2.5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600.00	2022/12/20	2023/12/19	2.55

上表中，拆借利率处于 2.55%-3.50%的范围。202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交通银行相关贷款利率为 2.55%，在工商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2.65%，在农业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2.55%-2.7%，在民生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4.3%，2022 年 1-7 月 LPR 为 3.70%，2022 年 8-12 月 LPF 为 3.65，因此，前述 2.55%-3.50%的区间处于 2.55%-4.3%的范围内。

3.2023 年资金拆借的利率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未新增资金拆出，仅新增资金拆入。

①法人账户透支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4/8	2023/4/24	3.0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4/25	2023/4/27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10	2023/4/12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9/22	2023/9/26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	2023/12/6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27	2023/11/2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9/11	2023/9/18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20	2023/10/26	3.0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6,000.00	2023/3/29	2023/4/6	3.0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2,700.00	2023/11/28	2023/12/5	3.0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4	2023/1/13	3.4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3/8/16	2023/9/13	3.4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6,000.00	2023/1/12	2023/1/13	3.8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4	2023/3/27	3.4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8	2023/3/29	3.40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19	2023/12/20	3.00

2023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最新透支利率为 3.0%-3.8%之间。

②一般借款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3-5-10	2024-5-9	2.2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3-5-18	2024-5-17	2.2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2,800.00	2023-6-2	2024-6-1	2.2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3-3-14	2024-3-13	2.2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10,000.00	2023-3-20	2023-11-19	2.2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3-1-12	2024-1-11	2.5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900.00	2023-1-17	2024-1-16	2.5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3-5-25	2024-5-24	2.2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3-5-25	2024-5-24	2.2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3-2-13	2024-2-12	2.5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3-4-12	2026-4-11	2.8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900.00	2023-4-11	2024-4-10	2.2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12	2024-1-11	2.5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3-3-16	2024-3-15	2.2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800.00	2023-1-31	2024-1-30	2.5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900.00	2023-07-03	2024-07-02	2.20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7-04	2024-07-03	2.2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23-07-11	2024-07-10	2.2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7-24	2024-07-23	2.2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8-01	2024-07-31	2.2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3-08-16	2024-08-15	2.2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10,000.00	2023-09-13	2024-09-12	2.2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490.00	2023-09-18	2026-09-17	2.5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2023-09-18	2023-12-31	2.50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9-25	2024-09-24	2.2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0-09	2024-10-08	2.2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23-10-17	2024-10-16	2.2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10,000.00	2023-10-23	2024-10-22	2.20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3-11-08	2024-11-07	2.2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1,320.00	2023-12-07	2024-12-06	2.2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3-12-07	2024-12-06	2.2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2.2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8	2024-12-29	2.2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980.00	2023-12-18	2024-12-17	2.2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3-12-19	2024-12-18	2.20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6	2026-12-25	2.45

上表中, 2023 年新增的借款的拆借利率处于 **2.20%-2.80%** 的范围。2023 年,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交通银行相关贷款利率为 **2.20%-3.60%之间**, 在建设银行的相关贷款利率为 **2.10%-4.30%之间**, 在农业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1.60%-6.65%之间**, 在中国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1.60%-6.79%。2023 年 1-5 月 LPR 为 3.65%, **2023 年 6-7 月 LPR 为 3.55%**, **2023 年 8-12 月 LPR 为 3.45%**。综上, 2023 年新增借款的拆借利率 **2.20%-2.80%** 的区间处于 **1.60%-6.79%** 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利率设置具备相当程度的公允性，不涉及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发行人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分析了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3、获取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信息，对比各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成果与其评估预测存在的差异，就实际差异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分析差异存在的原因；

4、综合分析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就关联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等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

7、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等文件，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取得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核查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9、抽取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签署的相关协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山金金控、天承矿业、鲁地金矿、地矿

来金等公司 100%股权、莱州鸿昇 45%股权，以及焦家金矿矿业权，各项交易均依据相应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利率设置具备相当程度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8.问题 8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被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被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一) 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295,886.87 万元**，主要为近年来产业并购整合过程中收购被投资公司时合并成本大于被投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赤峰柴矿	11,758.64	11,758.64	11,758.64
金石矿业（注 1）	120,929.00	120,929.00	120,929.00
西和中宝	17,821.98	17,821.98	17,821.98
福建源鑫（注 2）	-	-	-
蓬莱矿业	4,217.37	4,217.37	4,217.37
归来庄公司	5,677.03	5,677.03	5,677.03
MAS（注 3）	109,042.42	107,224.20	98,157.73
山金期货	5,357.60	5,357.60	5,357.60
地矿来金	33,942.70	33,942.70	33,942.70
恒兴黄金	8,725.19	8,725.19	8,725.19

被投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上海盛钜（注 4）	-	-	-
银泰黄金	978,414.96	-	-
合计	1,295,886.87	315,653.70	306,587.23

注 1：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1）133 号《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及莱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莱州市整合矿山坐标，公司将新城分矿、天承矿业公司持有的 5 宗矿业权进行整合，其中整合的矿业权包括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金石矿业无偿划转至母公司新城分矿的曲家地区金矿勘探探矿权。

注 2：公司 2019 年对福建源鑫公司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福建源鑫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MAS 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变动系汇率变动所致，商誉原币值未发生变化。

注 4：公司 2021 年将上海盛钜公司 100% 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终止确认与上海盛钜公司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二）被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各被投资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赤峰柴矿	73,982.21	31,445.04	67,457.02	25,181.50	58,499.65	23,372.79
金石矿业	-	-	-	-	-	-
西和中宝	51,294.57	18,730.11	39,065.78	15,408.46	37,653.34	15,190.35
福建源鑫	14,826.48	1,999.75	12,654.12	423.91	16,144.82	3,811.60
蓬莱矿业	16,006.25	3,294.35	7,918.11	-3,210.15	4,123.69	-5,032.60
归来庄公司	38,816.23	5,077.90	25,757.88	-4,233.32	10,063.74	-12,845.22
MAS	502,392.69	17,896.34	484,041.11	38,910.98	493,202.41	78,242.32
山金期货	16,470.85	3,708.08	14,752.86	1,568.10	35,466.22	3,660.75
地矿来金	-	-1,744.10	-	34,760.77	-	-1,394.08
恒兴黄金	117,862.30	27,945.75	105,592.51	28,620.08	88,121.35	21,001.06
上海盛钜	-	-	-	-	-	-
银泰黄金	343,556.41	30,970.65	-	-	-	-
合计	1,175,207.99	141,067.97	757,239.39	137,430.33	764,121.53	126,006.97

注 1：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数据为审计后金额。

注 2：金石矿业原所属矿权已整合至公司其他附属企业，报告期内金石矿业未实现营收及利润。

注 3：地矿来金主要经营性资产为间接控股子公司金盛矿业公司所持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朱郭李家金矿尚处于基建期，因此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2021 年、2023 年地矿来金净利润亏损主要为日常周转资金发生的外部借款利息费用及应缴税收滞纳金等所致，2022 年净利润增加系金盛矿业公司将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有偿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

有限公司用于资源整合，地矿来金该项资产处置产生收益所致。

注 4：银泰黄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合并日（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数据。

（三）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其中向交易对方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 51%股权，向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蓬莱矿业 20%股权；向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蓬莱矿业 29%股权。

根据公司与有色集团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有色集团公司的业绩补偿期限确定为：蓬莱矿业 2016 年至 2019 年度、归来庄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两公司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有色集团公司	归来庄公 70.65%	承诺	6,161.82	6,161.82	5,568.44	-	
		实现	-2,181.61	9,031.50	6,172.64	-	
		差异	-8,343.43	2,869.68	604.20	-	
	蓬莱矿业 51%	承诺	2,811.83	4,367.39	6,517.47	9,812.34	
		实现	3,664.35	4,372.30	3,081.72	10,316.27	
		差异	852.52	4.91	-3,435.75	503.93	
	差异合计			-7,490.91	2,874.59	-2,831.55	503.93

注：2017 年度考核业绩超过承诺业绩 2,874.59 万元；2018 年度考核业绩低于承诺业绩 -2,831.5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核业绩合计数超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合计数 43.04 万元。因此，有色集团公司 2018 年盈利承诺已完成。

2.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色集团公司注入的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 51%股权 2016 年盈利承诺未能实现，其实现的矿业权口径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为 7,490.91 万元。业绩承诺未能达到的原因为：受 2015 年底山东省平邑县天宝化工厂爆炸事件及平邑县石膏矿垮塌影响，临沂、平邑两级政府安监部门要求辖区所有非煤矿山进行停产整改，导致归来庄公司受此影响停产半年，至 2016 年

7月1日恢复生产，2016年下半年生产经营逐渐恢复至停产前状态。

归来庄公司 2016 年未实现承诺利润，由于临沂市辖区内其他矿山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政府要求全市所有矿山企业停产所致，并非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问题或在盈利预测时对宏观环境判断不谨慎导致。

3.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若有色集团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不足预测累积净利润合计数的，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有色集团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方式收取业绩补偿款，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有色集团公司认购的公司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有色集团公司认购股份总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合计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重组中有色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合计为 71,932,142 股，因此 2016 年有色集团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3,015,060 股。

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增至 18,221,084 股；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增至 25,509,517 股。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有色集团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回购该 25,509,517 股份并予以注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有色集团持有公司的 25,509,517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577754）。

其他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收购中被投资公司未做出业绩承诺。因此，不存在因未完成业绩承诺需由公司收取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

二、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均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赤峰柴矿	125,680.07	156,564.47	-	73.52%
金石矿业	475,927.96	668,256.07	-	100.00%
西和中宝	157,737.47	165,631.18	-	70.00%
蓬莱矿业	56,901.82	90,427.57	-	100.00%
归来庄公司	77,795.24	83,222.52	-	70.65%
MAS	611,451.55	669,129.72 至 732,886.72	-	50.00%
山金期货	17,839.28	35,313.43	-	100.00%
恒兴黄金	175,360.47	181,693.19	-	100.00%
地矿来金	388,399.36	974,501.34	-	95.31%

如上表，公司 2021 年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赤峰柴矿	146,306.80	177,661.48	-	73.52%
金石矿业	467,261.10	770,211.50	-	100.00%
西和中宝	169,495.98	173,729.56	-	70.00%
蓬莱矿业	61,192.44	130,149.86	-	100.00%
归来庄公司	83,072.26	88,082.81	-	70.65%
MAS	686,799.64	779,686.97 至 815,206.43	-	50.00%
山金期货	9,465.42	38,317.26	-	100.00%
恒兴黄金	154,337.10	176,939.66	-	100.00%
地矿来金	380,399.64	1,166,358.46	-	100.00%

如上表，公司 2022 年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公司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赤峰柴矿	183,823.49	197,668.87	-	73.52%
金石矿业 ^注	1,175,121.10	1,230,398.00	-	100.00%
西和中宝	186,405.84	188,122.19	-	70.00%
蓬莱矿业	65,651.26	135,397.54	-	100.00%
归来庄公司	89,809.00	90,139.24	-	70.65%
MAS	803,010.67	824,995.79	-	50.00%
山金期货	26,158.15	29,615.00	-	100.00%
恒兴黄金	142,040.69	149,810.25	-	100.00%
地矿来金	424,270.95	1,206,100.00	-	100.00%
银泰黄金	5,837,702.40	5,884,700.00	-	28.89%

注：金石矿业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情况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金石矿业	山东金石矿业有限 公司曲家地区金矿 勘探探矿权相关经 营性长期资产。	新城金矿整合区相关 经营性长期资产。	根据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本 公司新城金矿整合区共涉及 1 宗采矿权，该采矿权是由 新城金矿采矿权、山东省莱 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 矿勘探、山东省莱州市曲家 地区金矿勘探、红布矿区采 矿权、红布矿区深部及外围 金矿勘探五宗矿业权整合而 成。

如上表，公司 2023 年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除银泰黄金采用市场法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外，其他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测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用以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此判断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尽管蓬莱公司 2018 年度考核业绩低于承诺业绩 3,435.75 万元，但蓬莱公司矿山服务年限长，资源储量丰富，基于蓬莱公司现有资源量正常开采生产前提下，经评估蓬莱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末发生商誉减值的情况。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即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2.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来现金流来进行，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未来规划及对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业绩预测，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关键参数如下：

(1) 赤峰柴矿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 2024 年-2027 年 10 月	收入增长期: 2023 年-2027 年 4 月	收入增长期: 2020 年-2024 年; 收入稳定期: 2025 年至 2027 年; 收入衰减期: 2028 年 1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40%至 5.85%	-66.93%至 3.01%	-94.60%至 3.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2.19%	10.99%	9.58%
息税前利润率	25.68%至 51.42%	26.28%至 37.45%	20.11%至 28.99%

注: 预测期包括收入增长期、收入稳定期及收入衰减期, 因此在收入衰减期出现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负数的情况, 下同。

(2) 金石矿业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 2024 年-2028 年; 收入稳定期: 2029 年-2040 年; 收入衰减期: 2041 年 1-10 月	收入增长期: 2023 年-2027 年; 收入稳定期: 2028 年-2040 年; 收入衰减期: 2041 年 1-9 月	收入增长期: 2022 年-2026 年; 收入稳定期: 2027 年-2040 年; 收入衰减期: 2041 年 1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56%至 319.72%	-28.46%至 331.80%	-92.00%至 331.8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1.82%	9.40%	9.78%
息税前利润率	-46.37%至 47.47%	-7.49%至 47.81%	-10.29%至 46.98%

(3) 西和中宝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 2024 年-2026 年; 收入稳定期: 2027 年-2035 年; 收入衰减期: 2036 年 1-10 月	收入增长期: 2023 年-2028 年; 收入稳定期: 2029 年-2037 年; 收入衰减期: 2038 年 1-3 月	收入增长期: 2022 年-2027 年; 收入稳定期: 2028 年-2036 年; 收入衰减期: 2037 年 1-8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42%至 0.62%	-77.48%至 41.95%	-73.82%至 62.1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9.87%	10.92%	10.27%
息税前利润率	41.08%至 45.41%	6.88%至 37.05%	17.57%至 35.09%

(4) 蓬莱矿业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9 年；收入稳定期：2030 年-2032 年；收入衰减期：2033 年-2035 年 11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8 年-2031 年；收入衰减期：2032 年-2033 年 9 月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7 年-2030 年；收入衰减期：2031 年 1-7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8.81%至 100.00%	-49.10%至 140.07%	-73.34%至 122.2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2.22%	11.20%	10.25%
息税前利润率	28.14%至 60.87%	30.06%至 57.22%	4.08%至 47.68%

(5) 归来庄公司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9 年；收入稳定期：2030 年-2035 年 3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7 年-2031 年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5 年；收入稳定期：2026 年-2030 年；收入衰减期：2031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33%至 0.28%	-13.87%至 2.90%	-52.51%至 6.8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9.2%	9.61%	9.30%
息税前利润率	11.57%至 26.17%	15.75%至 41.47%	10.25%至 40.69%

(6) MAS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至 2028 年，2028 年以后为复垦期	收入增长期：2023 年至 2028 年，2028 年以后为复垦期	收入增长期：2022 年至 2028 年，2028 年以后为复垦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41.64%至 25.05%	-74.80%至 39.35%	-13.87%至 25.3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0.75%	9.75%	7.75%
息税前利润率	7.47%至 65.36%	-40.22%至 83.68%	5.91%至 29.21%

(7) 山金期货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8 年，2028 年以后为永续期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7 年，2028 年以后为永续期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6 年，2026 年以后为永续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至 20%	3.42%至 10.68%	3.43%至 10.1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4.07%	11.99%	11.77%
息税前利润率	10.99%至 24.87%	5.50%至 12.03%	24.20%至 37.99%

(8) 地矿来金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8 年 9 月-2029 年；收入稳定期：2030 年-2045 年；收入衰减期：2046 年 1-4 月	收入增长期：2027 年 9 月-2028 年；收入稳定期：2029 年-2044 年；收入衰减期：2045 年 1-4 月	收入增长期：2027 年 9 月-2028 年；收入稳定期：2029 年-2044 年；收入衰减期：2045 年 1-4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0.97%至 0.00%	-71.54%至 238.66%	-71.54%至 238.6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1.61%	10.72%	10.30%
息税前利润率	47.28%至 64.58%	55.20%至 58.65%	32.12%至 57.07%

(9) 恒兴黄金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7 年；收入稳定期：2028 年-2031 年；收入衰减期：2032 年 1-8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7 年-2031 年；收入衰减期：2032 年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5 年；收入衰减期：2026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0.97%至 0.00%	-43.65%至 3.01%	-44.60%至 3.0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1.61%	8.75%	8.69%
息税前利润率	47.28%至 64.58%	7.82%至 28.54%	4.90%至 37.30%

(10) 银泰黄金关键参数

银泰黄金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具体如下表：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根据股票市值、控股权溢价、产业协同溢价等因素确定；处置费用根据股票交易的佣金费率及印花税率确定	总股本 277,672.23 万股，平均股价 14.62 元；控制权溢价率 13.12%，产业协同溢价 32.20%；佣金费率 0.2%，印花税率 0.05%	市值：根据同花顺数据，计算确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股价；控制权溢价比例：根据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统计的 2023 年度控股权溢价率；产业协同溢价率：协同效应下矿权整合扩能、吨矿成本控降和提高综合回收率等措施提升矿山价值占市值的比例

（三）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测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用以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预测期及相应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税前折现率、息税前利润率。因此，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和税前折现率是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的关键参数。关于上述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预测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基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过去的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和未来规划、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对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进行预测。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预期增长率充分考虑各商誉资产组所在公司未来市场的最新信息的掌握、判断及行业趋势，并与各商誉资产组所在公司以往业绩和未来发展趋势较为相符。

报告期内收入预测增长率与实际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	2023 年预测增长率	2022 年预测增长率	2023 年实际增长率	2022 年实际增长率	2021 年实际增长率
赤峰柴矿	-2.84%	-4.45%	9.67%	15.31%	6.28%
西和中宝	-1.90%	6.56%	31.30%	3.75%	20.54%
蓬莱矿业	98.28%	161.75%	102.15%	92.02%	-87.42%
归来庄公司	4.12%	149.40%	50.70%	155.95%	-63.42%
MAS	-0.43%	8.68%	3.79%	-1.86%	15.65%
山金期货	31.71%	-44.66%	-10.80%	-58.40%	625.23%

恒兴黄金	-5.88%	4.24%	11.62%	19.83%	34.79%
------	--------	-------	--------	--------	--------

如上表，2023 年除山金期货以外，其他公司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均大于预测增长率，山金期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经纪手续费收入和居间商手续费收入，受宏观环境影响、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进一步下滑。

除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外其他矿山 2021 年度均为正常在产矿山，公司管理层结合现有产能及当前销售价格谨慎预测 2022 年营业收入，因此 2022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波动较小。

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受 2021 年 2 月山东省内安全检查影响，当年分别停产 6 个月和 10 个月，导致 2021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其他正常年度下滑较大。2021 年末基于正常生产前提下预测 2022 年营业收入，因此预测增长率同比增幅较大。

山金期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经纪手续费收入和居间商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受期货市场交易行情影响，相较于 2021 年国内期货市场成交量创历史新高，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市场行情谨慎预测 2022 年山金期货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4.26%。

2、稳定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预测稳定期增长率均为零，不考虑后续增长。

3、折现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1)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方法计算税后折现率。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权威机构的行研信息，结合地域因素，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其中，企业资本结构 (D/E) 参考了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权益资本成本 K_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及

企业税率 T 的选取都是依据资产组组合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及各经营分部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

(2) 税前折现率主要基于税后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后折现率应得出与采用税前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前折现率相同的计算结果的原则，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

(3) 息税前利润率等指标的合理性对于其他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有影响的指标，如费用率、息税前利润率及营运资金等指标，公司综合考虑了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宏观经济情况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确保该些假设有合理的理由及内外部的信息所支持。

4、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预测业绩与 2022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项目	2022 年预测业绩	2022 年实现业绩	实现业绩占预测业绩比例
赤峰柴矿	营业收入	55,896.15	67,457.02	120.68%
	息税前利润率	25.79%	44.69%	-
	净利润	12,545.83	25,181.50	200.72%
西和中宝	营业收入	40,122.59	39,065.78	97.37%
	息税前利润率	18.26%	49.44%	-
	净利润	6,350.56	15,408.46	242.63%
蓬莱矿业	营业收入	10,793.60	7,918.11	73.36%
	息税前利润率	4.08%	-49.55%	-
	净利润	440.07	-3,210.15	-729.46%
归来庄公司	营业收入	25,098.57	25,757.88	102.63%
	息税前利润率	22.20%	-4.63%	-
	净利润	5,571.57	-4,233.32	-75.98%
MAS	营业收入 (千美元)	870,832	720,213.53	82.70%
	息税前利润率	28.07%	13.58%	-
	息税前利润 (千美元)	244,471	97,790.48	40.00%
山金期货	营业收入	19,625.90	14,752.86	75.17%
	息税前利润率	8.66%	14.53%	-
	净利润	1,698.99	1,568.10	92.30%
恒兴黄金	营业收入	91,861.10	105,592.51	114.95%
	息税前利润率	7.22%	31.23%	-
	净利润	5,638.08	28,620.08	507.62%

5、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3 年预测业绩与 2023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

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项目	2023 年预测业绩	2023 年实现业绩	实现业绩占预测业绩比例
赤峰柴矿	营业收入	65,188.87	73,982.21	113.49%
	息税前利润率	35.50%	50.00%	-
	净利润	19,928.07	31,445.04	157.79%
西和中宝	营业收入	50,318.64	51,294.57	101.94%
	息税前利润率	29.59%	44.15%	-
	净利润	12,836.61	18,730.11	145.91%
蓬莱矿业	营业收入	15,700.17	16,006.25	101.95%
	息税前利润率	32.82%	20.98%	-
	净利润	3,864.59	3,294.35	85.24%
归来庄公司	营业收入	26,818.52	38,816.23	144.74%
	息税前利润率	40.85%	13.75%	-
	净利润	9,311.95	5,077.90	54.53%
MAS	营业收入 (千美元)	692,019	712,947	103.02%
	息税前利润率	12.76%	8.93%	-
	息税前利润 (千美元)	88,310	63,691	72.12%
山金期货	营业收入	19,431.43	16,470.85	84.76%
	息税前利润率	6.50%	30.25%	-
	净利润	947.45	3,708.08	391.37%
恒兴黄金	营业收入	99,381.30	117,862.30	118.60%
	息税前利润率	10.42%	26.93%	-
	净利润	8,800.92	27,945.75	317.53%

上述 7 家被投资公司中，2023 年除山金期货收入实现率为 84.76%外，其他公司的收入实现率均达到 100%以上，收入实现率符合预期；赤峰柴矿、西和中宝、山金期货、恒兴黄金 2023 年净利润实现率均在 100%以上，蓬莱矿业的利润实现率为 85.24%，符合预期。

赤峰柴矿、蓬莱矿业、西和中宝、恒兴黄金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均达到 2021 年末预测 2022 年全年净利润的 100%以上，符合预期；山金期货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1 年末预测 2022 年全年净利润的 90%以上，符合预期。

归来庄公司、MAS 公司 2 家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归来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标高-150 米至-300 米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前受制于-150 米以上采场产量不足，2022 年未达到生产盈亏平衡，因此 2022 年出现亏损。**2023 年，归来庄公司人工薪酬提高、期间费用增加致使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数。**

此外归来庄公司 2020 年 4 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矿区范围重新调整致使 2020 年 12 月才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采矿许可证。依据相关规定，在办理许可证延续期间停止井下采掘作业活动，因此对归来庄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影响，2021 年 2 月归来庄公司应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停产安全检查，于当年 8 月通过复工验收并逐渐恢复生产，停产半年对归来庄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归来庄公司短期内出现亏损主要受权证延续或停产检查等外部因素影响，并非由于资源衰竭等内部经营出现问题所致。

报告期内归来庄公司探矿增储效果显著，依据《山东省平邑县归来庄矿区深部及外围详查报告》、《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归来庄金矿（扩界、整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2021 年末可利用保有金金属量为 7595 公斤，资源储量丰富，所持有资产组剩余生产服务年限较长。因此公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基于归来庄公司目前保有资源量正常开采生产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业绩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MAS 公司 2022 年受阿根廷持续严重的通货膨胀影响，为避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罢工影响，公司与工会组织谈判，提高了工时工资，导致人工成本同比大幅上涨 38%；另一方面受通货膨胀、日益趋严的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原料采购、服务购买、备件进口等成本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30%-34%），导致 2022 年生产成本大幅上涨，尽管 2022 年营业收入基本符合预期，但利润空间被严重压缩，净利润下滑较大。

MAS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294.75 万美元，较 2022 年度略

降 1.01%，保持稳定，但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39.68 万美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56.13%，但由于矿山品位阶段性波动、阿根廷当地严重通货膨胀、2023 年 12 月美元兑比索货币突发性大幅贬值这一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净利润存在较大下滑。

虽然受阿根廷通货膨胀因素影响，MAS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下滑，但依据 2022 年 0+12F 版本的 LOM 等资料，MAS 公司未来生产周期内的产量为 524 万盎司（163 吨）（100%口径），所持有资产组剩余生产服务年限较长（13 年）。公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结合未来持续优化选矿流程、提升选矿效率，持续降本增效、控降各项成本，加大探矿力度、提质扩充资源储量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在正常开采生产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业绩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2023 年末 MAS 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美元兑比索货币突发性大幅贬值这一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后续，在官方汇率不发生类似突发性、剧烈性贬值的情况下，不会对 MAS 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因素并未对矿山资源储备及后续资源开发能力产生重大影响，MAS 公司通过探矿增储、优化生产、降本增效等一系列举措为保持资源开发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对 2020-2022 年末各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采用的假设均参考了行业数据以及商誉资产组所在公司的往期业绩。除 2019 年福建源鑫公司因资源储量衰竭致使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外，其他部分公司报告期内虽然短期内经营业绩亏损但主要是受权证延续、停产检查等因素所致并非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同时亏损公司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丰富，所持有的相关资产组生产服务年限较长，经收益法测算，未来可收回金额仍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因此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商誉形成有关投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检查商誉初始确认的准确性；

2.获取、查阅并核对被投资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获取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部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预期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评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的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适当性，复核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将报告期内被投资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检查评估预测指标是否审慎，指标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商誉形成过程清晰，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归来庄公司由于其他矿山企业发生安全事故致使政策性停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外，剩余年度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其他被投资公司未作出业绩承诺，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

2.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相关假设、参数设置合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谨慎合理。

9.问题 9

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收款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针对其中的借款及代垫款，结合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其他应收款类别、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下同）类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76,611.53	78.00%	210,658.31	71.07%	189,556.34	70.27%
水电费	5,834.63	1.65%	5,235.30	1.77%	5,086.12	1.89%
借款及代垫款	49,548.86	13.97%	52,631.86	17.76%	45,846.29	17.00%
退税款	17,001.54	4.79%	20,907.13	7.05%	23,096.55	8.56%
押金	1,177.45	0.33%	2,442.28	0.82%	591.10	0.22%
备用金	497.63	0.14%	485.13	0.16%	673.16	0.25%
房租	209.69	0.06%	373.86	0.13%	374.06	0.14%
其他	3,774.64	1.06%	3,659.45	1.23%	4,533.85	1.68%
合计	354,655.97	100.00%	296,393.33	100.00%	269,757.47	100.00%

（二）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退税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和退税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和 95.83%、95.89%和 **96.76%**，公司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和退税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公司保证金主要为子公司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货交易机构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结算担保金，其余保证金为公司缴纳的环境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近年随着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及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的推广发展，客户期货交易活跃度大幅增加，公司按保证金制度缴纳的保证金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保证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96.64%、94.82%和 **94.59%**。

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及代垫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	1,521.86	1,521.86	1,711.66
深圳市金作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77.23	1,277.23	1,277.23
深圳市深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0.00	335.54
巴里克开曼公司	6,452.51	6,344.92	6,025.60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96.74	13,336.56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97	373.86	21,104.36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9,121.98	29,121.98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50.34		
合计	45,090.89	52,536.59	43,790.95
借款及代垫款金额	49,548.86	52,631.86	45,846.29
占借款及代垫款比重	91.00%	99.82%	95.52%

其他应收安徽宝利、深圳金作坊、深圳深宝款项形成原因：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作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为

深圳金控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承租方；因上述承租方 2018 年、2020 年经营情况恶化资金短缺无法按期归还黄金，承租方及保证方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条件，故将此应收租金款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其他应收巴里克开曼公司款项形成原因：公司通过子公司山金香港公司收购巴里克开曼公司持有的 MAS 公司 50% 股权，与巴里克开曼公司合作开发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实施共同经营并各按 50% 比例并表。根据收购协议，收购前因 MAS 公司氰化物泄露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损失和 MAS 公司支付给 EPRE 信托基金的输电线路建设款等款项均由巴里克开曼公司单独承担。同时，根据协议 MAS 公司生产的银锭收入、成本、税费和对应的银锭贷款也由巴里克开曼公司单独享有及承担。基于上述协议安排，公司形成应收巴里克开曼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汇金矿业公司款项形成原因：公司 2021 年收购了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地矿来金 100% 股权和莱州鸿昇矿业 45%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重述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因此公司 2020 年增加鸿昇矿业公司对莱州汇金公司的借款 12,776.39 万元，其中本金 11,700.00 万元、利息 1,076.39 万元。汇金矿业公司为鸿昇矿业公司持股 39% 的参股子公司，汇金矿业公司拥有纱岭金矿采矿权，目前纱岭金矿处于基建期，计划 2025 年投产。为满足汇金矿业公司纱岭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鸿昇矿业公司会同其他两方股东莱州中金黄金、莱州科银共同向汇金矿业公司提供财务借款，鸿昇矿业公司提供的多笔借款遵循一般商务条款并按股权比例提供，**2023 年 12 月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鸿昇公司拆借给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及利息转增资本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汇金矿业公司款项余额为 0。**

其他应收山东国欣款项形成原因：山东国欣（山东国欣曾用名山东黄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7 楼的公司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 2021 年出售舜泰广场 3 号楼，租赁合同中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山东国欣房租费 **366.97 万元**。

公司 2021 年租用新办公场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因此将公司拥有的原办公场所舜泰广场 3 号楼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给山东国欣公司。公司与山东国欣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转让合同，约定该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41,461.26 万元，山东国欣支付首付款 20,730.76 万元，剩余款项 20,730.50 万元由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3.85%）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延期付款期限不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其他应收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款项形成原因：2022 年 5 月，山金金控根据合同约定向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付清全部铝锭货款后，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铝锭货物，山金金控对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但案件因涉及民刑交叉被驳回，拟待刑事案件了结后，另行起诉；2022 年 5 月，银泰黄金根据与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仓储保管协议》盘点、提取存放于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仓库的铝锭时，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拒绝交付，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其他应收 AFIP 退税款款项形成原因：该退税款为 MAS 公司根据阿根廷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AFIP）制定的黄金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退税政策而享有的应收退税款。AFIP 规定公司为生产出口黄金产品而购进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其他材料必须先缴纳增值税，待产品出口后，对其出口黄金产品所含应退的原材料等中已纳税款先在公司内销产品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部分予以退还。MAS 公司采购随生产规模逐年增加，同时黄金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因此应收退税款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且逐年增长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其中的借款及代垫款，结合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三	除组合一、组合二外，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借款、房租费、押金等日常活动中应收款项	
组合四	其他性质款项	

(二) 对手方经营、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及代垫款主要对方单位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				1,521.86	100.00%	1,521.86
深圳市金作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77.23	100.00%	1,277.23
巴里克开曼公司				6,452.51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7.29	359.68		5.00%	18.35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9,121.98			68.43%	19,927.76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50.34			100.00%	6,350.34
合计		35,479.61	359.68	9,251.60	—	29,095.54
账龄余额占比		78.68%	0.80%	20.52%	—	—

注：对其中的应收房租款 366.97 万元按 5%计提坏账准备 18.35 万元

安徽宝利、深圳金作坊因经营情况恶化，资金链断裂，无法向公司按期归还所租赁的黄金且在公司提起诉讼并取得胜诉后对方仍无其他有效偿还手段，其中深圳深宝因案件执行完毕，深圳金控公司已核销该笔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另两家公司的应收租金款 100.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等其他应收款无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巴理克开曼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为巴理克黄金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控股公司，巴理克黄金公司是世界知名的大型黄金生产商。公司与巴理克开曼公司共同开发和优化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的价值，目前贝拉德罗金矿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对方单位信用水平较高，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基于收购协议安排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笔其他应收款无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山东国欣为省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信用水平较高，同时山东国欣也为公司母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基于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预期信用风险较低。对应收山东国欣房租 **366.97 万元**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5%计提坏账准备 **18.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房租款项无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应收款项，因为涉及诉讼，故依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9,194.22 万元（其中扣押预收款预计可收回 5,808.34 万元，退赔铝锭可收回价值 3,385.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无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对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意愿正常、联系正常的对手方，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注销、吊销、破产、清算、失信、限高的经营异常和信用不良的对手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项目，公司对对手方逐个进行分析，包括形成情况、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账龄、交易和回款等多维度综合考虑，经审慎判断后，按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选择适当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相关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结构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了解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其他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对手方经营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了解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与期货保证金、向参股矿山公司借款、转让办公楼款及境外 AFIP 退税款有关，其中期货保证金增长较快是其他应收款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上述业务与公司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2. **2022 年之前公司借款及代垫款的对手方较为集中，主要为莱州汇金公司借款及应收山东国欣公司售楼款，后 2022 年国欣公司售楼款已收回；2023 年因应收汇金公司款项转为资本金，年末无余额。2023 年借款及代垫款主要集中在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款项，该款项占借款及代垫款比例 71.61%，因该款项涉及诉讼，按照可收回金额为限计提坏账，因此账龄和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10.问题 10

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542.37	5.26%	15,699.62	3.84%	41,137.34	13.79%
在产品	443,483.66	50.10%	219,633.56	53.67%	195,748.95	65.60%
库存商品	338,152.26	38.20%	131,573.16	32.15%	55,358.16	18.55%
周转材料	42,772.65	4.83%	35,309.42	8.63%	71.20	0.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93.33	0.30%	2,693.33	0.66%	2,693.33	0.90%
委托加工物资	1,464.34	0.17%	4,337.10	1.06%	1,965.20	0.66%
发出商品	9,973.08	1.13%	-	0.00%	1,442.82	0.48%
合同履约成本	113.46	0.01%	20.54	0.01%	-	0.00%
存货账面余额	885,195.15	100.00%	409,266.74	100.00%	298,417.0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90.43	0.01%	38.69	0.01%	41.28	0.01%
存货账面价值	884,804.72	99.99%	409,228.04	99.99%	298,375.72	99.9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89.66%和 **93.56%**，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日常生产所需的活性炭、氰化钠及各种备品备件。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矿山大多位置偏远，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需进行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储备；同时阿根廷 MAS 公司材料设备多为进口，采购运输周期较长，通常会扩大原材料储备。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冶炼公司的中间生产物料（流程金，即贵液）和 MAS 公司的喷淋矿石堆（矿石经两段破碎流程后，堆放在堆浸场，通过喷淋系统将含有氰化物溶液均匀地喷淋在矿石堆上，喷淋矿石的目的是氰化物和矿石中的游离金接触生成金氰络合离子，金被溶解并转化为含金的贵液，贵液经过滤置换压滤流程后生成金泥，金泥经汞蒸馏脱汞后由冶炼流程最终产出金银锭）。冶炼公司生产中强调对黄金的综合回收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周期长，使得期末在产品的余额较高。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标准金锭、小金条及饰品。公司为应对市场价格的变动及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需求，需保有一定规模的标准金作为库存储备。同时，公司开展小金条及饰品业务需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进行必要的产品备库，因此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紫金矿业	37.73%	35.29%	41.03%
中金黄金	尚未披露	50.66%	57.37%
赤峰黄金	49.17%	52.67%	37.57%
银泰黄金	24.71%	23.91%	21.26%
湖南黄金	20.00%	20.95%	32.58%
招金矿业【注】	39.54%	36.06%	35.96%
西部黄金	尚未披露	28.36%	36.49%
平均值	34.23%	35.42%	37.47%
山东黄金	30.90%	19.06%	20.91%

注：招金矿业根据其 2023 年全年业绩公告中披露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金额计算。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

系公司聚焦于黄金主业并采取更加积极稳健的存货管理策略以规避黄金价格风险、锁定毛利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库存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库存积压

公司定期对存货实施盘点，了解存货状态，对存货库龄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对积压存货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并已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况。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紫金矿业	8.61	9.61	10.19
中金黄金	尚未披露	4.26	4.08
赤峰黄金	2.13	2.50	1.94
银泰黄金	3.87	5.28	6.58
湖南黄金	66.71	49.95	40.07
招金矿业【注】	1.03	1.18	0.89
西部黄金	尚未披露	6.82	11.94
平均值	16.47	11.37	10.81
山东黄金	7.64	12.21	9.81

注：招金矿业根据其 2023 年全年业绩公告中披露的营业成本及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计算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受公司业务构成及比例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在实现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因此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值。2021 年由于公司所属山东省内黄金矿山企业根据政府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导致产能产量受到较大影响，黄金产销量、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下降。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持平。**2023 年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湖南黄金主营业务中外购非标准金业务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工艺流程短，存货周转率高，**

如将湖南黄金剔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均值无显著差异。**(二) 报告期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类别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542.37	37,743.03	4.26%	8,799.34	0.99%
在产品	443,483.66	435,724.77	49.22%	7,758.89	0.88%
库存商品	338,152.26	329,723.49	37.25%	8,428.77	0.95%
周转材料	42,772.65	42,772.65	4.83%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93.33			2,693.33	0.30%
委托加工物资	1,464.34	1,464.34	0.17%		0.00%
发出商品	9,973.08	180.39	0.02%	9,792.69	1.11%
合同履约成本	113.46	113.46	0.01%		
存货账面余额	885,195.15	851,722.13	95.77%	33,473.02	4.23%

注：上表中各项目金额占比系指占存货账面余额合计数 885,195.15 万元的比例，库龄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比例合计为 1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5.77%**，库过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类原材料和持有待售的林木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备品备件主要系公司为维修、替换或更新日常生产设备所储备的零配件，公司通常进行批量采购，采购频率较低，使用年限较长。林木苗木因生长周期长，销售频率较低，致使库龄较长。

(三) 报告期期后存货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348,125.34	131,573.16	56,800.9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已销售金额	291,472.43	125,360.81	56,743.59
期后销售率	83.73%	95.28%	99.9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率

分别为 99.90%、95.28%和 **83.73%**。因公司该类存货主要为成品金，由于成品金易于变现因此期后销售比例较高，销售情况稳定，绝大多数能在 1 年内完成销售，且与存货的库龄情况相吻合，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紫金矿业	0.69%	0.65%	1.13%
中金黄金	尚未披露	1.54%	1.47%
赤峰黄金	7.35%	10.36%	17.46%
银泰黄金	0.00%	0.00%	0.00%
湖南黄金	0.02%	0.02%	0.43%
招金矿业	尚未披露	0.89%	0.85%
西部黄金	尚未披露	0.05%	0.08%
平均值	2.02%	1.93%	3.06%
山东黄金	0.04%	0.01%	0.01%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主要受业务及产品结构的影响，例如紫金矿业因外购铜精矿及冶炼铜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对铜产品计提减值，赤峰黄金 2021 年主要对低品位库存矿石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矿山开采及冶炼业务聚焦黄金主业，期末其他类别金属产品类存货较少，因黄金产品周转较快，易于变现，一般不存在重大跌价准备，使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

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销售价格、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预计将要发生的相关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

公司作为大型矿业企业，黄金产品毛利率较高，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除备品备件外，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一般不存在应计提重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账面余额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存货的库龄相对较短，**95.77%**的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类原材料和林木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符合自身业务特点。整体来看，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一贯地执行；
- 2.计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并执行分析性程序；
- 4.与公司财务人员、存货管理负责人等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存货会计核算方法；

5. 与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过程和工艺流程等，并对比分析了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一致性；

6. 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将公司余额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产品类别情况相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等生产情况，不存在库存积压。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符合自身业务和存货结构特征，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符合自身存货结构特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11.问题 11

报告期末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结合相关明细类别、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结合相关明细类别、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租出黄金	56,637.38	284.61	金控（深圳）公司对外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
留抵进项税	33,304.04		预计一年内可以抵扣或退税的留抵税额
预交 MAS 股权、债权保险费	2,356.26		公司为海外 MAS 股权缴纳保险期为一年的保险费
预缴所得税	4,198.29		预计可以一年内抵顶应纳税额的预缴款
一年内待摊销费用	577.63		预计可以一年内摊销完毕的保险费等
预交其他税费	1,808.95		预计可以一年内抵顶应纳税额的预交款
其他	410.51		其他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款项
合计	99,293.06	284.61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工程款	23,402.75	-	预付用于基建开拓的工程款
设备款	16,352.56	-	预付用于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预付土地款	7,875.36	-	归来庄公司预付的土地转让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待抵扣进项税	10,524.28	-	预计一年内无法抵扣或退税的留抵税额
长期存货	113,530.48		MAS 已采出但预计一年内不会排产销售的金矿原矿堆
土地补偿款	2,634.97	-	预付的土地附作物补偿款
其他	888.28	-	其他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款项
合计	175,208.68	-	

（三）其他流动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在判断一项资产是属于流动资产还是非流动资产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判断。

第十七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同时，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应根据其余额性质和流动性，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和披露。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应结转未来期间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关税收法规明确承认属于预缴，可在未来纳税义务发生时抵顶相应的应纳税额的预

缴税款；等待退还或抵顶以后期间应纳税款的多缴税款。

如果有证据表明其未来获得退还、抵扣或抵顶税款的时间距离资产负债表日将在一年或者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孰长为准）以上的，则应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结合金控（深圳）公司黄金租赁的业务模式分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外提供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的用途仅限于承租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期一年，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本金和固定利率收取租赁费，即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是以收取租赁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并且收取的现金流量仅为对黄金租赁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租赁费的支付，因此应将黄金租赁业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黄金租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流动性，将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一年内）到期收回的黄金租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综上，公司列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各项明细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流动资产的归类、列报范围。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八条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对于为了购建非流动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应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所列各项条件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在正常情况下最终将形成非流动资产，即以非流动资产的形式收回，不会在未来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变回现金）、出售或耗用（计入

损益)；公司支付预付款项的意图是取得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仅仅是在对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不属于正常情况，因此在对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收回现金不属于在考虑资产流动性问题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或者由这些预付款项所形成的非流动资产不是为了赚取买卖差价的目的而持有的，不会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预付款项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而预付的款项或持有超过一年以上正常营业周期才能加工变现的存货都应属于非流动资产且属于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其他周转期超过一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各明细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流动资产的归类、列报范围。

二、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控（深圳）公司一年内到期收回的黄金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12月31 日余额	租借数量 (KG)	抵押数量 (KG)	预期信用 减值损失 计提比例	应计提 坏账准 备金额
深圳市西南黄金经营中心有限公司	22,585.53	500.00	330.00	0.50%	112.93
深圳市明金珠宝有限公司	3,268.93	70.00	84.00	0.50%	16.34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借数量 (KG)	抵押数量 (KG)	预期信用 减值损失 计提比例	应计提 坏账准 备金额
深圳市博凯恩珠宝有限公司	2,801.94	60.00	72.00	0.50%	14.01
深圳市金庆丰珠宝有限公司	7,004.85	150.00	180.00	0.50%	35.02
深圳市鑫美福珠宝有限公司	7,004.85	150.00	180.00	0.50%	35.02
深圳市金久缘珠宝有限公司	4,669.90	100.00	120.00	0.50%	23.35
深圳市华灵隆珠宝文化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114.15	50.00		0.50%	10.57
深圳市小福龙珠宝首饰有限 公司	4,669.90	100.00	120.00	0.50%	23.35
深圳市联鑫盛珠宝有限公司	2,801.94	60.00	72.00	0.50%	14.01
合计	56,921.99	1,240.00	1,158.00	—	284.61

金控（深圳）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贵金属租借业务协议》，同时签订《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及第三方《保证合同》。由承租方提供租金数量 1.2 倍且成色 99.99% 及以上的黄金及黄金制品作为监管财产为租借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第三方为承租方的租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历史数据、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为 0.5%。报告期末，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经济效益较好，承租方经营情况良好，质押担保覆盖比例在 120% 以上，抗风险能力强，因此预期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预计一年内可利用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预计一年内可抵顶的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已预付且一年内可摊销完毕的各项费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评估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所得税等税费的抵扣进度和待摊费用的受用期间。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预计一年内不排产销售的存货，公司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未来销售价格走势预判、预计将要发生的相关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

对于预付土地转让款、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预付探矿权款、预计一年内不可利用的待抵扣进项税等为构建非流动资产而发生的预付款项，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评估土地使用权证、固定资产与工程的交付和完工进度，权证变更或办理进度及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抵扣进度。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各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当地政府或者为具有资质和信用良好的固定资产和工程建设供应商，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形成原因，查阅了相关协议及文件，核查该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查阅了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与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向公司财务部门了解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形成原因合理；结合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类别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2.问题 12

申请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亏损，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申请补充说明：

(1) 请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 2021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对比 2020 年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哪些因素导致 2021 年大幅亏损，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2) 请结合各主营业务变化、收入、成本等因素说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 2021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对比 2020 年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哪些因素导致 2021 年大幅亏损，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一) 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 2021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93,496.05	6,366,493.19	-2,972,997.14	-46.70%
营业成本	3,035,080.80	5,562,143.37	-2,527,062.57	-45.43%
营业毛利	358,415.24	804,349.82	-445,934.57	-55.44%
销售费用	36,114.92	10,714.68	25,400.24	237.06%
管理费用	293,008.50	261,164.86	31,843.64	12.19%
研发费用	34,560.59	39,049.19	-4,488.60	-11.49%
财务费用	71,076.06	87,657.62	-16,581.56	-18.92%
投资收益	72,832.20	982.73	71,849.47	731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637.18	39,254.89	18,382.29	46.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15	-61,720.99	61,147.84	99.07%
资产处置收益	14,189.38	267.84	13,921.54	5197.71%
营业利润	6,847.91	321,131.64	-314,283.73	-9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8.73	202,470.89	-221,839.62	-109.57%

从 2021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看，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46.70%，且超过营业成本 45.43% 的降幅，致使营业毛利同比下降 55.44%，是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大幅亏损的主要因素；同时，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逆势增长加剧了亏损程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损益的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财务费用的下降则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了前述项目不利变动对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冲击。

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的开采、选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产金、外购金和小金条及饰品。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 及 89.86%，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系发行人核心经营主业及主要收入来源。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自产金	977,895.35	1,458,969.71	-481,074.36	-32.97%
外购金	1,194,689.82	4,719,200.40	-3,524,510.58	-74.68%
小金条及饰品	876,893.45	134,328.79	742,564.66	552.80%
其他	314,829.19	36,328.02	278,501.17	766.6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364,307.82	6,348,826.92	-2,984,519.10	-47.01%
其他业务收入	29,188.23	17,666.27	11,521.96	65.22%
营业收入合计	3,393,496.05	6,366,493.19	-2,972,997.14	-46.70%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6.70%，主要系自产金、外购金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自产金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81,074.36 万元，降低了 32.97%，

主要原因为：受年初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山东招远曹家洼金矿（为山东省内两家地方企业，均非发行人所属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省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全省所有地下非煤矿山（含基建矿山）自 2021 年 2 月起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2021 年发行人省内矿山因此大幅减产，山东省内矿产金（即自产金，下同）产量由 2020 年的 29.04 吨下降至 2021 年的 14.05 吨，降幅达 51.62%。由于发行人主力矿山大多位于山东省内，省内矿山大幅减产导致 2021 年全部矿产金产量较 2020 年减少 13.98 吨，降幅达 36.07%。2021 年发行人矿产金产量与自产金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各矿山矿石开采量及黄金产量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变动比例	
	矿石开采量 (百万吨)	黄金 产量 (吨)	矿石开采量 (百万吨)	黄金 产量 (吨)	矿石 开采量	黄金产量
山东省						
三山岛金矿	2.08	2.67	3.80	7.14	-45.26%	-62.61%
焦家金矿	2.69	4.56	4.50	7.47	-40.22%	-38.96%
新城金矿	0.93	2.22	2.20	4.52	-57.73%	-50.88%
天承矿业（4）			0.18	0.96	-100.00%	-100.00%
玲珑金矿	0.61	1.00	2.13	3.81	-71.36%	-73.75%
归来庄金矿	0.02	0.17	0.14	0.75	-85.71%	-77.33%
金洲金矿	0.30	1.01	0.30	1.31	0.00%	-22.90%
青岛金矿（2）	1.25	2.02	1.12	1.87	11.61%	8.02%
蓬莱金矿	0.03	0.11	0.43	0.85	-93.02%	-87.06%
沂南金矿	0.25	0.29	0.43	0.36	-41.86%	-19.44%
山东省内小计	8.16	14.05	15.23	29.04	-46.42%	-51.62%
其他省份						
赤峰柴金矿	0.65	1.55	0.60	1.40	8.33%	10.71%
福建源鑫	0.25	0.45	0.23	0.50	8.70%	-10.00%
西和中宝	0.30	1.01	0.26	0.81	15.38%	24.69%
新疆金川	5.35	2.35		-	-	-
其他省份小计	6.55	5.36	1.09	2.71	500.92%	97.79%
境内合计（1）	14.71	19.39	16.31	31.73	-9.81%	-38.89%
境外						
贝拉德罗金矿 （3）	10.63	5.39	13.67	7.02	-22.24%	-23.22%
总计	25.34	24.78	29.98	38.76	-15.48%	-36.07%

注：1、包含中国境内各矿山 100%权益的矿石开采量及黄金产量；

2、青岛金矿包括鑫汇金矿和莱西金矿；

3、包括贝拉德罗金矿 50%的矿石开采量及黄金产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贝拉德罗金矿的 50%权益；

4、公司 202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中包括天承矿业），上述统计表中，2020 年黄金产量含天承矿业产量；天承矿业包括马塘矿区和红布矿区，2021 年天承矿业的马塘矿区、红布矿区已分别整合至焦家金矿和新城金矿，其 2021 年全年产量已包含于焦家金矿和新城金矿。

发行人外购金业务系采购纯度较高的合质金精炼为标准金并销售，2021 年外购金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3,524,510.58 万元，降低了 74.68%，主要原因为：山东省 2021 年初开始的省内非煤矿山安全检查，不仅辖区内矿山开采、选矿作业受到影响，附属冶炼厂也因接受安全检查产能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地理位置相近、合质金资源丰富的山东省各矿区均被要求接受安全检查，导致发行人合质金的外部采购来源大幅减少、外购金产销量大幅降低，2021 年发行人外购金产量、销量分别较 2020 年减少 89.36 吨、90.35 吨，降幅分别达 74.25%及 74.15%。

2. 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变动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自产金	693,496.31	715,686.14	-22,189.83	-3.10%
外购金	1,191,675.44	4,687,666.66	-3,495,991.22	-74.58%
小金条及饰品	875,450.98	134,488.01	740,962.97	550.95%
其他	260,091.81	14,195.25	245,896.56	1732.2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020,714.54	5,552,036.06	-2,531,321.52	-45.59%
其他业务成本	14,366.26	10,107.31	4,258.95	42.14%
营业成本合计	3,035,080.80	5,562,143.37	-2,527,062.57	-45.43%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5.43%，主要由于自产金、外购金营业成本下降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结构基本一致。自产金营业成本降幅低于其营业收入降幅，外购金营业成本降幅与其营业收入降幅接近，符合两类业务的生产经营特征：发行人自产金业务为利用自有矿山采、选金矿石并冶炼为标准金后对外销售，因此生产工艺流程长、固定投入大、产品固定成本高，产量变动对总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对单位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大；外购金业务为采购纯度较高的合质金精炼为标准金并销售，产品工艺流程短、固定投入小，生产成本

以原料采购成本为主、变动成本较高，产量变动对总成本的影响明显、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自产金	284,399.04	743,283.57	-458,884.53	-61.74%
外购金	3,014.38	31,533.74	-28,519.36	-90.44%
小金条及饰品	1,442.47	-159.23	1,601.70	1005.92%
其他	54,737.38	22,132.78	32,604.60	147.31%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343,593.28	796,790.86	-453,197.59	-56.88%
其他业务毛利	14,821.97	7,558.96	7,263.01	96.08%
营业毛利合计	358,415.24	804,349.82	-445,934.57	-55.44%

自产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是发行人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2021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20 年减少 445,934.57 万元，降幅达 55.44%，主要系自产金业务毛利较 2020 年减少 458,884.53 万元所致。2021 年因山东省内矿山安全检查、停产整顿导致发行人自产金产、销量分别较 2020 年减少 13.98 吨、11.45 吨，降幅分别达 36.07%及 30.41%，产销量下降导致自产金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81,074.36 万元。以 2020 年自产金毛利率 50.95%计算，自产金业务收入下降因素导致营业毛利减少 245,087.11 万元。

由于发行人自产金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提高，2021 年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由 2020 年的 190.08 元/克增加至 264.68 元/克，上升了 39.25%。同时，2021 年受大宗商品巨幅波动和美联储货币紧缩预期的双重影响，黄金价格在经历高位盘整后出现小幅回调，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全年加权平均价格 373.66 元/克，较 2020 年平均价格 388.13 元/克下降 3.73%，发行人自产金销售单价由 2020 年的 387.32 元/克下降至 379.28 元/克。销售成本增加叠加单价下降导致发行人 2021 年自产金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50.95%下降至 29.08%（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二、（二）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以 2021 年自产金业务收入 977,895.35 万元计算，自产金毛利率下降因素导致营业毛利减少 213,797.42 万元。

3.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变动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6,114.92	10,714.68	25,400.24	237.06%
管理费用	293,008.50	261,164.86	31,843.64	12.19%
研发费用	34,560.59	39,049.19	-4,488.60	-11.49%
财务费用	71,076.06	87,657.62	-16,581.56	-18.92%
合计	434,760.06	398,586.35	36,173.71	9.08%

2021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较 2020 年增加 36,173.71 万元，增幅为 9.08%。2021 年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5,400.24 万元、增幅 237.06%，主要系子公司山金期货因开展期货居间业务向居间服务提供方支付的销售佣金增加所致；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31,843.6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部分矿山企业安全检查停产整顿期间发生的原计入生产成本的部分成本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1 年发行人保持了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各项研发活动有序开展，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仅减少 4,488.60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16,581.5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其他权益工具合计融资 62.50 亿元，使得 2021 年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2021 年期间费用的增加进一步加剧了公司利润下滑及亏损幅度。

4.其他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71,849.47 万元，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股权出售增加当期投资收益 29,891.50 万元；2021 年处置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4,121.53 万元；2021 年黄金期货交易及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1,662.49 万元。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8,382.29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度股市行情震荡上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021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减少 61,147.84 万元，降幅为 99.07%，主要系：（1）2020 年根据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对红布矿区采矿权等无形资

产计提减值准备 44,628.07 万元；（2）2020 年根据政和源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评估结果，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398.81 万元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9.78 万元（2019 年该项资产组商誉已计提减值准备至 0 元），2021 年无该类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形。

2021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3,921.54 万元，主要系当期出售舜泰广场办公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4,707.56 万元。

该等项目的正向变动对于 2021 年经营业绩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撑作用，但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下降幅度较大，未能改变发行人 2021 年大幅亏损的状况。

（二）对比 2020 年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哪些因素导致 2021 年大幅亏损，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综上，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因素为：受 2021 年初山东省内两起矿山（均非公司所属企业）安全事故的影响，发行人所属山东省内矿山自 2021 年 2 月起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停产整顿，发行人矿产金产销量及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因此大幅下滑，最终导致 2021 年呈亏损状态。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山东省内各矿山逐步复工复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玲珑公司所属玲珑矿区、东风矿区因采矿权到期后尚未完成矿权延续而未复工复产外，其余山东省内各矿山均已恢复正常生产。2023 年 1 月东风矿区已复工复产，玲珑矿区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目前正积极推动生产系统调整及建设，力争尽快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复工复产。**

2022 年发行人自产金产量 38.67 吨，较 2021 年增长 56.06%，与 2020 年产量基本持平，表明前述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已全面消除，预计不会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

2020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			(%)
紫金矿业	22,510,248.86	17,150,133.85	31.25	1,567,287.06	650,855.39	140.80
中金黄金	5,610,249.89	4,799,531.78	16.89	169,783.67	155,463.86	9.21
赤峰黄金	378,262.41	455,818.89	-17.01	58,258.22	78,402.48	-25.69
银泰黄金	904,024.39	790,580.23	14.35	127,333.87	124,244.68	2.49
湖南黄金	1,984,582.69	1,501,265.21	32.19	36,331.16	22,526.55	61.28
招金矿业	685,944.60	764,858.70	-10.32	3,369.70	105,216.30	-96.80
西部黄金	415,827.76	555,533.30	-25.15	7,349.19	7,748.75	-5.16
平均	-	-	6.03	-	-	12.31
发行人	3,393,496.05	6,366,493.19	-46.70	-19,368.73	202,470.89	-109.5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报告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招金矿业主力矿山主要位于山东省内，受 2021 年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影响较大，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在山东省内无主力矿山或省内在产矿山产能相对较低，受此因素影响较小。

根据招金矿业 2021 年报披露信息，该公司受山东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烟台市非煤矿山清理整顿等因素影响，2021 年黄金总产量 23,657.20 千克，较上年下降 33.58%，其中矿产黄金 12,623.52 千克，较上年下降 37.1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944.6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96.80%。该公司 2021 年面临的经营环境及主要经营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发行人与招金矿业 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矿产金产量 (吨)	24.78	38.76	-36.07	12.62	20.10	-37.19
黄金产量 (吨)	82.50	162.97	-49.38	23.66	35.62	-33.58
营业收入 (万元)	3,393,496.05	6,366,493.19	-46.70	685,944.60	764,858.70	-10.32
归母净利润 (万元)	-19,368.73	202,470.89	-109.57	3,369.70	105,216.30	-96.80

注：1.山东黄金黄金产量为自产金、外购金、小金条及饰品产量之和，招金矿业黄金产量为矿产金及冶炼金产量之和；

2.招金矿业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报。

二、请结合各主营业务变化、收入、成本等因素说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紫金矿业	15.81%	15.74%	15.44%	11.91%
中金黄金	尚未披露	11.71%	11.49%	12.91%
赤峰黄金	32.58%	28.64%	33.26%	30.83%
银泰黄金	32.05%	24.81%	25.10%	27.30%
湖南黄金	7.12%	7.62%	7.30%	8.64%
招金矿业	40.01%	33.68%	39.25%	47.27%
西部黄金	尚未披露	17.23%	7.47%	7.76%
平均值	25.51%	19.92%	19.90%	20.95%
发行人	16.60%	14.10%	10.56%	12.63%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2.2023 年度招金矿业毛利率根据其 2023 年全年业绩公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销售成本计算得出；

3.由于中金黄金、西部黄金尚未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其他 5 家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相比，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其特定的业务结构密切相关。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矿山资源有限，自有矿山采矿量难以满足自身冶炼产能，需要开展外购合质金冶炼及小金条、饰品加工业务（以下合称“外购金及小金条业务”）以消化冶炼产能，利用规模效应摊薄冶炼环节的固定生产成本；同时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提高市场影响力，积极开展外购金及小金条业务。外购金及小金条业务因其原料依赖外购、工艺流程短及产品附加值低，毛利率明显低于自产金业务。报告期内，从发行人黄金产、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看，外购金及小金条业务规模明显大于自产金业务，因此公司营业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黄金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自产金	41.78	39.62	38.67	38.72	24.78	26.20	38.76	37.65
外购金	53.51	55.78	53.05	52.35	30.99	31.50	120.35	121.85

小金条及饰品	31.68	31.51	30.62	30.40	26.73	26.61	3.86	3.80
各类合计	126.97	126.92	122.34	121.47	82.50	84.31	162.97	163.30
自产金占比 (%)	32.90	31.22	31.61	31.88	30.04	31.08	23.78	2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低于招金矿业、赤峰黄金及银泰黄金。**银泰黄金黄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产金销售，因此具有较高的营业毛利率。**根据招金矿业定期报告披露的黄金产量看，报告期各期其矿产金产量占比均高于 50%。报告期内，招金矿业及发行人矿产金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矿产金产量 (吨)	41.78	17.58	38.67	19.24	24.78	12.62	38.76	20.10
黄金产量 (吨)	126.97	24.68	122.34	27.35	82.50	23.66	162.97	35.62
矿产金产量占比 (%)	32.90	71.20	31.61	70.33	30.04	53.34	23.78	56.43

注：招金矿业 2023 年度黄金产量、矿产金产量数据来源于其发布的 2023 年全年业绩公告。

赤峰黄金定期报告中均未根据原料来源对黄金业务进行类似划分，但根据其披露的矿产金产量及黄金业务收入推断，其黄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产金销售。

与该等公司相比，发行人自产金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收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收毛利	毛利率	
自产金	977,895.35	284,399.04	29.08%	1,458,969.71	743,283.57	50.95%	-21.86
外购金	1,194,689.82	3,014.38	0.25%	4,719,200.40	31,533.74	0.67%	-0.42

小金条及饰品	876,893.45	1,442.47	0.16%	134,328.79	-159.23	-0.12%	0.28
其他	314,829.19	54,737.38	17.39%	36,328.02	22,132.78	60.92%	-43.54
主营业务小计	3,364,307.82	343,593.28	10.21%	6,348,826.92	796,790.86	12.55%	-2.34
其他业务	29,188.23	14,821.97	50.78%	17,666.27	7,558.96	42.79%	7.99
营业收入合计	3,393,496.05	358,415.24	10.56%	6,366,493.19	804,349.82	12.63%	-2.07

2021 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2.0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自产金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 21.86 个百分点所致。2021 年公司自产金业务毛利率骤降系销售单价下跌、销售单位成本提高双重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

2020 年-2021 年公司自产金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千克)	(万元)	(万元)	(元/克)	(元/克)	
2021 年	26,201.13	977,895.35	693,496.31	373.23	264.68	29.08%
2020 年	37,651.93	1,458,969.71	715,686.14	387.49	190.08	50.95%
变动比例	-30.41%	-32.97%	-3.10%	-3.68%	39.25%	下降 21.86 个百分点

1.2021 年自产金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1 年，黄金价格整体高位震荡略偏弱：一方面，需求复苏、供应链紧张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全球通胀水平明显攀升，大国博弈和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等共同为金价提供了一定支撑；另一方面，通胀水平过高也使得西方发达国家的货币政策紧缩预期不断强化，成为抑制金价上涨的主要因素。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22》统计：2021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Au9999 开盘 397.48 元/克，最高 402.48 元/克，最低 260.88 元/克，收于 373.85 元/克，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 373.67 元/克，同比下跌 3.72%；2021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Au9995 开盘 396.30 元/克，最高 404.50 元/克，最低 348.98 元/克，收于 373.85 元/克，全年加权平均价格 373.94 元/克，同比下跌 3.40%。2021 年公司自产金销售单价同比下跌 3.68%，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自产金各月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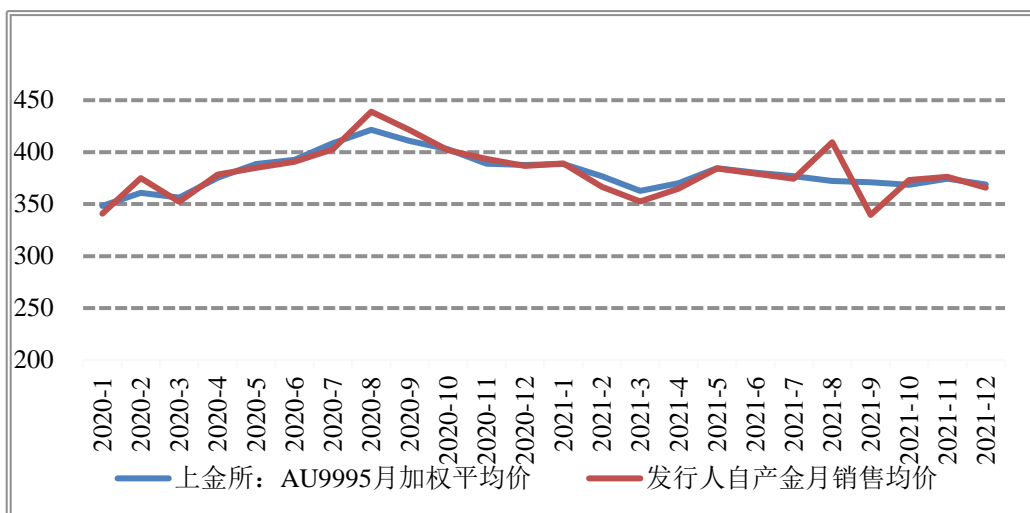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克

月份	上金所：Au9995 月加权平均价	上金所：Au9999 月加权平均价	发行人自产金月销售均价
2020-1	348.29	347.34	340.78

月份	上金所：Au9995 月加权平均价	上金所：Au9999 月加权平均价	发行人自产金 月销售均价
2020-2	360.94	363.42	375.17
2020-3	356.29	356.31	352.19
2020-4	375.29	373.36	378.56
2020-5	388.59	388.39	385.04
2020-6	392.62	391.96	390.64
2020-7	408.57	408.29	402.82
2020-8	421.50	423.13	438.98
2020-9	410.71	410.54	421.31
2020-10	402.92	403.07	401.90
2020-11	388.99	393.17	393.63
2020-12	387.63	386.44	386.92
2021-1	388.51	389.01	389.11
2021-2	376.76	377.72	366.86
2021-3	362.77	362.62	352.47
2021-4	370.09	370.30	364.88
2021-5	384.48	385.18	384.25
2021-6	380.28	378.19	379.36
2021-7	376.82	376.07	374.51
2021-8	372.40	371.44	409.55
2021-9	371.08	370.79	339.62
2021-10	368.70	368.32	373.12
2021-11	374.39	373.96	376.29
2021-12	368.81	368.57	365.74

注：2020 年-2021 年上金所 Au9995、Au9999 各月加权平均价来源于《中国黄金年鉴 2021》《中国黄金年鉴 2022》。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各月自产金销售均价与市场单价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发行人各月自产金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销售均价变动合理。

2.2021年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自产金业务系利用自有矿山采选金矿石并冶炼为标准金，生产经营固定成本投入较高、变动成本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产量状况决定了产品成本高低。2021年因山东省内矿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导致发行人自产金产量较2020年减少13.98吨，降幅达36.07%，导致发行人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较2020年增加74.60元/克，增幅达39.25%。

2020年-2021年发行人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21年			2020年			单位成本变动 %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比重	
	万元	元/克	%	万元	元/克	%	
原材料	110,504.22	42.18	15.93	121,131.17	32.17	16.93	31.10
动力	50,757.89	19.37	7.32	57,590.12	15.30	8.05	26.66
直接人工	125,312.79	47.83	18.07	111,244.83	29.55	15.54	61.88
采掘等外包生产费用	115,679.66	44.15	16.68	158,912.07	42.21	22.20	4.61
制造费用	291,241.74	111.16	42.00	266,807.94	70.86	37.28	56.86
合计	693,496.31	264.68	100.00	715,686.14	190.08	100.00	39.25

上表可见，2021年发行人自产金产量下降的情况下，各成本项目单位成本全面提高，符合自产金业务固定成本高、规模效应明显的特性。

综上，产量下降导致的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提高是2021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自产金销售均价下跌进一步加剧了毛利率下降的幅度。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政府公开信息，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人员沟通、交流，分析发行人 2021 年山东省内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停产整顿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公布的定期报告，分析 2021 年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主要利润表项目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3.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各主要业务类别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4.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获取发行人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主要产品产销量明细表，计算、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查阅《中国黄金年鉴》、中国黄金业协会公开发布信息及其他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标准金市场价格走势，分析自产金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自产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出现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 2021 年初山东省内两起矿山（均非公司所属企业）安全事故的影响，发行人所属省内矿山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使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特别是自产金产、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大幅下滑，但该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全面消除，该因素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1 年黄金产量尤其是自产金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提高，

同时黄金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同比下跌，两因素叠加影响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经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并出现经营亏损，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 2021 年毛利率下降，均符合其特定的经营环境及其业务结构特征，原因合理。

13.问题 1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变更或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五年内股权融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五年内实施的股权融资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类别	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类别	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A 股	167,918.24 万元	发行人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 51%股权、新立探矿权、蓬莱矿业 20%股权及蓬莱矿业 29%股权等资产。同时，发行人向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8 年	H 股	524,627.57 万港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 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 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 356,88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4.70 港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27,7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17,631,00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29,159,500.00 股，募集资金 428,644,650.00 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56,88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46,275,650.00 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5,726,677.24 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8,818,884.8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1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额：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东风矿区 (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¹	东风矿区 (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70,874.60	61.81%	-
2	新立探矿权 (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新立探矿权 (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3,225.88	101.46%	已完成
3	归来庄公司 (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归来庄公司 (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9.46	100.12%	已完成
4	蓬莱矿业 (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²	蓬莱矿业 (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	-	-
合计			-	164,282.24	111,019.94	-	-

注 1: 东风矿区 (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此前受 2021 年矿山安全检查及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停产, 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 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东风矿区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 2023 年 1 月复产。截至报告期末, 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 采矿权范围外的探矿权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

注 2: 蓬莱矿业 (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部分区域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 (市) 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 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 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 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 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 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 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报告期末, 蓬莱矿业的采矿权变更申请已递交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预计 2024 年取得燕山整合区采矿证, 计划于 2025 年启动项目建设。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2.56 万美元及 9,497.73 万人民币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3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山东黄金矿业 (香港) 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美元)	山东黄金矿业 (香港) 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美元)	否	67,200.00	65,262.56	97.12%	不适用
2	上市费用 (人民币)	上市费用 (人民币)	是	16,060.00	9,497.73	59.14%	不适用
合计		-	-	67,200.00 万美元及 16,060.00	65,262.56 万美元及 9,497.73	-	-

		万元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	--	-------	-------	--	--

注 1：长期借款及上市费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与 2023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的差异为港币汇率的变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修改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公告，内容如下：公司 H 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费等开支后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5,245.7 百万港元（约人民币 4,618.8 百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中尚有约人民币 17.7 百万元并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由于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 H 股上市开支，因此，公司决定修改该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的用途，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述 H 股上市的结余募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H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费用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	-
----	---	----------	----------	----------	----------	--------	---	---

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与 2023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的差异为港币汇率的变动。

（四）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修改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H 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费等开支后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5,245.7 百万港元（约人民币 4,618.8 百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中尚有约人民币 17.7 百万元并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以下简称“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由于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 H 股上市开支，因此，公司决定修改该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的用途，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述 H 股上市的结余募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A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中非资本化金额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A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不存在非资本化金额支出，非资本化金额占比不超过 30%。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将 H 股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募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未超过前次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

2. 查阅发行人与前次募投项目有关的公告、财务顾问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核查意见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历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将前次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流部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未超过前次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煜婕



贾留喜



2024年 4月 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号

二零二四年四月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4 号《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披露的内容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字体：黑体，字号：小四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字体：宋体，字号：小四
本次修订内容	字体：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融资必要性	3
2.关于同业竞争	35
3.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主营业务	44

1.关于融资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 万元，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738,286.6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万元。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39,524.52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801,355.52 万元，公司持有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股权。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05,084.32 万元、长期借款为 1,223,227.3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各项投资的认定情况，相关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及贷款的金额、利率，占公司存款、贷款的比例，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3）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现金流入净额情况对未来资金缺口进行测算，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各项投资的认定情况，相关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公司对各项投资的认定情况，相关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			
		产业投资	低风险金融产品	财务性投资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907.09	-	105,148.74	285,758.35	-
衍生金融资产	25,632.00	-	-	-	25,632.00
其他应收款	354,655.97	-	-	-	354,655.97
其他流动资产	99,293.06	-	-	-	99,293.06
长期股权投资	252,195.12	143,969.86	-	410.81	107,81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1.98	2,081.98	-	110.00	6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2,985.67	-	-	482,985.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08.68	-	-	-	175,208.68

注：1.本表“衍生金融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系银泰黄金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的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详见以下“2.衍生金融资产”；

2.本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应收退税款等，详见以下“3.其他应收款”；

3.本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租出黄金、留抵进项税、预交所得税等，详见以下“4.其他流动资产”；

4.本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系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详见以下“5.长期股权投资”；

5.本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为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会员资格所发生的投入，详见以下“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本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长期存货、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预付土地款等，详见如下“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项目涉及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90,907.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907.09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105,148.74	否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285,758.35	是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390,907.09	-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2.0%-2.4%	30,079.52
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3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30 天	2.4%-3.0%	5,017.16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9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90 天	2.6%-3.2%	5,018.09
4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30 天	3.20%	30,066.79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B	无固定期限	6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036.00
6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时时付” 7 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6,001.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	90 天	-	5,000.00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8	建信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安鑫按日开放式 理财产品(代销建 信理财)	无固定期 限	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 的七天通 知存款利 率 +1.15%	7,501.61
9	招银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	招银理财朝招金 积极型 7008	无固定期 限	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 的 7 天通 知存款利 率	806.61
1 0	中国工商 银行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	工银理财·法人 “添金宝”净值型 理 财 产 品 (TLB1801)	无固定期 限	4.00%	621.74
合计						105,148.74

注：根据产品发行机构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系低风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不是单纯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且上述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相对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账面余额为 **285,758.35**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北京熙信开元基金	4,955.34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东方网嵩恒股权投资	7,505.49	是
3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37.37	是
4	熙信永辉新三板基金	906.79	是
5	长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11.25	是
6	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8,613.50	是
7	财通资产-通盈 5 号资管计划	24,885.78	是
8	珠池量化稳健投资母基金 1 号 1 期	32,999.69	是
9	中建 12 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241.34	是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33,225.63	是
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6.69	是
12	结构化主体	119,729.49	是
合计		285,758.35	-

公司对上述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投资目的，并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5,63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类别	标的物	期末账面余额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金	8,133.7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白银	9,243.4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铜	5,345.87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锡	1,882.19
商品期货合约	锌	276.50
商品期货合约	镍	319.05
商品期货合约	铅	17.40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	413.89
合计		25,632.00

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 在于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 合理降低因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并获得有色金属类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 不属于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风险投资, 因此该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4,655.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5,768.03 万元**, 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借款及代垫款、备用金、水电费、房租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76,611.53	否
水电费	5,834.63	否
借款及代垫款	49,548.86	否
退税款	17,001.54	否
押金	1,177.45	否
备用金	497.63	否
房租	209.69	否
其他	3,774.64	否
减: 坏账准备	38,887.95	-
账面价值合计	315,768.03	-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各类款项均系公司开展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 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99,293.06 万元**, 主要为留抵进项税、租出黄金和预交税费。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租出黄金	56,637.38	否
留抵进项税	33,304.04	否
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债权保险费	2,356.26	否
预交所得税	4,198.29	否
待摊费用	577.63	否
预交其他税费	1,808.95	否
结构化主体其他资产	336.12	否
其他	74.39	否
合计	99,293.06	-

上表中，留抵进项税、预交其他税费、预缴所得税以及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保险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租出黄金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产生，该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待摊费用系公司经营产生的待摊销的经营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联营企业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814.44	30.00%	货币金融服务	否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81	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969.86	39.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否
合计		252,195.12	-	-	-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同出资发起设立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参

股集团财务公司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附属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持股比例，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石及其制品销售，公司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增强在黄金矿产勘探、开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中，由于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对其持股比例，因此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黄金行业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871.98** 万元，主要为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对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4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货币金融服务	0.19226%	是
6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328.25	黄金冶炼、销售	6%	否
7	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金属矿石销售	25%	否
8	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0.05	矿山技术服务、咨询, 技术转让	20%	否
9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573.68	有色金属冶炼和产品销售、贸易	0.7109%	否
合计		2,871.98	-	-	-

公司持有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货币金融服务，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形，因此公司持有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青海昆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附属企业的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经营主业与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贸易等主营业务有较强的主业协同性，因此对该等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482,985.67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份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财通基金安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40.52	是
2	淳臻山金专享 FOF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9.78	是
3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2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5.31	是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513.04	是
5	锋滔星剑 CTA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7.30	是
6	黄金时代新动力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5.07	是
7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83.13	是
8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9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3.28	是
10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1.65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12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19.69	是
13	鲲鹏山金复合 CTA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2.62	是
14	念觉山金优恒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7.80	是
15	念空水星 CTA 私募投资基金	1.00	是
16	念空裕泰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1.73	是
17	山金博孚利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1.20	是
18	山金金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59.70	是
19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6.91	是
20	山金金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5	是
21	山金金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3	是
22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	是
23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9.71	是
24	山金期货金阳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89	是
25	山金期货金源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60	是
26	山金橡杉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8.17	是
27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07	是
28	山金一创长江金鼎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7.94	是
29	山金崦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27	是
30	山金崦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11	是
31	山金长江金鼎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1.55	是
32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41	是
33	星阔山金江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99	是
34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2.19	是
35	衍盛山金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80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6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0.86	是
37	结构化主体合并抵消数	-120,386.92	是
合计		482,985.67	-

公司对以上参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投资目的，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75,208.68 万元，主要为长期存货、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均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中产生，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工程款	23,402.75	否
设备款	16,352.56	否
预付土地款	7,875.36	否
待抵扣进项税	10,524.28	否
长期存货	113,530.48	否
土地补偿款	2,634.97	否
其他	888.28	否
合计	175,208.68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各项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期末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是
2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4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6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12,600.00	-

项目 1: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5,100 万元;

项目 2: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3: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4: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6: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为套期保值开展的衍生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285,758.35** 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410.81** 万元、投资金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482,985.67** 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合计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

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投资决策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尚未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781,864.8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3%**,

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新增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的投资行为，该类投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且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投资金融衍生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000.00	2022年3月	是
2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3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4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750.00	2022年4月	是
5	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7,000.00	2022年4月	是
6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500.00	2022年5月	是
7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750.00	2022年5月	是
8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2,500.00	2022年5月	是
9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380.00	2022年6月	是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金融衍生品	22,129.59	2022年9月	否
合计		-	39,009.59	-	-

以上产品中，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系根据山金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互换协议，双方以山金金控 2019 年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 3010 万股为底层资产，根据结算日该底层资产产生的浮动收益确定双方的结算金额，浮动收益=（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每股标的资产普通现金分红×100.0%+每股标的资产特别股息×100.0%）×标的资产数量+期末价格×（标的资产送股股数+标的资产转增股数）-山金金控应付未付的交易税费（如有）。若结算金额为正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支付

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负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收取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零，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金额。该项目期末账面价值根据紫金矿业股票期末收盘价确定（**2023 年末**账面价值 **33,225.63** 万元已计入期末财务性投资余额）。

前述收益权互换的交易实质是山金金控向交易对方质押其持有的紫金矿业股票，并根据标的股票价格变动及股息情况确定交易双方的收益或损失，相关股份产生的孳息仍归属于山金金控，交易底层资产为协议签署前山金金控业已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不涉及新购入股票，且交易未改变山金金控对于紫金矿业股份的持有目的及获取收益的方式，因此本项投资不视为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除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外，上述其他信托产品、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新增财务性投资额为 16,880.00 万元。

（2）衍生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衍生品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标的物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商品期货	87.45	2022 年 2 月	铝	是
2	商品期货	1,169.72	2022 年 3 月	棉花、铝、铁矿石等商品	是
3	商品期货	130.48	2022 年 4 月	玉米、燃料油等商品	是
4	商品期货	64.13	2022 年 7 月	棉花、铁矿石、螺纹钢等商品	是
5	商品期货	228.33	2022 年 8 月	棉花、石油沥青、铁矿石等商品	是
合计		1,680.12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新增衍生品投资的标的物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目的为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前述衍生金融资产处置后公司已不再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此类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有效控制金、银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投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金融资产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资管景睿FOF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2	念觉山金优恒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3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240.00	2022年1月	是
4	粤财信托·鹏雅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3,800.00	2022年3月	是
5	孝庸山金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0	2022年3月	是
6	中建15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6月	是
7	财通基金安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7,900.00	2022年6月	是
8	鲲鹏山金复合CTA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9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10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2	山金期货金源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8月	是
13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9月	是
14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5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9月	是
16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7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20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11月	是
21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2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3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4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5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6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5,049.03	2022年12月	是
27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900.00	2022年12月	是
28	山金金石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29	山金金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0	山金金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1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800.00	2023年1月	是
32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856.58	2023年1月	是
33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2月	是
34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3年2月	是
35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2023年3月	是
36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7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8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	基金产品	3,000.00	2023年3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39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40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3月	是
41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	2023年4月	是
42	山金金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3	山金金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4	山金金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5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900.00	2023年7月	是
46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7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8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7月	是
49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3年10月	是
50	山金金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998.00	2023年12月	是
5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4年3月	是
	合计	-	108,745.61	-	-

公司实施上述资管产品等的投资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金融业务的情况。

8.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资管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2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3	山金金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4	山金金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7,700.00	-

注：项目 1：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已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2：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已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3：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已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4：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已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已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7,305.73** 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88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1,68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8,745.61**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 **7,700.00** 万元。前述期间内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

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该次董事会后公司新增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7,898.00 万元，均投向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已通过内部投资决策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金额已包含在前述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金额 135,005.73 万元之内，即该等投资实施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 135,005.73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及贷款的金额、利率，占公司存款、贷款的比例，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1.2021-2023 年度，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货币资金	其中：财务公司活期存款	所占比例	其中：财务公司保证金	所占比例
2021 年度	441,197.73	133,465.23	30.25%	177.05	0.04%
2022 年度	586,076.94	200,184.43	34.16%	1,127.07	0.19%
2023 年度	877,052.11	278,600.25	31.77%	404.99	0.05%

2.2021-2023 年度，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长（短）期借款	其中：财务公司法透贷款	所占比例	其中：财务公司流动贷款	所占比例
2021 年度	1,066,018.54	1,046.58	0.10%	57,420.55	5.39%
2022 年度	1,779,607.07	9,776.44	0.55%	54,629.15	3.07%
2023 年度	3,627,678.43	2,618.90	0.07%	79,884.11	2.20%

3.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为保障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收益性，其所属子企业在财务公司每日活期账户资金余额超过 50 万元部分可享受协定存款利率，不足 50 万元按活期利率计息。成员企业开通协定存款产品时，给予相应高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利率情况如

下:

产品种类	存款金额	央行基准利率	市场询价利率	财务公司实际利率
活期存款	活期账户每日活存活用, 因享受协定存款产品, 活期账户每日最多 50 万元按活期计息	0.35%	0.35%	0.42%
协定存款	每日活期账户超过 50 万元存款余额享受协定存款利率	1.15%	未享受银行此类产品	1.38%

(2) 贷款利率比较

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与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对比情况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七之答复。

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确定的贷款利率在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国家贷款利率政策的前提下, 不高于股份公司成员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且无需股份公司成员提供任何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

综上所述,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与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放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受限情况

单位: 元

日期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占当期受限资金比例	明细科目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69,746.05	1.88%	其他货币资金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57,738.95	0.38%	其他货币资金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1,892.00	0.11%	其他货币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约定了 2020 年-2022 年山金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与预计额度上限,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约定了 2022 年-2024 年山金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与预计额度上限，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金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持有山金财务公司 30% 的股份，公司也可从山金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圆全专字审[2022]000614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3JNAA5F0025、**XYZH/2024JNAA5B0094**）。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各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山东黄金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现金流入净额情况对未来资金缺口进行测算，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2,020,740.53	661,423.10	578,369.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8,658.59	43,380.00	47,200.0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借款	2,321,133.12	1,354,830.50	533,963.59
银行借款合计	4,980,532.24	2,059,633.60	1,159,533.50
货币资金	1,022,444.25	963,430.75	500,771.71

注：上述银行借款包括从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下同。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均保持较高的余额，具体原因如下：

(1) 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所处的黄金采选、冶炼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经营规模行业领先的大型矿采、冶炼企业，旗下经营分支机构众多，需要储备较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7,144.35	4,757,019.08	3,358,90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84.16	366,612.99	363,443.36
合计	5,353,928.51	5,123,632.07	3,722,346.92

(2) 各类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64.87	39.34	34.17
银行存款	555,072.02	642,450.56	289,678.66
其他货币资金	467,307.36	320,940.86	211,058.88
合计	1,022,444.25	963,430.76	500,771.71
其他货币资金占比	45.70%	33.31%	4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058.88 万元、320,940.86 万元、**467,307.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15%、33.31%、**45.7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需要储备大量的流动资金以备经营支出，同时公司持续开展的矿山建设开发、金矿资源整合致资金需求量进一步加大，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需要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经营资

金，因此形成大量的票据保证金。同时，公司境内矿山金矿开采业务产生了大量土地复垦保证金，较高的保证金导致货币资金的可支配度及流动性受到较大限制。

（3）多项大型矿山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产生大量的融资需求

报告期内，围绕打造山东黄金世界级黄金生产基地的战略目标和推进产能持续提升的经营目标，公司积极推进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玲珑金矿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等一系列大型矿山建设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经营积累产生的资金盈余难以满足该等建设项目的投入需求，必须通过银行借款等举债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125.19	421,414.90	355,5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17	297,177.54	182,224.27

（4）公司资源整合战略的深入实施进一步加大了资金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资源为先”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金矿资源储备投入，积极推进优质矿山资源的并购整合以进一步提升资源储备、优化资源布局。近年来，公司相继完成了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收购山东天承矿业、山东莱州鲁地金矿、山东地矿来金 100%股权、莱州鸿昇矿业 45%股权以及收购金控资本 100%股权等一系列围绕加大资源储备、扩大经营布局的收购项目，以上收购已支付对价合计达 94.04 亿元。**2023 年公司收购银泰黄金 28.89% 的股份并取得其控股权的股权收购项目交易额达 157.67 亿元。**

该等收购行为的实施进一步加大了资金需求量，直接或间接产生大量的银行借款。

综上，资金密集的行业特性、规模化经营的业务特征及保证金量较高的经营需求，决定了公司需维持较大的货币资金规模；以提升产能为目标的大型矿山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以全面提升资源储备、优化资源布局为目标的金矿资源并

购整合的不断开展，致使公司依赖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必须依托银行借款等方式广泛筹措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保持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结合现金流入净额情况对未来资金缺口进行测算，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22,444.25 万元**，**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769,264.83 万元，合计为 1,791,709.08 万元**，但从资金需求量看，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1) 在建工程项目及资源整合资金需求

目前已开工建设的多个矿山开发建设类项目预算金额高、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以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玲珑金矿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Namdini Project Predevelopment 等四个大型项目为例，其项目预算额、期末累计投入额、尚需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	已累计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	1,205,212.00	10.00%	36,991.49	1,168,220.51
玲珑金矿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	122,732.79	54.00%	45,069.91	77,662.88
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	378,397.14	42.51%	98,099.58	280,297.56
Namdini Project redevelopment	336,000.00	52.10%	159,716.07	176,283.93
合计	2,042,341.93	-	339,877.05	1,702,464.88

同时，基于打造世界黄金生产基地的战略考量，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资源储备力度，在金矿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上仍将产生大量的资金投入。

(2) 发行人债务偿还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达 **4,980,532.24 万元**，公司将持续存在偿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353,724.25	1,731,332.63	1,200,8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17	297,177.54	182,224.27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在不考虑外部融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难以覆盖偿还借款资金支出。

(3) 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双高，借款融资空间有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且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1%、59.55%、**60.43%**。同时，大量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持续较高、经营收益能力持续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万元）	156,352.43	104,710.61	71,076.06
其中：利息支出	156,827.55	105,099.97	73,1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84,876.17	297,177.54	182,224.27

(4) 未来三年公司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可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①	719,385.00
其中：期货业务客户交易保证金②	196,703.94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③	3,006.66
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④	67,70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⑤	285,758.35
其他短期内可能变现的财务性投资⑥	7,472.63
可支配资金小计（①-②-③-④+⑤+⑥）	745,1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未来三年）	1,084,894.65
未来资金需求	
股权及矿业权收购支出①	1,122,753.19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支出（未来三年）②	856,631.19
未来利润分配资金需求（未来三年）③	116,309.17

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④	162,043.94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 ⑤	366,073.65
资金需求小计 (①+②+③+④+⑤)	2,623,811.14
资金缺口=未来资金需求-可支配资金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93,718.55

2023 年 8 月公司已取得银泰黄金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基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规范运作要求, 公司不得占用银泰黄金资金且不得直接向银泰黄金提供资金资助, 因此上表中公司“可支配资金”测算不考虑银泰黄金有关数据, 同时公司资金需求、资金缺口测算亦不考虑银泰黄金相关资金需求。

前表有关项目测算过程如下:

①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公司以 2021 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084,894.65 万元作为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测算数 (该测算数仅为论证公司未来资金缺口测算, 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021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92.84	297,177.54	182,224.27	1,084,894.65

注: 2023 年数据不包含银泰黄金并入数据

②矿业权及股权收购支出

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 (包括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等 3 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 该资产包合计转让价款为 42,218.32 万元 (不含承接负债)。截至 2023 年末,

该项收购有关的矿业权过户及整合工作尚在办理中，收购价款尚未支付。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所持西岭金矿探矿权，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33,424.87 万元，目前该项矿业权收购有关的矿权整合工作正在办理中。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收购价款 47,110.00 万元。目前该项股权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③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根据公司矿山开发建设有关规划，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项目、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项目及纳穆蒂尼建设工程项目三项重要在建工程，预计未来三年需要投入资金合计金额为 856,631.19 万元。

④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资金需求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2,367.15 万元、31,314.01 万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现金股利 62,628.01 万元，公司根据前述三项合计数 116,309.17 万元预计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资金需求。

⑤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本次募投项目“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827,313.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460,000.00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367,313.1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预计未来三年需投入资金 366,073.65

万元。

⑥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162,043.94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③	162,043.94
2024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②=④+⑤-⑥	5,290,035.93
2024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④	5,099,349.74
2024 年度期间费用（万元）	⑤	549,001.64
2024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⑥	358,315.45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32.65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11.03
存货周转期（天）	⑧	47.12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2.76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38.85

上表有关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测算数仅为论证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预测。

综上，公司在大型矿山项目建设及资源整合资金投入以及偿债资金需求量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难以解决前述资金缺口，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支出额大的状况下，举债融资空间有限，需要以股权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在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经营收益能力。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具有必

要性、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 Related 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3.取得并查阅申请人的投资决议文件、公告文件、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对外投资协议、股权收购/投资协议、被投资基金合伙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对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5.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沟通交流等方式向公司了解对外投资背景目的、持有计划和后续投资计划等情况；

6.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及贷款的情况、抽取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决策程序；

7.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同时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月度财务报表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情况，包括不限于银行存款明细账、借款合同、期末函证信息等文件；

8.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协议相关文件，同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进行对比；抽取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时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对比，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9.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等文件，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对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受限情况、银行账户资金

情况的函证程序进行核查，并获取重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及受限资金明细表；

11. 获取了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审批文件、施工进度表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后需建设计划等；

12. 了解公司取得的大额有息负债情况，检查相应的借款合同及报告期末与借款相关的函证，同时获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表、对大额借款、还款凭证、银行单据进行检查，同时对报告期内利息金额进行测算，复核账面利息费用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以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285,758.35 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410.81 万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482,985.67 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合计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通过投资决策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尚未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781,864.8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7,305.73 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88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1,68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8,745.61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财务性投

资 **7,700.00 万元**。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35,005.73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的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2) 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有色集团未完全履行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且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对承诺进行变更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未完全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完全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1、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未按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在《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 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

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作出承诺后，对前述承诺中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的黄金业务资产，未在承诺作出之日起三年通过出售的方式进行处置；在获取竞争商机告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放弃竞争商机的情况下，新增招远九洲、山东成金两家持有黄金业务资产公司的股权。

2、黄金集团/有色集团未按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承诺出售黄金业务相关资产原因

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除已将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已转让至非关联方，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已注入上市公司外，未按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将承诺的其他黄金业务相关资产在承诺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承诺方	公司名称	未出售、整合原因
山东黄金集团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①部分探矿权尚未探明资源储量，评估无法合理体现价值； ②部分探矿权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尚未取得采矿权证； ③部分采矿权的所涉土地及房产未取得权证，正在进行瑕疵资产整改工作；
山东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下属采矿权的租赁土地已到期，正在重新规划办理土地使用权；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①下属蓬莱地区采矿权、探矿权涉及政府调整整合规划正在办理矿权整合； ②蓬莱地区采矿权及探矿权因涉及租赁土地，相关土地和房产无产权证，正在进行规范；
有色集团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此前该公司因涉及土地及产权问题无法进行转让，现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已解决，其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将根据相关承诺，适时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同时，黄金集团在收悉招远九洲、山东成金两家公司 51%股权转让《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竞争商机的征询函》该函详细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并购要求及建议等事项，并征询

发行人是否参与该等商机。发行人非关联董事经通讯会议审议，出具了拒绝竞争商机的《非关联董事确认函》，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对该等竞争商机以《关于<收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竞争商机的征询函>的回复函》回复了黄金集团。发行人非关联董事认为“考虑到卖方对于收购方企业性质、项目交易的保密要求以及交易时间表的要求，上市公司因为监管要求，将无法配合。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决定不对该竞争商机进行调查，因此拒绝并不争取该竞争商机。”黄金矿权资产作为全球战略性资源，具有战略性、稀缺性，不能再生复制，一旦丧失控制无法再次获取，黄金集团在告知发行人竞争商机，发行人明确放弃商机的情况下，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储备黄金矿业资源而获取。

发行人前述放弃竞争商机经非关联董事以通讯会议形式审议并由黄金集团先行获取持有，根据黄金集团所作出的承诺，除将其在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外，在上市公司认为需要并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时注入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前述放弃履行了非关联董事审议决策程序，放弃商机并由黄金集团获取持有具有合理性，有利上市公司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1 进行整改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对其未按时履行并及时对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变更。黄金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

¹ 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全面注册制相关文件，《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失效。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整体规划考虑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资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

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有色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

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经核查，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地方政府规划调整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资源储备等原因，未按承诺对外出售、注入上市公司，未完全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对承诺进行规范变更，除将在中国境内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同时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前述黄金矿权资产，未按承诺进行履行，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其主要原因为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存在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未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探矿权储量

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仅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还会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资产权属不完整，致上市公司损失，有损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若黄金集团进行对外出售，前述资产会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不能完整的进行评估，无法完全体现其价值，有损国有资产，不能满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

黄金矿权资产作为全球战略性资源，具有战略性、稀缺性，不能再生复制，黄金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前述黄金矿产资源，并将相关持有矿权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规范管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上市公司认为需要时，无条件配合注入上市公司，不仅有利减少矿产资产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上市公司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故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经核查，黄金集团存在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违反了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该违反承诺行为并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规范，进一步落实变更了承诺，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分别进行投票并及时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违反承诺行为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经核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业务相关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未按承诺及时出售、注入上市公司并持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前述违

反承诺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其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承诺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变更，并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将持有矿权资产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监管要求且发行人认为需要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矿产资产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可持续发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金集团前述违反承诺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山东黄金集团和有色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未整合资产的《股权托管协议》、定期报告、重组持续督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山东黄金集团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得了未整合资产原因的说明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变更承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经核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业务相关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未按承诺及时出售、注入上市公司并持有；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承诺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变更，并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将持矿权资产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监管要求且发行人认为需要时优先

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矿产资产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可持续发展，规范后的承诺已生效，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中。2) “金冶炼”行业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为高污染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黄金选冶。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一）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质、许可等包括项目审批手续、建设施工许可及生产经营许可，其中审批手续包括项目审批、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节能审查等文件，建设施工许可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文件，生产经营许可包括采矿许可、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辐射安全许可、取水许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文件。

（1）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资质、许可等文件编号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鲁发改项审（2022）554号
		环评批复情况	烟环审（2022）8号
		节能审查意见	鲁发改项审[2023]203号
		土地使用权情况	部分取得（注）
		采矿许可	C1000002011024120106483

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尚未取得的土地：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增加尾矿库的用**

地并正在完善相关的手续中，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二)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土地使用权情况	除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之外新增土地部分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	莱州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预审工作，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募投项目土地的后续流程主要包括：确定出让方案，拟出让土地评估，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与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土地出让款及契税缴纳，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增加尾矿库的用地并正在完善相关的手续中，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安全生产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于 2028 年 12 月底完成。
		排污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于 2028 年 12 月底完成。
		辐射安全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 2028 年 12 月底完成。
		取水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 2028 年 12 月底完成。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 2028 年 12 月底完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	尚未办理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6 个月内完成。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尚未办理	取得不动产权证后 3 个月内

			完成。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尚未办理 取得不动产权证后 3 个月内完成。

注：莱州公司焦家金矿整合前已经办理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但需要在募投项目在整合完成并建设投产后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需要待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办理。

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所属企业污染物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要求。①废水：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矿井水优先补充用水生产用水，剩余矿井水广泛用于农田灌溉或生态补水，外排矿井水水质均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其中山东省内矿山外排矿井水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108）等地方标准要求。②废气：发行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山东省内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一般区域≤20mg/m3,重点区域≤10mg/m3)要求，低于国家标准（≤120mg/m3）要求，山东省外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排污单位及排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三	废水	CODcr	15.27mg/l	59.25	CODcr126	达标后	1	三山岛金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山 金 矿		氨氮	1.22mg/l	3.49	氨氮 110.96	排放		矿废水总 排口		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 (DB37/3416.5-2018)	
		CODcr	13mg/l	3.71		达标后 排放	1	曹家埠矿 区废水总 排口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氨氮	0.32mg/l	0.09							
	废气		氮氧化 物	36.25mg/m ³	0.21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1	新立矿区 燃气锅炉	无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二氧化 硫	5.90mg/m ³	0.036						
			颗粒物	4.80mg/m ³	0.026						
			氮氧化 物	35.60mg/m ³	0.29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1	三山岛矿 区燃气锅 炉		
			二氧化 硫	6.20mg/m ³	0.039						
			颗粒物	4.48mg/m ³	0.035						
		颗粒物	7.60mg/m ³	13.95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8	选矿车间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污 染物及 特征污 染物	排放浓度	2023 年 1-12 月份排 放总量 (t)	核定年度排 放总量 (t/a)	排放方 式	排 放 口 数 量	排 放 口 位 置	超 标 排 放 情 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焦 家金 矿	废水	CODcr	8.2mg/l	31.25	57.79	达标后 排放	1	金城镇石 虎嘴海边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 (DB37-3416.5-2018)	
		氨氮	1.37mg/l	3.89	39.6						
	废气	颗粒物	5.8mg/m ³	8.56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11	选矿厂、 充填站、 石子厂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污 染物及 特征污 染物	排放浓度	2023 年 1-12 月份排 放总量 (t)	核定年度排 放总量 (t/a)	排放方 式	排 放 口 数 量	排 放 口 位 置	超 标 排 放 情 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玲珑金矿	废水	CODcr	10.4mg/l	6.87	162.06	达标后排放	1	玲珑矿井水处理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 -2018)
		氨氮	1.39mg/l	1.01	27.01					
	废气	二氧化硫	3mg/m ³	0.041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玲珑锅炉房	无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氮氧化物	36mg/m ³	0.46	1.934					
		颗粒物	5.10mg/m ³	0.069	-					
颗粒物	5mg/m ³	2.53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0	玲珑选矿厂、灵山选矿厂、灵山充填站、东风充填站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 年 1-12 月份排放总量 (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新城金矿*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颗粒物	5.90mg/m ³	2.51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选矿破碎、筛分、质检、充填车间排放口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 年 1-12 月份排放总量 (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黄金冶炼公司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氯气	2.51mg/m ³	0.23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精炼车间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8.49mg/m ³	0.76	-					

		氰化氢	0.25mg/m ³	0.02	-						
		氮氧化物	38.25mg/m ³	3.91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精炼车间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 蓬莱矿业*	废水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废气	颗粒物	4.60mg/m ³	0.67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破碎、筛分工段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沂南金矿铜井分矿*	废水	CODcr	10.95mg/l	7.15	-	达标后排放	1	铜井矿区矿井水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氨氮	0.048mg/l	0.033	-						
	废水	CODcr	12.25mg/l	7.52	-	达标后排放	1	金龙矿区矿井水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氨氮	0.059mg/l	0.035	-						
	废气	颗粒物	7.05mg/m ³	1.95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7	铜井选厂内	无		《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 沂南金矿金场分	废水	CODcr	12.55mg/l	5.18	-	达标后排放	1	厂区外矿井水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氨氮	0.036mg/l	0.015	-						

矿*	废气	颗粒物	7.41mg/m ³	0.76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3	金场选厂内	无	《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8 金洲公司金青顶矿区*	废水	CODcr	17.30mg/l	27.06	-	达标后排放	1	金青顶矿区排放口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氨氮	0.23mg/l	0.31	-	达标后排放	1	宋家庄矿区排放口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废气	CODcr	16.4mg/l	1.94	-	达标后排放	4	选厂破碎、筛分、充填工段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氨氮	0.19mg/l	0.03	-	达标后排放	4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 金洲公司英格庄矿区	废水	CODcr	17.50mg/l	20.90	-	达标后排放	1	英格庄矿区排放口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氨氮	0.19mg/l	0.21	-	达标后排放	1	英格庄矿区排放口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废气	颗粒物	2.2mg/m ³	0.37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选厂破碎、筛分、充填工段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9 归来庄公司	废水	CODcr	21.54mg/l	32.31	-	达标后排放	1	厂区外矿井水总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108)
		氨氮	0.57mg/l	0.85	-	达标后排放	1	东风井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
	废水	CODcr	20.63mg/l	14.85	-	达标后排放	1	东风井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
		氨氮	0.51mg/l	0.37	-	达标后排放	1			

	废气	颗粒物	4.86mg/m ³	0.35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7	化验室、冶炼室、充填站、粗破车间、磨矿车间、吸收电解车间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废气	氮氧化物	9mg/m ³	0.015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检测结果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鑫汇公司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颗粒物	4.6mg/m ³	1.12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6	选矿碎矿筛分工段、充填分级工段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废气	颗粒物	1.1mg/m ³	0.013	0.01722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冶炼室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废气	二氧化硫	3.6mg/m ³	0.051	0.0861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废气	氮氧化物	8.6mg/m ³	0.122	0.1722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莱西公司*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颗粒物	5.2mg/m ³	0.64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5	选矿厂破碎、筛分、转运、分矿仓、质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检中心化 验工序		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赤峰柴矿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二氧化硫	117mg/m ³	5.18	5.244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91mg/m ³	6.63	9.024					
		颗粒物	29mg/m ³	0.95	1.36					
	颗粒物	26mg/m ³	4.33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破碎车间除尘器排放口、筛分车间除尘器排放口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西和中宝	废水	CODcr	14.58mg/l	2.77	17.447	达标后排放	1	四儿沟门金矿矿井涌水排放口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0.28mg/l	0.054	2.61705					
	废气	颗粒物	23.20mg/m ³	0.47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选矿厂破碎车间、冶炼车间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福建源鑫	废水	CODcr	35mg/l	1.28	1.59	达标后排放	1	沉淀池总排口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气	颗粒物	73mg/m ³	2.83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破碎机、振动筛各1个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3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新疆金川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二氧化硫	260mg/m ³	9.69	21.42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锅炉车间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氮氧化物	220mg/m ³	7.34	8					
		颗粒物	63.10mg/m ³	2.76	5.355					
	颗粒物	16.20mg/m ³	22.35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高压辊磨车间、筛分车间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6 山金重工*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二氧化硫	6mg/m ³	0.007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氮氧化物	67mg/m ³	0.073	-					

	颗粒物	2.80mg/m ³	0.0018	-					
	颗粒物	5.35mg/m ³	0.004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5	焊接车间、辅助车间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VOCs	19.6mg/m ³	0.13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喷漆房、移动式喷漆房	无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注：1.标“*”号企业为执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2.“-”号表示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或简化管理，仅有浓度要求，没有污染物总量要求。

2.是否满足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2021 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2021 年 8 月 22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印发了《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出“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 6 月 20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已出台的相关要求，截至目前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截至目前，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出台涉及黄金冶炼行业及相关生产项目的超低排放要求。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3.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将“金冶炼”行业

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列为高污染产品，公司涉及冶炼环节的生产经营主体为两家冶炼公司，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冶炼公司位于山东省莱州，为发行人主要的冶炼公司。上述两家冶炼公司采用湿法冶金工艺，清洁生产情况如下：

（1）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该公司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根据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莱环函〔2017〕8 号）及《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该公司达到了《黄金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其中黄金选冶（金精矿氰化）生产工艺及装备（采用立磨机磨矿并有氰化钠回收装备）、贫液净化处理、单位产品取水量、金回收率、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氰化钠重复利用率、尾矿利用率、含氰废水产生量达到了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氰化钠用量、氰化物产生量为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尾矿处理处置为三级水平（国内一般水平）。综上，黄金冶炼公司黄金选冶（金精矿氰化）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YI=58.6、YII=86.5、YIII=100，限制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以上，该公司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3〕36 号）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推进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 29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出具了《关于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通知》，冶炼公司已通过本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的收购、提

纯加工与销售，生产规模较小且工艺简单，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原料黄金分为高纯金和合质金，高纯金直接采用熔铸工艺加工成标准金锭，合质金采用电解工艺提纯加工。

(3)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的 2019 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0〕176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的通知、“2023 年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第一批）”，该公司未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该公司属于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根据及《龙岗区 2018 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该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良好水平。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行为。

1.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1) 具体情况及是否已完成整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整改完成情况，以及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理由如下：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玲珑公司灵山分矿、鑫汇公司、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蓬莱矿业、玉龙矿业，因违反安全操作和管理规定、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未对安全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带班下矿不合规、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及部分接线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等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公安局、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共计 9 项行政处罚；金洲矿业因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共计 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0.00 元至 333,333.00 元不等，合计 721,314.00 元，均已整改完毕。

(2) 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上述 11 项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 (一) 款第 2 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条第 (一) 款第 3 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属于“(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8 项；

②属于“3.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 1 项。

③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的 2 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 54 项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条第（一）款

第 3 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属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2 项；

②属于“（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4 项；

③属于“3.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 3 项。

④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的 5 项。

（三）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规定，涉及黄金矿山采选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包括“第二类 限制类”之“八、黄金”之“1、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不含）的独立氰化项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2、日处理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3、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4、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5、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6、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7、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及“第三

类 淘汰类”之“（七）黄金”之“1、混汞提金工艺；2、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3、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4、日处理能力 50 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5、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浸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金开采、选冶，发行人均为有配套采矿系统、选矿系统的矿山企业、日处理量均超过 300 吨/日且采用浮选法选矿、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和湿法精炼工艺，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产金	1,786,561.36	1,518,312.58	977,895.35
外购金	2,523,373.51	2,074,387.56	1,194,689.82
小金条及饰品	1,286,887.44	1,080,540.23	876,893.45
其他业务	290,979.98	334,003.75	314,829.19
合计	5,887,802.29	5,007,244.12	3,364,307.8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中的提供服务及手续费业务、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其他业务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中的其他有色金属业务主要为银金属、铜金属、铁精粉、铅金属、锌金属等伴生矿产品，系在冶炼黄金的整个流程中分阶段产生，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的规定，发行人在炼金过程中对银金属、铜金属、铁精粉、铅金属、锌金属等伴生矿产品的综合利用是符合前述要求的；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炼金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如上所述，发行人炼金过程中产生的银金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铁精粉是在选矿阶段产生并未进入正式的冶炼环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铜金属、铅金属、锌

金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第二类 限制类”之“有色金属”之“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发行人炼金过程中产生的铜金属、铅金属、锌金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金开采、选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存在银金属、铜金属、铁精粉、铅金属、锌金属等伴生矿产品的收入，其中银金属、锌金属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铁精粉是在选矿环节通过重选法选出并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铜金属、铅金属系在发行人冶炼公司的氰化环节产生，氰化部分包括磨矿分级重选、混合浮选流程、分离浮选流程、脱药流程、浸出洗涤流程、锌粉置换流程、氰渣浮选脱水流程几大阶段。

在磨矿分级重选阶段，车间采用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旋流器预先检查分级，以提前分离金精矿中的合格粒级。

在混合浮选流程中，单体解离金经旋流器溢流除杂、浓密机浓缩，然后调浆进行混合浮选，通过粗选、扫选和精选后分选出混合浮选精矿和混合浮选尾矿，溢流水和滤液全部返回上一步浮选过程回用，无废水排放。

在分离浮选流程中，经混合浮选得到的高品位精矿被进一步的分离浮选，选出分离浮选精矿和分离浮选尾矿。混合浮选得到的精矿进一步增加分离浮选流程，可以进一步增加金泥的回收率。在分离浮选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氰化废水，经过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处理后回用于氰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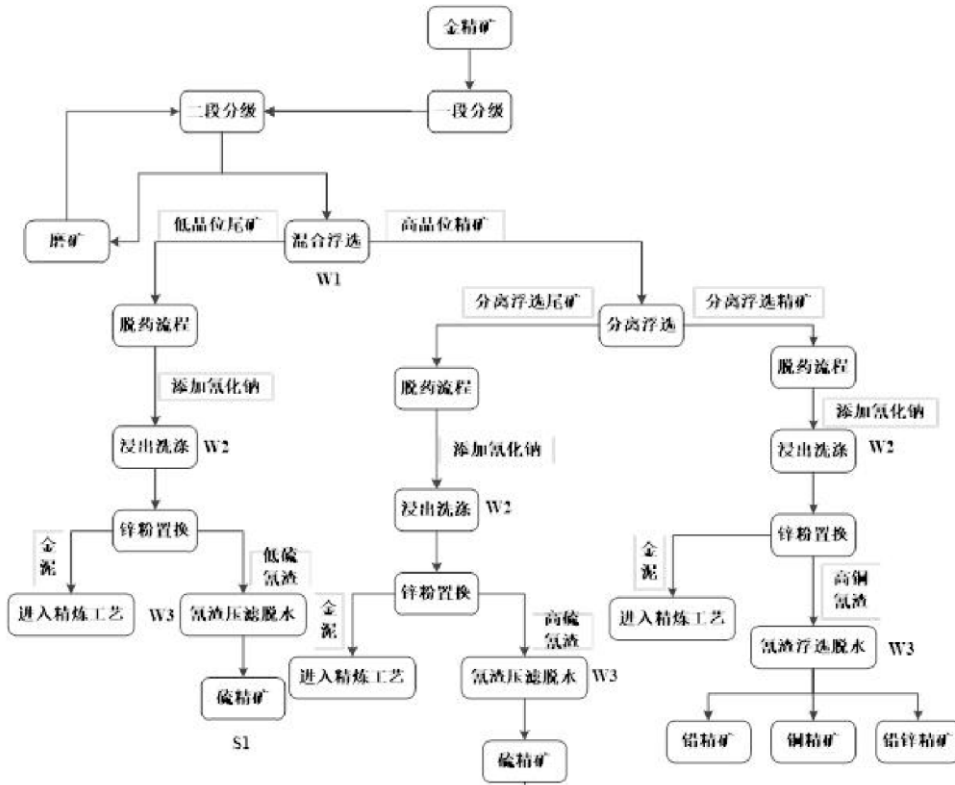
在脱药流程中，混合浮选和分离浮选得到的精矿与尾矿均采用浓缩、压滤二段脱水脱药流程。尽可能地脱除浮选药剂，减少精矿和尾矿的含水率，使进入氰化洗涤流程的精矿和尾矿含水率降低。

在浸出洗涤流程中，混合浮选和分离浮选精矿和尾矿经过脱水脱药后重新调浆分别滴加 30% 的 NaCN 溶液进行氰化，氰化工艺为两浸两洗。洗涤作业采用浓密机与压滤机联合脱水方式，以保证洗涤效果，提高洗涤率。

在氰化过程中，为避免氰化液中铜、铅离子的富集，部分氰化液被排入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处理后再返回氰化工序回用。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的沉淀渣含有大量的金属离子与氰根的络合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锌粉置换流程中，氰化产出的贵液经过两次净化，脱氧塔脱氧后进行锌粉置换。混合浮选尾矿和分离浮选精矿氰化贵液经锌粉置换后得到金泥，送入精炼工序。为了提高金泥的回收率，分离浮选尾矿氰化贵液经锌粉置换后进一步进行电解得到金泥送入精炼工序。

在氰渣浮选脱水流程中，车间采用二次粗选分别将浸出洗涤后产生的氰渣中的硫精矿、铅精矿、铜精矿和铅锌精矿选出，然后均采用浓密、压滤两段脱水流程后妥善处置。在氰渣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返回混合浮选工艺中进行调浆。氰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从上述流程图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铁精粉伴生矿是在选矿阶段产生并未进入正式的冶炼环节、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的铜金属、铅金属等伴生矿不是发行人专门进行的冶炼而是在炼金过程中产生的残渣（高铜氰渣）并通过浮选产生，而发行人冶金业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因此，发行人的铜金属、铅金属等伴生矿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应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20年3月	自然资源部	《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2017年2月	中国黄金协会	《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优化黄金资源开发布局；大力发展集约化开采技术，建设“区域矿山”，鼓

			励推进因地制宜的“分散开采、集中选冶”资源开发模式；支持具有技术、资金等优势的大型黄金企业以矿权为纽带，突破地区、所有制的限制，采取联合、收购、参股等形式开展企业重组，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之路；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合理开发利用黄金资源。
2017年1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加强地质勘查，促进国际合作。重点开展国内黄金成矿区带的深部、外围地质勘查项目建设，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资源互补、资源共享和资源整合等方式进行强强联合。
2012年11月	工信部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核查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向发行人了解了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2.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发行人关于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国家及山东省关于污染物超低排放的相关政策规定；

3. 查阅《黄金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发行人所在行业清洁生产相关规定、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

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莱环函〔2017〕8号）、《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的2019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0〕176号）、《龙岗区2018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3〕36号）、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2023年4月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出具的《关于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通知》**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第一批）》；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等资料以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信用中国记录、启信宝查询记录，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说明文件等；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需要待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办理；

2、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处于国内良好水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煜婕



贾留喜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宁敏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4) 泰律意字 (山东黄金) 第 3 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5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第二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107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107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112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113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116
第三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117
一、《问询函》第 3 题	117
第四部分 结 尾	122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12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2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4)泰律意字（山东黄金）第 3 号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前，本所先后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后，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股东大会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本所就发行人2023年7月至12月期间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更新，现出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在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的基础上，补充并更新释义如下：

金舜矿业	指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上海盛鸿	指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昶泰矿业	指	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盛金矿	指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潞西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盛蔚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黑河洛克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金诚盛鑫	指	吉林金诚盛鑫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圆全审字[2021]000566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678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4JNAA5B0084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之合称
《内控报告》	指	天圆全审字[2021]000567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677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4JNAA5B0093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合称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变化如下：

1、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2,442.7935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14个矿业权，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对原焦家深部及外围南部、金城金矿、



前陈-上杨家等三个深部矿权，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29日。

3、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限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29日。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交易所公开信息、相关人员确认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方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



（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554号）、《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1）字第06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1）字第06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5）第108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8）第0209号]、《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600202200019号）《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焦家矿区南翼工程地质勘探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烟自然资规临字〔2023〕10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由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实施并已取得项目备案、获得环境部门批复并已取得相应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临时用地批复、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租赁相应的土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即黄金开采、选冶）相关领域开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及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之规定。

(二) 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发行人说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参股类金融公司等财务性投资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根据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有关处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



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黄金集团	1,694,069,251	37.87	0	130,000,000	国有法人
2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872,049	4.36	0	0	国有法人
3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477,482	2.58	0	0	国有法人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834,732	2.43	0	0	未知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H股)	858,781,402	19.20	0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64,969,913	1.45	0	0	未知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8,585,962	0.86	0	0	未知
7	郭宏伟	34,800,000	0.78	0	0	境内自然



						人
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70	0	0	国有法人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397,182	0.68	0	0	未知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1,600	0.37	0	0	未知

注：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有色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有色集团以23.02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2,535,62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024年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变，有色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2,941,86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0%；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2,535,622股，占公司总股本0.2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黄金集团A股账户持有1,694,069,251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1,564,069,251股，通过黄金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30,000,000股；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694,069,2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37.8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但前述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影响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存在被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相关资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内容	发证主体
1	金洲矿业	2023.9.28	5年	综合类会员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
2	上海贵金属	2023.9.28	5年	综合类会员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化（到期续办或新办）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沂南金矿	(鲁) FM安许证字 [2020] 00-0087	2020.09.04-2023.09.03	铜井分矿：金矿、铜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	玲珑公司	(鲁) FM安许证字 [2020] 06-0030	2021.11.23-2023.07.03	玲珑尾矿库，尾矿库运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3		(鲁) FM安许证字 [2023] 00-0128	2023.12.28-2026.12.27	灵山矿区：金矿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4	赤峰柴矿	(蒙) FM安许证字 [2023] 006827号	2023.12.19-2026.12.18	尾矿库扩建项目：尾矿库运行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5	新疆金川矿业	(新) FM安许证字 [2023] 426号	2023.12.21-2026.12.20	金山金矿：金矿露天开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6	莱西公司	(鲁) FM安许证字 [2023] 00-0125	2023.12.25-2026.12.24	山后金矿：金矿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7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鲁) FM安许证字 [2023] 00-0113	2023.11.02-2026.11.01	三山岛金矿：金矿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8	鑫汇公司	(鲁) FM安许证字 [2023] 00-0126	2023.12.22-2026.12.21	鑫汇金矿：金矿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9	归来庄公司	(鲁) FM安许证字 [2024] 00-0001	2024.1.25-2027.1.24	尾矿库运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10	西和中宝	(甘) FM安许证 (KWK045) 号	2024.3.4-2027.3.3	四儿沟门金矿魏子沟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11	吉林板庙子	(吉) FM安许证字 [2023]DXBBY5132	2023.10.20-2026.10.19	金英金矿: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12		(吉) FM安许证字 [2023]WKBYB0025	2023.02.22-2025.10.19	金英金矿尾矿库: 尾矿库运营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13	华盛金矿	(云) FM安许证字 [2016] 0738	2016.05.06-2019.05.05	芒市金矿: 金矿露天开采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	玉龙矿业	(蒙) FM安许证字 [2022]006689号	2022.12.30-2025.12.29	花敖包特银铅矿: 铅矿、锌矿、银矿地下开采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15		(蒙) FM安许证字 [2022]006648号	2022.08.16-2025.08.15	花敖包特银铅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二期): 尾矿库运行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16	青海大柴旦	(青) FM安许证字 [2008] 021号	2023.08.01-2026.07.31	滩间山金矿尾矿库运行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17		(青) FM安许证字 [2007] 026号	2021.11.2-2024.11.1	滩间山金矿安全开采 (露天开采、60万吨/年)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18		(青) FM安许证字 [2019] 014号	2022.8.28-2025.8.27	青龙沟金矿北矿段安全开采 (地下开采、20万吨/年)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19		(青) FM安许证字 [2023] 008号	2023.02.27-2026.02.26	青龙沟金矿323矿段 (南) 安全开采 (露天开采、15万吨/年)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20	黑河洛克	黑FM安许证字 [2023] HH3930号	2023.11.24-2026.11.23	安东金矿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21		黑FM安许证字 [2020] HH3739号	2023.9.11-2026.9.10	金、银地下开采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注：上述第1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到期，因需要进一步查明矿区的水文地质情况，目前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上述第2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到期，因玲珑尾矿库已经停用而不再办理；华盛金矿处于停产状态，相关证照未办理。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3706001300068	至2025.12.06	烟台市公安局
2	鑫汇公司	3702001300015	至2025.08.06	青岛市公安局
3	吉林板庙子	2206001300127	至2025.11.07	白山市公安局
4	玉龙矿业	1525001300006	至2026.4.14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5	青海大柴旦	6328001300060	至2025.8.2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6	黑河洛克	2311001300030	至2024.12.18	黑河市公安局

注：华盛金矿处于停产状态，相关证照未办理。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1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913706831698595 319001R	2023.09.29- 2028.09.28	金矿采选，水处理 通用工序，固体废物治理，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	新疆金川矿业	916540007486853 617001V	2023.08.04- 2028.08.03	金矿采选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913706837058215 54J001Y	2023.08.09- 2028.08.08	金矿采选	莱州市生态环境局
4	鑫汇公司	913702837064871 99G001V	2020.05.20- 2023.05.19	金冶炼，金矿采选，工业炉窑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5	福建源鑫	913507257661967 05K001X	2020.08.19- 2023.08.18	金矿采选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6	西和中宝	916212256708253 43B001V	2023.08.17- 2028.08.16	金冶炼，金矿采选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7	深圳贵金	914403003498344	2020.08.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深圳市生态



	属	62C001V	2025.08.20	延加工业	环境局龙岗 管理局
8	黑河洛克	912311006638883 97E001V	2020.08.03- 2025.08.02	金矿采选, 锅炉, 水处理通用工序	黑河市生态 环境局
9	吉林板庙 子	912206017536172 674001V	2023.06.12- 2028.06.11	金矿采选, 锅炉, 工业炉窑, 水处理 通用工序	白山市生态 环境局
10	玉龙矿业	911525007361470 050001T	2022.09.29- 2027.09.28	铅锌矿采选, 电 力、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	锡林郭勒盟 生态环境局
11	青海大柴 旦	916300007104006 4X4001V	2023.07.16- 2028.07.15	金冶炼, 金矿采 选, 锅炉	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注：上述第5项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变更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再办理排污许可证；华盛金矿处于停产状态，相关证照未办理。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至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1	天承矿业	鲁环辐证 [06035]	2023.03.01	2028.02.29	使用IV类、V 类放射源	烟台市生 态环境局
2	发行人新 城分公司	鲁环辐证 [06086]	2023.11.22	2028.11.21	使用IV类、V 类放射源	烟台市生 态环境局
3	金洲矿业	鲁环辐 [10036]	2022.11.10	2026.11.17	使用IV类放 射源	威海市生 态环境局
4	金洲千岭	鲁环辐证 [10023]	2023.11.27	2028.11.26	使用V类放射 源	威海市生 态环境局
5	鑫汇公司	鲁环辐证 [02526]	2019.01.09	2024.01.08	使用IV、V类 放射源	青岛市生 态环境局 平度分局
6	黑河洛克	黑环辐证 [00448]	2023.12.18	2027.06.20	使用V类放射 源	黑河市生 态环境局
7	青海大柴 旦	青环辐证 [06006]	2021.09.08	2026.09.06	使用V类放射 源	青海省生 态环境厅



注：上述第5项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华盛金矿处于停产状态，相关证照未办理。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取水许可证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D370683G2021-0259	莱州市金城镇焦家矿区、望儿山矿区、朱桥镇寺庄矿区	300万 m ³ /年	其他用水（矿坑排水）	2023.11.15-2028.11.14	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归来庄公司	D371326G2021-0038	平邑县地方镇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118万 m ³ /年	其他用水（疏干排水）	2024.01.01-2028.12.31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D370683G2021-0247	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洗矿供水站南侧	120万 m ³ /年	其他用水（矿坑排水）	2023.11.15-2028.11.14	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金洲矿业	D371083G2021-0153	金青顶矿区	120万 m ³ /年	工业用水、其它用水（矿坑排水）	2023.09.25-2028.09.24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D371083G2024-0001	宋家庄矿区主竖井口地下-560m中段	14.71万 m ³ /年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2024.2.7-2029.2.6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玲珑公司	D370685G2021-0169	招远市玲珑镇玲珑矿区1眼、灵山矿区1眼	180.5万 m ³ /年	工业	2024.01.01-2026.12.31	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D370685G2024-0003	东风矿区工业场地内东南侧	70.37万 m ³ /年	工业用水、其它用水（矿坑排水）	2024.2.4-2027.2.3	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吉林板庙子	C220602G2022-0027	金英金矿采矿区矿坑	148.79万 m ³ /年	工业用水	2022.4.22-2027.4.21	白山市水务局



9	华盛金矿	取水（芒水）字[2017]年第021号	三台山乡勐丹村上芒岗麦窝坝沟	3万m ³ /年	工业取水	2022.08.13-2027.08.12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10	青海大柴旦	C632857S2021-0040	大柴旦行委噉唠河滩间山段	85.88万m ³ /年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2023.4.12-2025.12.3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11	黑河洛克	D231123G2021-0095	库尔滨河下游新兴乡段右岸河滩	13.36万m ³ /年	工业用水	2021.2.19-2026.2.18	逊克县水务局
12	玉龙矿业	D152526G2021-0043	白音华镇巴彦胡博嘎查矿区南6公里生活水源地；矿区采区疏干水	89.06万m ³ /年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2023.1.1-2037.12.31	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公告编号	发证日期/核准日期	有效期	内容	发证机关/核准机关
1	青海大柴旦	青 AQB XK II2023002	2023.4.10	至 2026.4. 9	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非煤矿山）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2		青 AQB KS II2023003	2023.4.10	至 2026.4. 9	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非煤矿山）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3		青 AQB KS II2023001	2023.4.10	至 2026.4. 9	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非煤矿山）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公告编号	发证日期/ 核准日期	有效期	内容	发证机关/ 核准机关
4	玉龙矿业	XLGL AQBKS III 2023 00010	2023.11.06	至 2026.11	花敖包特银铅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二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尾矿库）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5	黑河洛克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2022.1.29	3 年	（地下矿山）、东安金矿（选矿厂）、东安金矿（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6	吉林板庙子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021.5.27	3 年	金英金矿、选矿厂、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山金期货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23.11.03	中国证监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1年	33,934,960,452.94	33,643,078,176.54	99.14%
2022年	50,305,754,258.45	50,072,441,167.82	99.54%
2023年	59,275,274,514.67	58,878,022,937.81	99.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业务、具备所从事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证书或许可、业务内容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7.87%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7.71%的股份，合计持有山东黄金45.58%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黄金集团90%的股权，通过黄金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46.14%的股份，山东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8日，黄金集团子公司有色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12,535,62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通汇资本，转让完成后有色集团持有山东黄金2.30%的股份，通汇资本持有山东黄金0.28%的股份。2024年2月22日前述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合计持有山东黄金45.30%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汇资本系山东省国资委所控制的公司，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东黄金的股份不变，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所控制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共计70家，分支机构32家，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矿山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钢、铁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电镀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山东黄金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品牌管理；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帧流通人民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艺术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山东黄金集团（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山金智慧（苏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矿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矿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分公司	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蓄电池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1、第1-4项为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其中第3项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后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工商备案；第5-11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中第7、9-11项山东黄金集团（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分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后进行新设主体工商备案。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2日，王立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2023年9月26日，赵峰担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3年11月3日，王运敏担任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宝武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届满，不再担任前述公司独立董事。

5、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35.46%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款、设计费、工程劳务款等	2,663.98	1,461.48	8,836.82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工程劳务、材料等	66,868.23	63,354.39	37,944.86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合质金	-	769.38	34,220.08
海南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质金	24,299.14	26,730.06	31,286.15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质金	17,792.86	23,798.37	22,066.72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合质金、加工费	41,728.21	36,868.50	21,996.64
黄金地勘	劳务工程、化验费、勘探费、报告编制费等	1,207.95	748.49	12,195.23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加工费	8,090.37	3,122.69	5,295.96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合质金	33,012.96	10,072.42	3,629.18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质金	4,020.48	1,672.90	2,451.90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培训费	2,908.73	2,497.64	2,023.37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09.23	-	1,687.84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合质金、合质金含银	-	-	1,636.18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咨询费	1,131.33	712.69	588.80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工程劳务费、评估服务费	4,750.22	544.71	156.46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勘察费	58.00	60.18	152.76
黄金集团	工程劳务费、食品	7.59	-	-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	电费、物业费、服务费	3,643.10	1,667.8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安装费、装修费	5,607.85	412.52	-
蓬莱金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	200.14	-	-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锚杆、锚网	580.90	-	-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锚杆、锚网	740.78	-	-
山东黄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735.51	-	-
山东黄金研修中心	劳务费	90.67	-	-
山东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3.68	-	-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	1,547.58	-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精矿金、精矿银、黄金加工、技术服务费等	1,537.91	7,595.02	8,998.09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款、电力	211.14	0.64	6,417.89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精矿金、白银	35,651.52	5,035.05	2,420.55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精矿金、加工费	21,001.00	14,361.24	1,284.26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售铅锌、氰渣及泡沫矿	897.67	587.98	428.53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320.83	157.52	370.59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70.80	-	262.42
黄金地勘	设备款、销售纪念章、电力	-	6.60	65.94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矿山备件	37.52	11.69	65.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海山金矿业 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64.06
福建省政和县 宏坤矿业有限 公司	设备款、技术服 务	59.52	-	60.28
嵩县山金矿业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销 售纪念章	130.97	76.62	45.93
锡林郭勒盟山 金白音呼布矿 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销 售纪念章	1.38	10.81	45.28
青岛金星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39	180.98	27.36
山东黄金金控 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	工艺品	-	6.15	10.23
山东黄金高级 技工学校	住宿费、餐费	2.21	2.36	5.01
内蒙古山金地 质矿产勘查有 限公司	设备款	18.87	-	2.36
赤峰山金瑞鹏 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手续费	6,005.22	12,389.71	0.62
莱州鲁地矿业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办公用品等	-	0.54	0.39
山东黄金电力 有限公司	水电	-	-	0.12
赤峰山金银铅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 费、出售白银等	2,870.20	0.03	0.06
福建省政和县 香炉矿业有限 公司	地质探矿服务	1.93	-	-
山东金创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纪念章	1.64	-	-
山东黄金集团 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证书服务费、销 售商品	1.01	0.05	-
山东黄金集团 （上海）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货品款、证书服 务费、期货手续 费	0.04	2.63	-
山金企业管理 （山东）有限 公司	取暖费	50.64	50.80	-
呼伦贝尔山金 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	211.06	-	-
山东颐养健康 集团莱州康养 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	2.5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合质金	3,558.26	-	-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2	-	-
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手续费	0.02	-	-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期货手续费	0.05	-	-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托管理/承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2023 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2 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1 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188.68	169.81	207.55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37.74	37.74	37.74
有色集团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132.08	132.08	132.08
莱州鑫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18.87	18.87	18.87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租赁收入	2022 年租赁收入	2021 年租赁收入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物资	73.89	75.85	75.85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	-	52.76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62.97	95.41	10.68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8.63	8.63	1.45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66	2.99	0.13



②作为承租方

2021年，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支出
黄金集团	土地	989.86
	房屋	154.08
	采矿权	956.73
	商标使用费	66.04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土地	189.36
	车辆	23.39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6.66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22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01

2022年，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黄金集团	土地	-	836.32	75.13	536.7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土地	-	206.40	11.54	-
黄金集团	房屋建筑物	-	913.55	185.76	725.89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莱州鑫利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03	-	-	-
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2,420.62	238.62	6,719.1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20	56.04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185.49	160.00	61.33	253.04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14	0.00	0.00	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12	0.00	0.00	0.00
合计	-	273.78	4,536.88	572.59	8,290.92

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2022年度承租黄金集团商标权，确认租赁费为66.04万元；承租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矿权，确认租赁费为1,809.42万元。

2023年，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黄金集团	土地	-	-	913.55	149.61	-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	土地	86.03	-	-	-	-
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	2,680.41	155.04	1,243.39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20.97	-	26.17	0.83	56.04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208.44	-	135.95	15.38	36.05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12	-	-	-	-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14	-	0.14	-	-
合计	-	317.70	-	3,756.21	320.86	1,335.48

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2023年承租黄金集团商标权，确认租赁费为66.04万元；承租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矿权，确认租赁费为3,014.07万元。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如下：

① 拆入

单位：元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3年资金拆入				
山金财务公司	300,000,000.00	2023-4-18	2023-4-24	法人透支
	300,000,000.00	2023-4-25	2023-4-27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3-4-10	2023-4-12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3-3-29	2023-4-6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3-1-4	2023-1-13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3-1-12	2023-1-13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3-3-20	2023-3-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3-3-28	2023-3-29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3-8-16	2023-9-12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3-9-11	2023-9-18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3-9-22	2023-9-26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3-10-20	2023-10-26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3-10-27	2023-11-2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3-12-1	2023-12-6	法人透支
	27,000,000.00	2023-11-28	2023-12-5	法人透支
	20,000,000.00	2023-12-19	2023-12-20	法人透支
	18,000,000.00	2023-5-10	2024-5-9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3-5-18	2024-5-17	一般借款
	28,000,000.00	2023-6-2	2024-6-1	一般借款
	9,000,000.00	2023-3-14	2023-12-19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3-3-20	2023-10-19	一般借款
	35,000,000.00	2023-1-12	2024-1-11	一般借款
	9,000,000.00	2023-1-17	2024-1-17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3-5-25	2024-5-24	一般借款	
2,000,000.00	2023-5-25	2024-5-24	一般借款	
39,800,000.00	2023-4-12	2026-4-11	一般借款	
39,000,000.00	2023-4-11	2024-4-10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40,000,000.00	2023-1-12	2024-1-11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3-3-16	2024-3-15	一般借款
	8,000,000.00	2023-1-31	2024-1-30	一般借款
	90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3-12-18	2023-12-29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3-7-4	2024-7-3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3-12-26	2026-12-25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3-2-13	2024-2-12	一般借款
	13,200,000.00	2023-12-7	2024-12-6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一般借款
	70,000,000.00	2023-11-8	2024-11-7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3-8-1	2024-7-31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3-8-16	2024-8-15	一般借款
	15,000,000.00	2023-10-17	2024-10-16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3-12-7	2024-12-6	一般借款
	15,000,000.00	2023-7-11	2024-7-10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3-12-19	2024-12-18	一般借款
	24,900,000.00	2023-9-18	2026-9-17	一般借款
	100,000.00	2023-9-18	2023-12-21	一般借款
	19,000,000.00	2023-7-3	2024-7-2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3-7-24	2024-7-23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3-9-25	2024-9-24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3-10-9	2024-10-8	一般借款
	100,000.00	2023-4-12	2023-6-21	一般借款
	100,000.00	2023-4-12	2023-12-21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3-9-13	2024-9-12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3-10-23	2024-10-22	一般借款
2022 年资金拆入				
山金财务公司	8,000,000.00	2022-1-7	2023-1-6	一般借款
	6,200,000.00	2022-1-10	2023-1-9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12	2023-1-11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26	2023-1-25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2-1-26	2023-1-25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35,000,000.00	2022-1-17	2023-1-16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2-14	2023-2-13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2-3-24	2023-3-23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2-1-7	2022-12-19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2-1-10	2022-12-19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12	2022-12-19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5-18	2023-5-17	一般借款
	16,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一般借款
	9,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2-6-29	2023-6-28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一般借款
	3,000,000.00	2022-1-18	2022-1-25	法人透支
	3,000,000.00	2022-3-28	2022-4-8	法人透支
	3,000,000.00	2022-4-26	2022-4-2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26	2022-3-3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6-20	2022-6-24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6-22	2022-6-24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2-3-31	2022-4-8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2-4-13	2022-4-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0	2022-5-17	2022-5-24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2-6-17	2022-6-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2-28	2022-3-1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2-3-7	2022-3-11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3-8	2022-3-9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3-9	2022-3-11	法人透支
	10,000,000.00	2022-5-12	2022-6-30	法人透支
	25,000,000.00	2022-7-12	2023-7-11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2-8-11	2023-8-10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2-8-19	2023-8-18	一般借款
	200,000,000.00	2022-9-13	2023-9-12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3-15	2022-3-23	法人透支
	25,000,000.00	2022-3-15	2022-3-21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4-19	2022-6-17	法人透支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0,000,000.00	2022-7-1	2022-8-19	法人透支
	500,000,000.00	2022-7-15	2022-8-8	法人透支
	2,000,000.00	2022-8-12	2022-9-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9-5	2022-9-23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2-9-5	2022-9-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2-9-15	2022-9-2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9-19	2022-9-27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2-9-23	2022-9-27	法人透支
	18,000,000.00	2022-10-17	2023-10-16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2-11-7	2022-11-2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1-11	2022-1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12-6	2022-12-29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2-8	2023-12-7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2-12-19	2023-12-18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2-12-20	2022-12-30	法人透支
	9,000,000.00	2022-12-20	2023-12-19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2-12-30	2023-1-3	法人透支
2021年资金拆入				
山金财务公司	180,000,000.00	2021-9-14	2022-9-13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1-9-17	2022-9-16	一般借款
	80,000,000.00	2021-2-7	2022-2-6	一般借款
	19,200,000.00	2021-1-8	2022-1-7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1-1-22	2022-1-21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1-1-26	2022-1-25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1-10-18	2022-10-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1-9-6	2021-9-7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1-9-18	2021-9-18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1-11-2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1-11-5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9	2021-11-10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9	2021-11-1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11	2021-11-1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11	2021-11-18	法人透支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400,000,000.00	2021-1-29	2021-2-1	法人透支
	20,000,000.00	2021-3-24	2021-3-25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1-6-25	2021-6-29	法人透支
	35,000,000.00	2021-1-15	2022-1-14	一般借款
	35,000,000.00	2021-3-9	2022-3-8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7-14	2021-12-31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9-7	2022-9-6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5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1-12-8	2022-12-7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1-7-14	2022-7-13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1-5-18	2022-5-17	一般借款
	16,000,000.00	2021-6-7	2022-6-6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1-1-12	2021-11-23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1-1-20	2021-11-23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1-5-17	2022-5-16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1-5-19	2022-5-18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1-6-15	2022-6-14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1-6-18	2021-7-16	法人透支
	4,000,000.00	2021-7-29	2021-7-31	法人透支
	4,000,000.00	2021-8-2	2021-8-5	法人透支
黄金集团	55,568,000.00	2021-6-11	2021-12-16	一般借款
	50,000,000.00	2021-3-30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1-22	2021-12-17	一般借款
	52,000,000.00	2021-3-30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1-13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1-18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3-3	2021-12-17	一般借款
	32,000,000.00	2021-7-16	2021-12-17	一般借款
	23,000,000.00	2021-8-5	2021-12-17	一般借款
	76,000,000.00	2021-8-17	2021-12-17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1-10-14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291,900.00	2021-11-9	2021-12-17	一般借款



注：2021年度利率区间为3.30%-6.50%，总计应付利息11,133.61万元、实际偿还利息14,788.99万元；2022年度利率区间为2.55%-4.00%，总计应付利息2,212.88万元、实际偿还利息2,206.77万元；2023年利率区间为2.20%-3.80%，总计应付利息2,073.31万元、实际偿还利息2,008.46万元。

②拆出

单位：元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鸿昇矿业	50,000,000.00	2019-2-5	无期限	一般借款
鸿昇矿业	67,000,000.00	2019-9-3	无期限	一般借款

注：2023年12月22日，汇金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鸿昇矿业应缴资本金2.34亿元，鸿昇矿业以借款转增资本金，剩余部分以现金形式实缴，鸿昇矿业对汇金矿业前述借款转为资本金，鸿昇矿业对汇金矿业不再拆出前述资金。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9.65	613.20	663.8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关联方资产购买及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3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12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山金重工购买山金设计上述资产的价格总额为人民币115,490,855.67元（不含税），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30,504,666.91元。



2023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蓬莱矿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总额不低于46,517.30万元挂牌底价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不含负债）。

2023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蓬莱矿业以底价46,517.30万元摘牌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不含负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共包含63,757.73万元负债，经蓬莱业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签署《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资产包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蓬莱矿业承接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的324,047,187.67元负债及矿权所属人员。

2023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蓬莱矿业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包括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本次交易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部分资产及负债市场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98号）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资产包的合计转让价款为422,183,204.57元。

2024年1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根据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致成矿评字【2023】第0001号），以标的矿权的评估价值扣减标的矿权应缴纳的出让收益的折现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山东黄金收购黄金集团子公司山黄金地勘所持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33,424.87万元。

3、关联交易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

2023年12月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2》。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业权证，本所律师经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s://kyqgs.mnr.gov.cn>)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40项黄金矿业权¹，其所持黄金矿业权变化主要为将4宗与黄金相关矿业权注入上市公司，整合4宗与黄金相关的矿业权，注入上市公司及整合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矿权类型
注入上市公司矿权					
1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勘探	T3712016010205 2171	2017-11-24 至 2018-12-31	探矿权

¹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项矿权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矿采矿权、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区银（金）矿详查探矿权，均以银矿为主，金矿仅为伴生矿，不视为与黄金相关的矿业权。



2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	T37120080102000589	2017-04-01至2019-03-31	探矿权
3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C3700002011024120106351	2016-01-27至2021-01-27	采矿权
4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	C3700002009034110007820	2016-03-09至2021-03-09	采矿权
整合矿权					
5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34010003848	2023-03-29至2025-03-28	探矿权
6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34010003808	2022-07-01至2024-06-30	探矿权
7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34010003777	2022-03-28至2023-09-30	探矿权
8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	C3700002011024120106354	2016-01-27至2021-01-27	采矿权

注：1、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第5-7项探矿权已与其持有第8项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采矿权（C3700002011024120106354）进行整合并形成新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采矿权，2023年8月14日取得有效期为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4日的采矿权许可证；

2、202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黄金地勘将其所持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T37120090802033093）注入上市公司。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控股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金矿石采选、冶炼；汽车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精矿、尾砂销售；矿山机械加工、修理、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直接持股100%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磐久矿业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采矿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51%
3	银泰黄金股份有 限公司	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直接持股 28.89%
4	SinoGoldTanya (HK) Limited	股权投资	间接持股 100%
5	RockminingGrou pCompanyLimite d	股权投资	间接持股 100%
6	上海盛鸿融信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银泰盛 鸿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96.60%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金银制品、金银饰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塑料原料、日用品、橡胶及其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初级农产品、钢材、焦炭（无储存）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白银制品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8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矿产品、金属材料及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9	吉林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间接持股 90%
10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间接持股 100%
11	吉林金诚盛鑫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85%
12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法律允许的金矿勘查、开采、冶炼。（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间接持股 100%
13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从事金矿勘探、地下开采、黄金选冶、黄金矿产品销售，黄金矿产品委托运输。（需要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95%
14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金矿采矿、选冶；相关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90%
15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贵金属（金原矿）采选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60%
16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开采利用、选矿及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	间接持股 76.67%
17	银泰盛鸿新加坡	金属贸易及供应链管理	间接持股



有限公司	96.60%
------	--------

注：1、第1项为发行人持股比例变化；2、第2-17项为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2024年2月6日，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的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章鉴投资注销；4、2024年2月19日，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的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洲富岭注销；5、2024年2月23日，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的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州鲁地注销。

2、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山东鑫明矿业 有限公司灵山 第一分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2	山东鑫明矿业 有限公司灵山 第二分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3	山东鑫明矿业 有限公司东风 第一分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4	山东鑫明矿业 有限公司东风 第二分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5	山东鑫明矿业 有限公司玲珑 第三分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玲珑第一分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分支机构
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矿业投资管理分公司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租赁建筑用机械设备；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分支机构
8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分支机构

注：1、第1-8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分支机构；2、2024年1月8日，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九曲第二分公司更名为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玲珑第三分公司，完成工商备案；3、2024年2月19日，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的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金期货分支机构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日照营业部注销。

（二）矿业权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矿业权的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生产规模	矿区/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矿种	开采方式	发证机关
1	金舜矿业	大桥金矿	C6200002009114210045167	2023.08.25-2027.01.12	49.5万吨/年	1.3	金矿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	赤峰柴矿	老爷庙金矿地质普查	T1500002023094040057529	2023.09.15-2028.09.14	-	12.9	金矿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	归来庄公司	归来庄金矿	C1000002011044240111677	2023.11.20-2026.11.20	21万吨/年	0.639	金矿	露天/地下开采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4	蓬莱矿业	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	T3700002008014010000589	2023.09.20-2025.03.09	-	2.9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5		磁山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16014010052171	2023.11.01-2028.04.09	-	2.17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6	玲珑公司	玲珑矿区深部金矿	T3700002008044010006	2023.09.20-2025.04.09	-	6.62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勘探	583						
7	黑龙江 洛克	东安金矿	C100000201 6044210142 237	2016.05.18- 2033.05.18	37.5万 吨/年	0.1386	金 矿 、 银	露 天/ 地 下 开 采	黑 龙 江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8		东安岩金 矿床5号 矿体外围 详查	T230000201 0074010041 223	2023.06.01- 2025.08.02	-	18.69	金 矿	-	黑 龙 江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9	玉龙 矿业	花敖包特 银铅矿	C150000201 1024210112 496	2012.11.11- 2037.11.11	100万 吨/年	1.7093	银 矿 、 铅 矿 、 锌 矿	地 下 开 采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资 源 部
10		花敖包特 山矿段铅 锌银矿	C150000201 2054210125 299	2023.05.16- 2038.05.16	30万吨 /年	1.0269	银 矿 、 铅 、 锌	地 下 开 采	锡 林 郭 勒 盟 自 然 资 源 局
11		花敖包特 南山铅锌 矿勘探	T152500200 8043010006 891	2024.01.21- 2029.01.20	-	2.42	铅 锌 矿	-	锡 林 郭 勒 盟 自 然 资 源 局
12		花敖包特 1038高 地铅锌矿 勘探	T152500200 8043010006 893	2024.01.21- 2029.01.20	-	1.51	铅 锌 矿	-	锡 林 郭 勒 盟 自 然 资 源 局
13		花敖包特 银铅锌矿 外围 (II)区 勘探	T152500200 9114010036 050	2022.11.09- 2024.11.08	-	21.76	银 铅 锌 矿	-	锡 林 郭 勒 盟 自 然 资 源 局
14		1118高 地铅锌矿 勘探	T152500200 9123010037 416	2022.11.09- 2024.11.08	-	15.42	铅 锌 矿	-	锡 林 郭 勒 盟 自 然 资 源 局
15		花敖包特 银铅矿 400m标 高以下一 区深部普 查	T152500202 2054050056 825	2022.05.18- 2027.05.17	-	1.68	银 铅 矿	-	锡 林 郭 勒 盟 自 然 资 源 局
16		花敖包特 银铅矿 400m标 高以下二 区深部普 查	T152500202 2054050056 826	2022.05.18- 2027.05.17	-	0.05	银 铅 矿	-	锡 林 郭 勒 盟 自 然 资 源 局
17	吉林 板庙 子	金英金矿	C100000201 1044110112 056	2021.04.13- 2025.12.13	80万吨 /年	2.0514	金 矿	地 下 开 采	吉 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18		板庙子金矿详查(保留)	T2200002008054010000429	2022.04.26-2024.04.26	-	0.0811	金矿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19	华盛金矿	芒市金矿	C5300002009114120045284	2015.07.11-2025.07.11	10万吨/年	0.6338	金矿	露天/地下开采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	金城盛鑫	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勘探	T2200002008064010008497	2020.11.16-2025.07.24	-	7.15	金及多金属矿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1	青海大柴旦	青龙沟金矿	C1000002010044120060797	2024.02.05-2028.09.05	60.00万吨/年	6.7851	金矿、银	露天/地下开采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2		滩间山金矿	C1000002011104120120032	2023.06.18-2026.01.18	60.00万吨/年	1.0306	金矿	露天开采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注：华盛金矿已处于停产状态。

（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

定资产变化如下：

序号	主体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金洲千岭	22,234.58	11,187,431.46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2	金洲矿业	20,938.62	11,082,188.97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3	金洲矿业尾矿分公司	6,351.49	1,758,043.46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4	金洲富岭	7,005.32	4,394,624.41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5	沂南金矿	4,405.00	4,006,044.16	由于历史原因，收购了原县龙头旺金矿，缺少办证相关资料，与政府相关部门多次协调，办理难度很大
6	玲珑公司	81,128.61	134,959,613.99	无土地证，有证土地上新建房屋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补办手续需要投入资金较大



7	莱州公司 焦家分 公司	79,878.05	155,277,068.71	历史遗留问题，有证土地上建房，无相关施工许可、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望儿山分矿房产在并购前未办理房产证；焦家矿区土地使用权为集团公司，造成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使用人名称不统一，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涉及寺庄分矿老矿区土地房产因2009年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未将金仓公司名下的土地权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只变更了其名下的房产证，造成当前的土地证使用人和房产证所有权人名称不统一，无法合并不动产权证
8	赤峰 柴矿	17,802.14	38,006,831.61	办公楼、公寓楼、活动中心正在办理中，其他房产无法办理
9	天承 矿业	4,813.78	1,260,712.67	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补办无法通过消防验收、鉴定
10	西和 中宝	21,040.9	95,244,064.86	部分房屋为临时性彩钢板房，无办理房产证价值，厂房及办公楼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11	新疆 金川 矿业	31,400.28	62,203,286.51	厂区内建筑，无项目规划和手续，部分建筑物存在彩板房，无办理房产证价值
12	鑫汇 公司	12,833.78	483,570.82	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补办
13	莱州 公司 三山 岛分 公司	23,883.71	1,466,817.67	因历史遗留原因部分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及无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14	福建 源鑫	6,427.92	5,193,525.40	由于用地指标原因目前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15	发行 人新 城分 公司	17,153.80	28,322,132.49	土地登记使用者和房产登记所有权人不统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无法办理权证
16	归来 庄公 司	9268.93	18,341,482.11	相关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材料不齐全，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17	蓬莱 矿业	5,481.88	2,401,019.11	没有土地指标办不出土地证，办不出房产证
18	莱西 公司	2,470.52	5,663,719.88	无规划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补办
19	科技 公司 深井 实验 室	326.07	1,385,390.03	无土地证，在租用房产土地上旧房重建
20	黑河	11,734.72	25,689,052.88	当地办理房屋不动产证需要提供规划许



	洛克			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由于省住建厅明确东安金矿矿区不在规划区范围内，县住建局不受理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证。
21	玉龙矿业	64,141.71	179,405,598.01	为技改新选厂新建厂房，正在办理中
22	吉林板庙子	122,604.00	35,487,906.38	产权证在办理中

2、不动产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玉龙矿业	蒙(2018)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3797号	巴彦花旗巴彦胡博嘎查	宗地面积 656291	出让	采矿用地	至 2068. 10.30	无
2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	巴彦花旗巴彦胡博嘎查	宗地面积 131911.4	出让	采矿用地	至 2071. 3.30	无
3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98号	巴彦花旗巴彦胡博嘎查	宗地面积 6018.5	出让	采矿用地	至 2071. 3.30	无
4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904号	巴彦花旗巴彦胡博嘎查	宗地面积 18206	出让	采矿用地	至 2071. 3.30	无
5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900号	巴彦花旗巴彦胡博嘎查	宗地面积 24258.2	出让	采矿用地	至 2071. 3.30	无
6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902号	巴彦花旗巴彦胡博嘎查	宗地面积 5863.6	出让	采矿用地	至 2071. 3.30	无
7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903号	巴彦花旗巴彦胡博嘎查	宗地面积 5998.3	出让	采矿用地	至 2071. 3.30	无
8	吉林板庙子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1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2652/ 建筑面积 2598.12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压滤 车间	至 2059. 3.13	无
9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5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9911/ 建筑面积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粗碎	至 2059. 3.13	无



				163.68		车间		
10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9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9911/建筑面积 166.32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综合	至 2059. 3.13	无	
11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61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9911/建筑面积 297.60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汽修车间	至 2059. 3.13	无	
12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3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9911/建筑面积 784.83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尾砂料仓	至 2059. 3.13	无	
13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709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9911/建筑面积 591.50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充填制备站	至 2059. 3.13	无	
14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4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9911/建筑面积 234.36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卷扬机房	至 2059. 3.13	无	
15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62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5243.56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选厂主厂房	至 2059. 3.13	无	
16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56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122.71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粉矿仓	至 2059. 3.13	无	
17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63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442.08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回水池	至 2059. 3.13	无	



18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60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277.50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细碎车间	至 2059. 3.13	无
19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7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233.10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筛分车间	至 2059. 3.13	无
20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2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667/建筑面积 573.44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二号皮带廊-1	至 2060. 1.4	无
21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8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787/建筑面积 632.22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二号皮带廊-2	至 2060. 1.4	无
22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65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174.56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3号皮带廊	至 2059. 3.13	无
23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710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194.75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4号皮带廊	至 2059. 3.13	无
24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38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171.79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5号皮带廊	至 2059. 3.13	无
25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57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31300/建筑面积	出让 /其	工业用地	至 2059.	无



				147.90	它	/6号 皮带 廊	3.13	
26	吉(2017)白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39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 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 积 31300/建 筑面积 234.36	出让 / 其它	工业 用地/ 机修 车间	至 2059. 3.13	无	
27	吉(2017)白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58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 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 积 31300/建 筑面积 116.20	出让 / 其它	工业 用地/ 中细 碎配 电室	至 2059. 3.13	无	
28	吉(2017)白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40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 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 积 31300/建 筑面积 359.68	出让 / 其它	工业 用地/ 总降 压变 电所	至 2059. 3.13	无	
29	吉(2017)白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59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 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 积 31300/建 筑面积 569.16	出让 / 其它	工业 用地/ 砂泵 站	至 2059. 3.13	无	
30	吉(2017)白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66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 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 积 31300/建 筑面积 478.66	出让 / 其它	工业 用地/ 选厂 锅炉 房	至 2059. 3.13	无	
31	吉(2017)白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64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 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 积 31300/建 筑面积 1123.75	出让 / 其它	工业 用地/ 选厂 办公 楼	至 2059. 3.13	无	
32	吉(2017)白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50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 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 积 11752/建 筑面积 123.88	出让 / 其它	工业 用地/ 雷管 库	至 2059. 3.13	无	



33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46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11752/建筑面积 124.00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炸药 库	至 2059. 3.13	无
34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651号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土地面积 11752/建筑面积 75.78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硝酸 铵库	至 2059. 3.13	无
35		吉(2017)白山市不动产权第20170012860号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镇	208664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59. 3.13	无
36	黑河 洛克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3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282.96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37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65.29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38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6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07657.9 5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39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789.71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0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8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361.09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1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9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5837.61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2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5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3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1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04038.6 7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4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2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2022.99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5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3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51134.2 2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6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4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57893.01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7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5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2070.90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8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3589.28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49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7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96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50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8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27949.99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51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29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792.80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52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8467.22	出让	-	至 2067. 7.11	无
53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382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73.58	出让	-	至 2040. 1.20	无
54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396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2207.04	出让	-	至 2040. 1.20	无
55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397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2929.81	出让	-	至 2040.	无



							1.20	
56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398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31594.14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57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3618.43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58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8695.84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59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01660.51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60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293.92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61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5857.48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62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4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2689.39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63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5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4348.06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64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6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294104.17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65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7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629.75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66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8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590.28	出让	-	至 2040.1.20	无	



67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09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254.66	出让	-	至 2040. 1.20	无
68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0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4022.54	出让	-	至 2040. 1.20	无
69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1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91.31	出让	-	至 2040. 1.20	无
70		黑（2021）逊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三间房林场	宗地面积 16498.05	出让	-	至 2040. 1.20	无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少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权利 期限	他项 权利
1	福建源鑫	闽（2023）政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315号	政和县熊山朝阳街4号（胜地心苑）A1幢1层103	宗地面积 2310.83/ 房屋建筑面积 83.99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商业营业性用房	至 2050. 08.08	无
2		闽（2023）政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310号	政和县熊山朝阳街4号（胜地心苑）A1幢1层104	宗地面积 2310.83/ 房屋建筑面积 83.99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商业营业性用房	至 2050. 08.08	无
3		闽（2023）政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311号	政和县熊山朝阳街4号（胜地心苑）A1幢1层105	宗地面积 2310.83/ 房屋建筑面积 81.54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商业营业性用房	至 2050. 08.08	无
4		闽（2023）政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312号	政和县熊山朝阳街4号（胜地心苑）A1幢1层	宗地面积 2310.83/	出让/ 市场化	城镇混合住宅	至 2050. 08.08	无



			106	房屋建筑面积 81.54	商品房	用地/ 商业 营业 性用 房		
--	--	--	-----	-----------------	-----	----------------------------	--	--

注：福建源鑫于2023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政和县熊山朝阳路4号（胜地心苑）A1幢1层103室、104室、105室、106室、2层201室商业营业用房资产以18,48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房屋所有权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玉龙矿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0011200400号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3747	非住宅	无
2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0011200399号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1937.25	非住宅	无
3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0011200398号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5683.71	非住宅	无
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0031201138号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白音胡博嘎查	9472.83	办公、非住宅	无
5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0031201131号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白音胡硕博嘎查	12102.21	工业	无
6		锡盟房权证西乌旗字08941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1378.45	综合楼	无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少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福建源鑫	政房权证字第201503183号	政和县熊山朝阳街4号（胜地心苑）A1幢2层201	505.37	商业营业用房	无

注：福建源鑫于2023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政和县熊山朝阳路4号（胜地心苑）A1幢1层103室、104室、105室、106室、2层201室商业营业用房资产以18,48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室、104室、105室、106室、2层201室商业营业用房资产以18,48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玉龙矿业	西乌国用(2007)第7662号	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1367.40	出让	(II类)商业	至2044.9.8	无
21		西乌国用(2008)第8186号	巴彦花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579400.00	出让	(III类)工业	2056.12.26	无
3		西乌旗(2010)第14987号	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	53542.8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8.25	无
4		西乌旗(2010)第14994号	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	144121.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8.25	无
5		西乌旗(2012)第21859号	白音华镇巴彦胡博嘎查	29743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5.7	无
6		西乌旗(2016)第31122号	西乌旗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	311544.9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5.12.16	无
7		吉林板庙子	白山国用(2009)第060000086号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11752	出让	工业	至2059.3.13
8	白山国用(2009)第060000087号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2652	出让	工业	至2059.3.13	无
9	白山国用(2009)第060000089号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71211	出让	工业	至2059.3.13	无
10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56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50.00	出让	工业	至2062.7.10	无
11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55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35.00	出让	工业	至2062.7.10	无
12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54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16.00	出让	工业	至2062.7.10	无
13	白山市国用(2012)第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33.00	出让	工业	至2062.	无



		060000153号					7.10	
14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52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18.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15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51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22.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16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50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22.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17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9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34.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18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8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16.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19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7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20.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0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6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20.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1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5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14.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2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4号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16.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3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3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30.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4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2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35.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5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1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34.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6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40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34.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7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39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22.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8		白山市国用(2012)第060000138号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35.00	出让	工业	至 2062.7.10	无



29	白山市国用(2010)第060000127号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7459.00	出让	工业	至2060.5.18	无
30	白山市国用(2010)第060000126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727.00	出让	工业	至2060.5.18	无
31	白山市国用(2010)第060000125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11308.00	出让	工业	至2060.5.18	无
32	白山市国用(2010)第060000124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582.00	出让	工业	至2060.5.18	无
33	白山市国用(2010)第060000123号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476.00	出让	工业	至2060.5.18	无
34	白山市国用(2010)第060000038号	白山市吊水壶三队	220.00	出让	工业	至2060.1.4	无
35	白山市国用(2010)第060000037号	白山市吊水壶三队	667.00	出让	工业	至2060.1.4	无
36	白山市国用(2010)第060000036号	白山市板石吊水壶三队	787.00	出让	工业	至2060.1.4	无

(四) 知识产权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①新增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04923	第36类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2			14404924	第42类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②新增12项租赁商标：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许可期限
1	冶炼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	12361476	第14类	至2025.05.31



2		12361477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3	山金	6648116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4	SD-GOLD	717229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5		5598213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6	山金	6652953	第 35 类	至 2025.05.31
7	SD-GOLD	5598061	第 35 类	至 2025.05.31
8	泰山	2022173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9		2022177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10		1785493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11		1785497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12	玲珑山	1775531	第 14 类	至 2025.05.31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如下：

(1) 新增 36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科技公司、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311786395.8	用于模拟金属地下矿山采场充填的室内实验装置	2023.12.25	原始取得
2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ZL202210580846.1	井下交通灯控制方法	2022.05.26	原始取得
3		ZL201711070880.X	一种高浓度放砂、自动化控制的井下采空区的充填系统	2017.11.03	原始取得
4	沂南公司	ZL202211467980.7	矿井高温下应急救援装置	2022.11.22	原始取得
5	玲珑公司、江西理工大学	ZL202311632875.9	一种矿车卸料辅助机	2023.12.01	原始取得
6	赤峰柴矿	ZL201910995147.1	管棚与钢支架联合支护装置及支护方法	2019.10.18	原始取得



7		ZL2019107 47035.4	用于金属矿井下间柱充填法回采的支护装置及支护方法	2019.08.14	原始取得
8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华北科技学院	ZL2023100 14463.2	一种矿山采空区顶板激光测量装置	2023.01.05	原始取得
9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ZL2021109 27631.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矿山安全隐患辨识与预警系统	2021.08.11	原始取得
10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106 69498.5	一种适用于急倾斜薄矿体下向采矿方法	2022.06.14	原始取得
11		ZL2021106 36714.1	中厚矿体连续下向中深孔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	2021.06.08	原始取得
12		ZL2021106 45481.1	盲竖井井帽永久工程层间浇筑与安装施工方法	2021.06.10	原始取得
13		ZL2021106 36925.5	一种适用于中厚矿体的联合采矿方法	2021.08.18	原始取得
14		ZL2021107 63161.6	交互式上向中深孔嗣后充填采矿方法	2021.07.06	原始取得
15		ZL2021107 34230.0	一种交替上升连续回采厚大破碎矿体采矿方法	2021.06.30	原始取得
16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ZL2018103 92325.7	管缝式锚杆加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8.04.27	原始取得
17	蓬莱矿业、北京科技大学	ZL2023107 67009.4	可变角度及距离的层理交替试件的浇筑模具及浇筑方法	2023.06.27	原始取得
18	科技公司	ZL2023113 90168.3	一种自动化充填开采系统	2023.10.25	原始取得
19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4100 71786.X	用于泄露法兰封堵的卡具	2024.01.18	原始取得
20		ZL2023106 93255.X	变角度散体充填材料试验装置	2023.06.13	原始取得
21		ZL2022109 23932.8	黄金矿山尾矿浆动态絮凝沉降仿真实验系统及方法	2022.08.02	原始取得
22		ZL2022106 83749.5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高精度充填管路故障预警方法	2022.06.17	原始取得
23		ZL2023116 50015.8	矿山充填体抗拉强度测试装置	2023.12.05	原始取得
24		ZL2023118 27592.X	矿用充填材料性能检测装置	2023.12.28	原始取得
25		ZL2023106 93252.6	充填材料承压性能测试辅助装置	2023.06.13	原始取得
26		ZL2023110 83806.7	实验室颗粒物旋转加热脱水装置	2023.08.28	原始取得
27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呼伦贝尔山	ZL2023114 12778.9	金属矿山废水处理系统	2023.10.30	原始取得



	金矿业有限公司				
28	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310651364.5	浓密机尾砂浓度检测装置及放砂浓度调控方法	2023.06.05	原始取得
29		ZL202311650016.2	自动清理的矿山充填粉体物料螺旋给料机	2023.12.05	原始取得
30		ZL202210000930.1	一种改善矿山高浓度超细尾砂料浆输送性能的方法	2022.01.04	原始取得
31	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北京科技大学	ZL202211465791.6	一种下向分层进路式充填采矿的承载层受力分析方法	2022.11.22	原始取得
32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	ZL202111062509.5	一种上向水平分层沿走向进路分步开采方法	2021.09.10	原始取得
33		ZL202010800569.1	适用于深部复杂环境的管缝式锚杆拉拔测试装置及方法	2020.08.11	原始取得
34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选冶实验室	ZL202210944361.6	一种基于矿物粒径识别与分级定温的微波加热分选方法	2022.08.08	原始取得
35	山金重工	ZL202110979440.6	一种细粒级高浓度尾矿充填浓密装置	2021.08.25	原始取得
36	新疆金川、烟台子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ZL202310459710.X	一种料仓防堵输送设备	2023.04.26	原始取得

(2) 新增 168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ZL202321921584.7	充填砂仓活化导流装置	2023.07.20	原始取得
2		ZL202321569448.6	一种安全防护装置	2023.06.20	原始取得
3		ZL202321830724.X	浮选槽粗颗粒处理装置	2023.07.12	原始取得
4		ZL202320088196.9	一种树脂锚杆拉拔力测量装置	2023.01.30	原始取得
5		ZL202321366272.4	一种锚盘进料装置	2023.06.01	原始取得
6		ZL202320457088.4	一种金属矿采矿安全提示装置	2023.03.08	原始取得
7		ZL202321582319.0	一种防护支架	2023.06.20	原始取得
8		ZL202321365766.0	井下绿色砷材料生产供应系统	2023.05.31	原始取得
9		ZL202321365765.6	一种锚网切割装置	2023.05.31	原始取得
10		ZL2023207	一种接地器	2023.04.07	原始取得



		45282.2			取得
11		ZL2023203 17530.3	一种充填管路清洗水转排装置	2023.02.27	原始取得
12		ZL2023200 88197.3	一种矿山测量控制点保护及防风装置	2023.01.30	原始取得
13		ZL2023204 34335.9	一种电气变流器防护机构	2023.03.09	原始取得
14	莱西公司	ZL2023224 10815.4	一种矿井提升机的保护设备	2023.09.06	原始取得
15		ZL2023223 58490.X	一种可移动式车间照明装置	2023.08.31	原始取得
16		ZL2023221 69308.6	一种高效除尘选矿装置	2023.08.11	原始取得
17		ZL2023209 77499.6	一种提高金矿金回收率的选矿装置	2023.04.26	原始取得
18		ZL2023209 77564.5	一种选矿破碎磨细设备	2023.04.26	原始取得
19		ZL2023210 90497.1	一种球磨机自动化给料装置	2023.05.08	原始取得
20		ZL2023203 85115.1	一种井下无人值守变电所远程智能监控设备	2023.03.03	原始取得
21		ZL2023207 63576.8	一种金矿开采用分拣装置	2023.04.07	原始取得
22		ZL2023216 49795.X	一种采矿用碎石器	2023.06.27	原始取得
23		ZL2023215 81831.3	一种采矿样品研磨装置	2023.06.20	原始取得
24	沂南金矿	ZL2023209 32290.8	一种井下新型雾化洒水降尘装置	2023.04.24	原始取得
25		ZL2023207 13411.X	一种金矿测量组合装置	2023.04.04	原始取得
26		ZL2023207 13408.8	一种便携式激光指向仪	2023.04.04	原始取得
27		ZL2023208 09058.5	一种井下应急救援快速响应装置	2023.04.13	原始取得
28		ZL2023208 09054.7	一种矿山新型井口推车与翻车联合装置	2023.04.13	原始取得
29		ZL2023206 14177.5	一种矿山提升系统液压站保护装置	2023.03.27	原始取得
30		ZL2023222 73174.2	一种矿用钢编网举升器	2023.08.23	原始取得
31		ZL2023221 59059.2	具有衬板快速拆卸功能的球磨机筒体	2023.08.11	原始取得
32	玲珑公司	ZL2023218 58659.1	一种冷拔钢筋盘圆捆扎装置	2023.07.14	原始取得
33		ZL2023219 79084.9	液压油缸活塞拆装机	2023.07.26	原始取得
34		ZL2023210 37108.9	一种天井内中深孔钻机施工平台	2023.05.04	原始取得



35		ZL2023211 64493.3	一种小型手动卷板装置	2023.05.15	原始取得
36		ZL2023211 64474.0	一种管路焊接工装	2023.05.15	原始取得
37		ZL2023209 99083.4	一种便携式熔渣接收容器	2023.04.28	原始取得
38		ZL2023208 29327.4	一种便携可调型放线架	2023.04.14	原始取得
39	福建源鑫	ZL2022228 49404.0	一种风向可调的制冷风机	2022.10.27	原始取得
40	金洲矿业	ZL2023218 03581.3	一种自动风门	2023.07.11	原始取得
41		ZL2023214 85230.2	一种水幕喷雾装置	2023.06.12	原始取得
42		ZL2023209 88813.0	一种切割装置	2023.04.27	原始取得
43		ZL2023203 94365.1	一种电气故障诊断及联控装置	2023.03.06	原始取得
44	鑫汇公司	ZL2023220 18398.9	一种用于金属非金属井下矿山的扁平型可壁挂式行灯变压器	2023.07.31	原始取得
45		ZL2023202 86347.1	一种土建施工混凝土建筑模板	2023.02.22	原始取得
46	赤峰柴矿	ZL2023215 60078.X	一种金矿地下开采顶板支撑装置	2023.06.19	原始取得
47		ZL2023219 52447.X	一种井下采掘用折叠式标识装置	2023.07.24	原始取得
48	西和中宝、 科技公司选 冶实验室	ZL2023217 36451.2	一种载金矿物为细粒级黄铁矿的金矿石的选矿系统	2023.07.04	原始取得
49		ZL2023218 10137.4	一种含易泥化矿物金矿石的脱泥与浸出系统	2023.07.11	原始取得
50	西和中宝	ZL2023214 42474.2	井下主溜井或者卸矿口上口自动开闭装置	2023.06.08	原始取得
51		ZL2023210 12336.0	一种矿用智能链条平衡风门同步控制系统	2023.04.28	原始取得
52		ZL2023210 12355.3	一种用于矿井井筒动火的防灭火系统	2023.04.28	原始取得
53		ZL2023206 25636.X	一种竖井井筒动火作业熔渣承接及井筒全封闭装置	2023.03.27	原始取得
54	黄金冶炼、 百工汇智(上 海)工业科技 有限公司	ZL2023201 86383.0	吊具定位系统、天车控制系统和天车	2023.02.09	受让取得
55		ZL2023202 31809.X	制动器及天车	2023.02.16	受让取得
56	莱州公司三 山岛分公司	ZL2023212 33783.9	一种手动扣压缩管装置	2023.05.22	原始取得
57		ZL2023221 04753.4	一种盘式矿用卡车制动装置	2023.08.07	原始取得
58		ZL2023211 30551.0	一种竖井罐道梁支座加固机构	2023.05.11	原始取得
59		ZL2023207	一种充填液压支撑架	2023.04.10	原始取得



		65776.7			取得
60		ZL2023212 06565.6	一种矿山无轨车辆维修地沟防护装置	2023.05.18	原始取得
61		ZL2023212 27501.4	矿山地下用精密测量仪器恒温箱	2023.05.20	原始取得
62		ZL2023212 06618.4	具备泄压保护功能的矿用排水设备	2023.05.18	原始取得
63		ZL2023212 49417.2	一种矿山井下使用的锚杆螺母复合套筒	2023.05.23	原始取得
64		ZL2023213 47016.0	一种选矿渣浆泵泵槽	2023.05.30	原始取得
65		ZL2023211 64479.3	一种矿山井下搅拌站喷浆料排料装置	2023.05.15	原始取得
66		ZL2023212 96368.8	一种防尘散热配电柜	2023.05.26	原始取得
67		ZL2023214 34554.3	一种电控柜支撑框架转轴支座	2023.06.07	原始取得
68		ZL2023206 42357.4	一种矿山井下可反光的状态指示牌	2023.03.28	原始取得
69		ZL2023208 44111.5	一种定位式铲斗结构	2023.04.17	原始取得
70		ZL2023206 09554.6	一种地下金矿开采用运输装置	2023.03.25	原始取得
71		ZL2023206 70164.X	一种用于地下矿用服务车的车载消防与喷水装置	2023.03.30	原始取得
72		ZL2023211 15395.0	一种主溜井矿石仓的支护装置	2023.05.10	原始取得
73		ZL2023206 70195.5	一种矿山井下便携式防潮消防砂箱	2023.03.30	原始取得
74		ZL2023213 65767.5	一种地下矿山高压电缆敷设用紧急制动装置	2023.05.31	原始取得
75		ZL2023212 49420.4	一种线缆防拖拽装置	2023.05.23	原始取得
76		ZL2023212 66603.7	一种适用于皮带道内多溜井系统的振动放矿机导料装置	2023.05.24	原始取得
77		ZL2023206 94445.9	小型巷道全断面支护挂网装置	2023.04.03	原始取得
78		ZL2023208 43875.2	一种弹性支撑结构	2023.04.17	原始取得
79		ZL2023206 94273.5	一种矿石破碎研磨装置	2023.04.03	原始取得
80		ZL2023206 25253.2	一种矿山坑内卡车油箱防护装置	2023.03.27	原始取得
81		ZL2023208 82407.6	矿用井下铣刨机使用的紧凑型输料机	2023.04.19	原始取得
82		ZL2023213 67899.1	一种便于改绞的明竖井系统	2023.06.01	原始取得
83		ZL2023214 70367.0	一种地下矿山采区变电所基础结构	2023.06.09	原始取得



84		ZL2023206 42355.5	一种油缸斯特封快速更换装置	2023.03.28	原始取得
85		ZL2023213 96879.7	井下高压电缆在垂直电缆孔中的固定装置	2023.06.03	原始取得
86		ZL2023206 87719.1	矿井深部排水系统主分水管盲板加固装置	2023.03.31	原始取得
87		ZL2023213 29329.3	一种矿山井下无轨设备电源安全闭锁报警系统	2023.05.29	原始取得
88		ZL2023212 27502.9	一种浮选柱分配器	2023.05.20	原始取得
89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ZL2023210 45277.7	分体式钢丝绳缠绕装置	2023.04.26	原始取得
90		ZL2023208 48925.6	螺旋洗砂装置	2023.04.11	原始取得
91		ZL2023208 30990.6	铲运机发动机机油压力监测装置	2023.04.10	原始取得
92		ZL2023210 74014.9	皮带头部取样装置	2023.04.28	原始取得
93		ZL2023208 12205.4	箕斗倾斜报警机构	2023.04.07	原始取得
94		ZL2023210 57998.X	爆破器材运输车微型灭火装置	2023.04.27	原始取得
95		ZL2023208 57917.8	井下排沙潜水泵冲泥装置	2023.04.12	原始取得
96	归来庄公司	ZL2023216 67889.X	一种井下局扇消音器	2023.06.29	原始取得
97		ZL2023214 43133.7	氰化钠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2023.06.08	原始取得
98		ZL2023202 41027.4	一种自动化设备电控箱的防鼠结构	2023.02.17	原始取得
99		ZL2023204 41937.7	一种快速拆卸小型潜水泵轴承的装置	2023.03.10	原始取得
100	蓬莱矿业	ZL2023210 57892.X	一种矿山测量用支架杆	2023.04.27	原始取得
101		ZL2023204 24039.0	一种金矿开采矿渣筛选设备	2023.03.08	原始取得
102		ZL2023202 68038.1	一种耐用矿石破碎装置	2023.02.18	原始取得
103		ZL2023209 24858.1	一种矿井用安全防护围栏	2023.04.23	原始取得
104	科技公司	ZL2023220 34687.8	一种金属尾矿浓密机循环放砂系统	2023.07.31	原始取得
105		ZL2023221 88848.9	一种矿山充填料浆输送管道多向切换装置	2023.08.15	原始取得
106		ZL2023221 04969.0	一种尾砂充填料脱水性能和滤水密度检测装置	2023.08.07	原始取得
107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3212 25158.X	一种充填管路故障模拟及数据采集装置	2023.05.19	原始取得
108	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3205	一种矿山全尾砂胶结充填设备	2023.03.21	原始取得



		60213.4			取得
109		ZL2023207 64309.2	一种用于充填采矿的立式尾砂仓	2023.04.10	原始取得
110		ZL2023219 79105.7	一种井下矿山填充站用的搅拌机	2023.07.26	原始取得
111		ZL2023210 46646.4	一种尾砂絮凝沉降试验用原位取样装置	2023.05.05	原始取得
112		ZL2023215 18161.0	一种矿山充填挡墙	2023.06.14	原始取得
113		ZL2023212 25157.5	小型尾砂超声波湿式振动筛分装置	2023.05.19	原始取得
114		ZL2023207 29807.3	一种矿山充填骨料下料装置	2023.04.06	原始取得
115		ZL2023203 93551.3	一种矿山充填现场料浆流动性检测装置	2023.03.06	原始取得
116		ZL2023219 79083.4	一种用于充填的尾矿砂浆输送装置	2023.07.26	原始取得
117		ZL2023210 66232.8	一种输出稳定浓度料浆的浓密装置	2023.05.06	原始取得
118	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中南大学	ZL2023210 46645.X	矿山充填用无动力管道搅拌系统及充填体制备系统	2023.05.05	原始取得
119		ZL2023210 12161.3	易于充填接顶的人工假顶布设结构	2023.04.28	原始取得
120		ZL2023220 64550.7	一种低摩擦岩石真三轴剪切试验夹具	2023.08.02	原始取得
121		ZL2023215 35100.5	岩石试件基础物理参数测量装置	2023.06.15	原始取得
122		ZL2023202 08854.3	用于真三轴试验机压力室主体的顶升装置	2023.02.14	原始取得
123		ZL2023205 29115.4	适用于倾斜矿体的下向进路充填采矿假顶结构	2023.03.17	原始取得
124		ZL2023203 35175.2	用于岩石力学试验机压力室的一体式充油增压系统	2023.02.28	原始取得
125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	ZL2023206 66360.X	金属矿山掘进巷道移动式通风防护装置	2023.03.30	原始取得
126		ZL2023201 33779.9	矿山制冷设备的性能检测系统	2023.02.07	原始取得
127		ZL2023204 07809.0	采矿用下井装置	2023.03.07	原始取得
128		ZL2023207 23967.7	人工假底布设结构	2023.04.04	原始取得
129		ZL2023210 07547.5	适用于水平孔的孔深测量装置	2023.04.28	原始取得
130		ZL2023207 92057.4	可调节风量和温度的矿用防尘口罩	2023.04.12	原始取得
131		ZL2023202 42623.4	用于支护两个相邻工程同时开挖形成的岩柱的布设结构	2023.02.17	原始取得
132		ZL2023206	用于下向进路充填采矿法的假底	2023.03.29	原始取得



		47319.8	铺设结构		取得
133		ZL2023204 96671.6	建井井管装置	2023.03.15	原始取得
134		ZL2023205 11103.9	可引水及减少漏料的竖井衬砌模板	2023.03.16	原始取得
135		ZL2023207 55559.X	适用于硬岩矿山采场的粉矿回收装置	2023.04.07	原始取得
136		ZL2023207 91727.0	适用于井下的防尘口罩	2023.04.12	原始取得
137		ZL2023205 44861.0	充填高度检测和三维变形实时监测系统	2023.03.20	原始取得
138	科技公司、 科技公司选 冶实验室	ZL2023207 70304.0	一种具有防矿石弹出的实验室用破碎机加料装置	2023.04.10	原始取得
139		ZL2023203 83503.6	一种矿用浮选机	2023.03.04	原始取得
140		ZL2023209 99069.4	一种含泥金矿石高效浮选系统	2023.04.28	原始取得
141	科技公司、 科技公司选 冶实验室、 赤峰山金红 岭有色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19 37691.9	基于X射线分选工艺的磁性铁矿回收系统	2023.07.22	原始取得
142	科技公司选 冶实验室	ZL2023209 47416.9	一种选矿用研磨装置	2023.04.24	原始取得
143		ZL2023206 42315.0	一种改进的灰皿夹钳	2023.03.28	原始取得
144		ZL2023215 29290.X	一种强化气体在矿浆中弥散作用的实验装置	2023.06.15	原始取得
145		ZL2023214 04609.6	一种四分法分样器	2023.06.05	原始取得
146		ZL2023216 17540.5	一种不同深度矿浆取样装置	2023.06.25	原始取得
147	科技公司选 冶实验室、 嵩县山金矿 业有限公司	ZL2023221 19136.1	一种金矿石解离系统	2023.08.08	原始取得
148		ZL2023222 80142.5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矿浆快速取样装置	2023.08.24	原始取得
149		ZL2023219 79095.7	一种用于提高微细粒浸染型金矿选冶回收率的系统	2023.07.26	原始取得
150	科技公司选 冶实验室、 嵩县山金矿 业有限公司、 青海昆仑黄 金有限公司	ZL2023222 33213.6	负压实验容器加药装置	2023.08.19	原始取得
151	科技公司选 冶实验室、	ZL2023217 36451.2	一种载金矿物为细粒级黄铁矿的金矿石的选矿系统	2023.07.04	原始取得



152	西和中宝	ZL2023218 10137.4	一种含易泥化矿物金矿石的脱泥 与浸出系统	2023.07.11	原始 取得
153	山金重工	ZL2023216 85184.0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直驱圆形浮选 机	2023.06.30	原始 取得
154		ZL2023202 37103.4	一种地下运矿车自卸货箱铰支结 构	2023.02.17	原始 取得
155	新疆金川	ZL2023202 95187.7	一种新型除渣系统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56		ZL2023202 95189.6	一种新型洗鞋机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57		ZL2023202 95209.X	一种无线网桥通信增程装置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58		ZL2023202 96085.7	一种废矿收集器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59		ZL2023202 94112.7	一种水质取样 PLC 自动化控制系 统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0		ZL2023202 96080.4	一种堆浸场堆浸研究模型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1		ZL2023202 95192.8	一种料仓防堵激振器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2		ZL2023202 96088.0	一种改进型磨样机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3		ZL2023202 95194.7	一种新型通风系统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4		ZL2023202 93959.3	一种用于空压机热能回收的冷却 水系统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5		ZL2023202 96081.9	一种矿石堆浸尾渣取样装置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6		ZL2023202 95193.2	一种安全型气瓶运输车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7		ZL2023202 96077.2	一种设有自动喷雾抑尘装置的露 天矿用卡车	2023.02.23	原始 取得
168		ZL2023202 95196.6	一种新型快速活性炭颗粒与粉末 分离装置	2023.02.23	原始 取得

(3) 新增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莱州公司三 山岛分公司	ZL2023302 72463.3	矿用发电设备底盘支撑装置	2023.05.10	原始 取得
2		ZL2023302 16965.4	紧凑型输料机	2023.04.19	原始 取得
3		ZL2023301 60191.8	路面平整装置	2023.03.29	原始 取得
4		ZL2023301 50407.2	选矿碎石机	2023.03.26	原始 取得
5		ZL2023301	状态指示牌	2023.03.28	原始



		58321.4			取得
6		ZL2023301 97493.2	菱形网支护装置	2023.04.12	原始取得
7		ZL2023301 53683.4	非道路牵引拖车	2023.03.27	原始取得
8		ZL2023301 60172.5	管缝锚杆加工装置	2023.03.29	原始取得
9		ZL2023301 50409.1	矿用铲装机	2023.03.26	原始取得
10		ZL2023301 71520.9	挂网装置	2023.04.03	原始取得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泰黄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吉林板庙子	ZL2021100 56930.9	一种采矿时用于保护掘进钻头的特殊地形掘进装置	2021.01.15	受让取得
2		ZL2020106 61003.5	一种矿山膏体搅拌用双级卧式分流搅拌机	2020.07.10	受让取得
3	青海大柴旦	ZL2015108 02242.7	竖井深孔分段爆破方法	2015.11.19	受让取得
4		ZL2010101 34273.7	溜井破顶爆破方法	2010.03.29	受让取得
5		ZL2015104 00142.1	一种提高回采率的采矿作业方法	2015.07.10	受让取得
6	玉龙矿业	ZL2019102 81499.0	一种适用于选矿的全自动浮选系统	2019.04.09	原始取得
7		ZL2017106 57899.8	一种采矿用碎石输送装置	2017.08.03	受让取得
8		ZL2019102 81524.5	一种用于运输矿石废石以及散状物料的井下矿车	2019.04.09	原始取得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吉林板庙子	ZL2023204 97336.8	一种装载机的可调节装料机构	2023.03.15	原始取得
2		ZL2016202 46153.9	矿山井下自关式角度尺风门	2016.03.28	原始取得
3		ZL2023204 21654.6	一种挖掘机防倾座椅	2023.03.08	原始取得
4		ZL2013103 97189.8	一种 CMS 探测仪的测量辅助系统	2013.09.04	原始取得



5	青海大柴旦	ZL2022212 23412.8	一种矿用视频监控摄像头支架	2022.05.20	原始取得	
6		ZL2022212 23917.4	一种顶板异动报警装置	2022.05.20	原始取得	
7		ZL2021212 87989.0	一种采用自制硫酸铁除砷的系统	2021.06.09	原始取得	
8		ZL2020222 26981.5	一种矿用电话机振铃声光提醒装置	2020.10.09	原始取得	
9		ZL2023204 76681.3	一种适用于坑道钻探的钻具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		ZL2020232 33012.9	一种矿区通信系统	2020.12.29	原始取得	
11		ZL2023204 71439.7	一种适用于BQ型钻机的测斜装置	2023.03.14	原始取得	
12		ZL2023214 81847.7	一种砂仓粗尾砂高效放砂装置	2023.06.12	原始取得	
13		ZL2020222 27505.5	一种管材表面快速批量成孔装置	2020.10.09	原始取得	
14		ZL2021212 87998.X	一种利用焙烧废气除氟的系统	2021.06.09	原始取得	
15		玉龙矿业	ZL2020219 24909.3	一种采矿用耙装机	2020.09.07	原始取得
16			ZL2020217 63512.0	一种振动选矿装置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			ZL2020217 63514.X	一种磨矿浮选机	2020.08.21	原始取得
18			ZL2020217 62481.7	一种尾矿脱水回收装置	2020.08.21	原始取得
19	ZL2020217 62504.4		一种振动放矿机	2020.08.21	原始取得	
20	ZL2020223 07037.2		一种基于逆向甩车场的盲斜井提升系统	2020.10.16	原始取得	
21	ZL2020217 62486.X		一种矿用电磁振动给料装置	2020.08.21	原始取得	
22	ZL2020219 26047.8		一种振动放矿机	2020.09.07	原始取得	
23	ZL2020219 25978.6		一种振动选矿装置	2020.09.07	原始取得	
24	ZL2020223 12686.1		一种用于竖井的圆尾绳自动防缠绕提升系统	2020.10.16	原始取得	
25	ZL2020217 62489.3		一种采矿用钻机	2020.08.21	原始取得	
26	玉龙矿业、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ZL2022208 98029.6	一种钻孔防堵隔筛	2022.04.18	原始取得	
27		ZL2022208 98030.9	一种巷道多孔掏槽结构	2022.04.18	原始取得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王楠	软著登字第 11391506号	贵金属黄金矿 山评价系统 V1.0	全部 权利	2023.0 2.27	原始 取得
2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潘伟、赵威、盛宝丽、王 涛、刘羽嘉、王秋玲、曲 伟霞、杜林峰、王军莉、 杨少波	软著登字第 11836441号	矿山采掘计划 排产系统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3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侯成录、盛宝丽、赵威、 王秋玲、杜林峰、曲伟 霞、刘羽嘉、徐婧、张 霞、王晓琨	软著登字第 11868400号	矿山采掘生产 排班系统[简 称：排班系 统]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4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侯成录、潘伟、孙卫东、 赵威、盛宝丽、刘羽嘉、 王涛、杜林峰、张霞、侯 令超	软著登字第 11836454号	矿山生产调度 只能管理软件 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5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侯成录、徐维华、张春 义、孙肇鹏、彭友杰、由 远征、施俊丽、曲伟宏	软著登字第 11659474号	三山岛金矿智 慧仓储系统 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6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宋朝、潘伟、孙卫东、王 涛、邓鹏浩、杨淞凯、刘 吉顺、施旭东、沈科伽、 赵昊	软著登字第 11868387号	三山岛金矿智 能浊度仪管理 平台V1.0	全部 权利	2022.0 4.06	原始 取得
7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侯成录、宋超、潘伟、尹 贻辉、赵威、程兵、王晓 琨、冯瑞军、侯令超、王 雪立	软著登字第 11648563号	三山岛金矿浊 度采集分析平 台V1.0	全部 权利	2022.0 4.06	原始 取得
8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软著登字第	智慧溜井数据	全部	2022.0	原始



	曲伟霞、潘伟、孙卫东、徐婧、尹贻辉、赵昊、杨青松、侯令超、王雪立	10898247号	协调管理平台 V1.0	权利	4.06	取得
9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侯成录、潘伟、曲伟霞、尹贻辉、赵威、盛宝丽、施旭东、宋超、杜林峰	软著登字第10898245号	智慧溜井协同及料位分析平台V1.0	全部权利	2022.0 4.06	原始取得
10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孙肇鹏、由远征、赵渝涵、赵威、盛宝丽、王秋玲、曲伟霞、徐婧、王晓鹏	软著登字第11659480号	三山岛金矿智慧设备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22.0 4.06	原始取得
11	科技公司选冶实验室	软著登字第11363495号	金属冶炼生产线智能化监控系统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11848239号	BPMA-矿物元素分析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23.0 6.12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11477852号	废气数据采集与自动控制系统[简称：废气采集系统]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选冶实验室	软著登字第12043724号	金矿选矿过程磨矿优化控制软件[简称：磨矿优化控制软件]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选冶实验室、山东迈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1949427号	闪速浮选液位控制系统[简称：浮选液位控制系统]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王春龙、王明斌、李桂林、齐兆军、安智海、赵洪凯	软著登字第11519945号	采准工程智能通风监测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王	软著登字第	深部金属矿制	全部	2023.0	原始



	春龙、程力、姚树标、李桂林、齐兆军、安智海	11900883号	冷通风系统智能控制系统 V1.0	权利	6.20	取得
18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刘震、刘兴全、李桂林	软著登字第12118161号	地质岩心智能编录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刘洋	软著登字第12160809号	真三轴试验数据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23.08.25	原始取得
20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刘洋、李桂林、彭超、吴钦正、张皓钦	软著登字第11353595号	深部复杂构造岩石多轴动态压剪试验分析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吴钦正、李桂林、刘洋、张皓钦、齐兆军、安智海、刘焕新	软著登字第11009518号	矿山巷道表面变形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程力、王春龙、李桂林、齐兆军、安智海	软著登字第11456417号	深部开采地温梯度分析与预测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程力、王春龙、赵洪凯、李桂林、齐兆军、安智海	软著登字第11693465号	深部金属矿制冷通风系统参数监测与采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23.06.20	原始取得
24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侯奎奎、郝英杰、朱明德、尹延天	软著登字第11606379号	基于可变波速的声发射定位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23.02.10	原始取得
25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刘兴全、李桂林、刘震	软著登字第12064920号	金属矿地压连续监测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23.05.22	原始取得
26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刘兴全、李桂林	软著登字第12077001号	金属矿开采监测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23.07.11	原始取得
27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李桂林、安智海、刘焕新、程力、王春龙、吴钦正、李葳韬、黄郢	软著登字第11526173号	地下非煤矿山地压位移监测管理安卓版应用平台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李	软著登字第	地下非煤矿山	全部	未发表	原始



	桂林、齐兆军、安智海、 陈科旭、李葳韬、黄郢	11526184号	地压位移监测 管理平台V1.0	权利		取得
29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彭 超、李桂林、刘洋、齐兆 军、安智海、姜明伟、吴 钦正、张皓钦	软著登字第 12096884号	金属矿岩体质 量精细化评价 及支护决策系 统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30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彭 超、李桂林、刘洋、齐兆 军、安智海、姜明伟、吴 钦正、张皓钦	软著登字第 11789443号	工程岩体质量 分级及加固智 能决策分析系 统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31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皓 钦、齐兆军、安智海、刘 焕新	软著登字第 11021194号	岩石力学仿真 模拟计算软件 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32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王 玺、刘兴全、刘震、刘焕 新、刘洋	软著登字第 12150326号	超深竖井结构 变形监测采集 软件系统V1.0	全部 权利	2023.0 9.12	原始 取得
33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王 玺、李桂林、张皓钦、刘 震、刘兴全	软著登字第 11869267号	采矿施工图辅 助设计软件 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34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朱 明德、侯奎奎、尹延天	软著登字第 12133841号	一种风机运行 数据智能监测 系统V1.0	全部 权利	2023.0 8.09	原始 取得
35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范 玉赞、李桂林	软著登字第 11655452号	金属矿山智能 通风决策分析 平台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36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郝 英杰、朱明德、侯奎奎、 尹延天、王春龙	软著登字第 11017178号	人员定位及人 脸识别统一性 检测系统[简 称：人员定位 及人脸识别统 一性检测系 统]V1.0	全部 权利	2022.0 9.01	原始 取得
37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李 桂林、吴钦正、张家平、 刘震、彭超	软著登字第 12189418号	地压防治优化 决策系统V1.0	全部 权利	2023.0 9.01	原始 取得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273,609,933.49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三山岛科研信息化项目	70,057,689.60
2	三山岛技术改造工程	37,303,507.54
3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	13,304,305.57
4	焦家金矿带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338,160,630.46
5	玲珑矿区深部开采工程	128,538,751.88
6	玲珑金矿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	270,965,993.49
7	温家地探矿工程	334,736,344.37
8	归来庄探矿井工程	140,877,582.97
9	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	666,683,072.31
10	铜井矿区（扩界）采矿工程	288,679,928.32
11	鑫汇采矿扩建工程	590,635,516.22
12	源鑫地质探矿工程	286,238,251.43
13	莱西井巷工程	250,605,294.05
14	新城金矿中段开拓工程	16,391,520.76
15	纳穆蒂尼建设工程项目	1,719,313,385.03
	合计	5,152,491,77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无查封、冻结、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41,713,719,898.94 元，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1	通用设备	1,501,092,917.74	3,548,270,536.19
2	专用设备	3,599,699,174.76	9,923,271,493.46
3	家具、用具、装具及其他	25,060,176.91	74,016,676.42
	合计	5,125,852,269.41	13,545,558,706.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不动产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之外主体新增的租赁土地及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类别	面积
1	山金期货	湖南川岚鼎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2	玉龙矿业	孟克巴特尔	土地	-
3		额尔登陶克涛、恩克阿木古楞	土地	15 亩
4		阿木古楞	土地	160 亩
5		伊拉塔	土地	1840 亩
6		额尔登朝克图	土地	260 亩
7		莫其德	土地	40 亩
8	吉林板庙子	陈丽红	房屋、土地	6160.3 m ²
9		魏德文	房屋、土地	6167.5 m ²
10		马腾、邹本芬	房屋、土地	9125 m ²
11		梁效杰	房屋、土地	5868 m ²
12	青海大柴旦	张小兰	房屋	48.6 m ²
13	华盛金矿	蔡金和	房屋	480.67 m ²
14		毛路宝	房屋	125.25 m ²
15		杨正明	土地	25 亩
16		黄祖兴	土地	29.2 亩
17		番绍品	土地	12 亩
18		黄正韦	土地	7.4 亩
19		黄永毕	土地	5.66 亩



20		张正举	土地	9 亩
21		杨正安	土地	11.49 亩
22		杨正华	土地	16.92 亩
23		番志和	土地	42.15 亩
24		谢金佑	土地	19.25 亩
25		谢金声	土地	1.68 亩
26		段永明	土地	2.73 亩
27		张咪发	土地	12.2 亩
28		番志能	土地	32.55 亩
29		杨立忠	土地	21.9 亩
30		番绍文	土地	10.4 亩
31		黄茂厂	土地	33.39 亩
32		尹培用、尹培龙	土地	29.2 亩
33		尹培用	土地	11.85 亩
34		尹培龙	土地	6.2 亩
35		赵洪才	土地	4.3 亩
36		黄正贤	土地	8.01 亩
37		赵祖安	土地	4.25 亩
38		赵发明	土地	4.25 亩
39		赵正学	土地	20 亩
40		赵发连	土地	9.8 亩
41		谢金伦	土地	19.5 亩
42		谢祖荣	土地	1 亩
43		谢金光	土地	3 亩
44		唐玲环	土地	4.7 亩
45		赵石光	土地	28.8 亩
46		谢定金	土地	15.6 亩
47		谢金赦	土地	5.3 亩
48		谢君非	土地	1.6 亩
49		谢金贤	土地	4 亩
50		苏加力	土地	7.9 亩
51		尹培州	土地	7.4 亩
52		谢金伟	土地	1.3 亩
53		谢金良	土地	15.6 亩
54		黄见祖	土地	7 亩
55		杨正全	土地	15.45 亩
56		段荣宝	土地	5.25 亩
57		谢恩传	土地	6 亩
58		杨新赞	土地	11.5 亩
59		杨正广	土地	4.5 亩
60		杨正清	土地	14.75 亩
61		杨正校	土地	36.3 亩
62		芒市三台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	土地	399.9 亩
63		赵石亮	土地	18.65 亩
64		谢金留	土地	9 亩
65		张双福	土地	36.8 亩
66		张正连	土地	17.3 亩



67		苏加林	土地	4.8 亩
68		张祖宝	土地	2.7 亩
69		赵石芳	土地	8.6 亩
70		张正丙	土地	23.5 亩
71		谢恩达	土地	13.4 亩
72		保卫华	土地	8.5 亩
73		尚金龙	土地	7.5 亩
74		鲍自孔	土地	5.5 亩
75		赵早诺	土地	2.92 亩
76		尚夺腊	土地	11 亩
77		芒市三台乡勐丹村民委员会四家寨村民小组	土地	120 亩
78		罗宏亮	土地	10 亩
79		鲍自道	土地	5.5 亩
80		赵早用	土地	4.05 亩
81		赵早山	土地	4.32 亩
82		何勒都	土地	2.82 亩
83		鲍玖龙	土地	1.09 亩
84		杨新县	土地	19.8 亩
85		张正丙	土地	5 亩
86		谢恩怀	土地	3.25 亩
87	银泰黄金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280.28 m ²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之外主体减少的租赁土地及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类别	面积
1	莱州公司焦家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319196.93 m ²
2	分公司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	37943.80 m ²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范围以外的主体之间正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其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力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设备合同变化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山金财务公司	100,000.00	2023.12.18-2024.12.17	LD20230096	/
2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山金财务公司	10,000.00	2023.09.13-2024.09.12	LD20230070	/
3			10,000.00	2023.10.23-2024.10.22	LD20230081	/
4	玲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6,000.00	2023.12.13	LLCW-2023-027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0.00	2023.08.07	烟招信(2023)字第034号	/
6		山金财务公司	7,000.00	2023.11.08	LLCW-2023-020	/
7		山金财务公司	6,000.00	2023.11.15	LLCW-2023-022	/
8	青海大柴旦	上海盛蔚	20,000.00	2022.08.01-2025.07.31	QDML-2023-140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11,000.00	2022.06.24-2025.06.23	HTZ630656600GDZC2022N002	/
10	玉龙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6,000.00	2023.03.27-2024.03.26	0061000005-2023年(西乌)字00017号	0061000005-2023年西乌(保)字0002号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林锡勒盟分行	12,000.00	2023.03.29-2024.03.29	JYX-2023-010-003	JYX-2023-010-003-01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	银泰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平银勇六部额保字20230920第001号
2		交通银行股	内蒙古玉龙矿业	最高额保证	JYX-2023-010-003-01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青海大柴旦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HTC630656600YBDB2022N0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0061000005-2023年西乌（保）字0002号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76250120230053-2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平银沪浦南额保字20230606第001号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BZ151623000106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TR-HT2023031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YTR-HT2022062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YTR-HT20230305

3、采购合同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标的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山东省莱州平安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爆破物品	2023.07.01-2024.06.30	J-2023-175
2	上海贵金属	央广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条采购	2023.12.09	贵金属合字（2023）第303号



4、销售合同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标的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山金深圳黄金	深圳市梦心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销售	2023.07.11-2024.07.10	SD-GOLD[2023]114
2		杭州源满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销售	2023.07.21-2024.07.20	SD-GOLD[2023]250
3		易宝严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黄金销售	2023.09.22-2024.04.24	SD-GOLD[2023]126-1
4		彭国昌	黄金销售	2023.09.20-2024.09.20	SD-GOLD[2023]329
5		深圳市一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黄金销售	2023.10.20-2024.12.31	SD-GOLD[2023]359

5、工程/设备合同

序号	主体	施工单位	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1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山东黄金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莱州市前陈-上杨家区域金矿资源勘查	2023.07.07	J-2023-205
2		山东德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m ³ 铲运机（进口产品）采购	2023.12.12	J-2023-513
3		山东德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m ³ 铲运机（进口产品）	2023.12.12	J-2023-517
4		山东德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吨运矿卡车（进口产品）	2023.12.12	J-2023-518
5	赤峰柴矿	浙江秀原矿业有限公司	主竖井采掘工程施工	2023.10.31	CKSC2023-006
6	金洲矿业	山东磐久矿业有限公司	采掘作业	2023.10.31	SDJZ2023-0228
7	莱州公司 三山岛分公司	山东中大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采掘工程施工（西山、新立矿区）	2023.08.14	SSD202306-20
8		山东中大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采掘工程施工（西山深部北区）	2023.08.14	SSD202306-21
9	青海大柴旦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龙沟金矿采掘工程/探矿工程施工	2023.12.20	QDML-2023-180



1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	2020.06.22	QDML-2020-66
----	--	-----------------	-------	------------	--------------

6、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甘肃资产管理公司	超额收益返还	2023.11.12	股份合字(2023) 75号
2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第二期权益并表合伙企业型融资项目	2023.09.28	股份合字(2023) 71号
3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4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5		中贸联银商业保理公司			
6		山金金泉(上海)投资公司			
7		山金金泉(上海)投资公司			
8	山金金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取得光大银行授信5亿,品种为黄金租赁	2024.10.18	金控合字(2023)第92号
1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与赤峰柴矿、宁波银行签署信用证买方代理福费廷三方业务,买方付息。	2023.10.23	金控合字(2023)第94号
11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向恒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亿元	2023.11.09	金控合字(2023)第96号
12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	报业向汇银提供借款壹亿元,汇银收到后支付至东方股权基金合伙企业,用于支付涉讼协议履约款项。	2023.12.18	金控合字(2023)第106号
13	山金金泉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第3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	2023.12.27	金泉基金合字(2023)第67号
14	黄金冶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自有品牌贵金属业务服务合作	2023.12.12	SGJL23315-SC23147
15	蓬莱矿业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易	2023.07.28	PLKY-HT-QT20230720/



					060
16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燕山、土屋、磁山”相关矿权资产包转让	2023.08.31	PLKY-HT-QT20230720/061
17	玲珑金矿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玲珑矿区采矿权出让	2023.12.26	LLYY-2021-002（补）
18	华盛金矿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华盛金矿向四川信托还款	2021.09.29	HSJKHT-004
19	银泰黄金	张辉	收购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2021.09.14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账面余额为3,546,559,726.40元的其他应收款、8,150,955,391.51元的其他应付款，其中，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	2,766,115,256.65	77.99%
		借款及代垫款	495,488,557.96	13.97%
		水电费	58,346,344.79	1.65%
		退税款	170,015,408.03	4.80%
		其他	37,746,436.32	1.06%
2	其他应付款	质保金	539,497,591.09	6.62%
		借款及代垫款	2,199,670,323.07	26.99%
		矿权款	101,881,137.16	1.25%
		工程设备款	64,905,262.81	0.80%
		应付货币保证金	3,605,611,091.58	44.24%
		保证金	1,273,165,431.40	15.62%
		其他	172,301,764.92	2.11%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完成对银泰黄金的收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银泰黄金报告期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收购上海盛鸿5%股权

2021年3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4518号《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银泰黄金与上海盛鸿股东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以审定的上海盛鸿2020年合并净资产金额减去全部分红款后再乘以5%的股权比例为作价依据，将上海盛鸿5%的股权作价1,066.21万元，银泰黄金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95%股权。

2021年7月6日，银泰黄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银泰黄金与上海盛鸿、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31日，上海盛鸿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2021年9月，收购华盛金矿60%股权

2021年5月25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



号为经纬估报字（2021）第001号《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采矿权估值报告》。2021年5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4559号《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银泰黄金与华盛金矿股东张辉协商，将华盛金矿60%的股权作价10.37亿元，银泰黄金以现金方式购买张辉持有华盛金矿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黄金持有华盛金矿60%股权。

2021年9月14日，银泰黄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银泰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银泰黄金与张辉、华盛金矿签署了《关于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14日，华盛金矿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资产收购

1、2023年7月，收购齐沟一分矿资产包

2023年4月，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拟转让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



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山东省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就齐沟一分矿资产包（不含负债）发布了公开挂牌公告，蓬莱矿业以46,517.30万元挂牌底价成功摘牌，双方于2023年7月28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23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日，蓬莱矿业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就蓬莱矿业承接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签署《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资产包转让补充协议》，蓬莱矿业承接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324,047,187.67元债务及矿权所属人员128人。

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目前所处阶段所需的法律手续。

2、2023年8月，收购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



2023年8月2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部分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98号《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部分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蓬莱矿业与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以评估为基础，将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部分资产及负债作价405,818,216.57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部分资产及负债。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31日，蓬莱矿业与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燕山、土屋、磁山”相关矿权资产包转让合同》。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

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目前所处阶段所需的法律手续。



3、2024年1月，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

2023年12月4日，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致成矿评报字[2023]第0001号《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公司与黄金地勘协商，黄金地勘以评估价值扣减标的矿权应缴纳的出让收益折现值为基础，将所持有的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以10,334,248,700元价格转让山东黄金。

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汪晓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与黄金地勘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

202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目前所处阶段所需的法律手续。

4、2024年3月，收购昶泰矿业70%股权



2023年12月22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197号《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公司与昶泰矿业股东游宪生、郭汝冲、陈建新、何建阳、黄依谈、刘荣环6名自然人协商，以评估为基础，将昶泰矿业70%的股权作价47,110.00万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购买游宪生、郭汝冲、陈建新、何建阳、黄依谈、刘荣环6名自然人持有昶泰矿业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昶泰矿业70%股权。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与昶泰矿业、游宪生、郭汝冲、陈建新、何建阳、黄依谈、刘荣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4月2日，昶泰矿业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目前所处阶段所需的法律手续。

5、2024年2月，收购 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



银泰黄金全资子公司 1466331 B.C. LTD.拟以每股 1.90 加元的价格，现金方式收购 Osino Resources Corp.（以下简称“Osino”）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释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约为 3.68 亿加元，收购完成后，1466331 B.C. LTD.持有 Osino 100%股权。

2024 年 2 月 25 日，银泰黄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议案》。

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六次股东大会、五十二次董事会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均公告刊登于当时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立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



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立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任何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5%、6%、9%、13%
消费税	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25%、35%
资源税	销售收入	金5%、4.5%、4.2%、4%、3%；银5%、3%、2.5%；铅、锌6%；废矿石5%、3%、2%
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	2%、1%

注：山东省内子公司资源税按照黄金销售收入4.2%缴纳，其他公司按照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税目及适用税率缴纳资源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1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5%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1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1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15%
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15%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15%
山东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20%
新疆天山金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山金矿山工程（山东）有限公司	20%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20%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CardinalNamdiniMiningLimited	35%
MineraAndinaDelSolS.R.L.	35%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认定潍坊东元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980家企业为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5926，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西和中宝根据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发布的“甘科高函(2021)11号--关于公示甘肃省2021年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62000067，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福建源鑫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对福建省2021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一批补充备案的公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5002860，认定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沂南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7008752，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赤峰柴矿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5000162，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山金重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



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6792，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鑫汇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7101689，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归来庄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1354，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科技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7009161，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莱西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青岛市2021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032，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新疆金川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65000257，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玉龙矿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吉林板庙子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2001167，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之子公司地矿来金、金石矿业、山金矿山工程（山东）有限公司和孙公司深圳贵金属、新疆天山金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金国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3年度按照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资源税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共同颁布的闽财税〔2020〕14号《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30%资源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源鑫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共同颁布的《吉林省资源税特定情形减免具体办法》，企业开采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按按其应纳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板庙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减按50%征收资源税，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黑河洛克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共同颁布的《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产品，伴生矿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且伴生矿产品销售额占当期全部应税矿产品销售额比例不足百分之二十(不含)的，减征50%资源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大柴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其他税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之子公司地矿来金、金石矿业、山金矿山工程（山东）有限公司和孙公司深圳贵金属、新疆天山金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金国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	1,550,330.19	24,591,179.47	19,386,520.56



与资产相关	11,236,606.94	1,478,433.39	1,717,062.68
合计	12,786,937.13	26,069,612.86	21,103,58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已经获得了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合同依据，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总暨调整发行方案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总暨调整发行方案的方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暨调整发行方案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暨调整发行方案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的用地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部分为自有土地、部分为租赁土地临时用地、部分尚未取得土地并正在获得中，变化情况如下：

①临时用地：《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焦家矿区南翼工程地质勘探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烟自然资规临字〔2023〕10号）。

②尚未取得土地：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增加尾矿库的用地并正在完善相关的手续中，预计于2024年11月前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2024年12月前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部分用地尚需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前次A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募集资金专户	955,592.4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募集资金专户	2,597,163.9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募集资金专户	2,793,500.9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募集资金专户	23,682,755.0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募集资金专户	37,630.20	活期
合计	-	-	30,066,642.49	-

注：账户余额中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00.00元。

2、前次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A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70,874.60	61.81%	进行中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3,225.88	101.46%	已完成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9.46	100.12%	已完成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	0.00%	进行中
合计	-	164,282.24	111,019.94		-

注：1、东风矿区：受2021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2021年1月底至3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到期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2022年12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年1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探矿权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

2、蓬莱矿业：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2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3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1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日，蓬莱矿业的采矿权变更申请已递交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预计2024年取得燕山整合区采矿证，计划于2025年启动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初格庄、虎路线采矿证办理工作比原定计划推迟；公司将密切关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批复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推进初格庄和虎路线两个矿区的采矿权扩界变更的申请工作。

（2）前次A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如下



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前次H股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H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外币期末金额	折人民币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募集资金专户	HKD	503.75	464.45	活期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8,078.46	324,497.8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募集资金专户	HKD	474,215.51	429,743.5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18,282,902.56	16,568,3331.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募集资金专户	RMB	-	97,813.40	活期
合计	-	-	-	-	17,420,843.31	-

(3) 前次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H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美元）	否	67,200.00 万美元	65,262.56 万美元	97.12%	不适用
上市费用（人民币）	否	16,060.00 万人民币	9,497.73 万人民币	59.14%	不适用
合计	-	美元：67,200.00 人民币：16,060.00	美元：65,262.56 人民币：9,497.73	95.86%	-

注：2023年10月27日，山东黄金发布《修改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公告，公司H股于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费等开支后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245.7百万港元（约人民币4,618.8百万元）。于2023年9月30日，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中尚有约人民币17.7百万元并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由于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H股上市开支，公司决定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述H股上市的结余募集资金占H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38%，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该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1项，相关情况如下：发行人新城分公司、玲珑公司灵山分矿、鑫汇公司、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蓬莱矿业、玉龙矿业，因违反安全操作和管理规定、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带班下矿不合规、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及部分接线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等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公安局、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共计9项行政处罚；金洲矿业因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受到威海市



生态环境局共计2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0,000.00元至333,333.00元不等，合计721,314.00元，均已整改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新增处罚金额且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尚需获得部分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发行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申请材料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准确；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第1题

1.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同业竞争。2016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中，黄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色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已于2017年11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承诺函中所涉及的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下属黄金业务资产，除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已转让至非关联方，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已注入上市公司外，其余资产尚未对外出售或整合至上市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黄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黄金开采和选冶，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的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为解决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与发行人存在的一定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中国境内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托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委托人	托管标的	矿业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矿权类型	托管标的与矿权人关系
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深部详查	T3500002017064050054166	探矿权	持股100%
2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T3500002008054010008281	探矿权	
3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按纳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5177	探矿权	持股52%
4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5178	探矿权	
5				青海省都兰县达里吉格塘地区金矿普查	T63520111002045182	探矿权	
6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可热）地区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14010001205	探矿权	
7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金矿详查	T6300002022074050056883	探矿权	
8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3740米以下）普查	T6300002021124050056639	探矿权	
9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金矿外围详查	T6300002008064010008784	探矿权	
10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黄金地勘	山东省莱州市上马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89	探矿权	持股100%
11				山东省莱州市赵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87	探矿权	
12				山东省莱州市仓上-潘家屋子地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9084010033091	探矿权	
13				山东省莱州市留村金矿中深部详查	T37120090802033082	探矿权	
14				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93	探矿权	
1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上岚子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16014010052170	探矿权	-
16	山东黄金	黄金资源100%股权	山金西部地质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胜利沟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94010015008	探矿权	持股100%



17	集团		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5586	探矿权	
18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5585	探矿权		
19		新疆托里县红旗点金矿普查		T6500002020124040056047	探矿权		
20		甘肃省西和县安家岔金矿普查		T6200002023024040057357	探矿权		
21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山东金地矿业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大尹家矿区金矿勘探	T37420090902034045	探矿权	持股100%
22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东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040056557	探矿权	持股100%
23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040056555	探矿权	
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银线沟金多金属矿详查	T1500002009114050036241	探矿权	
2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详查	T37120080302003782	探矿权	持股79.12%
26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	T3700002008104010016711	探矿权	
27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1.7%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金矿矿区深部普查	T3700002021094050056524	探矿权	-
28	山东黄金集团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51%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8124010020740	探矿权	-
29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51%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	T01120090602030970	探矿权	-
30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	T3500002013014010047212	探矿权	持股95%
31	山东	山东黄金金	福建省	福建省政和县宏	C35000020090	采矿	投股



	黄金集团	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坤矿业有限公司 大药坑金矿	14210003449	权	100%
32	有色集团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乐东县抱伦金矿	C4600002009104110040331	采矿权	-
33	山东黄金集团 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1.7%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3700002009064110024935	采矿权	-
34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公司100%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	C6300002010054110065366	采矿权	持股52%
3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	C3700002011024120106354	采矿权	-
36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矿区	C3700002009044110013494	采矿权	持股79.12%
37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顶矿区	C3700002009034110007813	采矿权	
38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岚沟矿区	C3700002009044110013486	采矿权	
39	有色集团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09064120032133	采矿权	-
40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	C3500002010126220102293	采矿权	持股95%

注：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原则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号），批复要求“坚持‘一个主体’原则，推动一个整合区域内保留一个采矿权人、一个采矿权之内保留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坚决杜绝物理整合、虚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黄金集团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持有“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



矿”（C3700002019094210150437），整合过户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C1000002011024120106483）；黄金集团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120090302025638），整合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00002009034010025638），山东黄金前述子公司作为登记持有人已进行变更未进行列示，目前标的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不属于交易或赠与，持有人为名义持有人；

2、根据《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示后先行将前述第18-20项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777）、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08），第32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T3700002008104010016711），分别过户至同一整合区块内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过户为政府引导的整合过程中的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程中的过渡行为；另，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西石硼北部矿区金矿勘探（T3700002008044010006511）也系前述原需整合至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探矿权，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勘探（T37120160102052171）、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T37120080102000589）、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C3700002011024120106351）、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C3700002009034110007820）注入上市公司；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80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T3700002008034010003777）与其持有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采矿权（C3700002011024120106354）进行整合，并取得新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采矿权证，2023年8月14日取得有效期为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4日采矿权许可证；

5、202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黄金地勘将其所持第14项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T37120090802033093）注入上市公司；

6、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金）矿（C3500002011014210106427）、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区银（金）矿详查（T3507002010124010043059），均以银矿



为主，金矿仅为伴生矿，采矿权证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反馈意见》第2题

根据申报材料：（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莱州公司，拟将焦家金矿采矿权等14个矿业权整合为一个采矿权进行统一开发。其已完成13个矿业权的收购，剩余金城金矿采矿权实质上归属于黄金集团下属公司鲁地公司持有。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2）募投项目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部分尚未取得土地并正在获得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3）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并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并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州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预审工作，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募投项目土地的后续流程主要包括：确定出让方案，拟出让土地评估，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与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土地出让款及契税缴纳，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增加尾矿库的用地并正在完善相关的手续中，预计于2024年11月前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2024年12月前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三、《反馈意见》第3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多起因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而被废止，现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更新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的变化情况

1、2023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1项，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整改完成情况，以及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理由如下：发行人新城分公司、玲珑公司灵山分矿、鑫汇公司、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蓬莱矿业、玉龙矿业，因违反安全操作和管理规定、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带班下矿不合规、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及部分接线不符合规



定、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等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公安局、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共计9项行政处罚；金洲矿业因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共计2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0,000.00元至333,333.00元不等，合计721,314.00元，均已整改完毕。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分析，上述11项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属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8项；

②属于“3.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1项。



③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的2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1项。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54项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



如下：

①属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12项；

②属于“（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34项；

③属于“3.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3项。

④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的5项。

综上，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第4题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0）申请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回复：



（一）申请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况共计5项，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3项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2项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主要为金洲矿业因环保设施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2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333,333.00元及117,981.00元，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第3题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主营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中。2) “金冶炼”行业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为高污染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黄金选冶。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的变化情况



1、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州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预审工作，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募投项目土地的后续流程主要包括：确定出让方案，拟出让土地评估，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与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土地出让款及契税缴纳，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增加尾矿库的用地并正在完善相关的手续中，预计于2024年11月前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2024年12月前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等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属于



《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2023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1项，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整改完成情况，以及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理由如下：发行人新城分公司、玲珑公司灵山分矿、鑫汇公司、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蓬莱矿业、玉龙矿业，因违反安全操作和管理规定、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带班下矿不合规、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及部分接线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等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应急管理局、莱州市公安局、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共计9项行政处罚；金洲矿业因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共计2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0,000.00元至333,333.00元不等，合计721,314.00元，均已整改完毕。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分析，上述11项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属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8项；

②属于“3. 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1项。

③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的2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1项。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54项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属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12项；

②属于“（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34项；

③属于“3.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3项。

④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



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的5项。

第四部分 结 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费东律师、周勇律师、刘伦欢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签章）

费东 | 律师

律师（签章）

周勇 | 律师

律师（签章）

刘伦欢 | 律师

2024 年 4 月 15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核查说明(更新稿)

XYZH/2024JNAA5F00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JNAA5B0084)、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JNAA5B0066)。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的反馈意见222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以对山东黄金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反馈回复中需要我们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具体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披露的内容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字体:黑体,字号:小四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字体:宋体,字号:小四
本次修订内容	字体:楷体加粗

5.问题 5.....	3
6.问题 6.....	25
7.问题 7.....	50
8.问题 8.....	81
9.问题 9.....	97
10.问题 10.....	104
11.问题 11.....	111
12.问题 12.....	117
13.问题 13.....	131

5.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

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主要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新

增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新增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的投资行为，该类投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且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投资金融衍生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000.00	2022年3月	是
2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3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4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750.00	2022年4月	是
5	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7,000.00	2022年4月	是
6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500.00	2022年5月	是
7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750.00	2022年5月	是
8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2,500.00	2022年5月	是
9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380.00	2022年6月	是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金融衍生品	22,129.59	2022年9月	否
合计		-	39,009.59	-	-

以上产品中，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系根据山金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互换协

议，双方以山金金控 2019 年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 3010 万股为底层资产，根据结算日该底层资产产生的浮动收益确定双方的结算金额，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期末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text{每股标的资产普通现金分红} \times 100.0\% + \text{每股标的资产特别股息} \times 100.0\%) \times \text{标的资产数量} + \text{期末价格} \times (\text{标的资产送股股数} + \text{标的资产转增股数}) - \text{山金金控应付未付的交易税费} (\text{如有})$ 。若结算金额为正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支付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负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收取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零，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金额。该项目期末账面价值根据紫金矿业股票期末收盘价确定（2023 年末账面价值 33,225.63 万元已计入期末财务性投资余额）。

前述收益权互换的交易实质是山金金控向交易对方质押其持有的紫金矿业股票，并根据标的股票价格变动及股息情况确定交易双方的收益或损失，相关股份产生的孳息仍归属于山金金控，交易底层资产为协议签署前山金金控业已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不涉及新购入股票，且交易未改变山金金控对于紫金矿业股份的持有目的及获取收益的方式，因此本项投资不视为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除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外，上述其他信托产品、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新增财务性投资额为 16,880.00 万元。

（2）衍生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衍生品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标的物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商品期货	87.45	2022 年 2 月	铝	是
2	商品期货	1,169.72	2022 年 3 月	棉花、铝、铁矿石等商品	是
3	商品期货	130.48	2022 年 4 月	玉米、燃料油等商品	是
4	商品期货	64.13	2022 年 7 月	棉花、铁矿石、螺纹钢等商品	是
5	商品期货	228.33	2022 年 8 月	棉花、石油沥青、铁矿石等商品	是
合计		1,680.12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新增衍生品投资的标的物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目的为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前述衍生金融资产处置后公司已不再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此类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有效控制金、银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投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金融资产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资管景睿FOF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2	念觉山金优恒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3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240.00	2022年1月	是
4	粤财信托·鹏雅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3,800.00	2022年3月	是
5	孝庸山金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0	2022年3月	是
6	中建15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6月	是
7	财通基金安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7,900.00	2022年6月	是
8	鲲鹏山金复合CTA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9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10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2	山金期货金源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8月	是
13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9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4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5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9月	是
16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7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20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11月	是
21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2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3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4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5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6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5,049.03	2022年12月	是
27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900.00	2022年12月	是
28	山金金石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29	山金金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0	山金金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1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800.00	2023年1月	是
32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856.58	2023年1月	是
33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2月	是
34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3年2月	是
35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2023年3月	是
36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7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38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3年3月	是
39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40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3月	是
41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	2023年4月	是
42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3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4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5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900.00	2023年7月	是
46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7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8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7月	是
49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3年10月	是
50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998.00	2023年12月	是
5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4年3月	是
	合计	-	108,745.61	-	-

公司实施上述资管产品等的投资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金融业务的情况。

8.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资管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2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3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4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7,700.00	-

注：项目1：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15,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投出10,000万元；

项目2：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投出400万元；

项目3：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投出300万元；

项目4：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投出300万元；

项目5：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投出300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2022年6月2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127,305.73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16,880.00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1,680.12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108,745.61万元；同时，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拟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7,700.00万元。前述期间内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合计135,005.73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2022年6月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6月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

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该次董事会后公司新增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7,898.00 万元，均投向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已通过内部投资决策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金额已包含在前述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金额 135,005.73 万元之内，即该等投资实施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 135,005.73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			
		产业投资	低风险金融产品	财务性投资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907.09	-	105,148.74	285,758.35	-
衍生金融资产	25,632.00	-	-	-	25,632.00
其他应收款	354,655.97	-	-	-	354,655.97
其他流动资产	99,293.06	-	-	-	99,293.06
长期股权投资	252,195.12	143,969.86	-	410.81	107,81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1.98	2,081.98	-	110.00	6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2,985.67	-	-	482,985.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08.68	-	-	-	175,208.68

注：1. 本表“衍生金融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系银泰黄金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的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详见以下“2. 衍生金融资产”；

2. 本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应收退税款等，详见以下“3. 其他应收款”；

3. 本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租出黄金、留抵进项税、预交所得税等，详见以下“4. 其他流动资产”；

4. 本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系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详见以下“5. 长期股权投资”；

5. 本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为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会员资格所发生的投入，详见以下“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本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长期存货、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预付土地款等，详见如下“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项目涉及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90,907.09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907.09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105,148.74	否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285,758.35	是
合计	390,907.09	-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2.0%-2.4%	30,079.52
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3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30 天	2.4%-3.0%	5,017.16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9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90 天	2.6%-3.2%	5,018.09
4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30 天	3.20%	30,066.79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B	无固定期限	6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036.00
6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时时付”7 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6,001.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	90 天	-	5,000.00
8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15%	7,501.61
9	招银理财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朝招金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	806.61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积极型 7008	限	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中国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无固定期限	4.00%	621.74
合计						105,148.74

注：根据产品发行机构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系低风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不是单纯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且上述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相对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账面余额为 285,758.35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北京熙信开元基金	4,955.34	是
2	东方网嵩恒股权投资	7,505.49	是
3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37.37	是
4	熙信永辉新三板基金	906.79	是
5	长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11.25	是
6	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8,613.50	是
7	财通资产-通盈 5 号资管计划	24,885.78	是
8	珠池量化稳健投资母基金 1 号 1 期	32,999.69	是
9	中建 12 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241.34	是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33,225.63	是
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6.69	是
12	结构化主体	119,729.49	是
合计		285,758.35	-

公司对上述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投资目的，并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25,632.00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类别	标的物	期末账面余额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金	8,133.7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白银	9,243.4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铜	5,345.87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锡	1,882.19
商品期货合约	锌	276.50
商品期货合约	镍	319.05
商品期货合约	铅	17.40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	413.89
合计		25,632.00

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在于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合理降低因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并获得有色金属类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不属于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风险投资，因此该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54,655.97万元、账面价值为315,768.03万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借款及代垫款、备用金、水电费、房租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76,611.53	否
水电费	5,834.63	否
借款及代垫款	49,548.86	否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退税款	17,001.54	否
押金	1,177.45	否
备用金	497.63	否
房租	209.69	否
其他	3,774.64	否
减：坏账准备	38,887.95	-
账面价值合计	315,768.03	-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各类款项均系公司开展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99,293.06 万元，主要为留抵进项税、租出黄金和预交税费。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租出黄金	56,637.38	否
留抵进项税	33,304.04	否
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债权保险费	2,356.26	否
预交所得税	4,198.29	否
待摊费用	577.63	否
预交其他税费	1,808.95	否
结构化主体其他资产	336.12	否
其他	74.39	否
合计	99,293.06	-

上表中，留抵进项税、预交其他税费、预缴所得税以及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保险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租出黄金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产生，该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待摊费用系公司经营产生的待摊销的经营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联营企业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814.44	30.00%	货币金融服务	否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81	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969.86	39.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否
合计		252,195.12	-	-	-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同出资发起设立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附属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持股比例，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石及其制品销售，公司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增强在黄金矿产勘探、开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中，由于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对其持股比例，因此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

资；对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黄金行业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871.98 万元，主要为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对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4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货币金融服务	0.19226%	是
6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328.25	黄金冶炼、销售	6%	否
7	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金属矿石销售	25%	否
8	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0.05	矿山技术服务、咨询，技术转让	20%	否
9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573.68	有色金属冶炼和产品销售、贸易	0.7109%	否
合计		2,871.98	-	-	-

公司持有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货币金融服务，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情形，因此公司持有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青海昆仑黄金矿业、白山市融盛矿业、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及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附属企业的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经营主业与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贸易等主营业务有较强的主业协同性，因此对该等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482,985.67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份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财通基金安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40.52	是
2	淳臻山金专享 FOF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9.78	是
3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2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5.31	是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513.04	是
5	锋滔星剑 CTA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7.30	是
6	黄金时代新动力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5.07	是
7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83.13	是
8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9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3.28	是
10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1.65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12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19.69	是
13	鲲鹏山金复合 CTA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2.62	是
14	念觉山金优恒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7.80	是
15	念空水星 CTA 私募投资基金	1.00	是
16	念空裕泰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1.73	是
17	山金博孚利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1.20	是
18	山金金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59.70	是
19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6.91	是
20	山金金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5	是
21	山金金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3	是
22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	是
23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9.71	是
24	山金期货金阳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89	是
25	山金期货金源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60	是
26	山金橡杉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8.17	是
27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07	是
28	山金一创长江金鼎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7.94	是
29	山金崦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27	是
30	山金崦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11	是
31	山金长江金鼎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1.55	是
32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41	是
33	星阔山金江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99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4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2.19	是
35	衍盛山金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80	是
36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0.86	是
37	结构化主体合并抵消数	-120,386.92	是
合计		482,985.67	-

公司对以上参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投资目的，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75,208.68 万元，主要为长期存货、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均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中产生，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工程款	23,402.75	否
设备款	16,352.56	否
预付土地款	7,875.36	否
待抵扣进项税	10,524.28	否
长期存货	113,530.48	否
土地补偿款	2,634.97	否
其他	888.28	否
合计	175,208.68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各项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期末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是
2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3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6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12,600.00	-

项目 1: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5,100 万元;

项目 2: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3: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4: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6: 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为套期保值开展的衍生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285,758.35 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410.81 万元、投资金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482,985.67 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合计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

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投资决策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尚未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781,864.8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主要投资主体及投资决策情况

(一) 主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性投资主要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山金金控及其所属子公司，山金金控系山东黄金于 2019 年 6 月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处收购，是公司与黄金主业相关的金融类资产和黄金产品销售平台。

山金金控及所属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业务，黄金供应链金融，实业投资，贵金属、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投资，贵金属销售、回购，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等业务。

山金金控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是金融投资业务板块，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各投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业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贵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及销售等业务。近年来主要投资的产品包括固收类、权益类以及股权类等投资项目；

2.山金金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业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主要投资的产品类型为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和资产证券化类项目；

3.山金金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业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近年来主要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二）主要投资决策程序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山金金控根据《山东省省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山东黄金相关规定，制定了《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将山金金控开展的对外投资项目分为资产管理类金融产品投资（以下简称“资管类产品投资”）和股权投资两类。该两类项目投资流程如下：

1. 资管类产品投资

资管类产品投资指投资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券商等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产品等金融产品。

（1）资管类产品投资流程

山金金控对资管类产品内部投资流程包括：①项目搜集；②项目资料收集；③项目研讨；④尽职调查；⑤投资决策；⑥合同签署；⑦资金流程。

对于投资决策环节，首先由资管项目在通过初步筛选后，由业务主办单位根据尽调内容撰写请示报告，项目请示报告撰写结束后，由风险管理部就项目的合规性及风险管理情况出具意见。其中主要针对项目内容及风控措施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价，对存在的各项风险进行分析，对项目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山金金控首席风险官对风险评估报告发表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经首席风险官同意后，由业务主办单位将拟投资项目提报山金金控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并根据权限报董事会研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决议形成最终投资决策意见。

（2）山东黄金对山金金控资管类产品的风险控制

山东黄金遵循“资金安全、严控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授权山金金控在山东黄金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进委托理财。山东黄金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投资额度：山金金控 2023 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②投资范围：山金金控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

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山东黄金通过要求山金金控制定委托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委托理财业务流程；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优选投资对象，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

防范，规范投资操作流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山金金控及山东黄金风险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山东黄金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山东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指山金金控直接投资于其它企业的股权或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山金金控所有股权投资项目均须报山东黄金审批，项目搜集、项目资料收集、项目研讨流程与资管类产品投资一致。根据《山东黄金投资管理总则（试行）》，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投资管理投资主要流程如下：①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二级管理公司/资本运营部）②专家论证（资本运营部）③投资决策（董事会/党委会）④计划管理及报批（战略规划发展部）⑤实施（二级管理公司/资本运营部）⑥监控、验收等（资本运营部）⑦后评价（战略规划发展部）。

（三）本次发行前财务性投资规模控制

本次发行前，山金金控拟采取措施控制财务性投资规模，包括：除必要的现金管理行为外，限制新增财务性投资项目；对于持有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固收类资管计划项目等易于转让的财务性投资项目，择机通过交易、赎回、转让、清算等方式进一步控制财务性投资规模。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相关专业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 3.取得并查阅申请人的投资决议文件、公告文件、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对外投资协议、股权收购/投资协议、被投资基金合伙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等资

料对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5.向公司了解对外投资背景目的、持有计划和后续投资计划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7,305.73** 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88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1,68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8,745.61** 万元；同时，公司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7,700.00** 万元。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35,005.73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拟实施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781,864.8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6.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结合矿产储量、矿产开采难易程度、公司矿产开采能力、与公司整体协同效应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5）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受限、使用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 14 个矿业权，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对原焦家深部及外围南部、金城金矿、前陈-上杨家等三个深部矿权，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一）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额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738,286.69	89.24%	是	是
1.1	工程费用	635,464.33	76.81%	是	是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2,822.36	12.43%	是	是
2	预备费	75,210.28	9.09%	否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13,816.13	1.67%	否	否
总投资		827,313.10	100.00%	-	-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1）矿山井巷开拓工程采用《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4版）。其中井下工程井筒期涌水量按 20m³/h 考虑，巷道期涌水按 100m³/h 考虑；岩石硬度系数按 F=6-10 考虑。

（2）建筑工程根据当地现阶段的类似工程估算指标、《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及当地现行人材机价格计算。

（3）安装工程根据当地现阶段的估算指标，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后确定。

（4）设备价格主要设备按市场询价、同时比照类似工程实际价格定价；缺项的设备价格参照 2018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材料价格业主提供的按业主价格，未提供的参照当地现行市场价。

（6）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参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9 年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9 版）。征地费根据总图提供的量按参考价 25 万元/亩综合价格计算。

（7）基本预备费率为 10%（计算基数为工程费用+其他费用）。

（8）设备运杂费率按设备出厂价的 6% 计取，备品备件费费率 1%。

（9）本项目为资源整合工程，建设期为 6 年，期间根据现有生产采区的采矿能力进行生产。根据项目特点，按分类分项估算法估算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项目经营成本及有关成本费用要素估算, 预计项目正常生产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35,433.98 万元, 其中利用原有流动资金 21,617.86 万元, 新增流动资金 13,816.13 万元。

2. 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第一部分: 建设投资							
1	主要生产及直属生产工程						
1.1	基建探矿						
1.1.1	基建探矿	11,193.04	111.71	-	-	-	11,304.75
	基建探矿合计	11,193.04	111.71	-	-	-	11,304.75
1.2	采矿工程						
1.2.1	朱郭李家主井	25,174.47	19,284.40	2,181.42	-	-	46,640.28
1.2.2	朱郭李家副井	25,859.05	11,555.47	1,456.51	-	-	38,871.03
1.2.3	焦家混合井	15,518.13	8,752.91	1,311.93	-	-	25,582.97
1.2.4	专用回风井	15,389.17	-	-	-	-	15,389.17
1.2.5	中段开拓运输	129,607.06	10,971.28	5,744.54	-	-	146,322.88
1.2.6	斜坡道工程	22,754.43	-	-	-	-	22,754.43
1.2.7	基建采切工程	4,812.34	-	-	-	-	4,812.34
1.2.8	硐室工程	6,435.03	165.41	103.72	-	-	6,704.16
1.2.9	朱郭李家矿区供风供水管网	-	-	574.73	-	-	574.73
1.2.10	焦家矿区供风供水管网	-	-	380.98	-	-	380.98
1.2.11	坑内排水系统及中央变配电室(焦家)	2,440.21	2,172.03	374.81	-	-	4,987.05
1.2.12	坑内排水系统及中央变配电室(朱郭李家)	4,099.70	4,247.84	688.78	-	-	9,036.32
1.2.13	井下无轨设备维修硐室	2,437.79	135.67	58.34	-	-	2,631.81
1.2.14	井下有轨设备维修硐室	1,030.03	172.70	61.80	-	-	1,264.54
1.2.15	焦家充填搅拌站	915.80	2,840.63	2,086.24	-	-	5,842.67
1.2.16	朱郭李家充填搅拌站	2,422.55	896.09	2,766.21	-	-	6,084.85
1.2.17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	7,349.98	2,565.04	-	-	9,915.02
1.2.18	采矿设备	-	46,382.21	4,334.79	-	-	50,717.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2.19	朱郭李家盲管缆斜井	1,554.61	511.89	160.55	-	-	2,227.05
1.2.20	焦家盲管缆斜井	1,610.82	511.89	157.05	-	-	2,279.76
1.2.21	朱郭李家主井井塔	2,686.75	28.00	5.36	-	-	2,720.11
1.2.22	朱郭李家副井井塔	1,711.50	19.00	4.28	-	-	1,734.78
1.2.23	焦家混合井井塔	2,734.50	-	-	-	-	2,734.50
1.2.24	朱郭李家副井井筒装备	5,629.00	-	-	-	-	5,629.00
1.2.25	焦家混合井井筒装备	3,198.00	-	-	-	-	3,198.00
1.2.26	井下涌水深度处理系统	-	1,078.56	130.96	-	-	1,209.52
采矿工程合计		278,020.95	117,075.96	25,148.04	-	-	420,244.95
1.3	选矿工程						
1.3.1	新选厂选矿原矿堆场	2,275.16	1,381.24	242.04	-	-	3,898.44
1.3.2	磨矿厂房	5,264.00	36,505.99	4,667.36	-	-	46,437.35
1.3.3	顽石破碎车间	3,064.77	3,085.55	470.16	-	-	6,620.48
1.3.4	低品位矿破碎及洗矿筛分车间	3,217.63	1,414.66	152.31	-	-	4,784.59
1.3.5	新选矿厂机修车间	148.50	-	-	-	-	148.50
1.3.6	新选矿厂化验室	144.00	214.00	20.00	-	-	378.00
1.3.7	新选矿厂清水池	320.00	-	-	-	-	320.00
1.3.8	新选矿厂回收水池	700.00	-	-	-	-	700.00
1.3.9	新选厂办公楼	2,112.32	394.83	300.72	-	-	2,807.87
1.3.10	地磅房	40.00	128.40	-	-	-	168.40
1.3.11	新厂址门卫	96.23	-	-	-	-	96.23
1.3.12	水源热泵站	-	214.00	80.00	-	-	294.00
选矿工程合计		17,382.60	43,338.67	5,932.59	-	-	66,653.85
1.4	尾矿工程						
1.4.1	基本坝	12,343.50	-	-	-	-	12,343.50
1.4.2	副坝	1,391.00	-	-	-	-	1,391.00
1.4.3	库周截水沟	282.44	-	-	-	-	282.44
1.4.4	库区防渗	5,371.50	-	-	-	-	5,371.50
1.4.5	库底排渗层	2,550.00	-	-	-	-	2,550.00
1.4.6	回水池	195.00	-	-	-	-	195.00
1.4.7	排洪系统	2,095.04	-	-	-	-	2,095.04
1.4.8	监测设施	-	128.40	-	-	-	128.40
1.4.9	尾矿压滤车间	3,552.00	13,153.00	1,848.31	-	-	18,553.31
1.4.10	新建分级尾砂堆场	1,320.00	903.51	162.44	-	-	2,385.94
1.4.11	尾矿库压滤车间回水系统	-	761.76	1,748.97	-	-	2,510.7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4.12	新选厂尾矿输送系统	315.00	4,529.74	14,908.01	-	-	19,752.75
尾矿工程合计		29,415.48	19,476.41	18,667.73	-	-	67,559.62
主要生产及直属生产工程合计		336,012.06	180,002.74	49,748.35	-	-	565,763.16
2	辅助工程及生活设施						
2.1	寺庄厂址外委工人生活区	6,923.57	45.00	7.40	-	-	6,975.97
2.2	倒班公寓	915.04	166.75	62.34	-	-	1,144.12
2.3	场区公共厕所	21.87	-	-	-	-	21.87
2.4	生产、回水和消防合建加压泵房	87.50	493.48	113.62	-	-	694.60
2.5	矿山自动化系统	-	8,247.37	1,118.78	-	-	9,366.15
2.6	生活污水处理站	37.50	64.20	10.20	-	-	111.90
2.7	总图布置	6,909.93	172.81	-	-	-	7,082.73
2.8	厂区给排水管网	-	55.43	217.22	-	-	272.64
2.9	生产水输水管线	-	4.28	45.28	-	-	49.56
2.10	清污分流系统	80.00	4.71	19.53	-	-	104.24
2.11	智能矿山	100.00	29,082.85	3,470.44	-	-	32,653.29
2.12	焦家 35kV 变电站	397.25	2,784.00	372.08	-	-	3,553.33
2.13	焦家 6kV 输电线路	-	-	1,311.00	-	-	1,311.00
2.14	焦家 35kV 输电线路	-	-	544.00	-	-	544.00
2.15	朱郭李家 35kV 变电站	397.25	2,798.00	373.76	-	-	3,569.01
2.16	通风机房配电室	48.76	-	-	-	-	48.76
2.17	朱郭李家 10kV 输电线路	-	-	1,596.00	-	-	1,596.00
2.18	朱郭李家 35kV 输电线路	-	-	512.00	-	-	512.00
2.19	厂区照明网络	-	-	90.00	-	-	90.00
辅助工程及生活设施合计		15,918.65	43,918.88	9,863.64	-	-	69,701.17
工程费用合计（1+2）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	-	635,464.33
3	其他费用						
3.1	土地征用费（朱郭李家采选工业场地）	-	-	-	-	4,583.03	4,583.03
3.2	土地征用费（专用回风井工业场地）	-	-	-	-	292.53	292.53
3.3	土地征用费（寺庄外委工人生活区场地）	-	-	-	-	570.69	570.69
3.4	土地征用费（尾矿库（含联络路等））	-	-	-	-	41,709.50	41,709.50
3.5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7,148.97	7,148.97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工器具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3.6	工程建设监理费 (发改价格 [2007]670号)	-	-	-	-	8,125.16	8,125.16
3.7	工程质量监督费	-	-	-	-	1,234.63	1,234.63
3.8	项目后评价费用	-	-	-	-	342.00	342.00
3.9	可行性研究费	-	-	-	-	342.00	342.00
3.10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	200.00	200.00
3.11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	635.46	635.46
3.12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	-	-	-	300.00	300.00
3.13	工程勘察费	-	-	-	-	2,541.86	2,541.86
3.14	工程设计费	-	-	-	-	17,967.54	17,967.54
3.1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0%)	-	-	-	-	1,796.75	1,796.75
3.16	竣工图编制费 (8%)	-	-	-	-	1,437.40	1,437.40
3.17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	-	-	-	60.00	60.00
3.18	矿山巷道维修费 (1%)	-	-	-	-	3,267.68	3,267.68
3.19	工程保险费	-	-	-	-	2,469.26	2,469.26
3.20	联合试运转费	-	-	-	-	5,083.71	5,083.71
3.21	生产人员提前进 厂费及培训费	-	-	-	-	760.32	760.32
3.22	办公及生活家具 购置费	-	-	-	110.00	-	110.00
3.23	工器具及生产家 具购置费	-	-	-	1,119.61	-	1,119.61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 [2002]1980号)	-	-	-	-	342.26	342.26
3.25	研究试验费	-	-	-	-	300.00	300.00
3.26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费	-	-	-	-	20.00	20.00
3.27	环保竣工验收费	-	-	-	-	50.00	50.00
3.28	节能评估费	-	-	-	-	12.00	12.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	-	-	1,229.61	101,592.75	102,822.36
建设投资合计(1+2+3)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1,229.61	101,592.75	738,286.69
第二部分：预备费							
4	工程预备费						
4.1	基本预备费	-	-	-	-	75,210.28	75,210.28
预备费合计		-	-	-	-	75,210.28	75,210.28
第三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5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3,816.13	13,816.13
总投资		351,930.72	223,921.62	59,611.99	1,229.61	190,619.16	827,313.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征用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维修费、工程保险费等，上述费用均为工程建设所必要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中关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已取得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节能审批意见、山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已开始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及设备采购等工作。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6 年，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井筒掘砌工程施工								
序号	内容	T+3 年				T+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井筒掘砌工程施工								
2	地表建筑工程								
3	井下配套各大系统								
4	设备购置安装								

序号	内容	T+5年				T+6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2	人员招聘及培训								
3	竣工验收								
4	试生产及正式投产								

本募投项目投资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建设投资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62699.39	162,699.39	-	-	813,496.97
基建期利息	-	-	-	-	-	-	-	-	-
流动资金	-	-	-	-	-	-	11,232.88	2,583.25	13,816.13
项目总投资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22,024.55	162699.39	162,699.39	11,232.88	2,583.25	827,313.10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于董事会前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投资情况。董事会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投入金额**5,536.18万元**，主要为工程建设前期准备相关款项，包括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及部分设备采购款，上述支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三、结合矿产储量、矿产开采难易程度、公司矿产开采能力、与公司整体协同效应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必要性

1.增加黄金资源储量，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黄金资源储量决定了黄金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及空间。本次矿山资源整合范围内包括焦家、望儿山、东季、马塘等多处矿山资源，具有较大的黄金资源储量。矿区内保有资源量12,611.45万吨，Au平均品位3.51克/吨，金金属量442.24吨；设计利用资源量10,701.83万吨，Au平均品位3.51克/吨，设计资源利用率99.6%。本次矿山资源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黄金资源储量，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通过矿山资源整合，降低矿山开采难度，实现集约化开采并利用现有选矿

能力降低开采成本

本次整合范围内的 14 个矿业权中，焦家、望儿山、寺庄、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后赵均为已建矿山，其他均为未建设矿山，涉及的矿体南北走向总长约 6.7Km，最大埋深约 1,150m，开采难度大、工程相对复杂。通过对焦家金矿带矿区和现有工程进行整合，结合统一规划、规模化开发、标准化作业开采和集中经营等手段，可以有效解决目前焦家金矿带矿山开采点多面广、一矿多开的问题。其中，马塘、马塘二矿区、东季、后赵等生产规模较小、开采深度较浅，不再保留其生产系统，现有单绳提升系统不再使用，现有井巷工程经过论证后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作为整合后应急安全出口和进风通道；望儿山金矿位于整合区东北部，较为独立，仍保留其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水供风系统等现有生产系统，仅矿石运输通过贯通巷转至整合后的北区，利用北区矿石提升井直接提升至地表并送至焦家选厂。此外，为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生活设施且减少矿石的运输距离，本次整合将以原焦家金矿采选工业场地为中心，形成一个新的采选工业场地，主要服务整合后矿山北部区域；以寺庄工业场地结合原朱郭李家采矿权采选工业场地为中心，形成一个新的采选工业场地，主要服务整合后矿山南部区域。

本次矿山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已建矿区现有的生产系统和生产生活设施，降低开采难度，实现集约化开采；并通过利用现有选矿能力降低开采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将为推进山东省内金矿统筹整合，实现资源开发利用长治久安，促进黄金产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要求，山东省省属企业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为整合主体，对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该项目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对省内金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安排，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4 月 21 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权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二）合理性

1.公司具备与整合后矿区资源储量相匹配的采矿及选矿处理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整合后的焦家矿区地表有道路、村庄、耕地、河流且沿海，为了安全高效地回收矿产资源，必须采用先进高效安全的开采工艺，以实现环保、节能、高效、降本的目标。由于地表不允许塌陷，因此空场法及崩落法不宜使用，只能使用充填法进行开采。本着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和保证采矿作业高效安全的原则，并结合矿山现有实际采矿方法，公司针对不同稳定程度、厚度及倾角的矿体，采用不同的采矿方法，达产后出矿能力达 20,000 吨/天。采矿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采矿方法	围岩稳固情况	矿体倾角 (°)	矿体厚度 (m)	出矿矿量比 例 (%)
1	机械化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沿走向)	中等及以上稳固	-	3-5	6.56
2	机械化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垂直走向)	中等及以上稳固	≤20	>5	11.91
3	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沿走向)	中等以下稳固	-	≤8	35.87
4	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 (垂直走向)	中等以下稳固	-	>8	4.36
5	下向进路充填采矿法	不稳固	-	-	13.80
6	分段充填采矿法(沿走向)	中等及以上稳固	>20	5-10	13.52
7	分段充填采矿法(垂直走向)	中等及以上稳固	>20	>10	13.98
总计			-	-	100.00

在选矿方面，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在焦家矿区的金矿石选矿系统总规模为 20,000 吨/天，包括选矿规模为 6,000 吨/天的现有焦家选矿厂和选矿规模为 14,000 吨/天的朱郭李家新建选矿厂两条生产线。达产后公司的选矿处理能力与出矿能力相匹配，达产年均产浮选金精矿 29.006 万吨（含金 18,854.14 千克），公司具备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的采矿及选矿能力，对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开发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矿业权资产均位于山东省莱州市黄金成矿地带，与公司现有主要矿业权地理位置临近、边界相邻，能够实现地域上的集中，可以在选冶、设备、物流、采购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开采及选冶成本。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可达 660 万吨/年，平均出矿品位为 3.04 克/吨，达产年均产浮选金精矿 29.006 万吨（含金 18,854.14 千克），较整合前的黄金储量及产量均呈

较大提升。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开发及利用的整体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加速提升产能及业绩，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合理性。

3.黄金行业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供不应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后续消化与利用具备合理性

黄金行业为资源型行业，目前国内金矿资源稀缺，矿产金供不应求。同时，公司的冶炼产能处于高位，公司下属冶炼公司拥有 1,200t/d 金精矿处理能力，日平均超过 300kg 黄金精炼能力。公司作为黄金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黄金产品品牌市场认可度高，销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自产金	94.83%	100.13%	105.73%
外购金	104.24%	98.68%	101.65%
小金条及饰品	99.46%	99.28%	99.55%

综上所述，公司冶炼产能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销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黄金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因此扩产需求较为迫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源储备，扩大矿产金产能水平，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827,313.10 万元，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达 660 万吨/年。以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18 年为基础进行测算，实施主体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537,343.06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211,306.3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55%，投资回收期为 8.71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本项目整体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营业收入	537,343.06	235,474.14	236,311.91	235,516.25	234,720.59	235,474.14	235,474.14	346,773.77	441,279.55	530,539.39	587,700.05	587,700.05	558,938.95
2	税金及附加	21,493.72	9,418.97	9,452.48	9,420.65	9,388.82	9,418.97	9,418.97	13,870.95	17,651.18	21,221.58	23,508.00	23,508.00	22,357.56
3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115,406.54	115,435.83	115,408.01	115,380.19	115,406.54	115,406.54	200,070.96	213,140.22	226,771.05	235,776.24	235,776.24	233,753.85
4	利润总额	281,741.83	110,648.63	111,423.60	110,687.59	109,951.57	110,648.63	110,648.63	132,831.86	210,488.15	282,546.77	328,415.81	328,415.81	302,827.55
5	所得税	70,435.46	27,662.16	27,855.90	27,671.90	27,487.89	27,662.16	27,662.16	33,207.96	52,622.04	70,636.69	82,103.95	82,103.95	75,706.89
6	净利润	211,306.37	82,986.48	83,567.70	83,015.69	82,463.68	82,986.48	82,986.48	99,623.89	157,866.11	211,910.08	246,311.85	246,311.85	227,120.66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运营期（年）						运营期（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营业收入	537,343.06	520,871.84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4,263.21	518,348.59	299,300.11	293,475.69	260,447.02	65,681.42
2	税金及附加	21,493.72	20,834.87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03.61	20,970.53	20,733.94	11,972.00	11,739.03	10,417.88	2,627.26
3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234,448.14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3,661.00	233,719.49	230,014.70	181,917.13	181,713.48	180,558.61	127,281.60
4	利润总额	281,741.83	265,588.83	267,178.36	267,178.36	267,178.36	267,178.36	268,025.58	269,573.19	267,599.95	105,410.97	100,023.18	69,470.53	-64,227.43
5	所得税	70,435.46	66,397.21	66,794.59	66,794.59	66,794.59	66,794.59	67,006.40	67,393.30	66,899.99	26,352.74	25,005.80	17,367.63	-
6	净利润	211,306.37	199,191.62	200,383.77	200,383.77	200,383.77	200,383.77	201,019.19	202,179.89	200,699.96	79,058.23	75,017.39	52,102.90	-64,227.43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是以矿山开采出的金精矿中的含金量，乘以预计黄金平均市场价格得出的。根据产品市场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参考近年来国内市场价格，金锭价格按 300 元/g，浮选金精矿含金的计价，在金属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金精矿后续加工成本，同时考虑精矿的销售损失及氰化、冶炼回收率。经估算，精矿含金的计价按金价每克扣减 15 元，按 285 元/g 计。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产品产量														
浮选金精矿含金	kg/a	18,854.14	8,262.25	8,291.65	8,263.73	8,235.81	8,262.25	8,262.25	12,167.50	15,483.49	18,615.42	20,621.05	20,621.05	19,611.89
销售价格														
浮选金精矿含金	元/g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营业收入	万元/a	537,343.06	235,474.14	236,311.91	235,516.25	234,720.59	235,474.14	235,474.14	346,773.77	441,279.55	530,539.39	587,700.05	587,700.05	558,938.95
项目	单位	达产年平均	运营期（年）						运营期（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产品产量														
浮选金精矿含金	kg/a	18,854.14	18,276.21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36.50	18,395.20	18,187.67	10,501.76	10,297.39	9,138.49	2,304.61
销售价格														
浮选金精矿含金	元/g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营业收入	万元/a	537,343.06	520,871.84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2,590.19	524,263.21	518,348.59	299,300.11	293,475.69	260,447.02	65,681.42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方式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算法，价格采用含税价。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制造费用：项目生产成本包括采矿制造成本和选矿制造成本，建设期采矿制造成本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生产成本并按生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现有选厂选矿制造成本参考企业近两年实际生产成本并按生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2）辅助材料费及能源动力：辅助材料、药剂、燃料及动力消耗根据工艺提供，其价格依据企业提供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生产用电价格为 0.88 元/kWh。

（3）折旧费：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额。井巷开拓工程按服务年限计提折旧，建构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按 12 年，净残值率按 5%（井巷开拓工程残值率为 0%）。

（4）修理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率按资产类别分别计算，构建筑物按 1%，设备按 4%。

（5）摊销费：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征地费按 50 年、其他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

（6）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财政部规定：地下矿山按 10 元/t 矿提取，尾矿库按 1 元/t 入库量提取。

（7）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业务招待费、技术开发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等。本项目管理费用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列。

（8）营业费用：营业费用包括精矿运输费及其他营业费用。本项目营业费用参考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前**两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列。

（9）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包括运营期间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采矿制造成本	145,988.79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68,957.24	124,033.77	131,401.96	138,770.15	143,682.28	143,682.28	143,682.28
1.1	辅助材料费	23,883.43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9,389.79	14,330.06	17,912.57	21,495.09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1.2	燃料及动力费	18,637.85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4,553.31	11,182.71	13,978.39	16,774.07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3	职工薪酬	23,715.00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8,244.69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1.4	制造费用	79,752.51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36,769.45	74,806.00	75,796.00	76,786.00	77,446.00	77,446.00	77,446.00
2	选矿制造成本	52,423.89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22,658.32	45,428.88	48,570.49	51,712.09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2.1	辅助材料费	10,394.71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5,022.27	6,236.82	7,796.03	9,355.24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2.2	燃料及动力费	10,220.30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5,090.73	6,132.18	7,665.23	9,198.27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2.3	职工薪酬	2,713.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1,498.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4	制造费用	29,095.02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11,046.46	30,346.02	30,395.37	30,444.7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	管理费用	35,533.62	23,720.33	23,749.37	23,721.79	23,694.21	23,720.33	23,720.33	30,504.28	33,035.39	36,129.64	38,111.16	38,111.16	36,097.39
4	营业费用	161.20	70.64	70.89	70.65	70.42	70.64	70.64	104.03	132.38	159.16	176.31	176.31	167.68
5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6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115,406.54	115,435.83	115,408.01	115,380.19	115,406.54	115,406.54	200,070.96	213,140.22	226,771.05	235,776.24	235,776.24	233,753.85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平均	建设期						运营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采矿制造成本	145,988.79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5,707.61	149,929.95	149,929.95	146,431.96	119,975.45	119,975.45	119,975.45	88,491.96
1.1	辅助材料费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23,883.43	14,330.06	14,330.06	14,330.06	3,634.59
1.2	燃料及动力费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8,637.85	11,182.71	11,182.71	11,182.71	2,836.31
1.3	职工薪酬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23,715.00	14,229.00	14,229.00	14,229.00	4,743.00
1.4	制造费用	79,752.51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79,471.33	83,693.66	83,693.66	80,195.68	80,233.68	80,233.68	80,233.68	77,278.06
2	选矿制造成本	52,423.89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53,806.50	48,736.94	48,736.94	48,736.94	39,273.78	39,273.78	39,273.78	28,809.08
2.1	辅助材料费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10,394.71	6,236.82	6,236.82	6,236.82	1,581.87
2.2	燃料及动力费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10,220.30	6,132.18	6,132.18	6,132.18	1,555.33
2.3	职工薪酬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2,713.86	1,628.32	1,628.32	1,628.32	542.77
2.4	制造费用	29,095.02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30,477.63	25,408.07	25,408.07	25,408.07	25,276.46	25,276.46	25,276.46	25,129.12
3	管理费用	35,533.62	34,777.77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37.33	34,895.33	34,690.30	22,578.11	22,376.21	21,231.25
4	营业费用	161.20	156.26	156.78	156.78	156.78	156.78	156.78	157.28	155.50	89.79	88.04	78.13	19.70
5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6	总成本费用	234,107.50	234,448.14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4,508.22	233,661.00	233,719.49	230,014.70	181,917.13	181,713.48	180,558.61	127,281.60

3.税金及附加

根据规定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以增值税为基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为零。因此本项目应缴的税金及附加仅为资源税，按营业收入的 4%进行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平均税金及附加总额为 21,493.72 万元/年，均为资源税。

(二) 与同类项目效益指标相比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可比项目的效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
西藏珠峰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6000kt/a采选改扩建项目	251,437.01	54.16%	/
盛屯矿业	卡隆威项目（铜钴矿开采以及矿石冶炼）	188,562.21	23.62%	4.58年
紫金矿业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147,158.30	40.61%	4.96年
	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47,441.80	75.26%	3.37年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26.55%	5.36年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57,763.30	17.43%	7.11年
海南矿业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12.33%	10.39年
湖南黄金	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895.20	21.95%	6.72年
	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8,000.00	44.91%	5.06年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	23,456.38	15.88%	6.30年
同类项目平均值		89,881.25	33.27%	5.98年
同类项目区间		15,895.20-251,437.01	12.33%-75.26%	3.37-10.39年
山东黄金		827,313.10	20.55%	8.71年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与同类项目相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较大，远超同类募投项目平均水平，因此内部收益率水平与同类项目相比偏低，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但整体收益率水平及投资回收期仍处于可比案例范围内，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根据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近期同类型项目相关效益指标对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五、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受限、使用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除少量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设的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地的城市商业银行、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独立账户中并设专人定期核对账户对账单。其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存放银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存款金额	存放方式	明细项目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673.06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205.19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	浦发银行	42,544.97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78.40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3	民生银行	1,443.72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942.27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40,179.55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5	招商银行	14,734.58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22,989.74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6	交通银行	10,140.5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4,696.92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7	兴业银行	155.4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52,136.70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8	平安银行	7,628.00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4,638.37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9	中国银行	6,828.12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8,146.17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0	建设银行	24,662.52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218.16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1	农业银行	5,880.2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4,921.05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2	恒丰银行	60.44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428.20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序号	存放银行	存款金额	存放方式	明细项目
13	中信银行	62,220.89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30,966.42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4	工商银行	25,400.91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2,378.80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5	Stanbic Bank	10,629.40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合计		945,928.68	-	-
货币资金总额		1,022,444.25	-	-
占比		92.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514.93	76.68%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	31,940.86	17.07%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9,605.15	5.13%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期货保证金	1,282.06	0.69%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	281.00	0.15%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法院冻结资金	179.64	0.10%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	350.28	0.19%
合计		187,153.91	100.00%

除上述受限制货币资金以外，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对日常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及款项支付在内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与使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存放情况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并通过积极管理和交易以获取投资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以获取投资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提前赎回条款
1	山金金控	珠池量化稳健投资母基金 1 号 1	基金产品	32,999.69	持有至到期	否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提前赎回条款
		期				
2	山金金控	财通资产-通盈5号资管计划	资管产品	24,885.78	持有至到期	否
3	山金金控	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505.49	投资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4	山金金控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15,935.83	持有至到期	否
5	山金期货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32,001.53	持有至到期	否
6	山金金控	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基金产品	8,613.50	持有至到期	否
7	山金金控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955.34	投资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8	山金金控	熙信永辉新三板基金	股权投资	906.79	投资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9	山金金控	长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511.25	投资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10	山金金控	中建12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4,241.34	持有至到期	否
11	山金金控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金融衍生品	33,225.63	衍生品,挂钩产品条件达成后结算	不适用
12	山金期货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股票	246.69	流通股	不适用
13	银泰黄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银行理财产品	621.7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14	银泰黄金	招银理财朝招金积极型7008	银行理财产品	806.6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15	银泰黄金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7,501.6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6	银泰黄金	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30,079.52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7	银泰黄金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30天产品第1期(代销建信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5,017.16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8	银泰黄金	机构专享嘉鑫最	银行理财产	5,018.09	固定收益类、	否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提前赎回条款
		低持有 9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	银泰黄金	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30,066.7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20	银泰黄金	建信货币 B	银行理财产品	15,036.00	货币市场基金	不适用
21	银泰黄金	“农银时时付”7 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6,001.2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22	银泰黄金	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	271,177.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			-	390,907.09	-	-
占比			-	69.37%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金金控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涵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私募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多种不同的产品类型，除持有的流通股外，其余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均约定了持有到期时间或设定了其他变现限制条件，产品到期前或其他变现限制条件具备前无法自由支配变现；银泰黄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除个别最低持有 90 天及 3 个月的结构存款产品外其他均系无固定期限，随时可以申请赎回。

(三)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2,444.25 万元，扣除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考虑可随时赎回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后，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为 927,661.02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要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022,444.25
其中：保证金等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87,153.91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	3,006.66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832,283.68
可随时赎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77.34

项目	金额
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合计	927,661.02

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运营

从公司 2023 年现金流量表来看，公司每月需使用现金支付的经营活动相关支出平均为 701,180.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平均每月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7,144.35	413,92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84.16	32,23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644.65	19,13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589.64	235,882.47
合计	8,414,162.79	701,180.23

公司出于稳健的经营策略，需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金额，以保证公司日常采购、研发投入、发放工资等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

2.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27,313.10 万元（不含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60,000.00 万元，剩余 367,313.10 万元需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解决。

3.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4,980,532.24 万元（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需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备银行贷款的偿还需求。

4.用于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2,367.15 万元、31,314.01 万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现金股利 62,628.01 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合计		827,313.10	460,000.00

由于公司目前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均具有使用计划，上述项目的投资需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均具有合理使用计划，公司具有合理募集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内容；

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预计进度安排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储量情况、开采难易程度、公司开采能力等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4.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取得同类项目情况并与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指标进行比较，核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5.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管理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末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使用受限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

7.获取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存放公司、产品名称、产品类别、产品余额及使用受限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函证程序；

8.了解公司账面可支配资金未来使用计划和用途；

9.获取并查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入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增加发行人黄金资源储量，降低矿山开采难度，实现集约化开采并利用现有选矿能力降低开采成本；本项目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对省内金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安排，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重要意义，具备必要性；募投项目矿区拥有良好的开采条件及运输条件，发行人具备开采及选冶募投矿山的能力，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开发及利用的整体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

4.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用途及存放真实、合理；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的票据保证金及土地复垦保证金等；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少数银行理财产品可提前赎回外，其余因合同约定有持有到期时间或其他变现限制条件，产品到期前或其他变现限制条件具备前无法自由支配变现；结合公司银行借款情况、现金分红金额及账面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计划分析，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7.问题 7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转让资产及资金拆借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针对 2019 年申请人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以收购山东天承矿业、山东莱州鲁地金矿、山东地矿来金 100% 股权和莱州鸿昇矿业 45% 股权情况，请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针对报告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利率设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 2019 年申请人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以收购山东天承矿业、山东莱州鲁地金矿、山东地矿来金 100% 股权和莱州鸿昇矿业 45% 股权情况，请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 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 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06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金金控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685,381.8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06,506.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875.6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 733,738.08 万元，负债 506,506.17 万元，净资产 227,231.91 万元，评估增值

48,356.28 万元，增值率 27.03%。

2.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黄金销售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山金金控主要行使管理及融资职能，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风险，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山金金控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山金金控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山金金控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也可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山金金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1,300.55	491,373.13	72.58	0.01
非流动资产	194,081.25	242,364.95	48,283.70	24.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394.76	196,754.59	47,359.83	31.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90.20	36,890.20	-	-
投资性房地产	3,559.97	4,338.86	778.89	21.88
固定资产	65.59	164.54	98.95	150.86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2.29	398.32	46.03	1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8.44	3,818.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额	685,381.80	733,738.08	48,356.28	7.06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494,948.17	494,948.17	-	-
非流动负债	11,558.00	11,558.00	-	-
负债总额	506,506.17	506,506.1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8,875.63	227,231.91	48,356.28	27.03

山金金控净资产评估增值 48,356.28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增值 47,359.83 万元，以下主要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9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截至评估基准日，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	评估净资产	净资产增值
1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6,250.04	7,198.23	948.19
2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	4,933.13	7,273.73	2,340.60
3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982.82	61,394.55	47,411.73
4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00%	43,823.61	43,875.56	51.95
5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78.24	1,078.24	-
6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100%	68,921.99	69,177.37	255.38
7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956.58	956.58	-
8	山金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9	山金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合计		139,946.41	190,954.26	51,007.85

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合计金额为 51,007.85 万元，其中上海盛钜公司增值 47,411.73 万元，金创黄金公司增值 2,340.60 万元，为主要评估增值子公司。

上海盛钜公司主要增值资产为 5 项投资性房地产，因评估对象为写字楼及住宅公寓，均位于上海市市区，所处地段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当地房地产市场充分发育、活跃，有较多类似的房地产交易，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且市场比较法结果能较准确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说服力，故考虑“房地合一”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确定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房地产评估价值=房地产比准价格×房屋建筑面积

房地产比准价格=Σ（房地产修正单价）/可比实例数量

房地产修正单价=可比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房地产状况修正

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进行修正得到比准价格，进而计算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60,855.73 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 13,423.01 万元，增值 47,432.72 万元。

金创黄金公司主要增值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金创黄金公司取得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而支付的资格费。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挂牌信息显示，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3 日，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同时，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显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6 年 8 月成功挂牌转让金创黄金公司的股权，根据产权交易时的《评估报告》，金创黄金公司持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评估值为 2,400.00 万元。

2016 年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这一“稀缺资源”一直备受追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资格类在市场的转让也非常罕见。因此，结合前述成交案例，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的最近期挂牌转让底价 2,400.00 万元作为评估值，相较于账面价值 110.00 万元，增值 2,290.00 万元。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因此实施企业价值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1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4,900.00	5,038.77	138.77
2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	4,654.64	7,273.73	2,619.09
3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43,270.00	61,394.56	18,124.56
4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43,875.57	13,875.57
5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50.00	1,078.24	28.24
6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100%	65,137.49	77,711.09	12,573.6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7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382.63	382.63	-
8	山金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9	山金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合计		149,394.76	196,754.59	47,359.8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7,359.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山金金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公司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按照被投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包含了经营期的利润。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山金金控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7.25 亿元，2023 年及 2022 年主要由于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持有的金融资产估值减少及 2022 年贸易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影响导致亏损。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63,672.45	1,356,053.63	1,241,936.98
净资产	222,692.73	240,899.35	271,872.82
营业收入	1,501,640.95	1,185,402.87	732,455.78
净利润	-14,250.20	-30,973.47	72,544.53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为经审计的山金金控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山金金控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山金金控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27,231.91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611 号）的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

1.评估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和山东莱州市焦家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20 号总第 2669 号评估报告书。

经评定估算，确定“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和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18,499.83 万元人民币。

2. 评估方法

焦家金矿采矿权为改扩建生产矿山，外围南部详查探矿权为采矿权后续资源。待评估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 165 万吨/年，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具备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所要求的技术经济参数。鉴于矿山服务年限较短为 2.23 年，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容易导致评估结果失真。因此该矿业权具备收入权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评估对象为正常生产矿山，不适用于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目前该地区暂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做为参照物，也无法采用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焦家金矿采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焦家深部外围详查探矿权”位于“焦家金矿采矿权”的深部及外围，目前该探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已达到详查，《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外围金矿补充详查报告》提交的矿产量已经评审、备案，因此该探矿权不适宜采用成本途径评估，而目前该地区暂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做为参照物，也无法采用市场途径评估，因此，该探矿权需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因《补充详查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极少，不具备单独编制开采方案、单独开发的条件，考虑该探矿权为“焦家金矿采矿权”的深部及外围，企业对该探矿权及采矿权的开发利用已有规划，鉴于此种情况，将“焦家深部外围详查探矿权”与“焦家金矿采矿权”合并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3. 收入权益法评估参数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主要依据 2017 年 6 月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金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7]38 号）、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函[2017]230 号）和 2017 年 12 月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

外围金矿补充详查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鲁矿勘审金字[2018]9号）、备案证明（鲁国土资函[2018]248号）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确定。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主要依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工程 5000t/d 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以及其他资料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评估范围内保有金矿石量 377.85 万吨,金金属量 12,436.00 千克,平均品位 3.29 克/吨;伴生矿产银矿金属量 26,650.00 千克,平均品位 7.05 克/吨。探矿权评估范围内金矿石量 21.51 万吨,金金属量 972.00 千克,平均品位 4.52 克/吨;伴生矿产银矿(333)金属量 938.00 千克,平均品位 4.36 克/吨。利用资源储量金矿石量 374.84 万吨,金金属量 12,277.06 千克、平均品位 3.275 克/吨,银金属量 22,070.40 千克、平均品位 5.888 克/吨。

综合回采率为 93.20%,评估基准日评估可采储量 349.34 万吨,矿石贫化率为 8.80%,生产规模为 165.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2.32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2.32 年。产品方案为成品金、成品银;综合选矿回收率:金 93.86%,银 81.11%;返金率 97.50%、返银率 55.00%;合质金销售价格为 329.47 元/克、合质银销售价格为 3953.79 元/克(不含税);折现率为 8.22%;矿业权权益系数为 6.00%。

《储量核实报告》和《补充详查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符合《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相关指标参数,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评估范围内,《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补充详查报告》也已经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可研报告》根据焦家采矿权和焦家深部外部探矿权保有资源储量分布,结合矿山实际,设计了矿山未来开采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了投资、开采成本、销售价格等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因此,《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详查报告》及《可研报告》可以作为评估的依据,评估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受 2021 年山东省内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影响,当年度产金量下滑较大,其余年度

生产情况良好，探矿权无经营产出，报告期内采矿权对应产金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金量 (KG)	9,381.69	10,036.25	4,562.12

由于焦家矿业权可直接利用公司现有采选设施，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黄金资源储量，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双方确认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20 号）中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评估价值 18,499.83 万元并扣除采矿权剩余未缴纳出让收益金 5,855.59 万元后的价值为转让价格。报告中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各方依据评估结果并参考其他事项综合考虑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48 号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

天承矿业公司可以提供、评估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天承矿业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承矿业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78.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016.17 万元，增值额为 32,037.73 万元，增值率为 50.87%；负债账面价值为 52,915.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913.00 万元，减值额为 1,002.46 万元，减值率为 1.8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62.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103.18 万元，增值额为 33,040.17

万元，增值率为 328.33%。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605.61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15,490.97 万元，以下将主要说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 固定资产

天承矿业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设备，对于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含税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重置成本（含税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税价）} + \text{资金成本}$$

建安工程造价以固定资产的工程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同时结合评估基准日山东省建筑工程定额人工费（鲁建标字〔2017〕5号）及材料价格（莱州市 2021 年 5 月工程造价信息）采用重编预算法计算。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监理费、环评费、安评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经测算取费率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取费依据
	按工程造价计费			
1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及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费率	2.52%	根据发改价格 [2015]299号执行市场 调节价
2	招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费率	0.13%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费率	3.03%	财建[2016]504号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工程造价×费率	0.20%	鲁价费发[2007]205号
5	施工监理费	工程造价×费率	1.59%	根据发改价格 [2015]299号执行市场 调节价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工程造价×费率	0.05%	
7	安全评价费	工程造价×费率	0.06%	鲁安管协字〔2006〕4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取费依据
	小计		7.58%	
	按建筑面积计费			
1	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收费标准	10.00 元/m ²	烟价[2005]96 号
	小计			
	合计	建安工程造价×7.58%+建筑面积×10.00 元/m ²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则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成新率则根据资产状况选择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者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两种公式选择计算。

（2）无形资产

天承矿业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15,490.97 万元，为主要增值资产。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颁布了最新的莱州市城镇基准地价，待评估土地位于莱州市城镇基准地价范围内，适用性极强。同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能够更准确的反应土地市场价值，因此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土地单价=土地基准价格×（1±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1±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位置，查询《莱州市金城镇综合级别图》（2020 年）基准地价范围，确认待评估土地对应莱州市金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相应级别以确定基准地价。

然后通过待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土地开发程度、使用年期及期日、容积率、边缘特殊位置价格等要素对土地基准价格进行修正并综合考虑契税、耕地占用税后得到土地单价，进而计算土地评估价值为土地单价乘以土地总面积。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天承矿业公司通过优化、改造生产系统，开展提质增效活动，使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生产规模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1年受山东省内矿山安全检查停产影响出现1.17亿元亏损，2022年度随着复工复产已实现盈利。截至2023年末，天承矿业所持矿权已整合至焦家金矿及三山岛金矿。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530.91	77,077.91	69,366.47
净资产	15,036.99	7,146.01	2,785.54
营业收入	996.28	20,366.24	9,334.20
净利润	7,894.18	4,360.47	-11,745.01

注：上表中2021-2023年度财务数为经审计的天承矿业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5日签订的天承矿业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天承矿业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43,103.18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348号）的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

1.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8号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

结合评估情况，鲁地金矿公司可以提供、评估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

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鲁地金矿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鲁地金矿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13.0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1,417.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95.8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24,836.7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1,417.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419.51 万元，评估增值 200,623.69 万元，增值率 7,175.84%，其中存货科目评估为 224,821.70 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 24,213.02 万元，增值金额 200,623.68 万元，以下将主要说明存货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 存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4,198.01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4,198.01 万元，为南吕-欣木探矿权的价款及勘探费用构成。根据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17 号总第 2666 号《山东省莱州市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测算南吕-欣木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224,821.70 万元。

(2) 存货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为勘探探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具备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术经济参数，因此该探矿权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同时，勘查程度已达详查以上，估算的资源储量经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不适用于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目前矿业权市场尚不属于较发育的、正常的、活跃的矿业权市场，暂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做为参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也无法采用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

(3) 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评估依据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南吕-欣木矿区金矿勘探报告》和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莱州市南吕-欣木地区金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参数执行评估程序：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金矿石量 4,244.69 万吨，金金属量 133,135.00 千克，平均品位 3.14 克/吨；伴生矿产银（333）矿石量 828.48 万吨，银金属量 52,501 千克，平均品位 6.34 克/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3,516.34 万吨，金金属量 109,870.00 千克，平均品位 3.12 克/吨；综合回采率为 93.92%，评估基准日评估可采储量 3,302.55 万吨，矿石贫化率为 6.08%，生产规模为 198.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8.43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24.43 年（其中基建期 6 年）。

产品方案为成品金；综合选矿回收率为 94.00%；返金率 97.50%；成品金销售价格为 314.43 元/克；固定资产投资 110460.40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费用 64.4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445.1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408.36 元/吨；折现率为 8.62%。

《勘探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符合《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相关指标参数，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位在勘查许可证范围内；并且已经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通过。《可研报告》结合矿山现状，利用现有开采技术条件及矿区生产设施的基础上，对矿区资源进行开发，并设计了矿山未来开发利用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了投资、开采成本、销售价格等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因此，《勘探报告》、《可研报告》可以作为探矿权评估的依据，评估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鲁地金矿公司资产以持有的南吕-欣木探矿权为主，未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2 月鲁地金矿公司将南吕-欣木探矿权无偿划转至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冲减留存收益并产生转让相关税费。因此，鲁地金矿公司当前主要为公司整合当地黄金资源、强化核心竞争力服务。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4.16	178.32	24,315.32
净资产	-25,505.84	-24,621.68	2,795.8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84.16	-963.89	-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为经审计的鲁地金矿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鲁地金矿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鲁地金矿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03,419.51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8 号）的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1.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

地矿来金公司可以提供、评估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地矿来金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剥离后的地矿来金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61.3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780.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80.5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264,073.7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780.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61,292.9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0,612.44 万元，增值率 2,346.45%。其中非流动资产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增值 250,593.35 万元，固定资产科目评估增值 19.09 万元，以下将主要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控股子公司鸿昇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61.47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461.47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鸿昇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货币
2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550.00	5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对于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经评估，鸿昇矿业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456,463.31 万元，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51,054.82（456,463.31×55%）万元，评估增值 250,593.35 万元，增值率 54,303.28%，增值原因是由于地矿来金公司账面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账面投资成本，评估包含鸿昇矿业公司所投资资产未来的收益，故产生评估增值。

鸿昇矿业公司净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可参考“（六）、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

4. 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地矿来金公司是股权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无其他主营业务，间接控股子公司金盛矿业公司和参股公司汇金矿业公司目前都处于矿山基建期，因此报告期内无主营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为资金周转发生的外部借款利息费用及税收滞纳金等。2022 年金盛矿业公司将朱郭李家采矿权有偿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用于资源整合，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净利润增加。因此，地矿来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公司未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竞争力服务。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301,168.87	309,191.51	379,147.15
净资产	283,924.36	285,893.46	260,732.69
营业收入	118.88	-	-
净利润	-1,744.10	34,760.77	-1,394.08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为经审计的地矿来金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5.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鸿昇矿业公司 45%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鸿昇矿业公司 45% 股权转让价格为 205,408.49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6 号）的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

1. 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评估方法

鸿昇矿业公司可以提供、评估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鸿昇矿业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 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鸿昇矿业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24.4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2,217.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7.1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为 488,680.6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2,217.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456,463.3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455,456.18 万元，增值率 45,223.63%。其中其他应收款科目评估增值 797.3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评估增值 43.7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增值 454,814.28 万元，因此将主要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长期股权投资

鸿昇矿业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1 家，

非控股公司 1 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00.00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00.00 万元。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	0.00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合计		500.00

1)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汇金矿业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190.3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62,198.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992.21 万元；2021 年 1-5 月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568.67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90.00	39.00%	390.00	0.87%
莱州科银矿业有限公司	27,370.00	17.00%	170.00	0.38%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70,840.00	44.00%	44,440.00	98.76%
合计	161,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①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5 号《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评估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考虑汇金矿业公司尚处于基建期，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其未来收益及风险难以合理量化，同时其主要资产为 1 宗纱岭采矿权，该采矿权已由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其进行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汇入评估结论中，因此，暂不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金额为 740,096.95 万元，负债金额为 262,198.18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477,898.77 万元，评估增值 444,906.56 万元，增值率 1,348.52%。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44,800.37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增值 171.52 万元和纱岭金矿采矿权增值 444,626.54 万元，以下主要说明纱岭采矿权对应的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9 号总第 2658 号《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纱岭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669,647.16 万元。

②评估方法

纱岭金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③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评估依据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参数执行评估程序：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矿矿石量 8,997.08 万吨，金金属量 309.06 吨，平均品位 3.44×10^{-6} ，另有低品位金矿矿石量 4,414.27 万吨，金金属量 63.00 吨，平均品位 1.43×10^{-6} 。银矿石量 8925.68 万吨，银金属量 232.02 吨，平均品位 2.60×10^{-6} 。

首采区（一期）矿石量 5795.96 万吨，金金属量 189,355.95kg，银金属量 150,694.96kg，金平均品位 3.27g/t，银平均品位 2.60g/t。后期采区（二期）矿石量 2,831.43 万吨，金金属量 73,007.12kg，银金属量 73,617.18kg，金平均品位 2.58g/t，银平均品位 2.60g/t。

首采区和后期采区采矿回采率均为 88%，矿石贫化率均为 8%；设计金选矿回收率，一期 95%，二期 94%，设计银选矿回收率 35%；设计返金率 97.2%，返银率为 0。

一期开采可采储量矿石量 5,100.44 万吨，金金属量 166,633.24kg，银金属量 132,611.56kg；二期采区开采可采储量矿石量 2,491.66 万吨，金金属量 64,246.27kg，银金属量 64,783.12kg；合计矿石量 7,592.10 万吨，金金属量 230,879.50kg，银金属量 197,394.68kg。生产规模一期为 396 万吨/年，二期为 198 万吨/年。生产服务年限一期为 14.50 年，后二期为 13.68 年，合计 28.18 年。

利用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费）为 50,298.30 万元（其中已形成土地使用费 1,867.24 万元）。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一期 276,102.77 万元（其中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274.48 万元，净值 202.27 万元；在建工程 47,860.70 万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28,000.00 万元。流动资金一期 49,698.50 万元，二期为 41,220.82 万元。金销

售价格为 314.43 元/克。单位总成本费用一期 305.89 元/吨、二期 393.4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一期 255.02 元/吨、二期 313.37 元/吨。折现率为 8.62%。

《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归类编码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评估范围内。同时《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出具《〈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通过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在国土资源部备案。

《可研报告》在对矿井的资源条件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开发利用技术方案、技术指标，并匡算了投资、开采成本、销售价格等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因此，《储量核实报告》、《可研报告》可以作为采矿权评估的依据，评估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2)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金盛矿业公司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由鸿昇矿业公司出资设立，总资产账面价值 38,430.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8,226.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795.94 万元；2021 年 1-5 月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82.81 万元。

①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5 号《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考虑金盛矿业公司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公司已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对其进行评估，并汇入评估结论中，因此，暂不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334,320.0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8,226.3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093.75 万元，评估增值 295,889.69 万元，增值率 3,020.53%。其中无形资产科目评估增值 295,862.72 万元，为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增值，因此以下主要说明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对应的关键评

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19 号总第 2668 号《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32,245.44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③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依据主要为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朱郭李家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6]26 号）、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37 号）。同时参考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主矿产金矿（122b+332+333）矿石量 3,335.90 万吨、平均品位 3.65 克/吨、金属量 121,856.00 千克，伴生矿产银矿（333）矿石量 2,347.39 万吨、平均品位 6.59 克/吨、金属量 154,650.00 千克，伴生矿产硫（333）矿石量 2,347.39 万吨、平均品位 2.04%、标硫 137.11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2,836.35 万吨，金金属量 106,873.00 千克、平均品位 3.77 克/吨，银金属量 123,720.00 千克、平均品位 4.36 克/吨；采矿回采率 93%，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637.81 万吨，矿石贫化率 7.80%；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22 年 4 个月（含基建期）；折现率 8.62%。

产品方案为成品金和成品银，销售价格成品金 314.43 元/克、成品银 3764.06 元/千克；单位总成本费用为：一期 399.86 元/吨、二期 421.1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一期 337.59 元/吨、二期 351.84 元/吨。

《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位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资源储量归类编码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采用地质块段法估算储量，符合矿山实际情况；并获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通过。《可研报告》在对矿井资源条件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开发利用技术方案、技术指标，并匡算了投

资、开采成本、销售价格等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因此，《储量核实报告》《可研报告》可以作为采矿权评估的依据，评估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对于全资、非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根据汇金矿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额实缴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尚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实缴，故对评估基准日汇金矿业公司的评估净资产按照出资实缴后的金额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扣减尚未出资部分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鸿昇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1	汇金矿业公司	477,898.77	整体评估金额
2	中金矿业公司	26,400.00	出资未实缴到位金额
3	鸿昇矿业公司	62,400.00	出资未实缴到位金额
4	科银矿业公司	27,200.00	出资未实缴到位金额
5	小计	593,898.77	调整后整体评估金额
6	鸿昇矿业公司	39.00%	持有汇金矿业公司股权比例
7	鸿昇矿业公司	231,620.53	全部实缴到位后长投-汇金应评估金额
8	鸿昇矿业公司	169,220.53	扣除自身未实缴金额后长投-汇金评估金额
9	金盛矿业公司	286,093.75	整体评估金额
10	鸿昇矿业公司	100.00%	持有金盛矿业公司股权比例
11	鸿昇矿业公司	286,093.75	长投-金盛评估金额
12	合计	455,314.28	鸿昇矿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55,314.28 万元，评估增值 454,814.28 万元，增值率 90,962.86%，增值主要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核算，评估对于被投资公司主要资产矿业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法，包含了未来经营期的利润，所以产生评估增值。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鸿昇矿业公司作为矿权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矿产勘查、矿产开发、矿

业权经营项目的投资及矿山地质技术咨询服务等。子公司金盛矿业公司和参股公司汇金矿业公司目前都处于矿山基建期，因此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为资金周转发生的外部借款利息费用及税收滞纳金等。2022年金盛矿业公司将朱郭李家采矿权有偿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用于资源整合，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净利润增加。因此，鸿昇矿业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公司扩大资源储备，增强规模效应服务。报告期内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70,425.72	381,782.50	225,444.59
净资产	357,126.82	359,297.78	154,562.7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70.96	204,735.00	-1,190.80

注：上表中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为经审计的鸿昇矿业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鸿昇矿业公司 45%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鸿昇矿业公司 45% 股权转让价格为 205,408.49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5 号）的评估金额确定。报告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针对报告期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利率设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为夯实未来的发展基础，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存在若干重大对外投资与并购情况；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鉴于上述客观背景和公司实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投资与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72 亿元）；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51.2 亿港元）；公司收购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和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2.1 亿加元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光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收购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100%股权；收购控股股东部分黄金主业资产（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合计约人民币 71.32 亿）以及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8.89%股权（合计约人民币 157.67 亿）等。**

2.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基于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依法履行股东大会等相关审议程序），约定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担保、结算、财务顾问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前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相关利率设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拆入期限基本为一年以内，资金拆借的类别分为两类：

一是法人账户透支，发行人于上一年 11-12 月与山金财务公司签署下一年度年度合同，参考合同生效日的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透支利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前述合同约定的年度内按照前述约定利率滚动更新其与山金财务公司原签署的相关合同，更新后的合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一年。由于起始日不同，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的合同期间通常与发行人的合同期间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山金财务公司存在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在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均不存在此类业务。

二是—般借款（含过桥贷款），借款时签署借款合同，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与其他金融机构完成签署或仍处于执行中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来约定借款利率。

1. 2021 年资金拆借的利率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未新增资金拆出，仅新增资金拆入。

①法人账户透支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1/29	2021/2/1	3.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24	2021/3/25	3.85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18	2021/7/16	4.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6/25	2021/6/29	3.85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400	2021/7/29	2021/7/31	4.35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400	2021/8/2	2021/8/5	4.3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9/6	2021/9/7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000.00	2021/9/18	2021/9/18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9	2021/11/2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9	2021/11/5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9	2021/11/10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9	2021/11/16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11	2021/11/16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11	2021/11/18	3.85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除外）的透支利率均为 3.85%。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的透支利率为 4.35%，不同于年度合同利率 3.85%，主要原因为：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在与关联方签署法人账户透支合同时并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末从黄金集团处收购取得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因此其利率定价不适用发行人的上述年度合同。

②—般借款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1,920.00	2021/1/8	2022/1/7	3.4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20.00	2021/1/12	2021/11/23	3.4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1/1/15	2022/1/14	4.0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0	2021/11/23	3.4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2	2022/1/21	3.45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600.00	2021/1/26	2022/1/25	3.45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8,000.00	2021/2/7	2022/2/6	3.4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1/3/9	2022/3/8	4.0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80.00	2021/5/17	2022/5/16	3.5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1/5/18	2022/5/17	3.5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20.00	2021/5/19	2022/5/18	3.5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600.00	2021/6/7	2022/6/6	3.48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6/15	2022/6/14	3.48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1/7/14	2021/12/31	3.48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1/7/14	2022/7/13	3.48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1/9/7	2022/9/6	3.6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18,000.00	2021/9/14	2022/9/13	3.6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2,000.00	2021/9/17	2022/9/16	3.6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980.00	2021/10/18	2022/10/17	3.5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1/10/26	2022/10/25	3.5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2/8	2022/12/7	3.50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6.80	2021/6/11	2021/12/16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30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	2021/3/30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3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8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3	2021/12/17	4.7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21/7/16	2021/12/17	4.2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2,300.00	2021/8/5	2021/12/17	4.2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7,600.00	2021/8/17	2021/12/17	3.8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0/14	2021/12/17	4.0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29.19	2021/11/9	2021/12/17	3.80

上表中,除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利率为4.7%)、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利率为4.7%、4.2%等)的资金拆借利率相对较高,以及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一季度发生的两笔贷款利率参照去年利率的4%(后面4笔借款降至3.48%-3.6%)之外,其他拆借利率处于3.4%-3.8%的区间。

2021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3.4%,2021年LPR区间为3.80%-3.85%,因此,前述3.4%-3.8%的区间处于3.4%-3.85%的范围

内。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自黄金集团收购了鸿昇公司控股权。由于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借款的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当时其并非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因此其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利率设定不属于发行人的权限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末从黄金集团处收购取得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利率为 4.7%、4.2%等）发生时，其并非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因此其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利率设定不属于发行人的权限范围。

2. 2022 年资金拆借的利率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未新增资金拆出，仅新增资金拆入。

①法人账户透支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2/1/18	2022/1/25	3.8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6,000.00	2022/1/26	2022/3/23	3.8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000.00	2022/2/28	2022/3/1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3/7	2022/3/11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8	2022/3/9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10	2022/3/11	3.8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3,000.00	2022/3/15	2022/3/23	3.80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2,500.00	2022/3/15	2022/3/21	3.80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2/3/28	2022/4/8	3.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31	2022/4/8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4/13	2022/4/22	3.80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2/4/26	2022/4/28	3.8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2/5/12	2022/6/30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5/17	2022/5/24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17	2022/6/22	3.8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3,000.00	2022/6/20	2022/6/24	3.8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3,000.00	2022/6/22	2022/6/24	3.8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1	2022/8/19	3.80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7/15	2022/8/8	3.80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2/8/12	2022/9/8	3.8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6,000.00	2022/9/5	2022/9/23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9/5	2022/9/26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15	2022/9/27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19	2022/9/27	3.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9/23	2022/9/27	3.8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6,000.00	2022/11/11	2022/12/2	3.8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7	2022/11/28	3.4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6	2022/12/29	3.4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6,000.00	2022/12/20	2022/12/30	3.8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30	2023/1/6	3.85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30	2023/3/29	3.40

2022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最新透支利率为3.4%-3.8%。受相关子公司合同周期与发行人不一致的影响,该等子公司仍然适用2021年度的透支利率3.85%。

②一般借款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80.00	2022/1/7	2023/1/6	3.5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800.00	2022/1/7	2023/1/6	3.5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20.00	2022/1/10	2023/1/9	3.5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620.00	2022/1/10	2023/1/9	3.5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	2023/1/11	3.47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	2023/1/11	3.47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2/1/17	2023/1/16	3.47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6	2023/1/25	3.4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600.00	2022/1/26	2023/1/25	3.4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2/2/14	2023/2/13	3.30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2/3/24	2023/3/23	3.19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2/5/18	2023/5/17	3.1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2/6/27	2023/6/26	2.6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600.00	2022/6/27	2023/6/26	2.6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600.00	2022/6/29	2023/6/28	2.6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2/6/30	2023/6/29	2.6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2/7/12	2023/7/11	2.6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2/8/11	2023/8/10	2.6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2/8/19	2023/8/18	2.6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20,000.00	2022/9/13	2022/9/12	2.6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2/10/17	2023/10/16	2.5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08	2023/12/07	2.5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980.00	2022/12/19	2023/12/08	2.5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600.00	2022/12/20	2023/12/19	2.55

上表中，拆借利率处于 2.55%-3.50% 的范围。202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交通银行相关贷款利率为 2.55%，在工商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2.65%，在农业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2.55%-2.7%，在民生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 4.3%，2022 年 1-7 月 LPR 为 3.70%，2022 年 8-12 月 LPF 为 3.65，因此，前述 2.55%-3.50% 的区间处于 2.55%-4.3% 的范围内。

3. 2023 年资金拆借的利率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末新增资金拆出，仅新增资金拆入。

①法人账户透支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4/8	2023/4/24	3.0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4/25	2023/4/27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10	2023/4/12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9/22	2023/9/26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	2023/12/6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27	2023/11/2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9/11	2023/9/18	3.0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20	2023/10/26	3.0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6,000.00	2023/3/29	2023/4/6	3.0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2,700.00	2023/11/28	2023/12/5	3.0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4	2023/1/13	3.4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3/8/16	2023/9/13	3.4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6,000.00	2023/1/12	2023/1/13	3.8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4	2023/3/27	3.40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8	2023/3/29	3.40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19	2023/12/20	3.00

2023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最新透支利率为3.0%-3.8%之间。

②一般借款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3-5-10	2024-5-9	2.2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000.00	2023-5-18	2024-5-17	2.2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2,800.00	2023-6-2	2024-6-1	2.2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3-3-14	2024-3-13	2.2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10,000.00	2023-3-20	2023-11-19	2.2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3-1-12	2024-1-11	2.5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900.00	2023-1-17	2024-1-16	2.5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3-5-25	2024-5-24	2.2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3-5-25	2024-5-24	2.2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3-2-13	2024-2-12	2.5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3-4-12	2026-4-11	2.8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3,900.00	2023-4-11	2024-4-10	2.2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12	2024-1-11	2.55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3-3-16	2024-3-15	2.25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800.00	2023-1-31	2024-1-30	2.55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900.00	2023-07-03	2024-07-02	2.20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7-04	2024-07-03	2.2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23-07-11	2024-07-10	2.2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7-24	2024-07-23	2.2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8-01	2024-07-31	2.2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3-08-16	2024-08-15	2.2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10,000.00	2023-09-13	2024-09-12	2.2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490.00	2023-09-18	2026-09-17	2.5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2023-09-18	2023-12-21	2.5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9-25	2024-09-24	2.2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0-09	2024-10-08	2.2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23-10-17	2024-10-16	2.20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10,000.00	2023-10-23	2024-10-22	2.20

拆入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3-11-08	2024-11-07	2.2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1,320.00	2023-12-07	2024-12-06	2.2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3-12-07	2024-12-06	2.2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2.2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8	2023-12-29	2.20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980.00	2023-12-18	2024-12-17	2.20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23-12-19	2024-12-18	2.20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6	2026-12-25	2.45

上表中，2023年新增的借款的拆借利率处于**2.20%-2.80%**的范围。2023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交通银行相关贷款利率为**2.20%-3.60%之间**，在建设银行的相关贷款利率为**2.10%-4.30%之间**，在农业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1.60%-6.65%之间**，在中国银行相关贷款的利率为**1.60%-6.79%**。2023年1-5月LPR为3.65%，**2023年6-7月LPR为3.55%**，**2023年8-12月LPR为3.45%**。综上，2023年新增借款的拆借利率**2.20%-2.80%**的区间处于**1.60%-6.79%**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利率设置具备相当程度的公允性，不涉及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发行人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 2、分析了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 3、获取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信息，对比各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成果与其评估预测存在的差异，就实际差异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分析差异存在的原因；
- 4、综合分析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就关联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等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

7、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等文件，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取得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核查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9、抽取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签署的相关协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山金金控、天承矿业、鲁地金矿、地矿来金等公司 100% 股权、莱州鸿昇 45% 股权，以及焦家金矿矿业权，各项交易均依据相应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利率设置具备相当程度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8.问题 8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被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被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一) 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295,886.87 万元，主要为近年来产业并购整合过程中收购被投资公司时合并成本大于被投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赤峰柴矿	11,758.64	11,758.64	11,758.64
金石矿业（注 1）	120,929.00	120,929.00	120,929.00
西和中宝	17,821.98	17,821.98	17,821.98
福建源鑫（注 2）	-	-	-
蓬莱矿业	4,217.37	4,217.37	4,217.37
归来庄公司	5,677.03	5,677.03	5,677.03
MAS（注 3）	109,042.42	107,224.20	98,157.73
山金期货	5,357.60	5,357.60	5,357.60
地矿来金	33,942.70	33,942.70	33,942.70
恒兴黄金	8,725.19	8,725.19	8,725.19
上海盛钜（注 4）	-	-	-

被投资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银泰黄金	978,414.96	-	-
合计	1,295,886.87	315,653.70	306,587.23

注1：根据2021年7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1)133号《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及莱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莱州市整合矿山坐标,公司将新城分矿、天承矿业公司持有的5宗矿业权进行整合,其中整合的矿业权包括2021年12月20日由金石矿业无偿划转至母公司新城分矿的曲家地区金矿勘探探矿权。

注2：公司2019年对福建源鑫公司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福建源鑫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3：MAS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变动系汇率变动所致,商誉原币值未发生变化。

注4：公司2021年将上海盛钜公司100%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终止确认与上海盛钜公司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二) 被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各被投资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赤峰柴矿	73,982.21	31,445.04	67,457.02	25,181.50	58,499.65	23,372.79
金石矿业	-	-	-	-	-	-
西和中宝	51,294.57	18,730.11	39,065.78	15,408.46	37,653.34	15,190.35
福建源鑫	14,826.48	1,999.75	12,654.12	423.91	16,144.82	3,811.60
蓬莱矿业	16,006.25	3,294.35	7,918.11	-3,210.15	4,123.69	-5,032.60
归来庄公司	38,816.23	5,077.90	25,757.88	-4,233.32	10,063.74	-12,845.22
MAS	502,392.69	17,896.34	484,041.11	38,910.98	493,202.41	78,242.32
山金期货	16,470.85	3,708.08	14,752.86	1,568.10	35,466.22	3,660.75
地矿来金	-	-1,744.10	-	34,760.77	-	-1,394.08
恒兴黄金	117,862.30	27,945.75	105,592.51	28,620.08	88,121.35	21,001.06
上海盛钜	-	-	-	-	-	-
银泰黄金	343,556.41	30,970.65	-	-	-	-
合计	1,175,207.99	141,067.97	757,239.39	137,430.33	764,121.53	126,006.97

注1：上表中2021-2023年度数据为审计后金额。

注2：金石矿业矿权已整合至公司其他附属企业,报告期内金石矿业未实现营收及利润。

注3：地矿来金主要经营性资产为间接控股子公司金盛矿业公司所持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朱郭李家金矿尚处于基建期,因此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2021年、2023年地矿来金净利润亏损主要为日常周转资金发生的外部借款利息费用及应缴税收滞纳金等所致,2022年净利润增加系金盛矿业公司将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有偿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用于资源整合,地矿来金该项资产处置产生收益所致。

注4：银泰黄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合并日(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数据。

(三)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其中向交易对方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归来庄公司 70.65% 股权及蓬莱矿业 51% 股权，向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蓬莱矿业 20% 股权；向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蓬莱矿业 29% 股权。

根据公司与有色集团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有色集团公司的业绩补偿期限确定为：蓬莱矿业 2016 年至 2019 年度、归来庄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两公司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有色集团公司	归来庄公 70.65%	承诺	6,161.82	6,161.82	5,568.44	-
		实现	-2,181.61	9,031.50	6,172.64	-
		差异	-8,343.43	2,869.68	604.20	-
	蓬莱矿业 51%	承诺	2,811.83	4,367.39	6,517.47	9,812.34
		实现	3,664.35	4,372.30	3,081.72	10,316.27
		差异	852.52	4.91	-3,435.75	503.93
	差异合计			-7,490.91	2,874.59	-2,831.55

注：2017 年度考核业绩超过承诺业绩 2,874.59 万元；2018 年度考核业绩低于承诺业绩 -2,831.5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核业绩合计数超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合计数 43.04 万元。因此，有色集团公司 2018 年盈利承诺已完成。

2.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色集团公司注入的归来庄公司 70.65% 股权及蓬莱矿业 51% 股权 2016 年盈利承诺未能实现，其实现的矿业权口径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为 7,490.91 万元。业绩承诺未能达到的原因为：受 2015 年底山东省平邑县天宝化工厂爆炸事件及平邑县石膏矿垮塌影响，临沂、平邑两级政府安监部门要求辖区所有非煤矿山进行停产整改，导致归来庄公司受此影响停产半年，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恢复生产，2016 年下半年生产经营逐渐恢复至停产前状态。

归来庄公司 2016 年未实现承诺利润，由于临沂市辖区内其他矿山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政府要求全市所有矿山企业停产所致，并非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问题或在盈利

预测时对宏观环境判断不谨慎导致。

3.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若有色集团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不足预测累积净利润合计数的，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有色集团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方式收取业绩补偿款，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有色集团公司认购的公司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有色集团公司认购股份总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重组中有色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合计为 71,932,142 股，因此 2016 年有色集团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3,015,060 股。

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增至 18,221,084 股；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增至 25,509,517 股。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有色集团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回购该 25,509,517 股份并予以注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有色集团持有公司的 25,509,517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577754）。

其他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收购中被投资公司未做出业绩承诺。因此，不存在因未完成业绩承诺需由公司收取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

二、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均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赤峰柴矿	125,680.07	156,564.47	-	73.52%
金石矿业	475,927.96	668,256.07	-	100.00%
西和中宝	157,737.47	165,631.18	-	70.00%
蓬莱矿业	56,901.82	90,427.57	-	100.00%
归来庄公司	77,795.24	83,222.52	-	70.65%
MAS	611,451.55	669,129.72 至 732,886.72	-	50.00%
山金期货	17,839.28	35,313.43	-	100.00%
恒兴黄金	175,360.47	181,693.19	-	100.00%
地矿来金	388,399.36	974,501.34	-	95.31%

如上表，公司2021年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2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赤峰柴矿	146,306.80	177,661.48	-	73.52%
金石矿业	467,261.10	770,211.50	-	100.00%
西和中宝	169,495.98	173,729.56	-	70.00%
蓬莱矿业	61,192.44	130,149.86	-	100.00%
归来庄公司	83,072.26	88,082.81	-	70.65%
MAS	686,799.64	779,686.97 至 815,206.43	-	50.00%
山金期货	9,465.42	38,317.26	-	100.00%
恒兴黄金	154,337.10	176,939.66	-	100.00%
地矿来金	380,399.64	1,166,358.46	-	100.00%

如上表，公司2022年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3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公司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赤峰柴矿	183,823.49	197,668.87	-	73.52%
金石矿业注	1,175,121.10	1,230,398.00	-	100.00%
西和中宝	186,405.84	188,122.19	-	70.00%

被投资公司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蓬莱矿业	65,651.26	135,397.54	-	100.00%
归来庄公司	89,809.00	90,139.24	-	70.65%
MAS	803,010.67	824,995.79	-	50.00%
山金期货	26,158.15	29,615.00	-	100.00%
恒兴黄金	142,040.69	149,810.25	-	100.00%
地矿来金	424,270.95	1,206,100.00	-	100.00%
银泰黄金	5,837,702.40	5,884,700.00	-	28.89%

注：金石矿业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情况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金石矿业	山东金石矿业有限公司曲家地区金矿勘探矿权相关经营性长期资产。	新城金矿整合区相关经营性长期资产。	根据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本公司新城金矿整合区共涉及 1 宗采矿权，该采矿权是由新城金矿采矿权、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勘探、山东省莱州市曲家地区金矿勘探、红布矿区采矿权、红布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五宗矿业权整合而成。

如上表，公司 2023 年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除银泰黄金采用市场法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外，其他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测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用以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此判断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尽管蓬莱公司 2018 年度考核业绩低于承诺业绩 3,435.75 万元，但蓬莱公司矿山服务年限长，资源储量丰富，基于蓬莱公司现有资源量正常开采生产前提下，经评估蓬莱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未发生商誉减值的情况。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即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2.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来现金流来进行，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未来规划及对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业绩预测，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关键参数如下：

(1) 赤峰柴矿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 -2027 年 10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 -2027 年 4 月	收入增长期：2020 年 -2024 年；收入稳定期： 2025 年至 2027 年；收 入衰减期：2028 年 1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40%至 5.85%	-66.93%至 3.01%	-94.60%至 3.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前折现率	12.19%	10.99%	9.58%
息税前利润率	25.68%至 51.42%	26.28%至 37.45%	20.11%至 28.99%

注：预测期包括收入增长期、收入稳定期及收入衰减期，因此在收入衰减期出现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负数的情况，下同。

(2) 金石矿业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8 年；收入稳定期：2029 年-2040 年；收入衰减期：2041 年 1-10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7 年；收入稳定期：2028 年-2040 年；收入衰减期：2041 年 1-9 月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7 年-2040 年；收入衰减期：2041 年 1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56%至 319.72%	-28.46%至 331.80%	-92.00%至 331.8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1.82%	9.40%	9.78%
息税前利润率	-46.37%至 47.47%	-7.49%至 47.81%	-10.29%至 46.98%

(3) 西和中宝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7 年-2035 年；收入衰减期：2036 年 1-10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8 年；收入稳定期：2029 年-2037 年；收入衰减期：2038 年 1-3 月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7 年；收入稳定期：2028 年-2036 年；收入衰减期：2037 年 1-8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42%至 0.62%	-77.48%至 41.95%	-73.82%至 62.1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9.87%	10.92%	10.27%
息税前利润率	41.08%至 45.41%	6.88%至 37.05%	17.57%至 35.09%

(4) 蓬莱矿业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9 年；收入稳定期：2030 年-2032 年；收入衰减期：2033 年-2035 年 11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8 年-2031 年；收入衰减期：2032 年-2033 年 9 月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7 年-2030 年；收入衰减期：2031 年 1-7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8.81%至 100.00%	-49.10%至 140.07%	-73.34%至 122.2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2.22%	11.20%	10.25%
息税前利润率	28.14%至 60.87%	30.06%至 57.22%	4.08%至 47.68%

(5) 归来庄公司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9 年；收入稳定期：2030 年-2035 年 3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7 年-2031 年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5 年；收入稳定期：2026 年-2030 年；收入衰减期：2031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33%至 0.28%	-13.87%至 2.90%	-52.51%至 6.8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9.2%	9.61%	9.30%
息税前利润率	11.57%至 26.17%	15.75%至 41.47%	10.25%至 40.69%

(6) MAS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至 2028 年，2028 年以后为复垦期	收入增长期：2023 年至 2028 年，2028 年以后为复垦期	收入增长期：2022 年至 2028 年，2028 年以后为复垦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41.64%至 25.05%	-74.80%至 39.35%	-13.87%至 25.3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0.75%	9.75%	7.75%
息税前利润率	7.47%至 65.36%	-40.22%至 83.68%	5.91%至 29.21%

(7) 山金期货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8 年，2028 年以后为永续期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7 年，2028 年以后为永续期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6 年，2026 年以后为永续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至 20%	3.42%至 10.68%	3.43%至 10.1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4.07%	11.99%	11.77%
息税前利润率	10.99%至 24.87%	5.50%至 12.03%	24.20%至 37.99%

(8) 地矿来金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8 年 9 月-2029 年；收入稳定期：2030 年-2045 年；收入衰减期：2046 年 1-4 月	收入增长期：2027 年 9 月-2028 年；收入稳定期：2029 年-2044 年；收入衰减期：2045 年 1-4 月	收入增长期：2027 年 9 月-2028 年；收入稳定期：2029 年-2044 年；收入衰减期：2045 年 1-4 月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0.97%至 0.00%	-71.54%至 238.66%	-71.54%至 238.6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1.61%	10.72%	10.30%
息税前利润率	47.28%至 64.58%	55.20%至 58.65%	32.12%至 57.07%

(9) 恒兴黄金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收入增长期：2024 年-2027 年；收入稳定期：2028 年-2031 年；收入衰减期：2032 年 1-8 月	收入增长期：2023 年-2026 年；收入稳定期：2027 年-2031 年；收入衰减期：2032 年	收入增长期：2022 年-2025 年；收入衰减期：2026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0.97%至 0.00%	-43.65%至 3.01%	-44.60%至 3.0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	-
税前折现率	11.61%	8.75%	8.69%
息税前利润率	47.28%至 64.58%	7.82%至 28.54%	4.90%至 37.30%

(10) 银泰黄金关键参数

银泰黄金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具体如下表：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根据股票市值、控股权溢价、产业协同溢价等因素确定；处置费用根据股票交易的佣金费率及印花税率确定	总股本 277,672.23 万股，平均股价 14.62 元；控制权溢价率 13.12%，产业协同溢价 32.20%；佣金费率 0.2%，印花税率 0.05%	市值：根据同花顺数据，计算确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股价；控制权溢价比例：根据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统计的 2023 年度控股权溢价率；产业协同溢价率：协同效应下矿权整合扩能、吨矿成本控降和提高综合回收率等措施提升矿山价值占市值的比例

(三) 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除银泰黄金外，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测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用以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预测期及相应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税前折现率、息税前利润率。因此，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和税前折现率是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的关键参数。关于上述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预测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基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过去的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和未来规划、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对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

类别分别进行预测。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预期增长率充分考虑各商誉资产组所在公司未来市场的最新信息的掌握、判断及行业趋势，并与各商誉资产组所在公司以往业绩和未来发展趋势较为相符。

报告期内收入预测增长率与实际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	2023年预测增长率	2022年预测增长率	2023年实际增长率	2022年实际增长率	2021年实际增长率
赤峰柴矿	-2.84%	-4.45%	9.67%	15.31%	6.28%
西和中宝	-1.90%	6.56%	31.30%	3.75%	20.54%
蓬莱矿业	98.28%	161.75%	102.15%	92.02%	-87.42%
归来庄公司	4.12%	149.40%	50.70%	155.95%	-63.42%
MAS	-0.43%	8.68%	3.79%	-1.86%	15.65%
山金期货	31.71%	-44.66%	-10.80%	-58.40%	625.23%
恒兴黄金	-5.88%	4.24%	11.62%	19.83%	34.79%

如上表，2023年除山金期货以外，其他公司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均大于预测增长率，山金期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经纪手续费收入和居间商手续费收入，受宏观环境影响、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进一步下滑。

除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外其他矿山2021年度均为正常在产矿山，公司管理层结合现有产能及当前销售价格谨慎预测2022年营业收入，因此2022年预测收入增长率波动较小。

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受2021年2月山东省内安全检查影响，当年分别停产6个月和10个月，导致2021年营业收入相较于其他正常年度下滑较大。2021年末基于正常生产前提下预测2022年营业收入，因此预测增长率同比增幅较大。

山金期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经纪手续费收入和居间商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受期货市场交易行情影响，相较于2021年国内期货市场成交量创历史新高，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市场行情谨慎预测2022年山金期货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4.26%。

2、稳定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预测稳定期增长率均为零，不考虑后续增长。

3、折现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1)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方法计算税后折现率。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权威机构的行研信息，结合地域因素，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其中，企业资本结构（D/E）参考了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权益资本成本 K_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及企业税率 T 的选取都是依据资产组组合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及各经营分部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

(2) 税前折现率主要基于税后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后折现率应得出与采用税前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前折现率相同的计算结果的原则，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

(3) 息税前利润率等指标的合理性对于其他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有影响的指标，如费用率、息税前利润率及营运资金等指标，公司综合考虑了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宏观经济情况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确保该些假设有合理的理由及内外部的信息所支持。

4、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预测业绩与 2022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项目	2022 年预测业绩	2022 年实现业绩	实现业绩占预测业绩比例
赤峰柴矿	营业收入	55,896.15	67,457.02	120.68%
	息税前利润率	25.79%	44.69%	-
	净利润	12,545.83	25,181.50	200.72%
西和中宝	营业收入	40,122.59	39,065.78	97.37%
	息税前利润率	18.26%	49.44%	-
	净利润	6,350.56	15,408.46	242.63%
蓬莱矿业	营业收入	10,793.60	7,918.11	73.36%
	息税前利润率	4.08%	-49.55%	-
	净利润	440.07	-3,210.15	-729.46%
归来庄公司	营业收入	25,098.57	25,757.88	102.63%

被投资公司	项目	2022年预测业绩	2022年实现业绩	实现业绩占预测业绩比例
	息税前利润率	22.20%	-4.63%	-
	净利润	5,571.57	-4,233.32	-75.98%
MAS	营业收入(千美元)	870,832	720,213.53	82.70%
	息税前利润率	28.07%	13.58%	-
	息税前利润(千美元)	244,471	97,790.48	40.00%
山金期货	营业收入	19,625.90	14,752.86	75.17%
	息税前利润率	8.66%	14.53%	-
	净利润	1,698.99	1,568.10	92.30%
恒兴黄金	营业收入	91,861.10	105,592.51	114.95%
	息税前利润率	7.22%	31.23%	-
	净利润	5,638.08	28,620.08	507.62%

5、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2023年预测业绩与2023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项目	2023年预测业绩	2023年实现业绩	实现业绩占预测业绩比例
赤峰柴矿	营业收入	65,188.87	73,982.21	113.49%
	息税前利润率	35.50%	50.00%	-
	净利润	19,928.07	31,445.04	157.79%
西和中宝	营业收入	50,318.64	51,294.57	101.94%
	息税前利润率	29.59%	44.15%	-
	净利润	12,836.61	18,730.11	145.91%
蓬莱矿业	营业收入	15,700.17	16,006.25	101.95%
	息税前利润率	32.82%	20.98%	-
	净利润	3,864.59	3,294.35	85.24%
归来庄公司	营业收入	26,818.52	38,816.23	144.74%
	息税前利润率	40.85%	13.75%	-
	净利润	9,311.95	5,077.90	54.53%
MAS	营业收入(千美元)	692,019	712,947	103.02%
	息税前利润率	12.76%	8.93%	-
	息税前利润(千美元)	88,310	63,691	72.12%
山金期货	营业收入	19,431.43	16,470.85	84.76%
	息税前利润率	6.50%	30.25%	-
	净利润	947.45	3,708.08	391.37%
恒兴黄金	营业收入	99,381.30	117,862.30	118.60%
	息税前利润率	10.42%	26.93%	-

被投资公司	项目	2023 年预测业绩	2023 年实现业绩	实现业绩占预测业绩比例
	净利润	8,800.92	27,945.75	317.53%

上述 7 家被投资公司中，2023 年除山金期货收入实现率为 84.76%外，其他公司的收入实现率均达到 100%以上，收入实现率符合预期；赤峰柴矿、西和中宝、山金期货、恒兴黄金 2023 年净利润实现率均在 100%以上，蓬莱矿业的利润实现率为 85.24%，符合预期。

赤峰柴矿、蓬莱矿业、西和中宝、恒兴黄金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均达到 2021 年末预测 2022 年全年净利润的 100%以上，符合预期；山金期货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1 年末预测 2022 年全年净利润的 90%以上，符合预期。

归来庄公司、MAS 公司 2 家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归来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标高-150 米至-300 米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前受制于-150 米以上采场产量不足，2022 年未达到生产盈亏平衡，因此 2022 年出现亏损。2023 年，归来庄公司人工薪酬提高、期间费用增加致使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数。

此外归来庄公司 2020 年 4 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矿区范围重新调整致使 2020 年 12 月才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采矿许可证。依据相关规定，在办理许可证延续期间停止井下采掘作业活动，因此对归来庄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影响，2021 年 2 月归来庄公司应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停产安全检查，于当年 8 月通过复工验收并逐渐恢复生产，停产半年对归来庄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归来庄公司短期内出现亏损主要受权证延续或停产检查等外部因素影响，并非由于资源衰竭等内部经营出现问题所致。

报告期内归来庄公司探矿增储效果显著，依据《山东省平邑县归来庄矿区深部及外围详查报告》、《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归来庄金矿（扩界、整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2021 年末可利用保有金金属量为 7595 公斤，资源储量丰富，所持有资产组剩余生产服务年限较长。因此公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基于归来庄公司目前保有资源量正常开采生产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业绩预

测是谨慎合理的。

MAS 公司 2022 年受阿根廷持续严重的通货膨胀影响，为避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罢工影响，公司与工会组织谈判，提高了工时工资，导致人工成本同比大幅上涨 38%；另一方面受通货膨胀、日益趋严的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原料采购、服务购买、备件进口等成本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30%-34%），导致 2022 年生产成本大幅上涨，尽管 2022 年营业收入基本符合预期，但利润空间被严重压缩，净利润下滑较大。

MAS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294.75 万美元，较 2022 年度略降 1.01%，保持稳定，但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39.68 万美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56.13%，但由于矿山品位阶段性波动、阿根廷当地严重通货膨胀、2023 年 12 月美元兑比索货币突发性大幅贬值这一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净利润存在较大下滑。

虽然受阿根廷通货膨胀因素影响，MAS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下滑，但依据 2022 年 0+12F 版本的 LOM 等资料，MAS 公司未来生产周期内的产量为 524 万盎司（163 吨）（100%口径），所持有资产组剩余生产服务年限较长（13 年）。公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结合未来持续优化选矿流程、提升选矿效率，持续降本增效、控降各项成本，加大探矿力度、提质扩充资源储量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在正常开采生产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业绩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2023 年末 MAS 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美元兑比索货币突发性大幅贬值这一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后续，在官方汇率不发生类似突发性、剧烈性贬值的情况下，不会对 MAS 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因素并未对矿山资源储备及后续资源开发能力产生重大影响，MAS 公司通过探矿增储、优化生产、降本增效等一系列举措为保持资源开发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对 2020-2022 年末各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采用的假设均参考了行业数据以及商誉资产组所在公司的往期业绩。除 2019 年福建源鑫公司因资源储量衰竭致使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外，其他部分公司报告期内虽然短期内经营业绩亏损但主要是受权证延续、停产检查等因素所致并非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同时亏损公司剩

余保有资源储量丰富，所持有的相关资产组生产服务年限较长，经收益法测算，未来可收回金额仍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因此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商誉形成有关投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检查商誉初始确认的准确性；

2.获取、查阅并核对被投资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获取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部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预期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评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的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适当性，复核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将报告期内被投资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检查评估预测指标是否审慎，指标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商誉形成过程清晰，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归来庄公司由于其他矿山企业发生安全事故致使政策性停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外，剩余年度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其他被投资公司未作出业绩承诺，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

2.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相关假设、参数设置合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谨慎合理。

9.问题 9

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收款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针对其中的借款及代垫款，结合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其他应收款类别、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下同）类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76,611.53	78.00%	210,658.31	71.07%	189,556.34	70.27%
水电费	5,834.63	1.65%	5,235.30	1.77%	5,086.12	1.89%
借款及代垫款	49,548.86	13.97%	52,631.86	17.76%	45,846.29	17.00%
退税款	17,001.54	4.79%	20,907.13	7.05%	23,096.55	8.56%
押金	1,177.45	0.33%	2,442.28	0.82%	591.10	0.22%
备用金	497.63	0.14%	485.13	0.16%	673.16	0.25%
房租	209.69	0.06%	373.86	0.13%	374.06	0.14%
其他	3,774.64	1.06%	3,659.45	1.23%	4,533.85	1.68%
合计	354,655.97	100.00%	296,393.33	100.00%	269,757.47	100.00%

（二）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退税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和退税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和 95.83%、95.89%和 96.76%，公司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和退税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公司保证金主要为子公司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货交易机构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结算担保金，其余保证金为公司缴纳的环境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近年随着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及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的推广发展，客户期货交易活跃度大幅增加，公司按保证金制度缴纳的保证金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保证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96.64%、94.82%和 94.59%。

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及代垫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	1,521.86	1,521.86	1,711.66
深圳市金作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77.23	1,277.23	1,277.23
深圳市深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0.00	335.54
巴里克开曼公司	6,452.51	6,344.92	6,025.60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96.74	13,336.56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97	373.86	21,104.36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9,121.98	29,121.98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50.34		
合计	45,090.89	52,536.59	43,790.95
借款及代垫款金额	49,548.86	52,631.86	45,846.29
占借款及代垫款比重	91.00%	99.82%	95.52%

其他应收安徽宝利、深圳金作坊、深圳深宝款项形成原因：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作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为深圳金控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承租方；因上述承租方 2018 年、2020 年经营情况恶化资金短缺无法按期归还黄金，承租方及保证方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再符合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条件，故将此应收租金款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其他应收巴里克开曼公司款项形成原因：公司通过子公司山金香港公司收购巴里克开曼公司持有的 MAS 公司 50% 股权，与巴里克开曼公司合作开发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实施共同经营并各按 50% 比例并表。根据收购协议，收购前因 MAS 公司氰化物泄露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损失和 MAS 公司支付给 EPRE 信托基金的输电线路建设款等款项均由巴里克开曼公司单独承担。同时，根据协议 MAS 公司生产的银锭收入、成本、税费和对应的银锭贷款也由巴里克开曼公司单独享有及承担。基于上述协议安排，公司形成应收巴里克开曼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汇金矿业公司款项形成原因：公司 2021 年收购了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地矿来金 100% 股权和莱州鸿昇矿业 45%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重述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因此公司 2020 年增加鸿昇矿业公司对莱州汇金公司的借款 12,776.39 万元，其中本金 11,700.00 万元、利息 1,076.39 万元。汇金矿业公司为鸿昇矿业公司持股 39% 的参股子公司，汇金矿业公司拥有纱岭金矿采矿权，目前纱岭金矿处于基建期，计划 2025 年投产。为满足汇金矿业公司纱岭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鸿昇矿业公司会同其他两方股东莱州中金黄金、莱州科银共同向汇金矿业公司提供财务借款，鸿昇矿业公司提供的多笔借款遵循一般商务条款并按股权比例提供，**2023 年 12 月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鸿昇公司拆借给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及利息转增资本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汇金矿业公司款项余额为 0。**

其他应收山东国欣款项形成原因：山东国欣（山东国欣曾用名山东黄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7 楼的公司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 2021 年出售舜泰广场 3 号楼，租赁合同中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山东国欣房租费 **366.97 万元**。

公司 2021 年租用新办公场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因此将公司拥有的原办公场所舜泰广场 3 号楼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给山东国

欣公司。公司与山东国欣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转让合同，约定该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41,461.26 万元，山东国欣支付首付款 20,730.76 万元，剩余款项 20,730.50 万元由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3.85%）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延期付款期限不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其他应收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款项形成原因：2022 年 5 月，山金金控根据合同约定向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付清全部铝锭货款后，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铝锭货物，山金金控对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但案件因涉及民刑交叉被驳回，拟待刑案了结后，另行起诉；2022 年 5 月，银泰黄金根据与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仓储保管协议》盘点、提取存放于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仓库的铝锭时，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拒绝交付，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其他应收 AFIP 退税款款项形成原因：该退税款为 MAS 公司根据阿根廷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AFIP）制定的黄金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退税政策而享有的应收退税款。AFIP 规定公司为生产出口黄金产品而购进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其他材料必须先缴纳增值税，待产品出口后，对其出口黄金产品所含应退的原材料等中已纳税款先在公司内销产品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部分予以退还。MAS 公司采购随生产规模逐年增加，同时黄金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因此应收退税款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且逐年增长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其中的借款及代垫款，结合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三	除组合一、组合二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借款、房租费、押金等日常活动中应收取款项	
组合四	其他性质款项	

（二）对手方经营、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及代垫款主要对方单位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				1,521.86	100.00%	1,521.86
深圳市金作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77.23	100.00%	1,277.23
巴里克开曼公司				6,452.51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7.29	359.68		5.00%	18.35

对方单位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9,121.98			68.43%	19,927.76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50.34			100.00%	6,350.34
合计		35,479.61	359.68	9,251.60	—	29,095.54
账龄余额占比		78.68%	0.80%	20.52%	—	—

注：对其中的应收房租款 366.97 万元按 5%计提坏账准备 18.35 万元

安徽宝利、深圳金作坊因经营情况恶化，资金链断裂，无法向公司按期归还所租赁的黄金且在公司提起诉讼并取得胜诉后对方仍无其他有效偿还手段，其中深圳深宝因案件执行完毕，深圳金控公司已核销该笔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另两家公司的应收租金款 100.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等其他应收款无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巴里克开曼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为巴里克黄金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控股公司，巴里克黄金公司为世界知名的大型黄金生产商。公司与巴里克开曼公司共同开发和优化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的价值，目前贝拉德罗金矿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对方单位信用水平较高，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基于收购协议安排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笔其他应收款无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山东国欣为省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信用水平较高，同时山东国欣也为公司母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基于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预期信用风险较低。对应收山东国欣房租 366.97 万元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5%计提坏账准备 18.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房租款项无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应收款项，因为涉及诉讼，故依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9,194.22 万元（其中扣押预收款预计可收回 5,808.34 万元，退赔铝锭可收回价值 3,385.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无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对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意愿正常、联系正常的对手方，按照预期损失率计

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注销、吊销、破产、清算、失信、限高的经营异常和信用不良的对手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项目，公司对对手方逐个进行分析，包括形成情况、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账龄、交易和回款等多维度综合考虑，经审慎判断后，按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选择适当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相关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结构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了解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其他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对手方经营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了解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与期货保证金、向参股矿山公司借款、转让办公楼款及境外 AFIP 退税款有关，其中期货保证金增长较快是其他应收款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上述业务与公司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2. 2022 年之前公司借款及代垫款的对手方较为集中，主要为莱州汇金公司借款及应收山东国欣公司售楼款，后 2022 年国欣公司售楼款已收回；2023 年因应收汇金公司款项转为资本金，年末无余额。2023 年借款及代垫款主要集中在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款项，该款项占借款及代垫款比例 71.61%，因该款项涉及诉讼，按照可收回金额为限计提坏账，因此账龄和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10.问题 10

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542.37	5.26%	15,699.62	3.84%	41,137.34	13.79%
在产品	443,483.66	50.10%	219,633.56	53.67%	195,748.95	65.60%
库存商品	338,152.26	38.20%	131,573.16	32.15%	55,358.16	18.55%
周转材料	42,772.65	4.83%	35,309.42	8.63%	71.20	0.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93.33	0.30%	2,693.33	0.66%	2,693.33	0.90%
委托加工物资	1,464.34	0.17%	4,337.10	1.06%	1,965.20	0.66%
发出商品	9,973.08	1.13%	-	0.00%	1,442.82	0.48%
合同履约成本	113.46	0.01%	20.54	0.01%	-	0.00%
存货账面余额	885,195.15	100.00%	409,266.74	100.00%	298,417.0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90.43	0.01%	38.69	0.01%	41.28	0.01%
存货账面价值	884,804.72	99.99%	409,228.04	99.99%	298,375.72	99.9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89.66%和 93.56%，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日常生产所需的活性炭、氰化钠及各种备品备件。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矿山大多位置偏远，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需进行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储备；同时阿根廷 MAS 公司材料设备多为进口，采购运输周期较长，通常会扩大原材料储备。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冶炼公司的中间生产物料（流程金，即贵液）和 MAS 公司的喷淋矿石堆（矿石经两段破碎流程后，堆放在堆浸场，通过喷淋系统将含有氰化物溶液均匀地喷淋在矿石堆上，喷淋矿石的目的是氰化物和矿石中的游离金接触生成金氰络合离子，金被溶解并转化为含金的贵液，贵液经过滤置换压滤流程后生成金泥，金泥经汞蒸馏脱汞后由冶炼流程最终产出金银锭）。冶炼公司生产中强调对黄金的综合回收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周期长，使得期末在产品的余额较高。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标准金锭、小金条及饰品。公司为应对市场价格的变动及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需求，需保有一定规模的标准金作为库存储备。同时，公司开展小金条及饰品业务需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进行必要的产品备库，因此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紫金矿业	37.73%	35.29%	41.03%
中金黄金	尚未披露	50.66%	57.37%
赤峰黄金	49.17%	52.67%	37.57%
银泰黄金	24.71%	23.91%	21.26%
湖南黄金	20.00%	20.95%	32.58%
招金矿业【注】	39.54%	36.06%	35.96%
西部黄金	尚未披露	28.36%	36.49%
平均值	34.23%	35.42%	37.47%
山东黄金	30.90%	19.06%	20.91%

注：招金矿业根据其 2023 年全年业绩公告中披露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金额计算。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聚焦于黄金主业并采取更加积极稳健的存货管理策略以规避黄金价格风险、锁定

毛利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库存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库存积压

公司定期对存货实施盘点，了解存货状态，对存货库龄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对积压存货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并已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况。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紫金矿业	8.61	9.61	10.19
中金黄金	尚未披露	4.26	4.08
赤峰黄金	2.13	2.50	1.94
银泰黄金	3.87	5.28	6.58
湖南黄金	66.71	49.95	40.07
招金矿业【注】	1.03	1.18	0.89
西部黄金	尚未披露	6.82	11.94
平均值	16.47	11.37	10.81
山东黄金	7.64	12.21	9.81

注：招金矿业根据其 2023 年全年业绩公告中披露的营业成本及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计算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受公司业务构成及比例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在实现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因此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值。2021 年由于公司所属山东省内黄金矿山企业根据政府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导致产能产量受到较大影响，黄金产销量、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下降。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持平。2023 年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中湖南黄金主营业务中外购非标准金业务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工艺流程短，存货周转率高，如将湖南黄金剔除，发行人与行业均值无显著差异。

（二）报告期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类别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542.37	37,743.03	4.26%	8,799.34	0.99%
在产品	443,483.66	435,724.77	49.22%	7,758.89	0.88%
库存商品	338,152.26	329,723.49	37.25%	8,428.77	0.95%
周转材料	42,772.65	42,772.65	4.83%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93.33			2,693.33	0.30%
委托加工物资	1,464.34	1,464.34	0.17%		0.00%
发出商品	9,973.08	180.39	0.02%	9,792.69	1.11%
合同履约成本	113.46	113.46	0.01%		
存货账面余额	885,195.15	851,722.13	95.77%	33,473.02	4.23%

注：上表中各项目金额占比系指占存货账面余额合计数 885,195.15 万元的比例，库龄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比例合计为 1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5.77%，库过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类原材料和持有待售的林木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备品备件主要系公司为维修、替换或更新日常生产设备所储备的零配件，公司通常进行批量采购，采购频率较低，使用年限较长。林木苗木因生长周期长，销售频率较低，致使库龄较长。

（三）报告期后存货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348,125.34	131,573.16	56,800.9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销售金额	291,472.43	125,360.81	56,743.59
期后销售率	83.73%	95.28%	99.9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率分别为 99.90%、95.28% 和 83.73%。因公司该类存货主要为成品金，由于成品金易于变现因此期后销售比例较高，销售情况稳定，绝大多数能在 1 年内完成销售，且与存货的库龄情况相吻合，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紫金矿业	0.69%	0.65%	1.13%
中金黄金	尚未披露	1.54%	1.47%
赤峰黄金	7.35%	10.36%	17.46%
银泰黄金	0.00%	0.00%	0.00%
湖南黄金	0.02%	0.02%	0.43%
招金矿业	尚未披露	0.89%	0.85%
西部黄金	尚未披露	0.05%	0.08%
平均值	2.01%	1.93%	3.06%
山东黄金	0.04%	0.01%	0.01%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主要受业务及产品结构的影响，例如紫金矿业因外购铜精矿及冶炼铜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对铜产品计提减值，赤峰黄金2021年主要对低品位库存矿石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矿山开采及冶炼业务聚焦黄金主业，期末其他类别金属产品类存货较少，因黄金产品周转较快，易于变现，一般不存在重大跌价准备，使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销售价格、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预计将要发生的相关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

公司作为大型矿业企业，黄金产品毛利率较高，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除备品备件外，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一般不存在应计提重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账面余额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存货的库龄相对较短，**95.77%**的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类原材料和林木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符合自身业务特点。整体来看，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一贯地执行；

2.计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并执行分析性程序；

4.与公司财务人员、存货管理负责人等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存货会计核算方法；

5.与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过程和工艺流程等，并对比分析了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一致性；

6.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将公司余额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产品类别情况相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等生产情况，不存在库存积压。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符合自身业务和存货结构特征，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符合自身存货结构特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11.问题 11

报告期末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结合相关明细类别、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结合相关明细类别、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租出黄金	56,637.38	284.61	金控（深圳）公司对外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
留抵进项税	33,304.04		预计一年内可以抵扣或退税的留抵税额
预交 MAS 股权、 债权保险费	2,356.26		公司为海外 MAS 股权缴纳保险期为一年的保险费
预缴所得税	4,198.29		预计可以一年内抵顶应纳税额的预缴款
一年内待摊销费用	577.63		预计可以一年内摊销完毕的保险费等
预交其他税费	1,808.95		预计可以一年内抵顶应纳税额的预交款
其他	410.51		其他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款项
合计	99,293.06	284.61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工程款	23,402.75	-	预付用于基建开拓的工程款
设备款	16,352.56	-	预付用于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预付土地款	7,875.36	-	归来庄公司预付的土地转让款
待抵扣进项税	10,524.28	-	预计一年内无法抵扣或退税的留抵税额
长期存货	113,530.48		MAS 已采出但预计一年内不会排产销售的金矿原矿堆
土地补偿款	2,634.97	-	预付的土地附作物补偿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其他	888.28	-	其他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款项
合计	175,208.68	-	

（三）其他流动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在判断一项资产是属于流动资产还是非流动资产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判断。

第十七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同时，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应根据其余额性质和流动性，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和披露。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应结转未来期间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关税收法规明确承认属于预缴，可在未来纳税义务发生时抵顶相应的应纳税额的预缴税款；等待退还或抵顶以后期间应纳税款的多缴税款。

如果有证据表明其未来获得退还、抵扣或抵顶税款的时间距离资产负债表日将在一年或者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孰长为准）以上的，则应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

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结合金控（深圳）公司黄金租赁的业务模式分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外提供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的用途仅限于承租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期一年，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本金和固定利率收取租赁费，即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是以收取租赁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并且收取的现金流量仅为对黄金租赁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租赁费的支付，因此应将黄金租赁业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黄金租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流动性，将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一年内）到期收回的黄金租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综上，公司列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各项明细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流动资产的归类、列报范围。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八条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对于为了购建非流动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应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所列各项条件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在正常情况下最终将形成非流动资产，即以非流动资产的形式收回，不会在未来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变回现金）、出售或耗用（计入损益）；公司支付预付款项的意图是取得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仅仅是在对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不属于正常情况，因此在对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收回现金不属于在考虑资产流动性问题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或者由这些预付款项所形成的非流动资产不是为了赚取买卖差价的目的而持有的，不会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预付款项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而预付的款项或持有超过一年以上正常营业周期才能加工变现的存货都应属于非流动资产且属于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其他周转期超过一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各明细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流动资产的归类、列报范围。

二、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控（深圳）公司一年内到期收回的黄金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借数量 (KG)	抵押数量 (KG)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深圳市西南黄金经营中心有限公司	22,585.53	500.00	330.00	0.50%	112.93
深圳市明金珠宝有限公司	3,268.93	70.00	84.00	0.50%	16.34
深圳市博凯恩珠宝有限公司	2,801.94	60.00	72.00	0.50%	14.01
深圳市金庆丰珠宝有限公司	7,004.85	150.00	180.00	0.50%	35.02
深圳市鑫美福珠宝有限公司	7,004.85	150.00	180.00	0.50%	35.02
深圳市金久缘珠宝有限公司	4,669.90	100.00	120.00	0.50%	23.35
深圳市华灵隆珠宝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14.15	50.00		0.50%	10.57
深圳市小福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669.90	100.00	120.00	0.50%	23.35
深圳市联鑫盛珠宝有限公司	2,801.94	60.00	72.00	0.50%	14.01
合计	56,921.99	1,240.00	1,158.00	—	284.61

金控（深圳）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贵金属租借业务协议》，同时签订《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及第三方《保证合同》。由承租方提供租金数量 1.2 倍且成色 99.99% 及以上的黄金及黄金制品作为监管财产为租借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第三方为承租方的租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历史数据、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为 0.5%。报告期末，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经济效益较好，承租方经营情况良好，质押担保覆盖比例在 120% 以上，抗风险能力强，因此预期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预计一年内可利用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预计一年内可抵顶的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已预付且一年内可摊销完毕的各项费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评估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所得税等税费的抵扣进度和待摊费用的受用期间。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预计一年内不排产销售的存货，公司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未来销售价格走势预判、预计将要发生的相关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

对于预付土地转让款、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预付探矿权款、预计一年内不可利用的待抵扣进项税等为构建非流动资产而发生的预付款项，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评估土地使用权证、固定资产与工程的交付和完工进度，权证变更或办理进度及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抵扣进度。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各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当地政府或者为具有资质和信用良好的固定资产和工程建设供应商，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形成原因，查阅了相关协议及文件，核查该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查阅了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与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向公司财务部门了解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形成原因合理；结合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类别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2.问题 12

申请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亏损，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申请补充说明：

(1) 请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 2021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对比 2020 年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哪些因素导致 2021 年大幅亏损，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2) 请结合各主营业务变化、收入、成本等因素说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 2021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对比 2020 年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哪些因素导致 2021 年大幅亏损，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一) 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 2021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93,496.05	6,366,493.19	-2,972,997.14	-46.70%
营业成本	3,035,080.80	5,562,143.37	-2,527,062.57	-45.43%
营业毛利	358,415.24	804,349.82	-445,934.57	-55.44%
销售费用	36,114.92	10,714.68	25,400.24	237.06%
管理费用	293,008.50	261,164.86	31,843.64	12.19%
研发费用	34,560.59	39,049.19	-4,488.60	-11.49%
财务费用	71,076.06	87,657.62	-16,581.56	-18.92%
投资收益	72,832.20	982.73	71,849.47	731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637.18	39,254.89	18,382.29	4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15	-61,720.99	61,147.84	99.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	14,189.38	267.84	13,921.54	5197.71%
营业利润	6,847.91	321,131.64	-314,283.73	-9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8.73	202,470.89	-221,839.62	-109.57%

从 2021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看，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46.70%，且超过营业成本 45.43% 的降幅，致使营业毛利同比下降 55.44%，是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大幅亏损的主要因素；同时，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逆势增长加剧了亏损程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损益的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财务费用的下降则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了前述项目不利变动对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冲击。

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的开采、选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产金、外购金和小金条及饰品。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 及 89.86%，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系发行人核心经营主业及主要收入来源。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自产金	977,895.35	1,458,969.71	-481,074.36	-32.97%
外购金	1,194,689.82	4,719,200.40	-3,524,510.58	-74.68%
小金条及饰品	876,893.45	134,328.79	742,564.66	552.80%
其他	314,829.19	36,328.02	278,501.17	766.6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364,307.82	6,348,826.92	-2,984,519.10	-47.01%
其他业务收入	29,188.23	17,666.27	11,521.96	65.22%
营业收入合计	3,393,496.05	6,366,493.19	-2,972,997.14	-46.70%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6.70%，主要系自产金、外购金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自产金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81,074.36 万元，降低了 32.97%，主

要原因为：受年初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山东招远曹家洼金矿（为山东省内两家地方企业，均非发行人所属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省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全省所有地下非煤矿山（含基建矿山）自2021年2月起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2021年发行人省内矿山因此大幅减产，山东省内矿产金（即自产金，下同）产量由2020年的29.04吨下降至2021年的14.05吨，降幅达51.62%。由于发行人主力矿山大多位于山东省内，省内矿山大幅减产导致2021年全部矿产金产量较2020年减少13.98吨，降幅达36.07%。2021年发行人矿产金产量与自产金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各矿山矿石开采量及黄金产量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例	
	矿石开采量 (百万吨)	黄金 产量(吨)	矿石开采量 (百万吨)	黄金 产量(吨)	矿石 开采量	黄金产量
山东省						
三山岛金矿	2.08	2.67	3.80	7.14	-45.26%	-62.61%
焦家金矿	2.69	4.56	4.50	7.47	-40.22%	-38.96%
新城金矿	0.93	2.22	2.20	4.52	-57.73%	-50.88%
天承矿业(4)			0.18	0.96	-100.00%	-100.00%
玲珑金矿	0.61	1.00	2.13	3.81	-71.36%	-73.75%
归来庄金矿	0.02	0.17	0.14	0.75	-85.71%	-77.33%
金洲金矿	0.30	1.01	0.30	1.31	0.00%	-22.90%
青岛金矿(2)	1.25	2.02	1.12	1.87	11.61%	8.02%
蓬莱金矿	0.03	0.11	0.43	0.85	-93.02%	-87.06%
沂南金矿	0.25	0.29	0.43	0.36	-41.86%	-19.44%
山东省内小计	8.16	14.05	15.23	29.04	-46.42%	-51.62%
其他省份						
赤峰柴金矿	0.65	1.55	0.60	1.40	8.33%	10.71%
福建源鑫	0.25	0.45	0.23	0.50	8.70%	-10.00%
西和中宝	0.30	1.01	0.26	0.81	15.38%	24.69%
新疆金川	5.35	2.35		-	-	-
其他省份小计	6.55	5.36	1.09	2.71	500.92%	97.79%
境内合计(1)	14.71	19.39	16.31	31.73	-9.81%	-38.89%
境外						
贝拉德罗金矿(3)	10.63	5.39	13.67	7.02	-22.24%	-23.22%
总计	25.34	24.78	29.98	38.76	-15.48%	-36.07%

注：1、包含中国境内各矿山100%权益的矿石开采量及黄金产量；

2、青岛金矿包括鑫汇金矿和莱西金矿；

3、包括贝拉德罗金矿 50%的矿石开采量及黄金产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贝拉德罗金矿的 50%权益；

4、公司 202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中包括天承矿业），上述统计表中，2020 年黄金产量含天承矿业产量；天承矿业包括马塘矿区和红布矿区，2021 年天承矿业的马塘矿区、红布矿区已分别整合至焦家金矿和新城金矿，其 2021 年全年产量已包含于焦家金矿和新城金矿。

发行人外购金业务系采购纯度较高的合质金精炼为标准金并销售，2021 年外购金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3,524,510.58 万元，降低了 74.68%，主要原因为：山东省 2021 年初开始的省内非煤矿山安全检查，不仅辖区内矿山开采、选矿作业受到影响，附属冶炼厂也因接受安全检查产能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地理位置相近、合质金资源丰富的山东省各矿区均被要求接受安全检查，导致发行人合质金的外部采购来源大幅减少、外购金产销量大幅降低，2021 年发行人外购金产量、销量分别较 2020 年减少 89.36 吨、90.35 吨，降幅分别达 74.25%及 74.15%。

2.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变动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自产金	693,496.31	715,686.14	-22,189.83	-3.10%
外购金	1,191,675.44	4,687,666.66	-3,495,991.22	-74.58%
小金条及饰品	875,450.98	134,488.01	740,962.97	550.95%
其他	260,091.81	14,195.25	245,896.56	1732.2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020,714.54	5,552,036.06	-2,531,321.52	-45.59%
其他业务成本	14,366.26	10,107.31	4,258.95	42.14%
营业成本合计	3,035,080.80	5,562,143.37	-2,527,062.57	-45.43%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5.43%，主要由于自产金、外购金营业成本下降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结构基本一致。自产金营业成本降幅低于其营业收入降幅，外购金营业成本降幅与其营业收入降幅接近，符合两类业务的生产经营特征：发行人自产金业务为利用自有矿山采、选金矿石并冶炼为标准金后对外销售，因此生产工艺流程长、固定投入大、产品固定成本高，产量变动对总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对单位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大；外购金业务为采购纯度较高的合质金精炼为标准金并销售，产品工艺流程短、固定投入小，生产成本以原料采购成本为主、变动成本较

高，产量变动对总成本的影响明显、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2020年-2021年发行人营业毛利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自产金	284,399.04	743,283.57	-458,884.53	-61.74%
外购金	3,014.38	31,533.74	-28,519.36	-90.44%
小金条及饰品	1,442.47	-159.23	1,601.70	1005.92%
其他	54,737.38	22,132.78	32,604.60	147.31%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343,593.28	796,790.86	-453,197.59	-56.88%
其他业务毛利	14,821.97	7,558.96	7,263.01	96.08%
营业毛利合计	358,415.24	804,349.82	-445,934.57	-55.44%

自产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是发行人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2021年公司营业毛利较2020年减少445,934.57万元，降幅达55.44%，主要系自产金业务毛利较2020年减少458,884.53万元所致。2021年因山东省内矿山安全检查、停产整顿导致发行人自产金产、销量分别较2020年减少13.98吨、11.45吨，降幅分别达36.07%及30.41%，产销量下降导致自产金业务收入较2020年减少481,074.36万元。以2020年自产金毛利率50.95%计算，自产金业务收入下降因素导致营业毛利减少245,087.11万元。

由于发行人自产金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提高，2021年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由2020年的190.08元/克增加至264.68元/克，上升了39.25%。同时，2021年受大宗商品巨幅波动和美联储货币紧缩预期的双重影响，黄金价格在经历高位盘整后出现小幅回调，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全年加权平均价格373.66元/克，较2020年平均价格388.13元/克下降3.73%，发行人自产金销售单价由2020年的387.32元/克下降至379.28元/克。销售成本增加叠加单价下降导致发行人2021年自产金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的50.95%下降至29.08%（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二、（二）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以2021年自产金业务收入977,895.35万元计算，自产金毛利率下降因素导致营业毛利减少213,797.42万元。

3.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20年-2021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变动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6,114.92	10,714.68	25,400.24	237.06%
管理费用	293,008.50	261,164.86	31,843.64	12.19%
研发费用	34,560.59	39,049.19	-4,488.60	-11.49%
财务费用	71,076.06	87,657.62	-16,581.56	-18.92%
合计	434,760.06	398,586.35	36,173.71	9.08%

2021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较 2020 年增加 36,173.71 万元，增幅为 9.08%。2021 年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5,400.24 万元、增幅 237.06%，主要系子公司山金期货因开展期货居间业务向居间服务提供方支付的销售佣金增加所致；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31,843.6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部分矿山企业安全检查停产整顿期间发生的原计入生产成本的部分成本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1 年发行人保持了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各项研发活动有序开展，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仅减少 4,488.60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16,581.5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其他权益工具合计融资 62.50 亿元，使得 2021 年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2021 年期间费用的增加进一步加剧了公司利润下滑及亏损幅度。

4.其他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71,849.47 万元，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股权出售增加当期投资收益 29,891.50 万元；2021 年处置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4,121.53 万元；2021 年黄金期货交易及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1,662.49 万元。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8,382.29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度股市行情震荡上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021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减少 61,147.84 万元，降幅为 99.07%，主要系：（1）2020 年根据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对红布矿区采矿权等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4,628.07 万元；（2）2020 年根据政和源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评估结果，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398.81

万元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9.78 万元（2019 年该项资产组商誉已计提减值准备至 0 元），2021 年无该类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形。

2021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3,921.54 万元，主要系当期出售舜泰广场办公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4,707.56 万元。

该等项目的正向变动对于 2021 年经营业绩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撑作用，但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下降幅度较大，未能改变发行人 2021 年大幅亏损的状况。

（二）对比 2020 年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哪些因素导致 2021 年大幅亏损，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综上，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因素为：受 2021 年初山东省内两起矿山（均非公司所属企业）安全事故的影响，发行人所属山东省内矿山自 2021 年 2 月起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停产整顿，发行人矿产金产销量及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因此大幅下滑，最终导致 2021 年呈亏损状态。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山东省内各矿山逐步复工复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玲珑公司所属玲珑矿区、东风矿区因采矿权到期后尚未完成矿权延续而未复工复产外，其余山东省内各矿山均已恢复正常生产。2023 年 1 月东风矿区已复工复产，玲珑矿区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目前正积极推动生产系统调整及建设，力争尽快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复工复产。

2022 年发行人自产金产量 38.67 吨，较 2021 年增长 56.06%，与 2020 年产量基本持平，表明前述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已全面消除，预计不会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

2020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
紫金矿业	22,510,248.86	17,150,133.85	31.25	1,567,287.06	650,855.39	140.80
中金黄金	5,610,249.89	4,799,531.78	16.89	169,783.67	155,463.86	9.21
赤峰黄金	378,262.41	455,818.89	-17.01	58,258.22	78,402.48	-25.69

银泰黄金	904,024.39	790,580.23	14.35	127,333.87	124,244.68	2.49
湖南黄金	1,984,582.69	1,501,265.21	32.19	36,331.16	22,526.55	61.28
招金矿业	685,944.60	764,858.70	-10.32	3,369.70	105,216.30	-96.80
西部黄金	415,827.76	555,533.30	-25.15	7,349.19	7,748.75	-5.16
平均	-	-	6.03	-	-	12.31
发行人	3,393,496.05	6,366,493.19	-46.70	-19,368.73	202,470.89	-109.5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报告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招金矿业主力矿山主要位于山东省内，受 2021 年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影响较大，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在山东省内无主力矿山或省内在产矿山产能相对较低，受此因素影响较小。

根据招金矿业 2021 年报披露信息，该公司受山东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烟台市非煤矿山清理整顿等因素影响，2021 年黄金总产量 23,657.20 千克，较上年下降 33.58%，其中矿产黄金 12,623.52 千克，较上年下降 37.1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944.6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96.80%。该公司 2021 年面临的经营环境及主要经营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发行人与招金矿业 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矿产金产量 (吨)	24.78	38.76	-36.07	12.62	20.10	-37.19
黄金产量 (吨)	82.50	162.97	-49.38	23.66	35.62	-33.58
营业收入 (万元)	3,393,496.05	6,366,493.19	-46.70	685,944.60	764,858.70	-10.32
归母净利润 (万元)	-19,368.73	202,470.89	-109.57	3,369.70	105,216.30	-96.80

注：1.山东黄金黄金产量为自产金、外购金、小金条及饰品产量之和，招金矿业黄金产量为矿产金及冶炼金产量之和；

2.招金矿业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报。

二、请结合各主营业务变化、收入、成本等因素说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紫金矿业	15.81%	15.74%	15.44%	11.91%
中金黄金	尚未披露	11.71%	11.49%	12.91%
赤峰黄金	32.58%	28.64%	33.26%	30.83%
银泰黄金	32.05%	24.81%	25.10%	27.30%
湖南黄金	7.12%	7.62%	7.30%	8.64%
招金矿业	40.01%	33.68%	39.25%	47.27%
西部黄金	尚未披露	17.23%	7.47%	7.76%
平均值	25.51%	19.92%	19.90%	20.95%
发行人	16.60%	14.10%	10.56%	12.63%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Wind;

2.2023 年度招金矿业毛利率根据其 2023 年全年业绩公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销售成本计算得出;

3. 由于中金黄金、西部黄金尚未披露 2023 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其他 5 家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相比,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相对较低, 与其特定的业务结构密切相关。报告期内, 由于发行人矿山资源有限, 自有矿山采矿量难以满足自身冶炼产能, 需要开展外购合质金冶炼及小金条、饰品加工业务(以下合称“外购金及小金条业务”)以消化冶炼产能, 利用规模效应摊薄冶炼环节的固定生产成本; 同时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提高市场影响力, 积极开展外购金及小金条业务。外购金及小金条业务因其原料依赖外购、工艺流程短及产品附加值低, 毛利率明显低于自产金业务。报告期内, 从发行人黄金产、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看, 外购金及小金条业务规模明显大于自产金业务, 因此公司营业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类黄金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吨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自产金	41.78	39.62	38.67	38.72	24.78	26.20	38.76	37.65
外购金	53.51	55.78	53.05	52.35	30.99	31.50	120.35	121.85
小金条及饰品	31.68	31.51	30.62	30.40	26.73	26.61	3.86	3.80
各类合计	126.97	126.92	122.34	121.47	82.50	84.31	162.97	163.30
自产金占比 (%)	32.90	31.22	31.61	31.88	30.04	31.08	23.78	23.06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主要是低于招

金矿业、赤峰黄金及银泰黄金。银泰黄金黄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产金销售，因此具有较高的营业毛利率。根据招金矿业定期报告披露的黄金产量看，报告期各期其矿产金产量占比均高于 50%。报告期内，招金矿业及发行人矿产金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山东黄金	招金矿业
矿产金产量(吨)	41.78	17.58	38.67	19.24	24.78	12.62	38.76	20.10
黄金产量(吨)	126.97	24.68	122.34	27.35	82.50	23.66	162.97	35.62
矿产金产量占比(%)	32.90	71.20	31.61	70.33	30.04	53.34	23.78	56.43

注：招金矿业 2023 年度黄金产量、矿产金产量来源于其发布的 2023 年全年度业绩公告。

赤峰黄金定期报告中均未根据原料来源对黄金业务进行类似划分，但根据其披露的矿产金产量及黄金业务收入推断，其黄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产金销售。

与该等公司相比，发行人自产金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收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收毛利	毛利率	
自产金	977,895.35	284,399.04	29.08%	1,458,969.71	743,283.57	50.95%	-21.86
外购金	1,194,689.82	3,014.38	0.25%	4,719,200.40	31,533.74	0.67%	-0.42
小金条及饰品	876,893.45	1,442.47	0.16%	134,328.79	-159.23	-0.12%	0.28
其他	314,829.19	54,737.38	17.39%	36,328.02	22,132.78	60.92%	-43.54
主营业务小计	3,364,307.82	343,593.28	10.21%	6,348,826.92	796,790.86	12.55%	-2.34
其他业务	29,188.23	14,821.97	50.78%	17,666.27	7,558.96	42.79%	7.99
营业收入合计	3,393,496.05	358,415.24	10.56%	6,366,493.19	804,349.82	12.63%	-2.07

2021 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2.0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自产金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 21.86 个百分点所致。2021 年公司自产金业务毛利率骤降系销售单价下跌、销售单位成本提高双重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

2020年-2021年公司自产金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千克)	(万元)	(万元)	(元/克)	(元/克)	
2021年	26,201.13	977,895.35	693,496.31	373.23	264.68	29.08%
2020年	37,651.93	1,458,969.71	715,686.14	387.49	190.08	50.95%
变动比例	-30.41%	-32.97%	-3.10%	-3.68%	39.25%	下降 21.86 个百分点

1.2021年自产金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1年，黄金价格整体高位震荡略偏弱：一方面，需求复苏、供应链紧张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全球通胀水平明显攀升，大国博弈和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等共同为金价提供了一定支撑；另一方面，通胀水平过高也使得西方发达国家的货币政策紧缩预期不断强化，成为抑制金价上涨的主要因素。根据《中国黄金年鉴2022》统计：2021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Au9999 开盘 397.48 元/克，最高 402.48 元/克，最低 260.88 元/克，收于 373.85 元/克，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 373.67 元/克，同比下跌 3.72%；2021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Au9995 开盘 396.30 元/克，最高 404.50 元/克，最低 348.98 元/克，收于 373.85 元/克，全年加权平均价格 373.94 元/克，同比下跌 3.40%。2021年公司自产金销售单价同比下跌 3.68%，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自产金各月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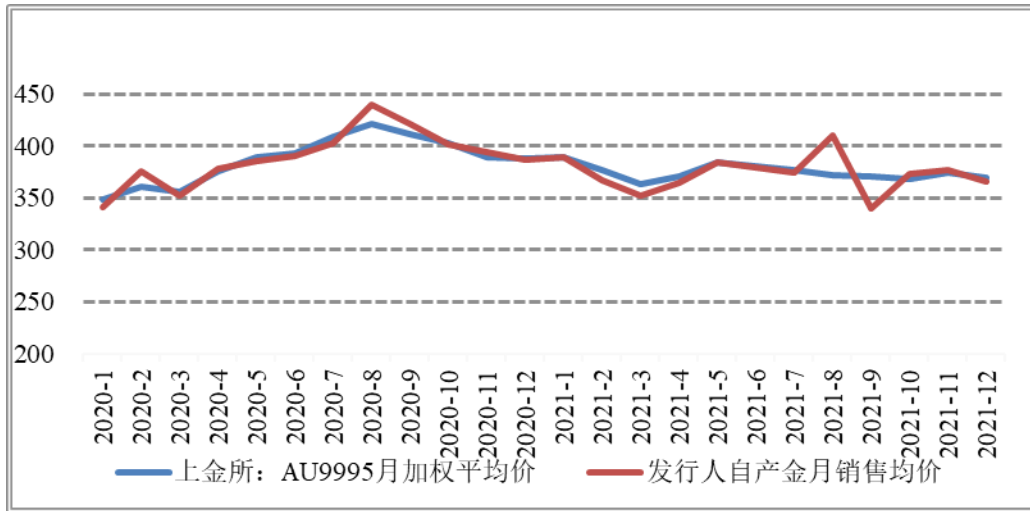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克

月份	上交所：Au9995 月加权平均价	上交所：Au9999 月加权平均价	发行人自产金 月销售均价
2020-1	348.29	347.34	340.78
2020-2	360.94	363.42	375.17
2020-3	356.29	356.31	352.19
2020-4	375.29	373.36	378.56
2020-5	388.59	388.39	385.04
2020-6	392.62	391.96	390.64
2020-7	408.57	408.29	402.82
2020-8	421.50	423.13	438.98
2020-9	410.71	410.54	421.31
2020-10	402.92	403.07	401.90
2020-11	388.99	393.17	393.63
2020-12	387.63	386.44	386.92

月份	上金所：Au9995 月加权平均价	上金所：Au9999 月加权平均价	发行人自产金 月销售均价
2021-1	388.51	389.01	389.11
2021-2	376.76	377.72	366.86
2021-3	362.77	362.62	352.47
2021-4	370.09	370.30	364.88
2021-5	384.48	385.18	384.25
2021-6	380.28	378.19	379.36
2021-7	376.82	376.07	374.51
2021-8	372.40	371.44	409.55
2021-9	371.08	370.79	339.62
2021-10	368.70	368.32	373.12
2021-11	374.39	373.96	376.29
2021-12	368.81	368.57	365.74

注：2020年-2021年上金所 Au9995、Au9999 各月加权平均价来源于《中国黄金年鉴 2021》《中国黄金年鉴 2022》。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各月自产金销售均价与市场单价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发行人各月自产金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销售均价变动合理。

2.2021年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自产金业务系利用自有矿山采选金矿石并冶炼为标准金，生产经营固定成本投入较高、变动成本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产量状况决定了产品成本高低。2021年因山东省内矿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导致发行人自产金产量较2020年减少13.98吨，降幅达36.07%，导致发行人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较2020年增加74.60元/克，增幅达39.25%。

2020年-2021年发行人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21年			2020年			单位成本变动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比重	
	万元	元/克	%	万元	元/克	%	%
原材料	110,504.22	42.18	15.93	121,131.17	32.17	16.93	31.10
动力	50,757.89	19.37	7.32	57,590.12	15.30	8.05	26.66
直接人工	125,312.79	47.83	18.07	111,244.83	29.55	15.54	61.88
采掘等外包生产费用	115,679.66	44.15	16.68	158,912.07	42.21	22.20	4.61
制造费用	291,241.74	111.16	42.00	266,807.94	70.86	37.28	56.86
合计	693,496.31	264.68	100.00	715,686.14	190.08	100.00	39.25

上表可见，2021年发行人自产金产量下降的情况下，各成本项目单位成本全面提高，符合自产金业务固定成本高、规模效应明显的特性。

综上，产量下降导致的自产金销售单位成本提高是2021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自产金销售均价下跌进一步加剧了毛利率下降的幅度。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人员沟通、交流，分析发行人2021年山东省内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停产整顿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查阅发行人公布的定期报告，分析2021年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主要利润表项目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3. 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各主要业务类别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4. 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获取发行人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主要产品产销量明细表，计算、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查阅《中国黄金年鉴》、中国黄金业协会公开发布信息及其他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标准金市场价格走势，分析自产金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及其自产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出现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 2021 年初山东省内两起矿山（均非公司所属企业）安全事故的影响，发行人所属省内矿山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使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特别是自产金产、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大幅下滑，但该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全面消除，该因素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1 年黄金产量尤其是自产金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提高，同时黄金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同比下跌，两因素叠加影响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经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并出现经营亏损，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 2021 年毛利率下降，均符合其特定的经营环境及其业务结构特征，原因合理。

13.问题 1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变更或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五年内股权融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五年内实施的股权融资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类别	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类别	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A 股	167,918.24 万元	发行人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归来庄公司 70.65% 股权及蓬莱矿业 51% 股权、新立探矿权、蓬莱矿业 20% 股权及蓬莱矿业 29% 股权等资产。同时，发行人向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8 年	H 股	524,627.57 万港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 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 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 356,88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4.70 港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27,7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17,631,00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29,159,500.00 股，募集资金 428,644,650.00 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56,88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46,275,650.00 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5,726,677.24 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8,818,884.8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1、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7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1,01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募投项 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 建设项目） ¹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 设项目）	否	114,658.38	70,874.60	61.81%	-
2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 区深矿建设项目）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 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3,225.88	101.46%	已完成

3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9.46	100.12%	已完成
4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²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	-	-
合计			-	164,282.24	111,019.94	-	-

注1：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此前受2021年矿山安全检查及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停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东风矿区已于2022年12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年1月复产。截至报告期末，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探矿权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

注2：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部分区域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2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3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1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报告期末，蓬莱矿业的采矿权变更申请已递交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预计2024年取得燕山整合区采矿证，计划于2025年启动项目建设。

2、H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2.56万美元及9,497.73万人民币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3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美元）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美元）	否	67,200.00	65,262.56	97.12%	不适用
2	上市费用（人民币）	上市费用（人民币）	是	16,060.00	9,497.73	59.14%	不适用
合计			-	67,200.00 万美元及 16,060.00 万元人民币	65,262.56 万美元及 9,497.73 万元人民币	-	-

注1：长期借款及上市费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注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与2023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的差异为港币汇率的变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A股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A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H股前次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修改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公告，内容如下：公司H股于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费等开支后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245.7百万港元(约人民币4,618.8百万元)。于2023年9月30日，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中尚有约人民币17.7百万元并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由于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H股上市开支，因此，公司决定修改该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的用途，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述H股上市的结余募集资金占H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38%，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该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H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费用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	-

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与2023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的差异为港币汇率的变动。

(四)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A股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H 股前次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修改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H 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费等开支后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5,245.7 百万港元（约人民币 4,618.8 百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中尚有约人民币 17.7 百万元并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以下简称“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由于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 H 股上市开支，因此，公司决定修改该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的用途，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述 H 股上市的结余募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A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中非资本化金额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A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不存在非资本化金额支出，非资本化金额占比不超过 30%。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

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将 H 股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流部分募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未超过前次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

2. 查阅发行人与前次募投项目有关的公告、财务顾问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核查意见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历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前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将前次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流部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未超过前次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核查说明（更新稿）》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素娇

潘素娇


王会

王会


王磊

王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5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核查说明(修订稿)

XYZH/2024JNAA5F00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JNAA5B0084)、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JNAA5B0066)。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贵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我们以对山东黄金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具体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披露的内容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字体:黑体,字号:小四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字体:宋体,字号:小四
本次修订内容	字体:楷体、加粗

1.关于融资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 万元，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738,286.6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万元。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39,524.52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801,355.52 万元，公司持有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 股权。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05,084.32 万元、长期借款为 1,223,227.3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各项投资的认定情况，相关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及贷款的金额、利率，占公司存款、贷款的比例，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3）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现金流入净额情况对未来资金缺口进行测算，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各项投资的认定情况，相关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公司对各项投资的认定情况，相关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			
		产业投资	低风险金融产品	财务性投资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907.09	-	105,148.74	285,758.35	-
衍生金融资产	25,632.00	-	-	-	25,632.00
其他应收款	354,655.97	-	-	-	354,655.97
其他流动资产	99,293.06	-	-	-	99,293.06
长期股权投资	252,195.12	143,969.86	-	410.81	107,81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1.98	2,081.98	-	110.00	6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2,985.67	-	-	482,985.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08.68	-	-	-	175,208.68

注：1. 本表“衍生金融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系银泰黄金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的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详见以下“2. 衍生金融资产”；

2. 本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保证金、借款及代垫款、应收退税款等，详见以下“3. 其他应收款”；

3. 本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租出黄金、留抵进项税、预交所得税等，详见以下“4. 其他流动资产”；

4. 本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系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详见以下“5. 长期股权投资”；

5. 本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其他”项目为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会员资格所发生的投入，详见以下“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本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长期存货、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预付土地款等，详见如下“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项目涉及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90,907.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907.09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105,148.74	否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285,758.35	是
合计	390,907.09	-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2.0%-2.4%	30,079.52
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3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30 天	2.4%-3.0%	5,017.16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机构专享嘉鑫最低持有 90 天产品第 1 期(代销建信理财)	最低持有 90 天	2.6%-3.2%	5,018.09
4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30 天	3.20%	30,066.79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B	无固定期限	6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036.00
6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时时付”7 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6,001.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	90 天	-	5,000.00
8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15%	7,501.61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招银理财朝招金积极型 7008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806.61
10	中国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无固定期限	4.00%	621.74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账面余额
合计						105,148.74

注：根据产品发行机构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系低风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不是单纯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且上述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相对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账面余额为285,758.35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北京熙信开元基金	4,955.34	是
2	东方网嵩恒股权投资	7,505.49	是
3	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37.37	是
4	熙信永辉新三板基金	906.79	是
5	长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11.25	是
6	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8,613.50	是
7	财通资产-通盈5号资管计划	24,885.78	是
8	珠池量化稳健投资母基金1号1期	32,999.69	是
9	中建12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241.34	是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33,225.63	是
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6.69	是
12	结构化主体	119,729.49	是
合计		285,758.35	-

公司对上述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投资目的，并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25,632.00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类别	标的物	期末账面余额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金	8,133.7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白银	9,243.4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铜	5,345.87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锡	1,882.19
商品期货合约	锌	276.50
商品期货合约	镍	319.05
商品期货合约	铅	17.40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	413.89
合计		25,632.00

银泰黄金及其附属企业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是，在于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合理降低因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并获得有色金属类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不属于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风险投资，因此该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54,655.97万元、账面价值为315,768.03万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借款及代垫款、备用金、水电费、房租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76,611.53	否
水电费	5,834.63	否
借款及代垫款	49,548.86	否
退税款	17,001.54	否
押金	1,177.45	否
备用金	497.63	否
房租	209.69	否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	3,774.64	否
减：坏账准备	38,887.95	-
账面价值合计	315,768.03	-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各类款项均系公司开展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99,293.06 万元，主要为留抵进项税、租出黄金和预交税费。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租出黄金	56,637.38	否
留抵进项税	33,304.04	否
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债权保险费	2,356.26	否
预交所得税	4,198.29	否
待摊费用	577.63	否
预交其他税费	1,808.95	否
结构化主体其他资产	336.12	否
其他	74.39	否
合计	99,293.06	-

上表中，留抵进项税、预交其他税费、预缴所得税以及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保险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租出黄金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产生，该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待摊费用系公司经营产生的待摊销的经营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联营企业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814.44	30.00%	货币金融服务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81	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969.86	39.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否
合计		252,195.12	-	-	-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7月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同出资发起设立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0%，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比例为70%。公司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附属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持股比例，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39%的股权，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石及其制品销售，公司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增强在黄金矿产勘探、开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中，由于集团财务公司系山东黄金集团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对其持股比例，因此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黄金行业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871.98 万元，主要为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对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4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货币金融服务	0.19226%	是
6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328.25	黄金冶炼、销售	6%	否
7	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金属矿石销售	25%	否
8	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0.05	矿山技术服务、咨询，技术转让	20%	否
9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573.68	有色金属冶炼和产品销售、贸易	0.7109%	否
合计		2,871.98	-	-	-

公司持有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货币金融服务，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情形，因此公司持有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青海昆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银泰黄金附属企业的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经营主业与银泰黄金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贸易等主营业务有较强的主业协同性，因此对该等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482,985.67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份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财通基金安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40.52	是
2	淳臻山金专享 FOF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9.78	是
3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2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5.31	是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513.04	是
5	锋滔星剑 CTA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7.30	是
6	黄金时代新动力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5.07	是
7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83.13	是
8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9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3.28	是
10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1.65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50	是
12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19.69	是
13	鲲鹏山金复合 CTA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2.62	是
14	念觉山金优恒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7.80	是
15	念空水星 CTA 私募投资基金	1.00	是
16	念空裕泰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1.73	是
17	山金博孚利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1.20	是
18	山金金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59.70	是
19	山金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6.91	是
20	山金金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5	是
21	山金金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3	是
22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	是
23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9.71	是
24	山金期货金阳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89	是
25	山金期货金源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60	是
26	山金橡杉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8.17	是
27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07	是
28	山金一创长江金鼎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7.94	是
29	山金崦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27	是
30	山金崦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11	是
31	山金长江金鼎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1.55	是
32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41	是
33	星阔山金江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99	是
34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2.19	是
35	衍盛山金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80	是
36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0.86	是
37	结构化主体合并抵消数	-120,386.92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482,985.67	-

公司对以上参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投资目的，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75,208.68 万元，主要为长期存货、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均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中产生，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工程款	23,402.75	否
设备款	16,352.56	否
预付土地款	7,875.36	否
待抵扣进项税	10,524.28	否
长期存货	113,530.48	否
土地补偿款	2,634.97	否
其他	888.28	否
合计	175,208.68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各项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期末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是
2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3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4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6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12,600.00	-

项目 1：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5,100

万元；

项目 2：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3：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4：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6：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为套期保值开展的衍生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285,758.35 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410.81 万元、投资金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482,985.67 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合计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

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投资决策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尚未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781,864.8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从事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新增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的投资行为，该类投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且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等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投资金融衍生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000.00	2022年3月	是
2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3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500.00	2022年3月	是
4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750.00	2022年4月	是
5	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7,000.00	2022年4月	是
6	华泰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500.00	2022年5月	是
7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1,750.00	2022年5月	是
8	中信证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2,500.00	2022年5月	是
9	中金公司-雪球产品	金融衍生品	380.00	2022年6月	是
10	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	金融衍生品	22,129.59	2022年9月	否
合计		-	39,009.59	-	-

以上产品中，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系根据山金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互换协议，双方以山金金控 2019 年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 3010 万股为底层资产，根据结算日该底层资产产生的浮动收益确定双方的结算金额，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期末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text{每股标的资产普通现金分红} \times 100.0\% + \text{每股标的资产特别股息} \times 100.0\%) \times \text{标的资产数量} + \text{期末价格} \times (\text{标的资产送股股数} + \text{标的资产转增股数}) - \text{山金金控应付未付的交易税费} (\text{如有})$ 。若结算金额为正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支付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负数，交易对手方向山金金控收取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零，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金额。该项目期末账面价值根据紫金矿业股票期末收盘价确定（**2023 年末账面价值 33,225.63 万元**已计入期末财务性投资余额）。

前述收益权互换的交易实质是山金金控向交易对方质押其持有的紫金矿业股票，并根据标的股票价格变动及股息情况确定交易双方的收益或损失，相关股份产生的孳息仍归属于山金金控，交易底层资产为协议签署前山金金控业已取得的紫金矿业股票，不涉及新购入股票，且交易未改变山金金控对于紫金矿业股份的持有目的及获取收益的方式，因此本项投资不视为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除紫金矿业收益权互换外，上述其他信托产品、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新增财务性投资额为 16,880.00 万元。

(2) 衍生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衍生品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标的物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商品期货	87.45	2022 年 2 月	铝	是
2	商品期货	1,169.72	2022 年 3 月	棉花、铝、铁矿石等商品	是
3	商品期货	130.48	2022 年 4 月	玉米、燃料油等商品	是
4	商品期货	64.13	2022 年 7 月	棉花、铁矿石、螺纹钢等商品	是
5	商品期货	228.33	2022 年 8 月	棉花、石油沥青、铁矿石等商品	是
合计		1,680.12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新增衍生品投资的标的物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且主要目的为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前述衍生金融资产处置后公司已不再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此类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有效控制金、银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对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投资有色金属类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金融资产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资管景睿FOF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2	念觉山金优恒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1月	是
3	桐昇通惠山金一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240.00	2022年1月	是
4	粤财信托·鹏雅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3,800.00	2022年3月	是
5	孝庸山金专享1号私募证	基金产品	4,000.00	2022年3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券投资基金				
6	中建15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6月	是
7	财通基金安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7,900.00	2022年6月	是
8	鲲鹏山金复合CTA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9	山金期货金色时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2,000.00	2022年5月	是
10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1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8月	是
12	山金期货金源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8月	是
13	衍复中性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2年9月	是
14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5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1,000.00	2022年9月	是
16	山金星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9月	是
17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18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0月	是
20	财通基金安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4,000.00	2022年11月	是
21	金泉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2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3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1月	是
24	山金崦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5	山金崦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	2022年11月	是
26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5,049.03	2022年12月	是
27	金泉山金金源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900.00	2022年12月	是
28	山金金石4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资基金				
29	山金金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0	山金金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2年12月	是
31	山金崮坤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800.00	2023年1月	是
32	招商资管景睿 FOF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产品	856.58	2023年1月	是
33	山金崮坤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2月	是
34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00.00	2023年2月	是
35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2023年3月	是
36	山金金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7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38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0	2023年3月	是
39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00.00	2023年3月	是
40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3月	是
41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	2023年4月	是
42	山金金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3	山金金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4	山金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300.00	2023年4月	是
45	金泉山金金源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1,900.00	2023年7月	是
46	金泉山金金源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7	金泉山金金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2023年7月	是
48	山金金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000.00	2023年7月	是
49	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4,900.00	2023年10月	是
50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2,998.00	2023年12月	是
51	山金金源二号私募证券	基金产品	4,900.00	2024年3月	是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投资基金				
	合计	-	108,745.61	-	-

公司实施上述资管产品等的投资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金融业务的情况。

8.拟实施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山金金控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但尚未投出的基金产品、资管产品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拟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金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5,000.00	是
2	山金金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600.00	是
3	山金金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4	山金金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5	山金金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700.00	是
	合计	-	7,700.00	-

注：项目 1：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10,000 万元；

项目 2：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400 万元；

项目 3：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4：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项目 5：内部投决会通过的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出 3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增值，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7,305.73 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88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1,68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8,745.61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 7,700.00 万元。前述期间内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该次董事会后公司新增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7,898.00 万元，均投向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已通过内部投资决策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金额已包含在前述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金额 135,005.73 万元之内，即该等投资实施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 135,005.73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及贷款的金额、利率，占公司存款、贷款的比例，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1. 2021-2023 年度，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货币资金	其中：财务公司活期存款	所占比例	其中：财务公司保证金	所占比例
2021 年度	441,197.73	133,465.23	30.25%	177.05	0.04%
2022 年度	586,076.94	200,184.43	34.16%	1,127.07	0.19%
2023 年度	877,052.11	278,600.25	31.77%	404.99	0.05%

2. 2021-2023 年度，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长（短）期借款	其中：财务公司法透贷款	所占比例	其中：财务公司流动贷款	所占比例
2021 年度	1,066,018.54	1,046.58	0.10%	57,420.55	5.39%
2022 年度	1,779,607.07	9,776.44	0.55%	54,629.15	3.07%
2023 年度	3,627,678.43	2,618.90	0.07%	79,884.11	2.20%

3.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 为保障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收益性，其所属子企业在财务公司每日活期账户资金余额超过 50 万元部分可享受协定存款利率，不足 50 万元按活期利率计息。成员企业开通协定存款产品时，给予相应高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存款金额	央行基准利率	市场询价利率	财务公司实际利率
活期存款	活期账户每日活存活用，因享受协定存款产品，活期账户每日最多 50 万元按活期计息	0.35%	0.35%	0.42%
协定存款	每日活期账户超过 50 万元存款余额享受协定存款利率	1.15%	未享受银行此类产品	1.38%

(2) 贷款利率比较

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与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对比情况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七之答复。

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确定的贷款利率在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国家贷款利率政策的前提下，不高于股份公司成员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且无需股份公司成员提供任何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与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受限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占当期受限资金比例	明细科目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69,746.05	1.88%	其他货币资金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57,738.95	0.38%	其他货币资金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1,892.00	0.11%	其他货币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约定了 2020 年-2022 年山金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与预计额度上限，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约定了 2022 年-2024 年山金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与预计额度上限，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金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持有山金财务公司 30% 的股份，公司也可从山金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圆全专字审[2022]000614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3JNAA5F0025、XYZH/2024JNAA5B0094）。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各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山东黄金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现金流入净额情况对未来资金缺口进行测算，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2,020,740.53	661,423.10	578,369.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8,658.59	43,380.00	47,200.00
长期借款	2,321,133.12	1,354,830.50	533,963.59
银行借款合计	4,980,532.24	2,059,633.60	1,159,533.50
货币资金	1,022,444.25	963,430.75	500,771.71

注：上述银行借款包括从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下同。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均保持较高的余额，具体原因如下：

(1) 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所处的黄金采选、冶炼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经营规模行业领先的大型矿采、冶炼企业，旗下经营分支机构众多，需要储备较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7,144.35	4,757,019.08	3,358,90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84.16	366,612.99	363,443.36
合计	5,353,928.51	5,123,632.07	3,722,346.92

(2) 各类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64.87	39.34	34.17
银行存款	555,072.02	642,450.56	289,678.66
其他货币资金	467,307.36	320,940.86	211,058.88
合计	1,022,444.25	963,430.76	500,771.71
其他货币资金占比	45.70%	33.31%	4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058.88 万元、320,940.86 万元、**467,307.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15%、33.31%、**45.7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需要储备大量的流动资金以备经营支出，同时公司持续开展的矿

山建设开发、金矿资源整合致资金需求量进一步加大，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需要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经营资金，因此形成大量的票据保证金。同时，公司境内矿山金矿开采业务产生了大量土地复垦保证金，较高的保证金导致货币资金的可支配度及流动性受到较大限制。

（3）多项大型矿山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产生大量的融资需求

报告期内，围绕打造山东黄金世界级黄金生产基地的战略目标和推进产能持续提升的经营目标，公司积极推进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玲珑金矿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等一系列大型建设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经营积累产生的资金盈余难以满足该等建设项目的投入需求，必须通过银行借款等举债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125.19	421,414.90	355,5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17	297,177.54	182,224.27

（4）公司资源整合战略的深入实施进一步加大了资金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资源为先”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金矿资源储备投入，积极推进优质矿山资源的并购整合以进一步提升资源储备、优化资源布局。近年来，公司相继完成了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收购山东天承矿业、山东莱州鲁地金矿、山东地矿来金 100% 股权、莱州鸿昇矿业 45% 股权以及收购金控资本 100% 股权等一系列围绕加大资源储备、扩大经营布局的收购项目，以上收购已支付对价合计达 94.04 亿元。**2023 年公司收购银泰黄金 28.89% 的股份并取得其控股的股权收购项目交易额达 157.67 亿元。**

该等收购行为的实施进一步加大了资金需求量，直接或间接产生大量的银行借款。

综上，资金密集的行业特性、规模化经营的业务特征及保证金额较高的经营需

求，决定了公司需维持较大的货币资金规模；以提升产能为目标的大型矿山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以全面提升资源储备、优化资源布局为目标的金矿资源并购整合的不断开展，致使公司依赖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必须依托银行借款等方式广泛筹措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保持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结合现金流入净额情况对未来资金缺口进行测算，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22,444.25 万元，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769,264.83 万元，合计为 1,791,709.08 万元，但从资金需求量看，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1) 在建工程项目及资源整合资金需求

目前已开工建设的多个矿山开发建设类项目预算金额高、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以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玲珑金矿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Namdini Project Predevelopment 等四个大型项目为例，其项目预算额、期末累计投入额、尚需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	已累计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	1,205,212.00	10.00%	36,991.49	1,168,220.51
玲珑金矿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	122,732.79	54.00%	45,069.91	77,662.88
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	378,397.14	42.51%	98,099.58	280,297.56
Namdini Project redevelopment	336,000.00	52.10%	159,716.07	176,283.93
合计	2,042,341.93	-	339,877.05	1,702,464.88

同时，基于打造世界黄金生产基地的战略考量，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资源储备力度，在金矿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上仍将产生大量的资金投入。

(2) 发行人债务偿还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达 4,980,532.24 万元，公司将持续存在偿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353,724.25	1,731,332.63	1,200,8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17	297,177.54	182,224.27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在不考虑外部融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难以覆盖偿还借款资金支出。

(3) 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双高，借款融资空间有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且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1%、59.55%、**60.43%**。同时，大量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持续较高、经营收益能力持续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万元）	156,352.43	104,710.61	71,076.06
其中：利息支出	156,827.55	105,099.97	73,1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84,876.17	297,177.54	182,224.27

(4) 未来三年公司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可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①	719,385.00
其中：期货业务客户交易保证金②	196,703.94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③	3,006.66
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④	67,70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⑤	285,758.35
其他短期内可能变现的财务性投资⑥	7,472.63
可支配资金小计（①-②-③-④+⑤+⑥）	745,1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未来三年）	1,084,894.65
未来资金需求	
股权及矿业权收购支出①	1,122,753.19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支出（未来三年）②	856,631.19
未来利润分配资金需求（未来三年）③	116,309.17
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④	162,043.94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未来三年）⑤	366,073.65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需求小计（①+②+③+④+⑤）	2,623,811.14
资金缺口=未来资金需求-可支配货币资金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93,718.55

2023年8月公司已取得银泰黄金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基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规范运作要求，公司不得占用银泰黄金资金且不得直接向银泰黄金提供资金资助，因此上表中公司“可支配资金”测算不考虑银泰黄金有关数据，同时公司资金需求、资金缺口测算亦不考虑银泰黄金相关资金需求。

前表有关项目测算过程如下：

① 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公司以2021年-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084,894.65万元作为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测算数（该测算数仅为论证公司未来资金缺口测算，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021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92.84	297,177.54	182,224.27	1,084,894.65

注：2023年数据不包含银泰黄金并入数据

② 矿业权及股权收购支出

经公司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包括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该资产包合计转让价款为42,218.32万元（不含承接负债）。截至2023年末，该项收购有关的矿业权过户及整合工作尚在办理中，收购价款尚未支付。

经公司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所持西岭金矿探矿权，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33,424.87万元，目前该项矿业权收购有关的矿权整合工作正在办理中。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收购价款 47,110.00 万元。目前该项股权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③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根据公司矿山开发建设有关规划，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项目、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项目及纳穆蒂尼建设工程项目三项重要在建工程，预计未来三年需要投入资金合计金额为 856,631.19 万元。

④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资金需求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2,367.15 万元、31,314.01 万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现金股利 62,628.01 万元，公司根据前述三项合计数 116,309.17 万元预计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资金需求。

⑤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本次募投项目“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827,313.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00.00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367,313.1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预计未来三年需投入资金 366,073.65 万元。

⑥ 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162,043.94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③	162,043.94
2024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②=④+⑤-⑥	5,290,035.93
2024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④	5,099,349.74
2024 年度期间费用（万元）	⑤	549,001.64
2024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⑥	358,315.45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32.65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11.03
存货周转期（天）	⑧	47.12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2.76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38.85

上表有关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测算数仅为论证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预测。

综上，公司在大型矿山项目建设及资源整合资金投入以及偿债资金需求量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难以解决前述资金缺口，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支出额大的状况下，举债融资空间有限，需要以股权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在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经营收益能力。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 Related 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3.取得并查阅申请人的投资决议文件、公告文件、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对外投资协议、股权收购/投资协议、被投资基金合伙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对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5.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沟通交流等方式向公司了解对外投资背景目的、持有计划和后续投资计划等情况；

6.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及贷款的情况、抽取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决策程序；

7.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同时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月度财务报表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情况，包括不限于银行存款明细账、借款合同、期末函证信息等文件；

8.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协议相关文件，同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进行对比；抽取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时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对比，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9.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等文件，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对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受限情况、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函证程序进行核查，并获取重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及受限资金明细表；

11.获取了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审批文件、施工进度表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后需建设计划等；

12.了解公司取得的大额有息负债情况，检查相应的借款合同及报告期末与借款相关的函证，同时获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表、对大额借款、还款凭证、银行单据进行检查，同时对报告期内利息金额进行测算，复核账面利息费用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参股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以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285,758.35 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410.81 万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 482,985.67 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合计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 769,264.8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通过投资决策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尚未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600 万元，已投资及拟投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781,864.8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7,305.73 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88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1,68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8,745.61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7,700.00 万元。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35,005.73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核查说明(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素娇




王会




王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5日

